

2018 中小企業白皮書

經濟部 發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編印

部長序

2018 年全球經濟表現亮眼，在國際經濟環境增溫加持下，搭配我國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轉型與前瞻基礎建設等重要經濟政策，2018 年我國經濟成長樂觀可期。

2017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3 萬 7,616 家，占全體企業 97.70%，較 2016 年增加 2.08%；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890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4%，較 2016 年增加 1.07%，兩者皆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中小企業銷售額 12 兆 1,395 億元，占全體企業 30.22%，較 2016 年增加 3.19%，成長率由負轉正；其中，內銷額為 10 兆 7,171 億元，占全體企業的 35.52%，較 2016 年增加 3.64%，為近年來最大增幅。以上數據，彰顯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穩定成長與永續發展、創造就業所提供之重要貢獻。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分為三大篇，分別呈現「中小企業營運動向」、「增添融資活化、傳承轉型升級成就企業永續發展」，以及「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一篇中小企業營運動向，涵括 5 章，呈現中小企業在總體環境下的表現，包括總體經濟環境變化、中小企業發展動向、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以及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第二篇專題以「增添融資活化、傳承轉型升級成就企業永續發展」為主軸，透過「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情形及政策研析」與「中小企業的企業傳承與轉型升級」兩章，探討各國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及政策，提供中小企業必

要的營運資金，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同時，研析中小企業傳承的關鍵議題，以及政府輔導中小企業傳承轉型的可行作法。

第三篇以 5 個章節分述不同領域的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分別為「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及「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並敘明政府積極推動的新增措施，提供各界及中小企業瞭解政府多元輔導資源及管道，尋求商機及加速國際化。

本年度白皮書的發行，記錄了我國中小企業近年在內外環境變動下，成長發展及努力經營的歷程及實績。除作為政府資訊流通、學術研究、國際比較之用外，並可提供中小企業經營參考。

最後，對本年度白皮書編審委員、編撰單位及所有參與人員的辛勞表示感謝，也期待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讓本書未來編撰更臻完善。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謹識

2018 年 9 月

目 錄

部長序	1
目 錄	3
凡 例	7
圖 次	8
表 次	10
提 要	13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2
	第 1 節 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	22
	第 2 節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34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46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47
	第 2 節 女性企業經營現況	66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71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77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79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79
	第 2 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85
	第 3 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89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97
	第 1 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97
	第 2 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112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117
	第 1 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117
	第 2 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123

第二篇

增添融資活化、傳承轉型升級成就企業永續發展

第 6 章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情形及政策研析 130
	第 1 節 美國融資環境及政策 130
	第 2 節 英國融資環境及政策 134
	第 3 節 日本融資環境及政策 136
	第 4 節 韓國融資環境及政策 139
	第 5 節 新加坡融資環境及政策 141
	第 6 節 臺灣融資環境與結論 143
第 7 章	中小企業的企業傳承與轉型升級 151
	第 1 節 國際標竿政策參考 152
	第 2 節 臺灣中小企業傳承現況 158
	第 3 節 臺灣中小企業傳承需求分析 160
	第 4 節 中小企業傳承與轉型之策略方向 165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172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173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176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181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184
	第 1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185
	第 2 節 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	186
	第 3 節 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188
	第 4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189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195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196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198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202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204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204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206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207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211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212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214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217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219
	第 5 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223

附 錄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226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26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35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237
附錄 3	2017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287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291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292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293
附錄 7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294

凡例

1. 自 2007 年起，依據〈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調整行業別，此次修訂之行業類別由 16 大類增至 19 大類；自 2012 年起則依據〈中華民國第 9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自 2017 年起則依據〈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相同名稱之行業，其細項類別增刪、更名或移往其他業別，可能無法完全對應，因此應用、比較歷年資料時，須注意行業變動。
2. 本書所稱之中小企業，除特別加註說明外，係依據 2015 年 3 月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定義，該認定標準詳見本書附錄 1。
3. 本書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係以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定義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受僱員工人數統計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原始資料，乃以經常僱用員工數定義中小企業。應用資料時，需注意資料來源之不同。
4. 本書以西元紀年表示；內文統計資料若為年度延續資料，以呈列 2 年資料為原則，若因中小企業定義、行業標準修訂等導致無法對照比較，則以當年資料為主。
5. 本書使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以 2018 上半年發布最新資料為主。每個單位於 2018 上半年發布最新各類資料，其數據的截止時間不同。
6. 本書數字由於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細項數字之和。
7. 本書統計資料所用符號，於第 4 章代表意義如下：「0」表示數值不及一單位；「-」表示無數值。
8. 本書所載之統計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以修正，凡與前年同書數字不同者，應以本書數字為準。
9. 本書引用文章及法規以〈〉表示；書、雜誌、期刊以《》表示。
10. 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即向該單位申購或由該單位提供；若以調查報告顯示，即資料摘自該調查報告。

圖 次

圖 1-1-1	近 7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28
圖 2-1-1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50
圖 2-1-2	2017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51
圖 2-1-3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52
圖 2-1-4	近年主要國家中小企業出口貢獻比較.....	56
圖 2-1-5	2016 年及 2017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	58
圖 2-1-6	2017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63
圖 2-1-7	2017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65
圖 2-2-1	2017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企業主性別	68
圖 2-2-2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68
圖 3-2-1	2015 年及 2016 年企業短期流動性	86
圖 3-2-2	2015 年及 2016 年企業長期安定性	87
圖 3-2-3	2015 年及 2016 年企業經營能力	88
圖 3-2-4	2015 年及 2016 年企業獲利能力	89
圖 3-3-1	2004 年至 2017 年直接與間接金融比率	90
圖 3-3-2	2004 年至 2017 年企業籌資管道之比較	91
圖 3-3-3	2004 年至 2017 年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	91
圖 3-3-4	2004 年至 2017 年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93
圖 4-1-1	2012 年至 2017 年臺灣就業人數	98
圖 4-1-2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前 5 大行業及比率	99
圖 4-1-3	2012 年至 2017 年臺灣受僱人數	100
圖 4-1-4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前 5 大行業及比率	100
圖 4-1-5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年齡結構	101
圖 4-1-6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性別結構	102
圖 4-1-7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學歷結構	102

圖 4-1-8	2008 年至 2017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105
圖 4-1-9	2008 年至 2017 年因業務緊縮或關廠歇業而離開前職者	109
圖 6-1-1	美國小型及大型企業貸款餘額	131
圖 6-1-2	美國小型企業及大型企業貸款利率	131
圖 6-2-1	英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	135
圖 6-2-2	英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利率	135
圖 6-3-1	日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	137
圖 6-3-2	日本新增貸款短期及長期利率	137
圖 6-4-1	韓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	139
圖 6-4-2	韓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利率	140
圖 6-5-1	新加坡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	142
圖 6-5-2	新加坡優惠貸款利率	142
圖 7-0-1	我國 20 年以上中小企業家數與占比	151
圖 7-0-2	我國中小企業不同年齡層雇主占全體雇主比率	152
圖 7-2-1	臺灣中小企業有無傳承行動	159
圖 7-2-2	臺灣中小企業傳承模式選擇	159
圖 7-2-3	臺灣中小企業接班人育成時間	160
圖 7-2-4	臺灣中小企業沒有傳承行動之原因	160
圖 8-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172
圖 9-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184
圖 10-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195
圖 11-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重點措施	204
圖 12-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211

表次

表 1-1-1	全球重要總體經濟指標走勢	23
表 1-1-2	2010 年至 2017 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29
表 1-1-3	2017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	29
表 1-1-4	2017 年臺灣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貿易值及結構	30
表 1-1-5	2010 年至 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貢獻來源	31
表 1-1-6	2010 年至 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貢獻來源－產業面	32
表 1-1-7	2010 年至 2017 年臺灣重要經濟指標	33
表 1-2-1	各國中小企業之定義及基本概況	34
表 2-1-1	2016 年及 2017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48
表 2-1-2	2011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49
表 2-1-3	2010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53
表 2-1-4	2014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變動概況	55
表 2-1-5	2017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57
表 2-1-6	2017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58
表 2-1-7	2015 年至 2017 年新成立中小企業家數與銷售額的成長概況	59
表 2-1-8	2012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	61
表 2-1-9	2017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組織型態	62
表 2-1-10	2017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63
表 2-1-11	2017 年六都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65
表 2-2-1	2017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67
表 2-2-2	2017 年中小企業組織型態家數－按企業主性別	69
表 2-2-3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企業主性別與經營年數	69
表 2-2-4	2017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	70
表 2-3-1	2017 年批發業的經營型態	71
表 2-3-2	2017 年批發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	72
表 2-3-3	2017 年零售業營業據點	72

表 2-3-4	2017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	73
表 2-3-5	2017 年零售業未來經營策略（複選）	73
表 2-3-6	2017 年餐飲業營業據點	74
表 2-3-7	2017 年餐飲業店休日數及營業時間	74
表 2-3-8	2017 年餐飲業成立時間	75
表 2-3-9	2017 年餐飲業主要營業型態	75
表 2-3-10	2017 年餐飲業未來展店計畫及優先考量位置（複選）	76
表 2-3-11	2017 年餐飲業營業發展計畫（複選）	76
表 2-3-12	2017 年餐飲業經營困境（複選）	77
表 2-4-1	2012 年至 2016 年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依規模別	78
表 3-1-1	2015 年及 2016 年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80
表 3-1-2	2016 年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	81
表 3-1-3	2015 年及 2016 年共同比損益表	83
表 3-1-4	2015 年及 2016 年行業別的薪資支出占營業費用比率	85
表 3-3-1	2016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	92
表 3-3-2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94
表 3-3-3	2016 年及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	94
表 3-3-4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95
表 3-3-5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額前 4 大外國銀行	96
表 4-1-1	2017 年我國就業人數區域分布	103
表 4-1-2	2017 年我國受僱人數區域分布	103
表 4-1-3	2016 年及 2017 年雇主屬性	104
表 4-1-4	2016 年及 2017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106
表 4-1-5	2016 年及 2017 年失業者屬性	107
表 4-1-6	2016 年及 2017 年離開前職的理由	108
表 4-1-7	2013 年至 2017 年企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109
表 4-1-8	2016 年及 2017 年就業者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	110
表 4-1-9	2016 年及 2017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	111
表 4-1-10	2009 年至 2017 年前職在中小企業就業者的轉業選擇	112

表 4-2-1	2017 年就業者中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113
表 4-2-2	2017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人數及平均主要工作收入－按規模別	114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18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116
表 6-1-1	美國企業成長期之創投金額	132
表 6-3-1	日本中小企業創投及租賃融資	138
表 6-4-1	韓國中小企業獲得創投金額	140
表 6-6-1	臺灣與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餘額	144
表 6-6-2	臺灣與主要國家貸款利率	144
表 6-6-3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逾期放款比率	145
表 6-6-4	臺灣及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貸款保證金額	146
表 6-6-5	臺灣及主要國家創投金額	146
表 6-6-6	OECD 各國中小企業貸款拒絕率	148
表 7-1-1	歐盟主要國家線上媒合平臺一覽表	156
表 8-2-1	2013 年至 2017 年信保基金全體承保情形	176
表 8-2-2	2017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177
表 8-2-3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178
表 9-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190
表 9-4-2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191
表 9-4-3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193
表 9-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193
表 10-2-1	歷年育成輔導績效	199
表 10-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及執行成效	200
表 12-1-1	2016 年及 2017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212
表 12-1-2	2017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214
表 12-4-1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動部協助事業單位辦訓情形	222
表 12-4-2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動部辦理創業研習課程情形	222
表 12-4-3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動部創業協助成果	223

提 要

本（2018）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中小企業營運動向，闡述中小企業營運狀況與發展趨勢；第二篇中小企業專題研析，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探討，並擬具因應策略；第三篇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介紹政府相關單位中小企業的各项輔導政策與措施，作為中小企業經營與創新之參考。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本篇涵括 5 章，分別闡述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總體經濟環境變化、2017 年臺灣中小企業現況與發展，以及因應經濟變化的企業及政府對策等，內容簡述如下：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 2017 年全球經濟開高走高，全年成長 3.2%，為 2011 年以來之新高；臺灣經濟成長表現也水漲船高，2017 全年成長率為 2.89%，不但突破 2.5%，並為近 3 年新高。2017 年之成長模式，可謂外熱內溫，國外淨需求不但有別過去兩年之負貢獻，並為經濟成長最有力的支撐，貢獻 2.07 個百分點。外貿成長強勁，主因國際經濟表現穩健，有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至於內需部份，因就業市場指標持續改善、企業調薪亦趨積極，均有利於挹注消費動能，民間消費貢獻 1.25 個百分點，為內需之重要挹注。相對之下，國內投資則因廠商投資信心轉趨保守，固定資本形成全年負貢獻 0.07 個百分點，減緩經濟成長。
- 2017 年經濟回溫，各國中小企業相關經濟數據好轉，相關措施持續推動。美國中小企業署提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行動方案，在多方面繼續推動中小企業的復甦與成長；日本持續推動支援中小企業提高生產力與科技創新能力的政策措施；韓國強化中小及中堅企業出口的能量，並推升創業的成長。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 2017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變化：2017 年總企業家數為 147 萬 1,433 家，較去年增加 2.01%。其中，中小企業有 143 萬 7,616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70%，年增率 2.08%；其中，近 8 成（79.85%）屬於服務業，且近半（47.93%）為批發及零售業。
- 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分布，中小企業經營年數以 10 年為界線，經營未滿 10 年者（約占

48.74%)與超過 10 年者(約占 51.26%)旗鼓相當;其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者占 7.06%;經營年數未滿 5 年者約占總中小企業家數的 3 成。

- 中小企業銷售額情形, 2017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 12 兆 1,395 億元, 占整體企業銷售比重之 30.22%, 為 3 成; 中小企業銷售額中, 約有將近 9 成屬於內銷(88.28%), 顯見內銷市場之景氣變化對中小企業之營運攸關至鉅。
- 中小企業之地理區位分布特性, 中小企業的家數與銷售額明顯地集中在北部或六都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北部地區有 67.1 萬家, 占 46.66%; 而縣市別中排名前 6 位者皆在六都, 合計約 103.7 萬家, 占 72.15%。
- 中小企業之產業成長差異, 由於 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側重外貿需求擴張, 中小企業工業部門的銷售額年增率為 3.76%, 優於服務業部門之 2.63%。雖然農業部門家數占比由 2010 年之 0.90%, 下降至 2017 年的 0.83%, 微幅下降約 0.07 個百分點; 但在銷售額、內銷額與出口額方面, 農業部門自 2012 年以來的占比多持續上升, 出口比重從 2012 年之 0.10%, 增加至 2017 年之 0.27%, 差距 0.17 個百分點, 顯示農產外銷持續上升。
- 從資本額級距觀察中小企業銷售表現, 總銷售額有 52.34%落於資本額小於 500 萬的中小企業中, 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來看, 資本額的級距愈高, 則平均銷售額也愈高。其中資本額級距未滿 0.1 百萬元之服務業, 其家數與銷售額皆占該產業的總家數與銷售額比重較高, 其家數與銷售額皆占該產業的總家數與銷售額近 5 成, 如住宿及餐飲業(占家數 55.79%; 占銷售額 46.64%)、教育業(43.99%; 57.82%), 以及其他服務業(64.38%; 47.51%); 前述都為服務業產業, 顯示服務業營運資金之進入門檻較低。
- 2017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為 1 兆 4,224 億元, 年增率-0.10%, 為連續第 3 年衰退。出口規模並為近 10 年(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之次低紀錄, 僅略高於金融海嘯之 2009 年(1 兆 3,164 億元)。2017 年中小企業的出口傾向(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其銷售額的比重)為 11.72%, 出口貢獻(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的比重)為 14.23%。
- 中小企業出口傾向與出口貢獻下跌的可能原因: 1. 全球景氣走升, 市場資金追逐新興市場和商品貨幣, 使得臺幣匯率持續走強, 影響中小企業外銷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2. 因產業供應鏈緊密連結, 中小企業之海外銷售逐漸融入大企業產業鏈中的一環, 因而在中小企業之海外銷售數據未能反映中小企業間接出口之變化; 此外, 國內中小企業轉型以服務內需市場為主, 造成中小企業直接商品貿易的出口比重下降; 3. 中小企業出口負成長部分導因於服務業出口額的萎縮(成長率為-1.21%), 其中又以批發及零

售業（成長率-1.82%）、運輸及倉儲業（-7.63%）、住宿及餐飲業（-15.41%）之出口額縮減較為明顯，後兩者可能因非經濟因素干擾造成相關產業出口額縮減，而批發零售業中，零售業之縮減幅度約-7.78%，反映商業模式及銷售管道等變化；4.因國際政經角力，臺灣國際邦交與經貿交流仍有諸多扞格，影響廠商國際市場開拓。

- 觀察中小企業於細項產業之出口表現。2017年出口排名前5位的業別依序為：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金屬製品、塑膠製品與其他運輸工具。前5大產業出口比重合計，由2012年之71.49%，下降至67.30%，顯示中小企業出口占比有逐漸分散趨勢。
- 雖然中小企業整體之外銷年增率尚處於衰退的情勢（-0.10%），但有部分產業，於2017年繳交亮眼成長表現，包括如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年增率68.56%，以下同），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62.21%），木竹製品製造業（19.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5.89%），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5.23%），以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13.40%）等之年增率都在兩位數字以上。相對之下，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41.64%）、飲料製造業（-24.9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22.59%）、其他製造業（-10.67%）、基本金屬製造業（-10.19%）等之衰退幅度皆達到兩位數字，除反映外銷訂單減少之外，也顯示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新興市場國家崛起與競爭等潛在因素，造成臺灣中小企業商品出口成長緩慢。
- 新設中小企業之特性，2017年新設（成立未滿一年）之中小企業以服務業為主，約有8.6萬家，占全部新設中小企業之比重約84.52%；工業中小企業家數將近1.5萬家，比重約14.60%。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以內銷市場為主，新設企業之內銷占總銷售額之比重達95.86%。
- 就女性企業家之營運觀察，2017年女性企業約53萬家，其中98.73%為中小企業；女性中小企業，有60.31%為獨資經營，有超過5成（50.13%）者經營批發零售業，其內銷比率高達91.34%，高於男性中小企業的88.53%，相差2.81個百分點。

第3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2016年，有關中小企業財務及比率資料落後1年；而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資金融通部分，資料為2017年。

- 2016年中小企業流動資產比重減少，非流動資產比重增加；其中，現金持有比率上升，長期投資上升，短期應變能力降低，經營態度轉向開放。
- 2016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較2015年低，其中，流動負債比率與非流動負債比率雙雙呈現下降。獲利方面，中小企業營業成本下降幅度與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相近，獲

利不變。

- 2017年不論是公、民營銀行皆積極承作中小企業貸款，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大多持續增長。

第4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 2017年臺灣總就業人數為1,135萬2千人，其中，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890萬4千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78.44%。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連續10年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均呈現每年小幅成長的態勢，其年平均成長率約介於0.59%至1.78%之間。2017年中小企業就業前5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農林漁牧業。2017年臺灣受僱人數（包含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為900萬6千人，其中，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656萬人，約占全國受僱人數的72.84%。
- 2017年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學歷結構，就業者中以高職畢業者所占比重最高，其次為大學，再其次為專科；而受僱者占比最高者為大學，其次為高職，再其次則為專科，另外，近年來45歲以上之就業者與受僱者，占比正逐年提高。顯示近年來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呈現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的現象。
- 2017年臺灣失業人數為44萬3千人，較2016年減少約1萬6千人（降幅3.52%）。其中，從失業者前職的廠商規模別來看，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由30萬人，減少為29萬1千人，失業人數減少最多，減幅為3%，其次則是前職為大企業者的失業人數，則由3萬6千人，減少至3萬3千人，減幅約為8.33%；另外，在大企業、政府僱用及初次尋職者的失業者中，以擁有大學學歷者之比率最高，尤其是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超過6成以上（64.41%）擁有大學學歷，反映出高學歷者的失業問題。

第5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 透過政府政策的推動，包括「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行動支付推動措施」、「新南向政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5+2產業創新計畫」，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多項政策。中小企業可善用網路經濟，以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增加中小企業的融資管道，以及提供新創中小企業平臺共享與學習；同時，透過「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緊密合作，創造商品出口與投資獲利的空間。
- 2017年我國中小企業出口衰退，為有效因應未來我國中小企業出口的變化，政府可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國際貿易環境變遷，建構營運相關風險通報與警示平臺；此外，在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與綠色金融受到關注的當下，政府應鼓勵中小企業善加利用以帶來更多商業與融資機會，並趁機跨入新興綠色產業。面對高齡化的趨勢，中小

企業可關注長照產業的發展，運用新興網路科技，切入市場。最後，面對企業傳承問題，政府可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以及在法律與財務規劃上予以協助。

第二篇 增添融資活化、傳承轉型升級成就企業永續發展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以「增添融資活化、傳承轉型升級成就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透過「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情形及政策研析」與「中小企業的企業傳承與轉型升級」兩章，探討政府如何以靈活的財務策略工具，協助中小企業跨越重重的經濟關卡；同時，透過中小企業傳承專章，指出中小企業傳承的關鍵議題，以及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傳承的可行作法。

第 6 章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情形及政策研析

- 相較於大企業，中小及新創企業因經濟規模較小、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需求高；但在金融機構信用評等中，這些規模較小的企業財務結構體質不如大企業，可提供的擔保品有限，使得中小及新創企業不易符合銀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標準，在融資上較大企業困難。
- 觀察各國中小企業金融海嘯後之融資情形，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餘額於金融海嘯後大多呈現下滑；在政府及信保基金適時協助下，我國中小企業融資餘額逐年上升、逾期放款比率較主要國家為低、信用保證餘額亦連年提高。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國際上中小企業融資政策趨勢包括：強化中小企業融資相關調查及統計標準化、促進替代性融資管道多樣化發展、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觀念宣導及諮詢、強化中小企業信用體質、促進群眾募資等創新金融形式，以及支持女性及青年創業家融資等。

第 7 章 促進中小企業企業傳承與轉型升級

- 2017 年我國經營年齡在 20 年以上的中小企業家數高達 37.3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的 25.95%，和 2007 年的 24.2 萬家與 19.58% 的比率相比，不僅家數增加 13.1 萬家，且比例增加 6.37 個百分點；另外，臺灣中小企業雇主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占比高達 53.45%，且也有逐年提高的趨勢，臺灣中小企業對於傳承的潛在需求可能日益提高。
- 根據 2017 年度經營環境展望指標所做的調查，臺灣中小企業目前有傳承活動或相關規劃的比例僅近 4 成左右，顯示企業對於傳承議題的重視度有所不足。建議對於不同的傳承接班模式提出促進傳承策略，針對傳承於家族成員者，可提供有條件的遺贈稅優惠、強化企業傳承課程，以及協助二代企業家建立人脈網絡。針對專業經理人接班與移轉股權出售的企業，可協助提供企業鑑價的專業諮詢。同時鼓勵企業於傳承中進行

創新轉型，並提供企業交易的媒合機制，以及鼓勵成立產業控股公司，使無人繼承的關鍵中小企業持續經營。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本篇彙整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信保基金、金管會、國發會、勞動部及教育部等各部會單位執行之中小企業政策措施，分 5 章扼要說明。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建置財務融通服務輔導機制，針對企業發展不同階段，提供中小企業各類財務諮詢、診斷、輔導及協調金融機構對企業提供融資協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服務專線），並協助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制度、培訓中小企業財務主管人才，提升財務管理能力等完整的協助措施。
- 為了強化微型創新企業的籌資能力，櫃買中心在主管機關支持下籌設「創櫃板」，提供「股權籌資」功能，政府准許民間業者申設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推動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使新創企業取得資金管道更加多元化。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 政府藉由推動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資源應用、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及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等各面向，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於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下之競爭能力。從網路應用、體質創新、綠色環保及技術研發等 4 個面向執行多項計畫，包括「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等，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 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積極執行創業育成輔導相關計畫，包括推動「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鏈結 GEN 締造新南向新創合作商機」、「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及開辦「國際創業聚落計畫暨創業家簽證」，深化前瞻及新興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合作，鏈結國際育成網絡，加強國內創業動能。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 為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政府致力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城鄉創生」；另以臺灣「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形塑區域品牌，以展售通路拓展及行銷推廣等多元輔導方式，提升行銷效能，擴大經濟效益。
-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出口市場，推動臺灣中小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政府提供多元的輔導管道與補助措施，包括「推動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以及多項「貿易推廣工作」。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 2017 年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包括相關單位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57.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72.61 億元，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7,963 億元。
-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重点工作包括〈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條文修正，以及放寬聘僱外籍演藝人士來臺之工作場地認定等。
- 為加強中小企業政策之國際典範學習與移轉、拓展與國際社會之實質往來，提升中小企業國際能見度，政府積極舉辦及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與活動，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以及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等。
- 為培育中小企業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政府開辦多項人培育專班，如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專班，製造業、服務業、研發及科技管理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以及人力資源提升與創業研習等。
- 舉辦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包括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創新研究獎及新創事業獎等獎項，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中小企業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的安定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也為臺灣經濟發展之中流砥柱，因而中小企業的經營動向值得重視。

本篇運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觀察臺灣中小企業現況及經營動向。2017 年臺灣經濟復甦，臺灣中小企業在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就業人數皆向上發展。2017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3 萬 7,616 家，占全體企業 97.70%，較 2016 年增加 2.08%；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890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4%，較 2016 年增加 1.07%，兩者皆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2017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12 兆 1,395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3.19%，成長率由負轉正，其中，內銷額為 10 兆 7,171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3.64%，表現亮眼。在經濟緩步回溫之際，更彰顯中小企業內蘊的經濟潛能與創造就業的功能。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017 年全球經濟開高走高，全年成長率為 3.2%，為 2011 年以來之新高；臺灣經濟成長表現，也因外貿部門擴張而有亮眼成績，2017 全年成長率為 2.89%，不但突破 2.5%，並為近 3 年新高。2017 年之臺灣經濟成長模式，可謂外熱內溫，國外淨需求不但有別過去兩年之負貢獻，還成為經濟成長最有力的支撐，貢獻 2.07 個百分點。外貿部門成長強勁，主因國際經濟表現穩健，有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至於內需部份，因就業市場指標持續改善、企業調薪趨於積極，有利於挹注消費動能，民間消費貢獻 1.25 個百分點，為內需之重要挹注。相對之下，固定資本形成全年負貢獻 0.07 個百分點，影響經濟成長。

本章分為兩節，第 1 節剖析 2017 年全球、主要國家及臺灣整體經濟環境情勢，除全球與主要國家之總體情勢變化外，並針對可能影響經濟情勢變化之不確定因素，加以說明可能趨勢。第 2 節則概述在此環境下，全球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的發展情勢。

第 1 節 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

一、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一）整體經濟概況：持續復甦但政策不確定性升高

2017 年全球經濟開高走高，全年成長率為 3.2%，為 2011 年以來之新高，已開發國家與新興經濟體同步復甦。其中，已開發國家擺脫通貨緊縮陰霾，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動能強勁，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增強；新興經濟體受惠於海外需求成長、原物料價格回升，以及亞洲新興經濟體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成長表現亮眼。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將延續 2017 年復甦態勢，特別是 2017 年底美國通過租稅改革與相關財政政策刺激內需，帶動國際貿易成長。不過，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穩定上升，雖有助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財政與外貿成長，但走高之物價伴隨全球可能的升息走勢，有引發全球通貨膨脹走勢之虞。（表 1-1-1）

表 1-1-1 全球重要總體經濟指標走勢

地區(國)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全球經濟成長率(%)	2.7	2.9	3.0	2.6	3.2	3.2	3.1
OECD國家	1.5	2.1	2.4	1.7	2.4	2.3	2.2
已開發國家	1.4	2.0	2.3	1.7	2.3	2.3	2.1
美國	1.8	2.5	2.9	1.6	2.2	2.9	2.7
歐元區	-0.2	1.4	2.0	1.8	2.5	2.0	1.7
歐盟(不含英國)	0.0	1.6	2.2	1.9	2.7	2.2	1.8
日本	2.0	0.3	1.4	1.0	1.7	1.0	0.9
新興市場國家	5.1	4.5	4.2	3.9	4.8	4.8	4.6
中國大陸	7.8	7.3	6.9	6.7	6.9	6.7	6.3
ASEAN 10國	5.1	4.6	4.6	4.6	5.2	5.1	5.0
開發中國家	1.7	1.9	1.6	4.3	3.4	3.0	3.5
CPI年增率(%)	2.9	2.7	2.0	2.3	2.7	3.0	3.0
商品出口成長率(%)	2.2	0.3	-12.9	-2.9	10.7	9.1	4.3
失業率(%)	7.9	7.5	7.4	7.5	7.4	7.3	7.1

附註：1.ASEAN 10 國經濟成長，採 10 國以美元計價之國內生產毛額(GDP)加權計算，再計算其成長率。

2.ASEAN 10 國為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August, 2018). *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二) 主要國家成長表現與成長特色

1. 美國經濟概況：穩健成長但政策不確定性仍高

美國在製造業及投資成長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2017 年成長率為 2.2%，優於 2016 年的 1.6%。成長表現較優主因為內需擴張高於預期，加上淨輸出之赤字略有縮小。在國內需求部分，個人消費支出持續成長 2.8%，對經濟成長貢獻 1.9 個百分點；民間企業投資成長約 3.3%，貢獻 0.5 個百分點；政府消費及投資則微幅成長 0.7%，貢獻 0.1 個百分點，合計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2.5 個百分點。在國外需求部分，進出口成長均有所復甦，其中，商品與服務輸出成長由上年的-0.3%轉為正成長 3.4%（商品出口實質成長 4.5%、服務輸出成長 1.3%），而商品與服務輸入也由上年的 1.3% 增至 4.0%（商品進口實質成長 4.3%、服務輸入成長 2.5%），合計整體淨出口對經濟成長呈負貢獻 0.2 個百分點。

縱然川普政府的政策制定及走向，似乎與過去的決策模式有明顯差異，但從美國內部來看，仍存有相當程度的利多，使得 2017 年經濟維持穩健的成長 2.2%，而由股市的熱絡景象，也可反映景氣處於穩健的狀態。例如 2017 年底推出之稅改法案可望

刺激短期經濟，但受到預算限制，美國聯邦政府政策推動一度停擺；而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對於美國之大宗物資如黃豆、玉米等的出口造成影響；而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以下簡稱聯準會）新任主席鮑威爾（J. Powell）也表示，將確保美國經濟持續擴張，但同時要兼顧持續升息的緊縮貨幣政策立場等，都成為影響美國經濟成長的主要不確定因素，目前 HIS Markit 預估美國 2018 年成長率約 2.9%。

2. 歐盟／歐元區經濟概況：非經濟因素干擾成長

歐元區方面，2017 年經濟表現遠超出市場預期，由於海外需求轉強、歐洲中央銀行（ECB）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與政治不確定性消退，激勵企業投資大幅成長；又勞動市場改善、物價漲幅溫和，也帶動私人消費，加上歐元區會員國財政撙節效果發揮，有助政府支出擴增，201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5%，創 2007 年以來最大增幅。

至於歐盟方面，2017 年歐盟經濟成長率為 2.7%，偏重內需擴張，尤以消費、投資之成長最為關鍵。國內需求之民間消費支出與固定資產投資分別成長 1.8% 與 3.4%，為經濟成長分別貢獻 1.0 個與 0.7 個百分點，而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則穩定成長 1.4%，貢獻 0.3 個百分點，而整體國內需求扣除存貨變動後，合計對經濟成長貢獻 2.1 個百分點。在國外需求方面，出進口分別成長 5.5% 與 4.3%，整體淨出口為經濟成長貢獻 0.6 個百分點。

然而，歐洲經濟仍面臨義大利與西班牙的不良貸款問題、英國脫歐談判，以及歐陸國家罷工運動等不利因素影響，預估歐元區 2018 年成長力道將略低於 2017 年。

3. 日本經濟概況：緩慢復甦

日本經濟受惠於製造業、工業生產及出口持續擴張，2017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 2.0%，已連續第 8 季走強，為 1980 年代以來最長經濟擴張期。201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7%，為 2014 年以來之新高，成長主因外貿部門強力擴張，商品與服務實質成長達 6.8%。2018 年在國內設備投資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營建需求升溫，失業率將持續下降，可望帶動薪資成長並激勵消費，預期國內需求強勁可望推動經濟穩健成長。

4. 中國大陸經濟概況：成長符合預期

中國大陸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6.9%，優於上（2016）年，仍符合新常態下的成長水準；2018 年在房市調控趨緊、地方融資監管趨嚴、低成本之競爭優勢漸失，加上去產能及國有企業加速整合等改革抑制生產及投資等政策，將持續制約經濟擴張，短期內要推升經濟成長率恐有難度，尤其若美中貿易僵局愈炙，經濟前景將遭遇較大風險。

5. 東協十國（ASEAN）經濟概況：2017 年成長表現穩健

2017 年東南亞國家經濟成長表現穩健，在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及區域內國家大力推動基礎建設等雙重利多因素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主要國家，全年經濟成長率均達成政府原先設定的預期目標，甚至較上一年有所提升，呈現樂觀發展的態勢。支撐東南亞經濟穩健發展的力量，主要是各國積極推動的各項大規模基礎建設，可預期這也仍將是未來促進本區域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

近年東南亞經濟快速發展，現有基礎建設的規格顯然已跟不上腳步，因而各國政府有志一同推動基礎建設，項目遍及公路、鐵路、橋樑、航廈、港口、學校、醫院、水力、能源及國民住宅等。其中，印尼的 5 年（2015 年至 2019 年）國家中期發展計畫，估計全程預算高達 3,500 億美元。馬來西亞以第 11 大馬計畫為核心，估計總預算約達 720 億美元。菲律賓以 6 年（2017 年至 2022 年）1,800 億美元的規模，推出「建設、建設、再建設」方案，2018 年預定啟動 76 項大型基礎建設工程，耗資 355 億美元。泰國則提出 5 年（2017 年至 2021 年）投入 450 億美元於基礎建設與先進科技的計畫，欲打造東部經濟走廊。越南國會通過 5 年（2017 年至 2020 年）基礎建設發展計畫，南北高速公路預算約 52 億美元、機場預算約 10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東南亞各國宣稱的基礎建設規模雖然龐大，但普遍面臨資金缺口及債務難題，未來也可能造成負擔。

2017 年我國與東南亞貿易總值成長 14.2%，其中，與馬來西亞貿易總值成長 24.5%至 175.5 億美元最為熱絡，另包括泰國、印尼、新加坡、菲律賓、越南等國，與我國雙邊貿易總值成長亦達 10%以上。再以貿易淨額觀之，2017 年我國對馬來西

亞出超成長 107.9%至 31.9 億美元、對泰國出超成長 21.0%至 20.2 億美元，表現突出，顯示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下，似已一定程度發揮促進雙邊貿易的效果。

（三）重要觀察與影響因素

1. 美國聯準會升息期程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

美國聯準會於 2018 年分別於 3、6 月升息，幅度皆為 1 碼，並自 2015 年底以來第 7 次升息。隨著聯準會於 2015 年底啟動升息期程，陸續有國家加入升息行列，包括加拿大、英國、南韓及馬來西亞等；歐洲央行基於目前區域內通膨仍偏低，且經濟復甦力道有趨緩跡象，並不急於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日本因現階段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與目標值仍有差距，日本央行也宣示仍將維持量化質化寬鬆（QQE）及收益率曲線控制，直至實現 2%通膨目標。而中國大陸雖在聯準會升息隔日調升公開市場操作（OMO）利率與常備借貸便利（SLF）利率 0.05 個百分點（5 個基點），惟新任行長針對中國大陸貨幣政策走向，強調中國大陸也準備好進行審慎的貨幣政策，並表示人民銀行不會用人民幣貶值應對貿易戰。

雖然聯準會升息期程多在預料中，但各國通貨兌美元匯率走勢，以及各國間相對利差等，仍將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與資金移動。各國收緊貨幣政策是大勢所趨，然而當中存在隱憂，一旦各央行同步削減貨幣刺激政策，全球利率水準面臨上升壓力，將推升資金借貸成本與外幣計價債務負擔，導致金融市場大幅修正，並損及市場投資信心，影響資產價格和全球經濟，風險不容忽視。國際貨幣基金（IMF）亦指出，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將使全球經濟風險增高。而亞洲國家企業債務擴增較快，特別是中國大陸，必須密切關注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造成其他國家貨幣貶值、資金流出等金融風險。

2. 大宗物資及商品價格走勢

由於中東地區地緣政治緊張，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原油日產量減少等因素，推升國際原油價格續創近期新高。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於 2018 年 8 月初發布預測資料，西德州輕原油於 2018 年全年均價約為每桶 67.07 美元/桶，較 2017 年之 50.79 美元/桶，上揚 16.28 美元；布蘭特原油 2018 年全年均價約每桶 71.74 美元/桶，較 2017 年之 54.15 美元/桶，上揚 17.59

美元；國際大宗物資也因美元指數下滑、全球原物料需求回升，以及天候異常威脅等而價格走升。雖然商品價格走高的主因是全球經濟復甦致需求推升，而且對主要國家致力通膨目標的達成有所助益，但走高之通膨情勢也可能削弱民眾購買力，使內需成長受到衝擊。雖然國際價格波動傳導至國內物價之幅度可能因匯率、市場結構等因素而使轉嫁程度不一，惟仍須密切觀察，以免經濟復甦動能受挫。

3. 貿易爭端（尤其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及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內容與時程

2017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升至近年高點，初估為 4.7%。但 2018 年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重談、英國與歐盟貿易談判等重要經貿協商結果未定，加以美中兩大國之貿易紛爭，致使全球貿易自由化步伐放慢，將牽制全球貿易成長速度。預估 2018 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率將較上年略降至 4.6%。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 11 個會員國，於 2018 年 3 月上旬在智利正式簽署，確定未來會員國將降低彼此 98% 的貿易關稅。由於 CPTPP 包括諸多亞太地區產業供應鏈中下游國家及重要市場，在區域整合及因高標準自由化要求與排除貿易與投資障礙情形下，將促使參與國之間產業供應鏈連結更加緊密。目前臺灣、泰國、南韓與菲律賓等被視為 CPTPP 第 2 波加入的潛在新成員。惟近日川普又表達美國將重新思考參與 TPP，使情況愈趨複雜。由於全球供應鏈日趨緊密，而臺灣參與全球供應鏈程度之深，不論是美中貿易爭端，或是能否參與 CPTPP 等，都將對臺灣經濟有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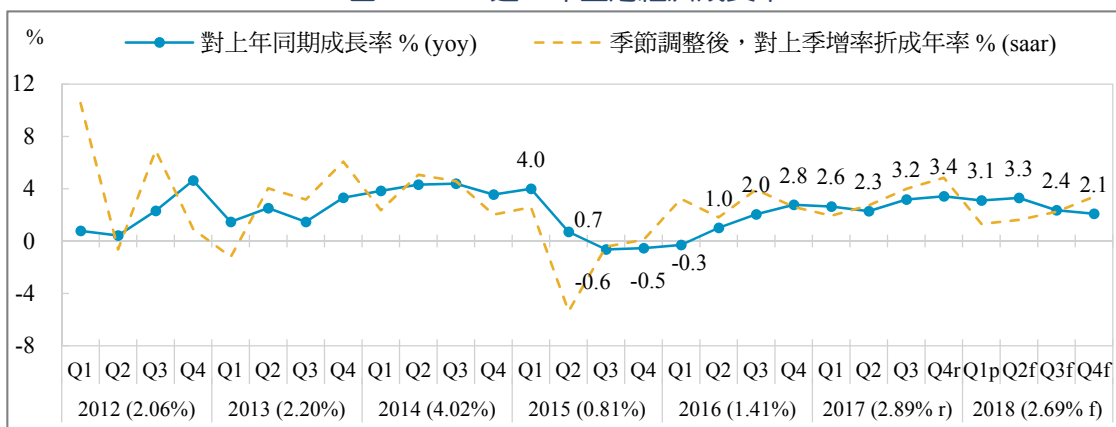
4. 非經濟因素：地緣政治風險與選舉因素干擾

攸關全球經濟局勢發展之地緣政治風險，於 2018 年也持續升高，包括如中東、東北亞等政治衝突外，歐洲國家政黨格局日益碎片化、勞工運動席捲，以及民粹主義政黨迅速發展等，都使區域政治局勢震盪，持續對全球經濟帶來影響。此外，中國大陸之政經情勢發展，以及兩岸之經貿發展與往來，也將可能影響臺灣之經濟情勢與成長。

二、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8 年 8 月底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1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若以支出面（需求面）計算之實質成長率為 2.89%，為近 3 年之新高，4 季成長率分別為 2.6%、2.3%、3.2%、3.4%，自第 2 季起逐季上揚。若以產業面計算 2017 年實質 GDP 規模 16.34 兆元，與支出面計算下的統計差異約 91.98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2018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為 2.69%，將較 2017 年之 2.89% 略減 0.2 個百分點。（圖 1-1-1）

圖 1-1-1 近 7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資料庫，2018 年 5 月。

（一）對外貿易：商品貿易回升

由於 2017 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經濟成長率達 3.3%，為自 2011 年以來之新高，且已開發國家之復甦趨勢愈加確定，以致全球需求動能增溫，臺灣的對外貿易因而有亮眼成長。累計 2017 年全年商品出口規模 3,172 億美元，年增率 13.2%、進口 2,593 億美元，成長 12.5%，出、進口相抵後，出超 579 億美元，年增率 16.5%。（表 1-1-2）

就主要出口貨品觀察，電子零組件全年出口 1,072 億美元、占比 33.8%、年增率 15.5%，亦即國內每出口 100 美元商品，就有三分之一為電子零組件商品，顯見此類產品對臺灣經濟成長與發展之重要。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341.1 億美元、占比 10.8%、年增率 13.0%，以下同）、基本金屬及其製品（290.4 億美元、9.2%、18.4%）、

機械（255.6 億美元、8.1%、20.9%）、塑膠、橡膠及其製品（229.8 億美元、7.2%、15.3%）。（表 1-1-3）

至於進口貨品，則以電子零組件（494.7 億、19.1%、17.8%）、礦產品（441.1 億、17.0%、26.0%）、機械（279.7 億、10.8%、-2.3%）、化學品（278.6 億、10.7%、11.5%）、基本金屬及其製品（205 億、7.9%、21.9%）為主要，除機械之年增率為負值之外，其餘主要產品之年增率都在兩位數字以上，成長強勁。（表 1-1-3）

表 1-1-2 2010 年至 2017 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單位：億美元；%

年 別	出 口 總 值		進 口 總 值		貿 易 總 值		出 超(+) 或入超(-)	
	金 額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金 額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金 額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金 額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2010	2,780.1	35.2	2,562.7	44.3	5,342.8	39.4	217.3	-22.6
2011	3,129.2	12.6	2,880.6	12.4	6,009.9	12.5	248.6	14.4
2012	3,064.1	-2.1	2,773.2	-3.7	5,837.3	-2.9	290.9	17.0
2013	3,114.3	1.6	2,780.1	0.3	5,894.4	1.0	334.2	14.9
2014	3,200.9	2.8	2,818.5	1.4	6,019.4	2.1	382.4	14.4
2015	2,853.4	-10.9	2,372.2	-15.8	5,225.6	-13.2	481.2	25.8
2016	2,803.2	-1.8	2,305.7	-2.8	5,108.9	-2.2	497.5	3.4
2017	3,172.5	13.2	2,592.7	12.5	5,765.2	12.8	579.8	16.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18 年 8 月。

表 1-1-3 2017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

單位：億美元；%

行 業 別	項 目	出 口			進 口		
		金 額	占 比	年 增 率	金 額	占 比	年 增 率
總 額		3,172.5	100.0	13.2	2,592.7	100.0	12.5
電子零組件		1,072.0	33.8	15.5	494.7	19.1	17.8
資通與視聽產品		341.1	10.8	13.0	156.4	6.0	19.4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90.4	9.2	18.4	205.0	7.9	21.9
機械		255.6	8.1	20.9	279.7	10.8	-2.3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229.8	7.2	15.3	83.8	3.2	10.8
礦產品		118.0	3.7	7.7	441.1	17.0	26.0
化學品		193.8	6.1	13.0	278.6	10.7	11.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18 年 8 月。

至於服務貿易部分，雖然 2017 年陸客人數持續縮減 22.19%，但整體來臺旅客人次，因東南亞與東北亞地區旅客人數明顯增加而小幅成長 0.46%，人次達到 1.07 千萬；國人出國人次，在臺幣匯率走升有利海外消費帶動下，年增 7.30%，人次續創新

高，達 1.57 千萬。

併計商品與服務貿易，2017 年商品與服務輸出成長年增率 7.43%，為 2011 年來新高；輸入成長 5.20%，自 2015 年以來新高。由於輸出成長表現優於輸入，經相互抵減後之國外淨需求規模為新臺幣 1.35 兆元，較 2016 年之 1.03 兆元，增加 3,193 億元，年增幅度達 31.1%。

觀察 2017 年臺灣商品對主要貿易對手國之成長表現，根據海關資料，臺灣出口至主要市場除日本一地之正成長幅度為個位數外，其餘地區之成長幅度多在兩位數字以上。臺灣對東協十國（ASEAN）的出口金額，則由 2005 年之 275.9 億美元，增至 2017 年的 585.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4.2%，占臺灣商品出口結構比重由 13.8% 提高到 18.5%，增加 4.7 個百分點，並自 2007 年起超越美國，躍居臺灣第 2 大出口市場；自東協十國進口金額成長，因受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走升影響，2017 年成長率約 14.3%，所占進口結構比重約 12%。由於出口成長高於進口，造成對此區域之出超持續擴大，2017 年達 275.4 億美元，年增 14.1%。（表 1-1-4）

表 1-1-4 2017 年臺灣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貿易值及結構

單位：億美元；%

主要國家/地區	出 口			進 口			出超(+)或入超(-)	
	金 額	結構比	較上年同 期增減%	金 額	結構比	較上年同 期增減%	金 額	較上年同 期增減%
總 計	3,172.5	100.0	13.2	2,593.7	100.0	12.4	579.8	16.5
美 國	369.4	11.6	10.2	302.4	11.7	5.7	67.1	36.1
中國大陸及香港	1,302.1	41.0	16.0	515.5	19.9	13.8	786.6	17.5
日 本	207.8	6.6	6.3	419.4	16.2	3.3	-211.6	0.4
南 韓	147.3	4.6	15.2	168.9	6.5	15.3	-21.6	16.1
東協十國	585.7	18.5	14.2	310.3	12.0	14.3	275.4	14.1
歐 洲	291.6	9.2	11.2	314.2	12.1	8.6	-22.7	-16.1
其 他	268.5	8.5	8.8	561.9	21.7	24.0	-293.4	268.5

附 註：東協十國（ASEAN）包含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及菲律賓。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18 年 8 月。

至於中國大陸市場，2017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總額 1,302.1 億美元，占總出口約 41%、年增 16%，出口規模持續攀升；進口總額 515.5 億美元，占比 19.9%，將近 20%、年增 13.8%。出、進口相抵，貿易出超 786.6 億美元，年增 17.5%。（表

1-1-4)

綜觀臺灣商品與服務貿易表現，由於物聯網等通訊設備，以及終端 3C 消費品之需求持續炙熱，臺灣商品出口預料仍將暢旺。不過，美中之間貿易紛爭，以及各國陸續推動生產在地化效應，加上大宗物資價格攀升，可能減損廠商利潤。

（二）內需：民間消費為國內需求之主要貢獻來源與支撐

2017 年臺灣經濟長率 2.89%，國內需求貢獻約 0.83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由負轉為正值 2.07 個百分點。就國內需求之各項組成觀察，民間消費 2017 年實質成長 2.38%，對經濟成長貢獻達 1.25 個百分點。2017 年國內投資成長率-0.35%；對經濟成長為負貢獻 0.07 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1.35%、貢獻-0.22 個百分點。雖然 2017 年經濟成長表現超乎預期，但廠商投資意願反而趨向保守，加上比較基期因素，國內投資自 2017 年第 3 季起即呈現停滯甚而呈現負成長，全年固定資本形成幾乎停滯（年增率-0.35%），其中民間投資年增率則為負值（-1.35%）。（表 1-1-5）

表 1-1-5 2010 年至 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貢獻來源

單位：%；百分點

年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實質 GDP 成長率	10.63	3.80	2.06	2.2	4.02	0.81	1.41	2.89
國內需求	9.56	0.53	0.59	1.88	3.37	1.71	1.94	0.83
民間消費	2.08	1.65	0.99	1.28	1.86	1.40	1.21	1.25
政府消費	0.17	0.29	0.33	-0.12	0.54	-0.02	0.52	-0.16
固定資本形成	4.12	-0.27	-0.61	1.18	0.46	0.36	0.47	-0.07
民間	4.13	0.21	-0.06	1.24	0.63	0.53	0.48	-0.22
公營	0.13	-0.24	-0.11	0.04	0.07	-0.09	-0.04	0.01
政府	-0.13	-0.24	-0.44	-0.10	-0.24	-0.08	0.03	0.14
存貨變動	3.20	-1.14	-0.12	-0.46	0.52	-0.03	-0.26	-0.19
國外淨需求	1.07	3.27	1.47	0.32	0.65	-0.91	-0.53	2.07
商品及服務輸出	15.50	2.98	0.30	2.46	4.07	-0.26	1.24	4.69
商品及服務輸入	14.44	-0.29	-1.18	2.14	3.42	0.65	1.77	2.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2018 年 8 月。

至於公共支出（包括政府消費、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規模，雖然政府財政赤字持續攀升，惟政府消費因政府設備更新，以及衛福支出增加，2017 年實質政府消費 2.33 兆元，年增-1.15%，併計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後之公共支出規模約 3 兆元，占 GDP 比重約 18.4%，由於消費負成長抵銷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之正向貢

獻，以至於公共支出對經濟成長貢獻幾乎為零（-0.01 個百分點）。（表 1-1-5）

（三）產業：製造業表現亮眼、服務業占比達 6 成 2

就產業面觀察 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工業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 1.35 百分點，其中製造業貢獻 1.34 個百分點，居各業（1 位碼）之冠；相對之下，工業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幾乎為零（表 1-1-6）。

表 1-1-6 2010 年至 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貢獻來源－產業面

單位：%；百分點

行業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經濟成長率	10.63	3.80	2.06	2.20	4.02	0.81	1.41	2.89
農林漁牧業	0.04	0.07	-0.05	0.02	0.03	-0.15	-0.17	0.13
工業	6.56	2.03	1.07	0.55	2.40	-0.21	0.98	1.3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6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製造業	6.06	1.97	1.07	0.48	2.35	-0.08	0.92	1.34
電力及燃氣業	0.07	0.05	0.00	0.03	0.00	-0.10	0.09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03	-0.01	0.04	0.02	0.03	0.00	0.02	0.02
營建工程業	0.34	0.03	-0.04	0.02	0.02	-0.02	-0.04	-0.01
服務業	4.19	1.98	0.84	1.50	2.12	0.80	0.84	1.41
批發及零售業	1.10	0.63	0.19	0.27	0.72	0.06	0.12	0.60
運輸及倉儲業	0.21	0.06	0.05	0.22	0.02	-0.02	0.10	0.1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33	0.12	0.10	0.11	0.10	0.16	0.11	0.05
金融及保險業	0.53	0.26	0.07	0.26	0.49	0.25	0.15	0.30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¹	0.41	0.14	0.15	0.25	0.17	0.17	0.07	0.09
公共行政；社會安全	0.24	0.00	0.05	-0.05	-0.02	0.00	0.01	0.04
其他 ²	1.37	0.77	0.23	0.44	0.64	0.18	0.28	0.19

附註：1.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包括不動產開發業、經營及相關服務業、住宅服務，而住宅服務(包括出租及自用設算)占約 8 成。

2.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2018 年 8 月。

整體而言，2017 年成長走高主因為製造業表現亮眼，並以商品出口成長模式帶動。惟雖然廠商出口成長亮眼，但廠商並未擴張產能進而挹注投資，以致於民間投資成長率/貢獻率下降，不但拉低經濟成長，且未奠基後續年度之成長基石。

有關國內服務業表現，以連鎖法計算之 2017 年服務業規模約 10.5 兆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達 64.2%，顯示服務業對我國經濟成長深具重要性。2017 年服

務業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 1.41 個百分點，其中以批發及零售、金融及保險業貢獻較高，分別貢獻 0.60、0.30 個百分點（表 1-1-6）。

若觀察服務業主要產業之成長表現，2017 年批發及零售業實質成長 3.74%、運輸及倉儲業成長 4.90%、金融及保險業成長 4.52%，表現較為耀眼；相對之下，若干產業之成長則較平緩，如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1.56%）、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1.13%）、公共行政及國防；社會安全（0.66%）。

（四）物價和金融概況

1. 物價溫和上漲

2017 年躉售物價指數（WPI）雖因國際大宗物資價格走升而有推升之勢，但因新臺幣匯率升值抵銷部分壓力，2017 年 WPI 年增率終止連續 5 年的負成長，止跌回升年增 0.90%；雖然 2017 年 WPI 走升，但因蔬果供應平穩，以及新臺幣走升，緩解進口物資價格成長之壓力。201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0.62%，呈現平緩情勢。至於貿易條件方面，2017 年出口物價指數相對進口物價指數走弱，相對比值降為 97.26%。（表 1-1-7）

表 1-1-7 2010 年至 2017 年臺灣重要經濟指標

單位：%

指標 年別	躉售 物價指數 年增率	消費者 物價指數 年增率	貿易 條件	貨幣 總計數M2 (日平均) 年增率	金融業 隔夜拆款 利率 (加權平均)	新臺幣兌 美元匯率	臺灣證交所 發行量 加權股價 指數	主要金融 機構放款 年增率
2010	5.46	0.97	93.67	4.53	0.185	31.642	7,950	6.74
2011	4.32	1.42	87.15	5.83	0.341	29.464	8,156	5.58
2012	-1.16	1.93	86.85	4.17	0.428	29.614	7,481	3.29
2013	-2.43	0.79	89.02	4.78	0.386	29.770	8,093	3.48
2014	-0.56	1.20	90.99	5.66	0.387	30.368	8,992	4.77
2015	-8.85	-0.30	99.62	6.34	0.353	31.898	8,959	3.43
2016	-2.98	1.39	100.00	4.51	0.193	32.318	8,763	3.48
2017	0.90	0.62	97.26	3.75	0.178	30.439	10,208	4.68

附註：表中匯率資料為年平均値，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為加權平均；貿易條件計算以美元計價，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1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及中央銀行網站，2018 年 8 月。

2. 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升

2017 年臺幣兌美元匯率，年均匯價為 30.439 元新臺幣兌換 1 美元，升值 5.82%。雖然美國聯準會於 2017 年升息 3 次，有助於美元指數走強，但實則 2017 年多數國家通貨對美元匯率呈現走升；而因美元走弱，加上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表現強勁，以致股價指數走揚，2017 年臺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突破萬點，達到 10,208 點。

第 2 節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在上述經濟環境下，各國中小企業的發展究竟如何？本節擇取日本、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英國、法國、德國、美國等主要國家的中小企業發展景況及政策，分別簡述。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現況則在下一章再作詳細、完整的剖析。各個國家中小企業之定義及其基本概況，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各國中小企業之定義及基本概況

國 家	資 訊 來 源	定 義	基 本 概 況
日 本	《2018 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書》	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運輸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3 億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3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20 人以下)；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1 億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5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	2014 年中小企業家數為 380.9 萬家，占日本企業總家數 382 萬家的 99.7%；經常僱用員工為 2,646.7 萬人，占總經常僱用人數的 65.2%。
韓 國	韓國中小及新創企業部	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300 人以下或資本額 80 億韓元以下之公司或法人(小型企業為 50 人以下)；批發零售業：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300 人以下或銷售額 200 億韓元以下之公司或法人(小型企業為 10 人以下)。〈韓國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及其施行令第 3 條〉	2014 年中小企業家數達 354.2 萬家，占總體企業家數的 99.9%；僱用人數 1,402.8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87.9%。
新 加 坡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在新加坡登記之企業、年營業額未滿 1 億新元或僱用員工人數少於 200 人之企業或法人。(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2016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為 21.6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 99%；僱用員工總數占企業總僱用員工數之 70%。

國 家	資 訊 來 源	定 義	基 本 概 況
中 國 大 陸	中國大陸工商總局	工業：資產總額 4 億元以下、銷售額 3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2,0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批發零售業：銷售額 1.5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5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交通運輸與郵政業：銷售額 3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3,0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	以全國實有企業戶數做為中小企業家數指標，2016 年約 2,596.1 萬戶。
英 國	英國商業創新暨技能部	小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65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不超過 326 萬英鎊、僱員不超過 50 人；中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2,59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不超過 1,290 萬英鎊、僱員不超過 250 人。〈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2017 年中小企業有 568.7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9%，提供 1,614.7 萬人就業機會，占英國私人企業就業人口之 60.42%。
法 國	2017 年法國小型企業摘要報告	營業額 1,000 萬歐元以下或受僱員工 250 人以下皆視為中小企業。〈法國經濟現代化法案〉	2016 年中小企業約有 308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9%，占整體企業 63.2% 之就業人口。
德 國	2017 年德國小型企業摘要報告	中型企業是指年銷售額在 100 萬至 5,000 萬歐元之間或僱員數在 10 至 499 人之企業或法人，小型企業則為年銷售額低於 100 萬歐元或僱用員工人數不超過 9 人的企業或法人。（波昂中小企業研究所）	2016 年中小企業約有 254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6%；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1,798.9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63.4%。
美 國	美國人口普查局	製造業及礦業認定小型企業為擁有 500 或 500 人以下員工數之企業或法人，其餘非製造業的認定則為年營業額 700 萬美元以下之企業或法人。〈美國小型企業法〉	2015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588.1 萬家，占全國總企業家數之 99.7%，僱用員工數為 5,893.8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47.5%。
臺 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143.8 萬家，占總企業數的 97.7%，受僱人數約 656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7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中小企業白書》及各國中小企業相關統計網站資料。

一、日本中小企業景況

根據 2018 年 4 月 20 日所公布的《2018 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書》，2017 年日本中小企業家數為 380 萬 9,228 家，占日本企業總家數 382 萬 338 家的 99.7%（不包含一級產業），其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的小規模企業家數約 325 萬 2,254 家，約占日本企業總家數的 85.1%，為中小企業的主力。而就中小企業勞動力狀況來看，

中小企業經常僱用員工為 2,646 萬 6,676 人，占總經常僱用人數 4,061 萬 3,263 人的 65.2%，其中，中小規模企業僱用約 592 萬 617 人，約占總就業人數的 15.6%。

依近 3 次「日本經濟普查」結果，日本中小企業家數近年呈現減少趨勢，從 2009 年的 420.1 萬家減少至 2014 年的 380.9 萬家。不過，相較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年平均減少 13.5 萬家，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年平均減少家數則縮小到 1.8 萬家，中小企業家數減少幅度逐步趨緩。

依總務省「經濟普查－基礎調查」結果可發現，相較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的新設企業家數為 15 萬 4,998 家，2012 年至 2014 年的新設企業家數則達到 43 萬 6,037 家，開業率也從 1.4% 提升到 4.6%，顯見日本近年在創新創業上逐步回溫。

依日本財務省「法人企業統計調查」結果，中小企業在 2017 年第 4 季的經常利益（稅前淨利）達到 5.7 兆日圓，全年經常利益達到金融海嘯之後的最高水準。在以軟體為主的資通訊投資方面，自 2013 年以來，中小企業對軟體相關科技的投資金額減少，雖然在 2016 年以後則有緩升趨勢，但整體投資金額仍不到大企業的三分之一。

再依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所公布的《中小企業景況調查報告書》，2017 年日本中小企業第 2 季的景況指數大幅提升，第 3 季略微下滑，但第 4 季又稍升；整體來看，製造業與非製造業的景況指數皆較上年度佳。製造業方面的表現，第 1 季與第 2 季的景況指數持續上升，第 3 季景況稍微下滑，第 4 季又略為提升；非製造業則有不同表現，第 2 季的景況指數較第 1 季大幅提升，第 3 季與第 4 季則轉下滑。

由以上日本中小企業近年經營動向數據可發現，日本中小企業正處於企業家數減少幅度趨緩、獲利能力提升、創業精神提升，以及景況好轉等正向發展趨勢，但也面臨國內市場需求飽和，以及超高齡社會引發的人才不足等問題。再者，觀察日本中小企業過去 10 年勞動生產力變化，附加價值成長率大於從業員人數成長率的中小企業僅有 2 成，因此如何從科技創新層次，提升中小企業的勞動生產力，是維持日本中小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對此，日本政府於 2017 年度持續推動諸多支援中小企業提高生產力與科技創新能力的政策措施，分述如下：

- (一) **透過產學研合作提升中小企業核心技術研發能力**：透過補助與輔導方式，協助有研發潛力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大學及政府所屬研發法人，進行關鍵技術的研發合作；另外，也媒合其他不同領域的服務業者，進行新商業模式的開發，促成異業創業合作機制的成形發展。
- (二) **促進中小企業強化設備投資以提升管理能力**：針對有意願進行創新服務模式開發、新產品研發試作、改善生產流程等提升組織管理能力活動的中小企業，提供相關設備投資的補助或優惠融資措施。
- (三) **強化國立研發法人與地方公立研發法人的連結與創新平臺機制**：由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派遣創新專案經理（Innovation coordinator），進駐各縣市所屬的公立研發法人機構或產業創新輔導機構，藉此強化國立研發法人與地方公立研發法人的連結與創新平臺機制，深入掌握地方中小企業的創新技術種子，進而加速其商品化及產業化發展。
- (四) **促進地方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的尖端設備共享機制**：日本中央與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給各縣市公立研發法人或產業創新輔導機構，購買與導入物聯網測試裝置、高精度的 3D 列印機等先端設備，鼓勵地方中小企業申請使用，以提升地方中小企業的生產力與技術研發能力。
- (五) **放寬研發租稅抵減範圍**：改變中小企業可抵減租稅研發費用比率，統一訂為 12% 的方式，將依據中小企業年度研發經費的增減情形，予以增加可抵減比率，使中小企業可抵減租稅研發費用比率上限能夠達到 17%；再者，研發抵減內容除了現有的製造流程改善以及產品技術改良之外，也將納入運用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與 AI 等工業 4.0 相關創新服務模式。
- (六) **強化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 制度）**：盤點迄今的中小企業研發補助成果，並據此研擬各種新的研發補助方案，期待擴大國家研究開發經費對中小企業的投入程度，並且加速技術研發成果的商業化發展。另外，也將建立接受政府研發補助與低利優惠融資的標竿中小企業個案資料庫，並對國內中小企業進行政策成果與政策運用之宣導。

(七) **鼓勵政策性金融機構提供 IT 智慧科技融資優惠措施**：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等官股金融機構對於有意願進行資通訊設備、智慧科技相關投資及推動資訊安全對策的中小企業，給予融資低利優惠措施，並逐步擴展到民間地方金融機構。

(八) **運用金融科技 (FinTech) 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力與管理效率**

1. **設定「企業後臺業務的雲端化比率」指標**：將「運用金融科技提升後臺業務雲端化比率」設定為政策成效衡量的指標，透過調查掌握金融科技應用於中小企業組織管理的現狀與問題，並進行後續政策協助措施的檢討。
2. **推動企業法人有效運用網路銀行**：依據中小企業廳所進行的「結帳結算業務工作量實況調查」結果，掌握中小企業運用雲端運算服務的實際狀況，並針對所遭遇的問題進行檢討分析。
3.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金融科技、建立績效評估機制**：推動「促進地方未來投資計畫」中的「提升服務生產力暨 IT 導入支援計畫」，結合資通訊廠商與專家輔導中小企業運用金融科技，藉以提升財務、會計及採購等「後臺業務」(back office) 的效率，並從中創造新的顧客價值。在輔導告一段落後，亦會針對資通訊廠商所開發金融科技系統，進行成效評估，並宣導中小企業運用金融科技的優良成果案例。

二、韓國中小企業景況

依據韓國中小及新創企業部之統計，2014 年各類型企業共有 354.5 萬家，中小企業家數達 354.2 萬家，占韓國整體企業家數的 99.9%；總聘用員工人數達 1,402.8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87.9%；在產值方面，2014 年中小企業總產值達 748.2 兆韓元，占全國製造業產值 (1,548.4 兆韓元) 的 48.3%；在附加價值方面，中小型製造業創造附加價值為 260 兆億韓元，占製造業總體附加價值的 51.2%。

韓國中小企業廳公告之 2017 年重點政策方向，是以過去政策成果為基礎，創造中小企業能夠感受之重點策略，有如下 4 種：

- (一) **培育「中小、中堅企業」、「創投、創業企業」及小型工商業成為整體出口企業群聚**：加強新手出口企業能量及創造潛力出口企業、確立小而強企業及先導出口企業成果之雙軌 (Two-Track) 策略，以期擴大中小及中堅企業出口。另

外，依企業銷售額、革新及成長性，篩選 5,400 家為 World Class 300 及全球小而強企業等候選企業。再者，與東協、中南美、中東及印度等 4 大新興策略市場當地政府進行 G2G 合作，共同營運「中小企業技術交流中心」。此外，客製化行銷及開設全球夜市，將傳統市場發展為出口據點，並協助網絡型小規模工商業者拓展市場。

- (二) 促進「創業生態之革新」(Start-Up)及「全球化躍進及成長」(Scale Up)，持續擴散創業及創投熱潮(Boom-Up)：籌組 3.5 兆韓元規模之創投基金及 2.3 兆韓元規模之創投投資，建構以投資為中心之創業生態；協助篩選之創業企業向全球躍進及成長；持續擴散新創及創投熱潮。
- (三) 銜接全球市場競爭力，提供相關政策支援：包括擴大公共機關共同採購中小企業製品至 88 兆韓元、提升公營網路購物等流通平臺功能。提供中小企業及零售商政策資金貸款(5.2 兆韓元)、信用保證(80.9 兆韓元)及銷售債券保險(18 兆韓元)等政策金融支援。實施未來成果共有制，透過革新工作報酬，實施優秀人才制度。提高中小企業生產力及建立生產工程革新系統，以及因應第 4 次產業革命，擬制訂「智慧製造革新支援策略」。
- (四) 全面支援零售商，培育傳統市場與一般商圈：包括加強零售商創業、成長及東山再起等之全面性支援；提高中小企業適合業種之效益，加強保護零售商。

三、新加坡中小企業景況

2016 年新加坡中小企業約 21 萬 5,600 家，占總企業家數 99%，中小企業僱用員工總數占企業總僱用員工數之 70%，對新加坡總體 GDP 貢獻約達 50%。

為協助新加坡中小企業加速國際化，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E Singapore)提出國際市場拓展補助計畫(International Expansion Grant)，針對中小企業國際化之各項活動(例如海外市場建立、海外市場行銷費用等)提供補助，受補貼的企業除須符合上述新加坡中小企業定義外，另須將全球總部設於新加坡。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可就國際化活動獲得 70%、每年最高 2 萬新元的補助。

在數位化的提升計畫，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於 2017 年 4 月提出「SMEs GO Digital 計畫」，在 iSPRINT 套裝軟體補助計畫基礎上，進一步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掌握數位經濟機會。包括：

- （一）**設立中小企業數位科技中心（SME Digital Tech Hub）**：提供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能力的諮詢服務，該中心可作為中小企業數位化的第一站，針對數位支付、網路安全、資料分析、資料保護、物聯網（IoT）等新興應用，提供中小企業客製化諮詢服務，以及受認證的解決方案，降低中小企業採用資訊科技風險。
- （二）**串連合作廠商，先行測試**：IMDA 可協助中小企業，與新興技術如自動化應用或智慧感測等供應商合作，進行導入測試，為未來大量適用於整個產業準備。
- （三）**數位解決方案套裝化**：IMDA 將與電信業者、銀行業者、資訊業者等專業大企業合作，將數位化解決方案整合成套裝形式，降低中小企業採用的難度。
- （四）**協助擬定數位化策略**：IMDA 將針對各產業的數位化需求，提出不同方案，協助中小企業配合公司發展規劃擬定數位化策略。

為協助企業提升自動化程度，2016 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自動化支援方案（Automation Support Package, ASP），以補貼（透過能力發展津貼計畫）、租稅優惠或優惠貸款（最高達 1,500 萬新元）等方式，鼓勵企業導入大規模自動化設備，支援範圍包括採用機器取代人工作業、重新設計作業流程，以及採用優於業界之自動化設施等，不包括未對生產結果有正面影響之設備汰舊更新，或擴充產能的設備採購。業者提出申請後，由新加坡標新局評估。

四、中國大陸中小企業景況

中國大陸目前是以全國實有企業戶數做為中小企業家數的統計指標，依據中國大陸工商總局的資料，截至 2016 年底，中國大陸實有企業為 2,596.1 萬戶，較 2015 年成長 18.77%。

2016 年 6 月，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發布《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以提升創業創新能力為主線，推動供給面結構性改革，優化發

展環境，從創業興業、創新驅動、優化結構及推進改革等基本原則，提出以下關鍵工程與專項行動：

- (一) 「互聯網+」小微企業專項行動：包括提升互聯網和信息技術應用能力、推動發展新業態和新模式、加強互聯網和信息技術服務支持。
- (二)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培育工程：包括鼓勵專業化發展、鼓勵精細化發展、支持特色化發展與新穎化發展。
- (三) 服務能力建設工程：培育和支持小型微型企業之創業創新基地建設、推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臺網絡有效運轉、提高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臺的服務能力、創新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實現方式，以及提升行業協會、服務聯盟與綜合性服務機構的服務能力。
- (四) 產業集群發展能力提升工程：優化產業集群發展環境、推動智慧集群建設和試點、提升產業集群協同創新能力，以及推動產業集群品牌建設。
- (五) 中小企業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動中小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推動開展中小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推動中小企業管理創新，以及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
- (六) 中小企業國際化促進專項行動：發揮中小企業雙邊多邊對外合作機制作用、鼓勵和支持中小企業服務機構「走出去」，以及推動展覽展示活動。

2016 年 12 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工業和資訊化部關於進一步推進中小企業信息化的指導意見》，提出以資訊技術提升研發設計水準、改造生產製造方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優化市場行銷等重點任務，並以互聯網金融緩解中小企業融資、引導大型資訊化服務商服務中小企業、完善中小企業資訊化服務體系、加強案例研究和應用宣傳等，提高中小企業應用資訊技術創業創新發展的能力。

在中小企業出口的規劃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16 年 8 月發布《促進中小企業國際化發展 5 年行動計畫（2016~2020 年）》的通知，要求各級單位各自發揮優勢、形成工作合力，以及打造服務平臺、加強資訊共用，並聚焦重點領域、開展跨境撮合，創新支援方式，優化金融服務，並要求確保工作成效的落實。

五、英國中小企業景況

依據英國商業創新暨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的統計資料，2017 年英國約有 568.7 萬家中小型企業，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9.86%，中小型企業提供 1,614.7 萬人就業機會，總營業金額約 1.905 兆英鎊，占英國私人企業 60.42% 之就業人口及 50.94% 之營業金額。

英國出口信保局（UK Export Finance, UKEF）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宣布啟動出口周轉金計畫（Export Working Capital Scheme），由 UKEF 提出信用保證並與英國 5 大銀行合作，提供出口廠商與其供應商取得出口相關的臨時周轉金，此項計畫與過去不同之處在於，出口廠商的供應鏈廠商也有資格取得臨時資金的協助，特別是未直接出口商品的中小企業，也可透過與出口廠商的供應商關係，獲得營運所需的即時協助。

六、法國中小企業景況

根據《2017 年法國小型企業摘要報告》（2017 SBA Sheet France），2016 年法國中小企業占企業家數比率為 99.9%，附加價值占全國的 54.5%。在總數 308 萬 7,111 家中小企業中，95.7% 為員工少於 10 人的微型企業，3.6% 為小型企業，中型企業僅占 0.6%。中小企業占全國就業人口 63.2%，其中微型企業員工數即占 31.9%。法國總統馬克洪（Emmanuel Macron）於 2017 年 5 月上任，其上任與中小企業相關重要之經濟政策及改革方向有下列幾項：

- （一）**改善政府赤字**：法國自 2007 年起，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超過歐盟規定之 3%，目前為 3.4%，法國新政府預計減少 600 億歐元政府支出，其中 360 億用於將赤字比重降低 0.5%，盼能於 2018 年底達成目標。
- （二）**稅賦改革**：營業稅擬由現行稅率 33% 逐步降至 25%、修正富人稅為不動產稅、降低雇主應分攤之社會福利捐、建立資本扣除額標準及稅收預扣制。
- （三）**5 年 500 億歐元投資計畫**：生態及職業培訓將分別支出 150 億歐元，其餘 200 億歐元將用於農業、醫療、交通及公共行政現代化。

- (四) **降低失業率**：近年法國失業率約 10%，法國新政府盼將失業率降至 7%。馬克洪將持續推動修正新勞動法，包括對工時及薪資等勞資協商中，給予雇主更多自主權，嚴格審查失業保險等。
- (五) **歐元區改革**：馬克洪曾提出歐元區國家財經政策整合、建立歐元區財政部長及預算制度等主張。

法國政府 2017 年 1 月宣布「法國人工智慧」(France IA) 行動計畫 (IA 為法文 Intelligence Artificielle 縮寫)，由法國經濟工業暨數位部及高等教育暨研究部共同主持，未來 6 年將運用「投資未來計畫」項下 150 億歐元投入人工智慧產業，未來 5 年目標投資 10 家優秀新創企業，每家金額最高可達 2,500 萬歐元。該計畫成立 17 個主題工作小組，邀集 550 多名專家、研究人員及企業代表，研析產業需求、產業生態與人才、社會倫理與經濟衝擊等，並於 2017 年 3 月發布策略報告、呈報總統。報告中的重要結論包括：優先針對自駕汽車、財金、醫療、交通及客戶關係等領域開發應用；促進科學研究對產業的技術移轉；強化人才訓練及公開資料系統建置，以及舉辦公共論壇及辯論等。

法國產業競爭力群聚中心政策自 2005 年開始啟動以來，至今已經邁入第 3 階段 (2013~2018 年)，此階段目標在增進群聚中心之經濟影響力，執行方法包括重新定位群聚中心之角色、支援企業走向商品化，並提升群聚中心對中小企業的支援，群聚中心每年有兩次可向中央政府提出研發計畫申請補助，需由政府研究單位與大、中小企業共同提案，以打造中小企業可參與創新的環境，提升其創新動能。

七、德國中小企業景況

根據《2017 年德國小型企業摘要報告》(2017 SBA Sheet Germany)，2016 年德國中小企業約有 254 萬 868 家，占總企業家數 255 萬 1,890 家的 99.6%，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1,798 萬 9,029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的 63.4%。2016 年德國中小企業的附加價值為 8,891 億歐元，占全國營業總額的 54.1%。

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在《德國中小企業的未來行動計畫：2016 年新版》指出，德國中小企業受到當代政經變化

的影響、需要更多創新精神以維持經濟動能、企業接班充滿不確定，以及新創企業需要更多的資源等諸多挑戰。因此，為維持德國中小企業強健、創新的經濟動能，在 10 個領域提出行動方案，分別是：提倡企業家精神、加強對新創企業及成長企業融資、確保未來專業人力供應符合需求、改善法令環境及簡化行政程序、建構及運用數位化環境、加強創新能力、掌握全球化契機、參與歐盟中小企業政策制定、強化弱勢地區中小企業協助，以及掌握能源轉型新契機。

八、美國中小企業景況

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的商業統計資料庫（Statistics of U.S. Businesses, SUSB），2015 年員工數小於 500 人之美國小型企業家數約 588 萬 1,267 家，占全國總企業家數 590 萬 0,731 家之 99.67%；而小型企業僱用員工數約 5,893 萬 8,147 人，占全國企業僱用員工數約 1 億 2,408 萬 5,947 人的 47.5%。

美國中小企業協會（National Small Business Association, NSBA）於 2018 年發布《2017 年年終經濟報告》，指出美國小型企業主預期未來一年經濟擴張的比率下降（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由 54%降至 45%），經濟持平的比率上升（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由 34%升至 45%），經濟衰退的比率下降（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由 12%降至 10%），雖然少數企業主認為經濟會衰退的比例下降，但多數企業主認為經濟持續擴張的可能性降低、經濟維持平穩的預期增加，顯示企業主對於經濟持續繁榮的信心有些疑慮。

美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小型企業署（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提出了 2018 年至 2022 年的行動方案（SBA Strategic Plan Fiscal Years 2018-2022），此方案設定 4 個大方向的策略目的（Strategic goals），其下再分別建立具體的策略標的（Strategic objectives），分別是：

- （一）**促進小型企業收益與就業成長**：策略標的是增加小型企業取得資金的金額、協助小型企業成功出口，確保及超越聯邦政府對小型企業法定採購的最低要求。
- （二）**建立健康的創新生態系統與創造友善的經營環境**：策略標的是透過技術協助促進小型企業發展、建立健康的創新生態系統，以及創造友善的經營環境。

(三) 災後小型企業與社區的復原：策略目的為有效的展開災後協助。

(四) 強化中小企業署的服務能力：策略目的為有效的管理署內的資源、培養卓越的人力、建構符合企業所需的資訊系統與技術。

在此行動方案下，2019 年的優先目的是對弱勢的小型企業提高 5% 的貸款件數，以及達成至少 23% 給予小型企業的公共採購金額等。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面對 2017 年穩健攀升的國際經濟復甦，以及變化多端的國際政治風向與經貿政策、臺灣企業的經營與發展，尤其中小企業之營運變化等，攸關臺灣經濟。本章將以中小企業之相關指標及財稅等資料，剖析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現況，觀察相關變化趨勢。

本章分 4 節，第 1 節簡述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以 2017 年營業稅等相關資料，觀察臺灣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變化，並以規模別、產業別及行業別等分類交叉觀察結構面之變化；並與歷年資料相比，觀察中小企業經營特性、存續年數、經營組織型態及新設企業之變化趨勢等。另外，臺灣之企業發展與區域特性連結甚深，本節也將觀察中小企業之地域發展特性，除明瞭臺灣產業聚落之變遷外，也可做為了解在地特色產業之基礎。第 2 節則以企業主相關營運指標與資料，瞭解女性企業主之營運變化，並透過兩性之營運指標比較，掌握女性企業之特色。第 3 節藉由經濟部統計處 2017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瞭解中小型商業經營情勢。第 4 節則以行政院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7 年版》相關資料，說明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概況。

由於本章揭示之中小企業家數與銷售統計，資料來源以企業營業稅籍申報資料為原始檔案，涵蓋查定課徵部分。因考量個資保密，相關資料皆經統計報表處理。由於該稅籍資料並無包括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勞動指標，因此，中小企業係依據資本額與營業額作為認定標準，無法與以僱用人數為企業規模分類依據之相關數據對應；惟可以交互比較分析於不同標準下，企業消長與變化趨勢。

此外，以資本額與營業額作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時，可能發生下列情況：

- 一、企業規模別與廠商家數，因景氣榮枯而隨之增減：景氣榮枯會影響企業之應收增減，若干處於邊界之企業，在景氣暢旺時營收狀況甚佳，營業額可能超過 1 億元，因而被認定為大企業；當景氣衰退或低迷時，因營收狀況不佳，營業額滑落

至 1 億元（含）以下，可能又被認定為中小企業。

二、廠商營收增減可能導因於物價(匯率)升降:由於廠商銷售報價與國際價格相關，當國際報價匯臺幣走貶時，可能造成廠商之營收報價因而下降，同一企業之規模別分類可能因而與往年不同而有所變化。

是以，在應用、比較相關統計資料時，必須注意景氣收縮或物價漲跌等可能造成的限制與變化。有關本章各項指標之行業別、規模別、縣市別，以及製造業中業別、女性企業等統計資料，請參閱附錄 2 之各附表。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由 2017 年財政部的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得知，2017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 6 項觀察指標：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就業及受僱人數均呈現微幅增長，惟出口額出現些微的衰退（表 2-1-1）。分析如下：

一、中小企業家數結構與就業現況及變動

（一）2017 年中小企業約 143.8 萬家，持續增加

觀察近 10 年（2008~2017 年）的資料顯示，在金融海嘯影響下，中小企業家數在 2009 年出現負成長，至 2010 年經濟景氣回溫，中小企業家數開始連年增加。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的貨物貿易量增長了 4.7%，是 6 年以來最高的成長率。國內方面，2017 年全部企業為 147 萬 1,433 家，而中小企業家數達 143 萬 7,616 家，占全部企業的 97.7%，較 2016 年增加 2 萬 9,303 家，成長率為 2.08%；而大企業家數則有 3 萬 3,817 家，占全部企業家數的 2.3%，成長率為 3.59%；而 2017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更是擺脫連續兩年的負成長的頹勢，年增率轉為正成長 3.19%。（表 2-1-1）

（二）2017 年中小企業創造 890.4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890 萬 4 千人，就業人數中有 656 萬為受僱者。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全部就業人數比率達 78.44%，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占全部受僱人數 72.84%，由此可見中小企業在提供就業機會上的重要性（表 2-1-1）。自 2008 年金融

海嘯以來，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皆逐年增加。而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之占比，在經過 4 年的下滑後再次上升，創 2010 年（占比 78.47%）後的最高占比（78.44%）；自 2011 年起，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比重也呈逐年提升的趨勢。

表 2-1-1 2016 年及 2017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數	1,440,958	1,471,433	1,408,313	1,437,616	32,645	33,817
比率	100.00	100.00	97.73	97.70	2.27	2.30
年增率	1.71	2.11	1.76	2.08	-0.34	3.59
銷售額	38,312,769	40,169,099	11,764,677	12,139,513	26,548,091	28,029,586
比率	100.00	100.00	30.71	30.22	69.29	69.78
年增率	-1.45	4.85	-0.33	3.19	-1.94	5.58
內銷額	28,848,507	30,172,981	10,340,886	10,717,138	18,507,621	19,455,843
比率	100.00	100.00	35.85	35.52	64.15	64.48
年增率	-1.06	4.59	0.15	3.64	-1.73	5.12
出口額	9,464,262	9,996,119	1,423,791	1,422,375	8,040,471	8,573,744
比率	100.00	100.00	15.04	14.23	84.96	85.77
年增率	-2.60	5.61	-3.66	-0.10	-2.41	6.63
就業人數	11,267	11,352	8,810	8,904	1,432	1,425
比率	100.00	100.00	78.19	78.44	12.71	12.55
年增率	0.62	0.75	0.57	1.07	1.2	-0.49
受僱人數	8,926	9,006	6,472	6,560	1,429	1,423
比率	100.00	100.00	72.50	72.84	16.01	15.80
年增率	0.74	0.90	0.75	1.36	1.13	-0.42

附註：1.表中「全部企業」之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及比率，並非僅涵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23 千人及其比率（政府僱用人數占就業人數 9.01%、占全部受僱人數 11.36%）。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1.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2.就業及受僱人數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三）中小型服務業家數約占 8 成，服務業部門增幅較工業高

就產業部門來看，中小企業仍以經營服務業為主。2017 年服務業之中小企業家數，計 114 萬 7,989 家，占全部中小企業 79.85%，較 2016 年增加 2 萬 4,260 家，增幅為 2.16%；工業部門的中小企業家數有 27 萬 7,728 家，占 19.32%，成長 1.66%，漲幅略低於服務業部門。（表 2-1-2）

表 2-1-2 2011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項目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數	1,279,784	1,306,729	1,331,182	1,353,049	1,383,981	1,408,313	1,437,616
農業	0.90	0.90	0.90	0.85	0.84	0.81	0.83
工業	19.01	19.07	19.19	19.43	19.45	19.40	19.32
服務業	80.09	80.02	79.91	79.72	79.72	79.79	79.85
銷售額	11,226,933	11,381,770	11,321,842	11,839,868	11,803,115	11,764,677	12,139,513
農業	0.16	0.18	0.19	0.20	0.20	0.21	0.23
工業	50.13	50.13	48.67	49.27	48.23	47.41	47.69
服務業	49.7	49.69	51.13	50.53	51.56	52.38	52.09
內銷額	9,567,948	9,633,690	9,897,617	10,345,095	10,325,260	10,340,886	10,717,138
農業	0.17	0.19	0.19	0.20	0.20	0.20	0.22
工業	46.28	45.65	45.72	46.23	45.13	44.35	44.73
服務業	53.55	54.16	54.09	53.58	54.68	55.45	55.05
出口額	1,649,985	1,748,080	1,424,225	1,494,773	1,477,855	1,423,791	1,422,375
農業	0.12	0.10	0.19	0.22	0.23	0.23	0.27
工業	72.5	74.82	69.21	70.36	69.94	69.66	69.96
服務業	27.38	25.08	30.60	29.42	29.83	30.11	29.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1-2017 年。

雖然中小企業服務業部門家數和工業部門家數相比高出 4 倍之多，但兩者銷售額不分軒輊，各占總銷售額的 52.09% 及 47.69%。（表 2-1-2）

就成長變化觀察，因 2017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帶動 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達 2.89%，致中小企業工業部門的銷售額年增率為 3.76%。相對之下，服務業部門的銷售額漲幅略低，為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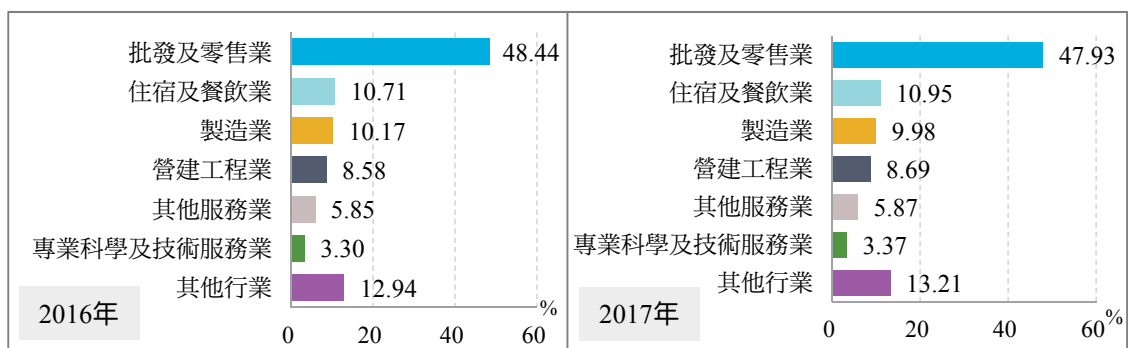
2010 至 2017 年資料顯示，在家數比率上，農業部門占比有微幅下跌的趨勢，由 2011 年之 0.90%，下降至 2017 年的 0.83%，微幅下降約 0.07 個百分點；但在銷售額、內銷額與出口額方面，農業部門自 2012 年以來的占比，卻持續上升，尤以出口額最為顯著，從 2012 年的 0.10%，增加至 2017 年的 0.27%，增加 0.17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農產外銷持續上升。（表 2-1-2）

（四）約 5 成中小企業經營批發及零售業

按行業別觀察，2017 年中小企業仍以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家數為大宗，共計 68 萬 9,038 家，約占全部中小企業的 47.93%，較 2016 年增加 6,820 家，但占比則略降 0.51

個百分點。住宿及餐飲業在國內消費模式著重休閒娛樂，以及外食人口增加的趨勢下，位居第 2，共計有 15 萬 7,388 家，占比為 10.95%，相較 2016 年增加了 6,495 家，比重上升 0.23 個百分點。製造業中小企業家數約 14 萬 3,429 家，排行第 3，占比約 9.98%，而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8.69%）、其他服務業（各類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等，占 5.87%）、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37%）。與 2016 年排行相比，中小企業家數最多的前 6 大行業維持不變。（圖 2-1-1、附錄 2 附表 1）

圖 2-1-1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五）依資本級距分析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若以資本額級距觀察中小企業家數的分布，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有 83.06% 落在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其中未達 10 萬元者占總中小企業的 36.2%，有 52 萬 463 家。資金雄厚的大企業的分布情況則大相逕庭，2017 年有 68.13% 的大企業其資本額在 1 千萬元以上，其中更有 33.05% 的大企業家數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上。顯示中小企業業者之資本額相對較小。

再從資本額級距觀察中小企業的銷售額，總銷售額有 52.34% 落於資本額小於 500 萬的中小企業中，但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來看，資本額的級距與平均銷售額成正比，其中資本額位於 6,000 萬至 8,000 萬元級距的中小企業，2017 年的平均銷售額為 9,687 萬元，而資本額位於 5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其平均銷售額僅約 532 萬元。觀察各項產業的特性發現，多項資本額級距未滿 10 萬元的服務業，其家數與銷售額皆占該產業的總家數與銷售額近 5 成，如住宿及餐飲業（占家數 59.79%；占銷售額 46.64%）、教育業（43.99%；57.82%），以及其他服務業（64.38%；47.51%）。（附

錄 2 附表 14)

二、中小企業銷售現況及變動

(一) 2017 年中小企業營收轉佳，近 9 成來自內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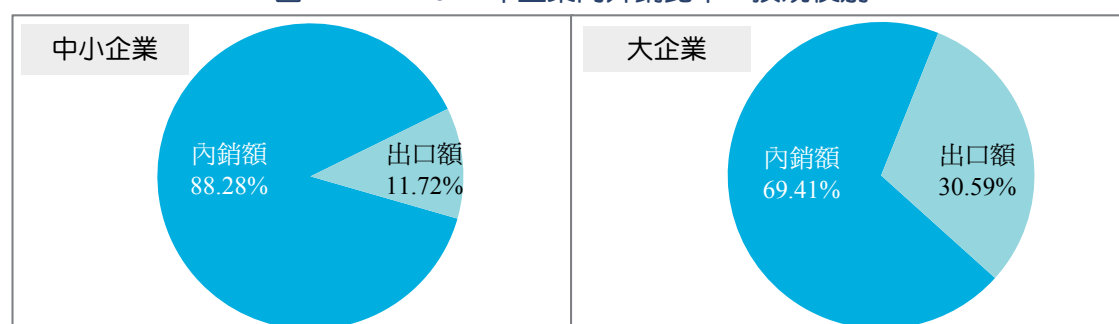
由於景氣回溫，2017 年全部企業銷售額為 40 兆 1,691 億元，中小企業銷售額增加至 12 兆 1,395 億元，占整體企業銷售比重之 30.22%，年增率為 3.19%。其中，內銷金額約為 10 兆 7,171 億元，占中小企業銷售額 88.28%，年增率為 3.64%；而大型企業也受惠良多，銷售額約為 28 兆 296 億元，年增率為 5.58%，其內銷額約為 19 兆 4,558 億元，占大企業銷售額的 69.41%，年增率 5.12%。雖中小企業內銷額成長的表現與大企業相比略遜一籌，但仍可看出已走出 2016 年萎縮的頹勢。

至於外銷部分，2017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還在衰退，但-0.10%的跌率，比 2016 年的-3.66%，已有持穩跡象；而大型企業在 2017 年出口額增加了近 5,333 億元，成長率達到 6.63%。亦即，中小企業於內銷成長明顯優於外銷市場，但大型企業則於海外市場的營收增幅，相對國內銷售成長更為耀眼。

總的來看，2017 年全球與國內的經濟局勢表現樂觀，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之銷售額成長率皆有上升。而由大型企業、中小企業之銷售成長幅度觀察，也可發現，因此波經濟復甦主因為全球經濟回升帶動全球商品貿易成長，因而對於以全球為主力市場的大型企業有較佳表現，至於在國際競爭相對仍處於較為劣勢的中小企業，則因外銷仍處於衰退，致使整體營收成長相對有限，大型企業受惠出口成長幅度較為明顯。

(表 2-1-1、圖 2-1-2)

圖 2-1-2 2017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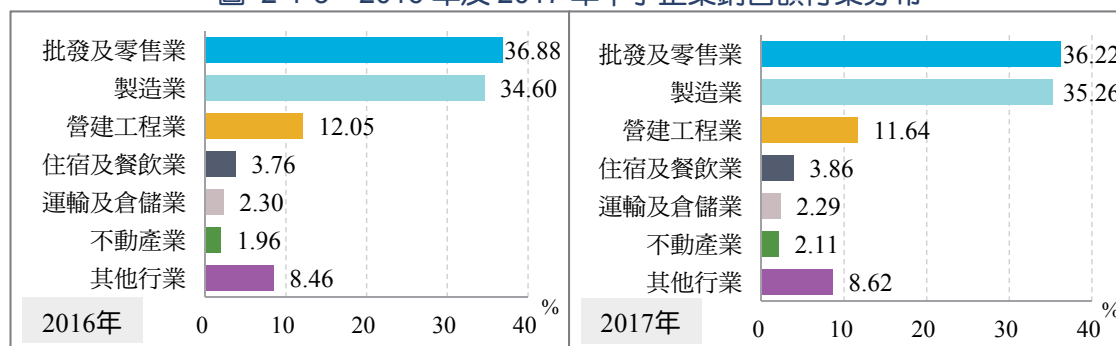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二）批發零售業與製造業銷售額比率最高

以中小企業銷售額於行業間分布看，2017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前 3 位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居首的批發及零售業其 2017 年銷售額 4 兆 3,971 億元（占 36.22%），居次的製造業 4 兆 2,799 億元（占 35.26%），第 3 的營建工程業 1 兆 4,125 億元（占 11.64%），此 3 個行業的銷售額總計，占中小企業整體銷售額高達 83.12%，顯見此 3 項行業的中小企業銷售額高度集中。

中小企業產業別銷售額之排序略不同於家數的排序（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於行業間的分布，居前 3 位者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而營建工程業居第 4 位，參照圖 2-1-1），但仍可發現，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之家數與銷售額具關鍵產業地位；相對之下，中小型住宿及餐飲業家數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之比重雖持續上升（10.95%），但其銷售額僅占中小企業全體銷售額之 3.86%。（圖 2-1-3）

圖 2-1-3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三）2017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呈現負成長，但萎縮幅度已縮小

2017 年臺灣中小企業之經營情勢因景氣復甦，因而有轉好跡象，總銷售額出現正成長，但出口的部分仍呈現些許衰退，但相較於 2016 年的營收資料，萎縮幅度已有縮小，年增率為-0.10%。（表 2-1-1）

2017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為 1 兆 4,224 億元，仍處於衰退局面，創近 10 年（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之次低紀錄，僅比受金融危機衝擊的 2009 年之 1 兆 3,164 億元略高。若比較近 7 年中小企業的出口額占其銷售額的比重（出口傾向）與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率（出口貢獻），2017 年中小企業的出口傾向為 11.72%，較

2016 年略為下降 0.39 個百分點；而出口貢獻為 14.23%，也較 2016 年之 15.04%，減少 0.81 個百分點，此兩項比率在資料觀察年中，仍皆為最低值。（表 2-1-3）

表 2-1-3 2010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數	1,247,998	1,279,784	1,306,729	1,331,182	1,353,049	1,383,981	1,408,313	1,437,616
比率	97.68	97.63	97.67	97.64	97.61	97.69	97.73	97.70
年增率	1.30	2.55	2.11	1.87	1.64	2.29	1.76	2.08
銷售額	10,709,005	11,226,933	11,381,770	11,321,842	11,839,868	11,803,115	11,764,677	12,139,513
比率	29.55	29.64	30.23	29.44	29.42	30.36	30.71	30.22
年增率	16.54	4.84	1.38	-0.53	4.58	-0.31	-0.33	3.19
內銷額	9,088,972	9,567,948	9,633,690	9,897,617	10,345,095	10,325,260	10,340,886	10,717,138
比率	34.67	34.51	34.66	34.58	34.46	35.41	35.85	35.52
年增率	15.44	5.27	0.69	2.74	4.52	-0.19	0.15	3.64
出口額	1,620,033	1,649,985	1,748,080	1,424,225	1,494,773	1,477,855	1,423,791	1,422,375
出口貢獻	16.16	16.29	17.74	14.48	14.62	15.21	15.04	14.23
出口傾向	15.13	14.70	15.36	12.58	12.62	12.52	12.11	11.72
年增率	23.07	1.85	5.95	-18.53	4.95	-1.13	-3.66	-0.10

附註：1.表中比率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百分比；年增率為 2017 年較 2016 年增加比率。

2.出口貢獻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全部企業出口額) × 100%；

3.出口傾向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中小企業銷售額) ×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0-2017 年。

探討 2017 年中小企業之出口傾向與出口貢獻下跌的可能原因，有以下幾點：

1. 全球景氣走升，市場資金追逐新興市場和商品貨幣，使得臺幣匯率持續走強，根據統計新臺幣於 2017 年累計升值 8.14%，創下 1989 年匯率自由化以來最大的升幅。由於中小企業出口仍多侷限於單一市場為主，不若大型企業以全球市場調整產能布局，以及匯率風險操作靈活，因而影響中小企業出口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2. 因全球化與專業化發展趨勢，產業供應鏈愈趨緊密連結，中小企業之海外銷售逐漸融入大企業產業供應鏈中的一環，因而在中小企業之海外銷售數據未能反映中小企業間接出口之變化；此外，國內中小企業轉型以服務內需市場為主，造成中小企業直接商品貿易的出口比重下降。
3. 2017 年中小企業出口為負成長，主因為服務業出口額的萎縮（參照表 2-1-2），其成長率為-1.21%。其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成長率-1.82%）、運輸及倉儲業（-7.63%）、住宿及餐飲業（-15.41%）之出口額縮減較為明顯。其中運輸及倉儲業、住

宿及餐飲業可能因非經濟因素（兩岸關係），造成相關產業出口額縮減，此一情形也同樣反應於國際收支帳中，觀光旅遊相關外匯收入減少；至於批發零售業之外銷表現，批發業成長率為-1.37%，而零售業之縮減幅度約-7.78%，反映因商業模式、銷售管道等變化（如跨境電子商務等），造成相關產業之外銷規模縮減。再者，外商進軍國內服務業市場，對本土服務業發展，亦構成強大競爭壓力。

4. 因國際政治經濟角力，臺灣在國際邦交與經貿交流仍有諸多扞格，影響廠商國際市場開拓，這也是造成中小企業出口傾向與貢獻，落於低檔的原因之一。

為明瞭中小企業在國際貿易之角色與分工模式，進一步以製造業中業別，觀察中小企業於細項產業之出口表現。2017年出口排名前5位的業別與2016年相同，依序為：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金屬製品、塑膠製品與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若由中小企業於製造業之前5大產業所占的分配比率觀察發現，各業之出口占比逐漸分散，前5大產業所占之比重呈現下降。如2012年時，中小企業之前5大出口產業占比達71.49%，但逐年下降，2017年排名前5位總計占比降為67.30%，下跌4.19個百分點。（表2-1-4）

雖然中小企業整體之出口年增率尚處於衰退的情勢(-0.10%)，但仍有部分產業，即便面臨低迷之全球經濟，仍能繳交亮眼成長表現，包括如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年增率68.56%，以下同）、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62.21%）、木竹製品製造業（19.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5.89%）、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5.23%），以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13.40%）等之年增率都在兩位數字以上。相對之下，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41.64%）、飲料製造業（-24.9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22.59%）、其他製造業（-10.67%）、基本金屬製造業（-10.19%）等衰退幅度皆達到兩位數字，除反映外銷訂單減少之外，也顯示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以及新興市場國家崛起與競爭等潛在因素，造成臺灣中小企業商品出口成長緩慢。

表 2-1-4 2014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變動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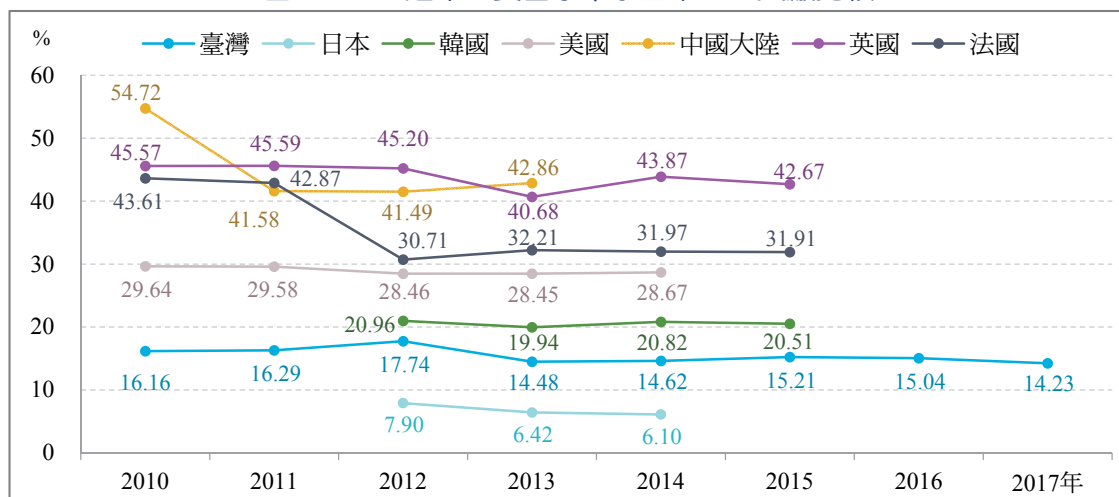
行業中分類	項目別	出口額				結構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總計		1,038,190	1,019,705	977,112	979,858	100	100	100	1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728	9,860	9,713	10,250	0.94	0.97	0.99	1.05
飲料製造業		763	656	602	452	0.07	0.06	0.06	0.05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紡織業		23,468	22,551	23,073	22,602	2.26	2.21	2.36	2.3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6,825	12,336	11,693	10,736	1.62	1.21	1.20	1.1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3,597	12,307	10,773	8,339	1.31	1.21	1.10	0.85
木竹製品製造業		3,421	3,206	2,442	2,906	0.33	0.31	0.25	0.3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1,900	11,237	12,178	7,107	1.15	1.10	1.25	0.7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614	4,025	3,999	3,826	0.44	0.39	0.41	0.3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3	98	126	146	0.01	0.01	0.01	0.01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23,272	22,156	23,163	26,691	2.24	2.17	2.37	2.7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576	15,150	14,542	14,259	1.40	1.49	1.49	1.4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708	710	845	1,424	0.07	0.07	0.09	0.15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250	11,315	11,045	11,850	1.18	1.11	1.13	1.21
塑膠製品製造業		54,583	51,231	50,307	48,291	5.26	5.02	5.15	4.9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5,344	19,614	17,554	19,907	2.44	1.92	1.80	2.03
基本金屬製造業		48,500	42,020	33,064	29,693	4.67	4.12	3.38	3.0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2,381	122,349	117,110	120,014	11.79	12.00	11.99	12.2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5,299	290,748	304,950	301,530	28.44	28.51	31.21	30.77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		47,687	60,158	35,005	35,548	4.59	5.90	3.58	3.63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1,538	48,772	44,867	42,764	4.96	4.78	4.59	4.36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6,860	132,244	131,117	141,460	13.18	12.97	13.42	14.4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795	17,870	16,482	14,952	1.71	1.75	1.69	1.53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2,358	49,154	46,681	48,076	4.08	4.82	4.78	4.91
家具製造業		16,951	17,455	16,288	15,683	1.63	1.71	1.67	1.60
其他製造業		34,061	32,900	31,156	27,831	3.28	3.23	3.19	2.8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9,566	9,581	8,335	13,520	0.92	0.94	0.85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4-2017 年。

由表 2-1-1 與圖 2-1-2 觀察大企業概況，2017 年景氣回溫帶給大企業之正向影響明顯高於中小企業，其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表現良好，皆有 5% 以上的成長率，幅度分別為 5.58%、5.12% 與 6.63%。大企業儼然為我國外銷的主角，2017 年大企業出口額達到 8 兆 5,737 億元，占全部企業出口額的 85.77%。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的指標來看，2017 年平均一家大企業之銷售額相較於中小企業，其倍數由 2016 年的 97 倍增加至 98 倍。

由於全球化浪潮，各國因經濟發展階段不同，且中小企業在經濟體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全球化對其影響也不盡相同，以下就以日、韓為例進一步說明。日本中小企業以往多傾向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的銷售市場，但隨著全球化與成本的考量，日本大型跨國製造業進行全球布局而外移，再加上日本國內市場因各國產品的進入競爭加劇，以及內需市場成長有限，日本中小企業轉而往海外拓展市場。然而，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日本製造業多移往海外生產，即使有偏弱的日圓支持，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仍然減少。（圖 2-1-4）

圖 2-1-4 近年主要國家中小企業出口貢獻比較



附註：1. 韓國、美國、英國、法國整理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庫，中小企業以 OECD 之標準，係指員工數小於 250 人之企業。

2. 日本數據之原始資料為經濟產業省「企業活動基本調查」，2014 年有效樣本為 28,7882 份。

3. 出口貢獻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全部企業出口額) × 100%

資料來源：1. 臺灣整理自歷年《中小企業白書》；2. 日本整理自日本中小企業廳，《2016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書》；3. 韓國、美國、英國、法國整理自 OECD Data(June, 2018). *Exports by business size*. Retrieved from <https://data.oecd.org/trade/exports-by-business-size.htm>.

鑒於 1960~1970 年代著重發展大企業，導致韓國整體經濟企業規模別嚴重失衡，自 1980 年代起，韓國政府在政策上輔導中小企業，使得中小企業在生產和附加價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度明顯提升，到 1990 年代更首度超越大企業的貢獻。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尤其是中國大陸低價品的大舉進入韓國，受衝擊的中小企業無論在商業模式、成本控制或技術上逐漸轉型；另外，隨著韓國與許多國家陸續簽訂 FTA，由於關稅的減免使得中小企業在國際市場更具競爭力，但也更易受出口市場的景氣影響。中國大陸是韓國主要的出口國，隨著中國大陸產業技術的進步與所得的增加，將影響韓國產

業出口的型態與貢獻。圖 2-1-4 顯示，近年韓國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整體尚稱穩定，但韓國民間與政府仍持續呼籲與強化中小企業出口能力與政策。

事實上，根據過去業界訪談結果與文獻資料，綜整各項政府政策對中小企業之協助，企業認為重要的出口策略，依序為政府政策支持、足夠的資訊分析市場、進入海外市場通路、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了解海外市場貿易障礙與競爭程度、產品技術規格符合規範、國際化的貿易人才，以及排除阻礙出口的法令與規定等。顯見中小企業面臨國際競爭之激烈，以及亟需政府協助之迫切與重要性。

三、2017 年新設企業現況

(一) 2017 年新設企業約 10.2 萬家，營收主要來自內銷

2017 年新設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之企業家數約有 10 萬 1,710 家，內銷額占其銷售額比重高達 93.75%，顯示新設企業以內銷為主，即新成立企業多會選擇國內市場作為初期發展的主要市場。其中，中小企業有 10 萬 1,556 家，占新設企業總家數比重約 99.85%。雖然新設企業以內銷為主，但就企業規模別觀察，新設企業之中小企業內銷額占其總銷售額比重約 95.86%，高於大企業（84.32%），顯示與新設之大企業相比，新設中小企業對於國內市場之倚重更為明顯。（表 2-1-5）

表 2-1-5 2017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總計(1)	中小企業 規模(2)	中小企業比率 (3)=(2)/(1)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規模(4)	大企業比率 (5)=(4)/(1)	大企業 結構比
家數	101,710	101,556	99.85	-	154	0.15	-
銷售額	206,821	168,857	81.64	100.00	37,965	18.36	100.00
內銷額	193,886	161,874	83.49	95.86	32,012	16.51	84.32
出口額	12,935	6,983	53.99	4.14	5,952	46.01	15.68

附註：「-」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二) 新設中小企業以服務業部門為主

以家數計，2017 年新設（經營年數一年內）之中小企業以服務業為主，共有 8 萬 5,838 家，占全部新設中小企業之比重約 84.52%；工業中小企業家數將近 1.5 萬家，比重約 14.6%。觀察新設中小企業產業別銷售額情形，服務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以內

銷為主，內銷占銷售額比重約 96.16%；若以新設中小企業於三級產業之銷售比重觀察，新設中小型服務業之銷售、內銷及出口，分別占整體新設中小企業銷售比重之 77.99%、78.23%及 72.41%；而新設中小型工業之銷售比重結構，則分別為 21.63%、21.4%及 21.13%；至於新設中小型農業則不論是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出口額等之占比都在 1%以下。（表 2-1-6）

表 2-1-6 2017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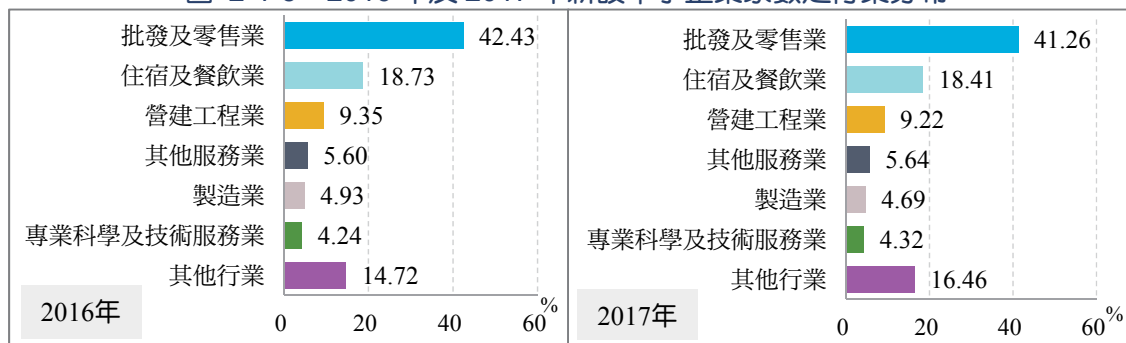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部門	指標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家數	結構比	銷售額	結構比	內銷額	結構比	出口額	結構比
總計	101,556	100.00	168,857	100.00	161,874	100.00	6,983	100.00
農業	889	0.88	643	0.38	611	0.38	32	0.46
工業	14,829	14.60	36,531	21.63	34,637	21.40	1,895	27.13
服務業	85,838	84.52	131,683	77.99	126,627	78.23	5,056	7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依行業別觀察，2017 年新設之中小企業家數以批發及零售業所占比率最高，達 41.26%，住宿及餐飲業、營建工程業分居 2、3 位，比率分別為 18.41%、9.22%。若以變化情形觀察，增加較明顯者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017 年較 2016 年略增 1.42 個百分點；製造業之占比則略降 0.24 個百分點。而新設中小企業中，家數居第 1 的批發及零售業，雖與 2016 年相比略下降 1.17 個百分點，但其在家數、內銷額及出口額，仍占整體新設中小企業比率達 4 成以上。（圖 2-1-5、附錄 2 附表 9 與附表 9-1）

圖 2-1-5 2016 年及 2017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三) 2017 年新設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小型業者增加，營運表現亮眼

2017 年新設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小型企業家數，較 2016 年增加 78 家（或增加 105.41%）。相較 2016 年，2017 年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家數成長率下降，其他產業之成長率均為正值；若以銷售額作為觀察新設之中小企業營運情況指標，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的銷售額均增加。其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家數與銷售額成長都達到 3 位數字以上（家數成長率 105.41%、銷售額成長率 1,117.77%），產業前景光明。（表 2-1-7）

表 2-1-7 2015 年至 2017 年新成立中小企業家數與銷售額的成長概況

單位：%

行業別	項目年別	家數成長率			家數結構比 2017	銷售額成長率			銷售額結構比 2017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總計		4.63	-3.05	6.55	100.00	3.68	-9.92	2.62	100.00
農、林、漁、牧業		4.84	8.21	5.33	0.88	-1.22	-13.69	11.94	0.3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25	-13.56	21.57	0.06	-59.47	-59.43	190.06	0.12
製造業		-2.31	-11.01	1.28	4.69	13.00	-46.67	7.78	8.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80	87.63	28.02	0.23	-18.16	155.76	-23.89	0.1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50	2.20	-1.44	0.41	-12.27	-33.08	4.72	0.40
營建工程業		1.82	-3.45	5.06	9.22	-2.25	-15.58	2.07	12.32
批發及零售業		1.68	-2.91	3.61	41.26	3.85	-6.65	-0.03	46.68
運輸及倉儲業		14.57	12.72	14.86	1.80	14.25	1.75	42.21	2.94
住宿及餐飲業		22.05	-2.22	4.71	18.41	15.19	10.47	-1.80	13.7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0.90	8.07	12.68	2.27	-4.54	20.07	-0.53	1.77
金融及保險業		-3.90	-4.76	2.50	0.97	-53.38	72.47	27.77	0.83
不動產業		-16.77	-17.22	9.67	2.94	-12.97	-12.42	-0.61	2.6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4	1.28	8.62	4.32	-12.57	12.96	-2.04	3.15
支援服務業		4.86	5.24	0.19	2.55	2.39	9.36	-9.82	1.81
教育業		4.39	22.65	35.62	0.51	-21.85	-5.01	39.21	0.3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59	-23.71	105.41	0.15	-36.81	97.93	1,117.77	0.4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05	-9.58	73.15	3.70	18.70	6.78	29.94	1.62
其他服務業		7.95	-6.19	7.27	5.64	6.27	-6.25	10.58	1.96

附註：家數及銷售額請參閱附錄 2 附表 9、附表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7 年。

另觀察 2017 年不動產業的新設中小企業家數，終於中止連續 3 年的負成長，年增率達 9.67%。根據內政部統計 2017 年全臺買賣移轉棟數為 26.6 萬棟，年增 8.0%，為 2014 年以來首度止跌翻揚，繼承移轉 5.3 萬棟；贈與與拍賣分別年增 3%、6%，呈緩增現象，顯示房市開始出現回春的徵兆，雖然其銷售額之成長率仍為負數（-0.62%），但比起前 3 年高達兩位數的負成長率，已是改善許多。

2017 年新成立的中小企業家數，主要集中在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約占新成立中小企業家數近 6 成。新設中小型營建工程業約占 1 成，這 3 個業別家數合計占總新增家數的近 7 成。另外，近兩年新成立中小企業家數變動相對劇烈的行業，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016 年成長率-13.56%；2017 年成長率 21.57%）、製造業（2016 年成長率-11.01%；2017 年成長率 1.28%）、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016 年成長率 87.63%；2017 年成長率 28.07%）、不動產業（2016 年成長率-17.22%；2017 年成長率 9.67%）、教育業（2016 年成長率 22.65%；2017 年成長率 35.6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016 年成長率-23.71%；2017 年成長率 105.41%），以及其他服務業（2016 年成長率-6.19%；2017 年成長率 7.27%）。（表 2-1-7）

四、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及組織型態

（一）中小企業較大企業進出市場頻繁

以經營年數觀察，2017 年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7.06%，經營年數 5 年以內者占 30.33%，10 年以內者占 48.74%，亦即將近半數之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在 10 年以下。不同於中小企業的經營年數結構，大企業中，新成立大企業家數，僅占全部大企業的 0.46%，經營年數 10 年以內者占 21.78%，而超過 10 年者占了 78.22%。亦即，大型企業以經營年數 10 年以上為多，有 7 成 8 以上之大企業已營運 10 年以上，營運超過 20 年者也有 4 成 6 以上。（表 2-1-8）

中小企業經營 10 年以內者將近半數，約 48.74%；而大企業經營年數在 10 年以內者約占 21.78%。顯示中小企業之經營年數明顯較大企業少，多數的大企業為經營 10 年以上者。由兩者間經營年數結構可知，相較於大企業，中小企業進出市場頻繁。但 2017 年中小企業中，有 51.26%經營年數達 10 年（含）以上，且該比率自 2011 年

起逐漸上升。此現象是否顯示中小企業的經營體質正在改善，或是因景氣變遷，在以銷售額為企業分類時，若干邊際之廠商易因而被歸類為中小企業，抑或企業雖仍營運，但低度活動，仍有待進一步探究。（表 2-1-8）

表 2-1-8 2012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

單位：家；%

經營年數 \ 年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總計	1,306,729	1,331,182	1,353,049	1,383,981	1,440,958	1,437,616	33,817
成立未滿 1 年	7.34	7.42	6.94	7.10	6.63	7.06	0.46
1-2 年	7.44	7.12	7.59	6.86	6.93	6.73	1.69
2-3 年	6.15	6.37	6.16	6.62	5.83	6.09	2.15
3-4 年	5.14	5.39	5.61	5.46	5.77	5.21	2.21
4-5 年	4.51	4.59	4.80	5.03	4.87	5.24	2.54
5-10 年	21.53	20.43	19.57	18.50	18.19	18.41	12.73
10-20 年	24.93	25.17	25.03	25.47	25.98	25.31	31.89
20 年(含)以上	22.95	23.52	24.30	24.96	25.80	25.95	46.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2-2017 年。

至於營運中的中小企業經營年數低於大企業的現象，除了顯示部分中小企業因經營績效表現優秀，而轉型升級為大企業外，也顯示中小企業在資金與人才等資源上，都比大企業缺乏。在面臨全球化高度競爭之大環境之下，中小企業亟需相關諮詢與服務；由於幾乎所有大企業，一開始創立初期為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各行各業，種類多元，可以做為創新的種子或為大企業的助力，亦可為與大眾日常食衣住行息息相關的生活夥伴，或是沒落產業的最後保留所。

（二）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家數最多，約占 5 成 3

觀察中小企業經營型態，2017 年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者占多數，共 76 萬 6,470 家（占 53.32%）；有限公司 44 萬 4,797 家（占 30.94%）次之；股份有限公司則以 8.45% 居第 3。三者合占全部中小企業總家數比率達 92.71%，其餘經營組織型態所占比率都對偏低。（表 2-1-9）

相較之下，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的經營組織型態存在著明顯的不同之處。大企業以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占 54.80%），有限公司（占 22.95%）次之，本國公司之分公司占 10.91% 居第 3，三者合占大企業總家數之 88.66%。（表 2-1-9）

表 2-1-9 2017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組織型態

單位：家；%

組織型態	規模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437,616	100.00	33,817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21,538	8.45	18,533	54.80
有限公司		444,794	30.94	7,760	22.95
無限公司		103	0.01	0	0.00
兩合公司		21	0.00	0	0.00
合夥		30,005	2.09	106	0.31
獨資		766,470	53.32	133	0.39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3,254	2.31	3,690	10.91
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4,581	0.32	865	2.56
其他		36,850	2.56	2,730	8.07

附註：1.組織別分類中的「外國公司辦事處」，僅由外國公司向我國經濟部商業司報備設立，且依規定不得從事任何營利活動，因此自 2014 年起不計入企業家數。

2.「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為主。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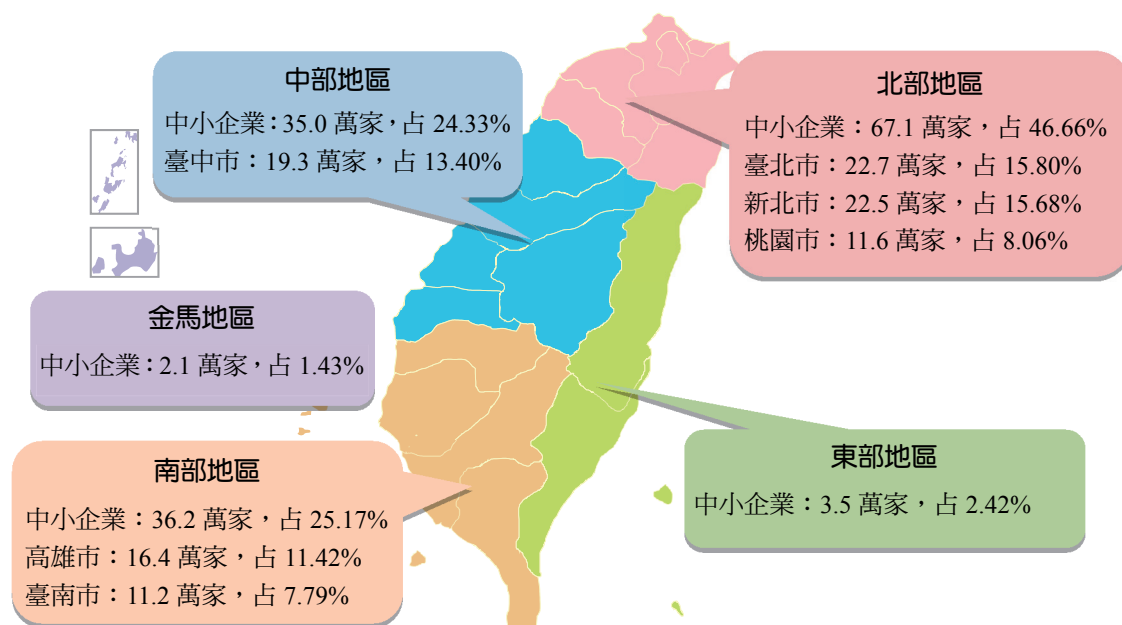
五、中小企業與區域發展

（一）約 4 成 7 中小企業集中在北區，六都家數合計占約 7 成 2

依地區別觀察，2017 年北部地區中小企業有 67.1 萬家，占 46.66%，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三都合計約占 4 成（39.54%）；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為 35 萬家（占 24.33%）及 36.2 萬家（占 25.17%）。（圖 2-1-6）

中小企業於全體縣市的家數分布，主要集中在西部 6 個直轄市。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排名前 6 位者合計 103.7 萬家，占 72.15%。以臺北市 22.7 萬家居首（占 15.80%）；新北市 22.5 萬家（占 15.68%）居次；而後依序為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以及臺南市（分占 13.40%、11.42%、8.06%，以及 7.79%）。與 2016 年比較，6 個直轄市中小企業家數都呈正成長，而中小企業家數的成長以桃園市最多（成長率 3.37%），其次為臺中市（成長率 2.94%）。（表 2-1-10）

圖 2-1-6 2017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附註：1.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2.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3.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4.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5.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表 2-1-10 2017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規模別	總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 數								
全部企業	1,471,433	1,065,288	237,730	230,720	118,812	196,493	113,933	167,600
中小企業	1,437,616	1,037,195	227,140	225,450	115,859	192,621	111,969	164,156
比率	100.00	72.15	15.80	15.68	8.06	13.40	7.79	11.42
年增率	2.08	2.20	1.72	2.00	3.37	2.94	1.93	1.69
大企業	33,817	28,093	10,590	5,270	2,953	3,872	1,964	3,444
銷 售 額								
全部企業	40,169,099	31,464,439	12,422,229	4,740,371	3,528,932	3,972,434	2,294,041	4,506,432
中小企業	12,139,513	9,329,179	1,927,712	1,976,675	1,292,633	1,801,148	931,116	1,399,895
比率	100.00	76.85	15.88	16.28	10.65	14.84	7.67	11.53
年增率	3.19	2.96	-0.19	2.05	4.88	4.34	2.33	5.73
大企業	28,029,586	22,135,260	10,494,517	2,763,697	2,236,299	2,171,286	1,362,925	3,106,536

附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金馬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依產業部門與行業別觀察，2017 年農林漁牧業中小企業家數，以高雄市家數最高（占 27.80%），宜蘭縣及彰化縣分居 2、3（分占 10.68%及 6.77%）；工業部門中小企業家數以新北市居首（占 25.70%），其中，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合計占新北市工業部門家數比重高達 98.06%；而臺北市因高度密集的商业及金融等活動，以及企業總部設置地點之因素，致服務業部門所占比率最高（90.92%）。從全部企業家數觀察，臺北市服務業部門除運輸及倉儲業外，其餘產業都位居各縣市之首。知識型服務業，如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占 45.30%）、金融及保險業（占 62.8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31.71%）、教育業（占 31.5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23.08%）所占比率遠超過其他縣市。（附錄 2 附表 10）

歷年中小企業集中於六都的現象，與我國都會區的發展，以及產業群聚息息相關。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概況資料，2017 年六都人口占全國人口總數 69.19%，而由表 2-1-10 也可得知，2017 年六都大企業家數比率達 83.07%，集中程度更甚於中小企業家數比率（72.15%）。除了受地域天然資源形成的分布限制的產業，如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外，大型製造業的據點與供應鏈分布，將會產生產業群聚，進而影響中小型製造業的區域分布。而與人民生活密不可分之行業，如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教育業等，則會因應人口分布而發展，在某個程度上，也是因為產業群聚或商圈的成型，形成的正面經濟效益，卻也加劇了城鄉之間的差距。然而，與其企圖逆轉城鄉差距，不如順勢而為採取相關措施，透過了解各縣市的特質，適當結合當地既存的中小企業，發展當地特色，一旦差異化逐漸形成，自然發酵的群聚效果，不僅有助於當地中小企業的成長，也將吸引其他中小企業進入。

（二）中小企業銷售額六都合計占約 7 成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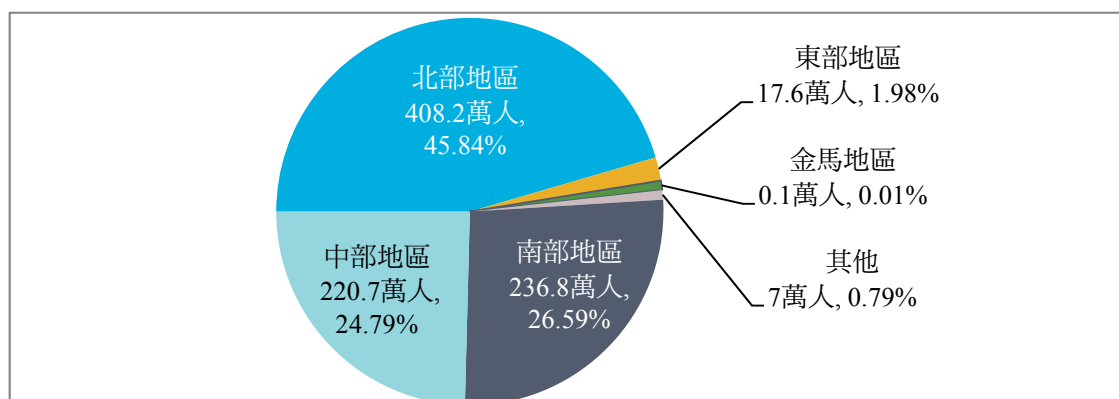
2017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六都分居全體縣市前 6 名，合計約占全體中小企業近 7 成 7。其中，以新北市最高（占 16.28%），其餘依序為臺北市（15.88%）、臺中市（14.84%）、高雄市（11.53%）、桃園市（10.65%），以及臺南市（7.67%）。

與 2016 年比較，6 個直轄市中小企業銷售額僅臺北市（成長率-0.19%，以下同）衰退；其餘縣市如新北市（2.05%）、桃園市（4.88%）、臺中市（4.34%）、臺南市（2.33%）與高雄市（5.73%）均成長。（表 2-1-10、附錄 2 附表 11）

(三)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 4 成 6 集中在北部地區

2017 年就業於中小企業者，人數為 890.4 萬人。按地區別觀察，其主要工作地點在北部地區計 408.2 萬人(占 45.84%)，居各地區之冠，南部地區居次(占 26.59%)，中部地區居第 3 位(占 24.79%)，而之後依次為東部地區(占 1.98%)、其他地區(占 0.79%)、金馬地區居末位(占 0.01%)。(圖 2-1-7)

圖 2-1-7 2017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附註：「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就業於國內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四) 雙北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居前 2 名，約占 3 成 1

觀察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的縣市別，六都的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分居全體縣市前 6 名，合計達 649.4 萬人(72.93%)。其中以新北市的 140.5 萬人(占 15.78%)居首；臺北市的 133.8 萬人居次(15.03%)；臺中市 119.4 萬人(占 13.41%)居第 3；高雄市 103.5 萬人(占 11.62%)居第 4；桃園市(占 8.59%)第 5、臺南市(占 8.50%)第 6。(表 2-1-11、附錄 2 附表 16)

表 2-1-11 2017 年六都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單位：千人；%

規模別 \ 縣市	總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全部就業人數	11,352	8,282	1,877	1,649	1,090	1,415	942	1,309
中小企業	8,904	6,494	1,338	1,405	765	1,194	757	1,035
結構比	100.00	72.93	15.03	15.78	8.59	13.41	8.50	11.62
大企業	1,425	1,066	289	132	253	116	120	157
結構比	100.00	74.84	20.25	9.23	17.77	8.13	8.42	11.03
政府僱用	1,023	720	251	113	72	104	64	117

附註：表中結構比係指於該縣市就業人數占全部縣市就業人數之百分比。資料來源：同圖 2-1-7。

第 2 節 女性企業經營現況

本節資料取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以企業代表人身分證號碼的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作為判別性別依據，部分企業以女性掛名代表人，但並未實際執行業務，或僅占很小股份等情形，因無法得知詳細資料，故未排除該資料。若干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在統計時未將其納入。所以，本節男女企業合計數值，與本章第 1 節全體企業的總計數值不盡相符。以下分就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之營運特色與差異，進行分析。

一、女性企業家數比重超過 3 成 5，約 9 成 8 為中小企業

2017 年可以區分企業代表人性別的企業家數總計有 145 萬 5,592 家，其中，女性企業家數有 53 萬 30 家，占合計家數 36.41%。相較於 2016 年，家數增加 1 萬 3,781 家（增加 2.67%）。女性企業中，高達 98.73% 為中小企業（52 萬 3,274 家），即女性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表 2-2-1）

二、女性比男性企業更傾向內銷，以中小企業更甚

以整體銷售額而言，女性企業較男性企業依賴國內市場，在中小企業尤為明顯，其內銷比率更高。中小企業中，女性企業內銷比率高達 91.34%，出口比率僅約 8.66%，兩者差距達 82.68 個百分點；相對之下男性中小企業之內銷比率約 88.53%，出口比率約 11.47%，顯示女性中小企業比男性中小企業更傾向內銷。（圖 2-2-1）

三、女性中小企業以經營批發零售業為主

觀察 2017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家數分布，男、女性企業無論企業規模，都以服務業家數所占比率最高。女性企業服務業家數比率超過 8 成 5，男性企業的服務業家數比率亦有近 7 成 7。

依行業別觀察，2017 年中小企業女性企業家數、銷售額及內銷額，都以批發零售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50.13%、42.98%及 42.64%）；出口額則以製造業最高

(49.51%)，批發及零售業次之(46.65%)。這些數據顯示，女性中小企業以經營批發零售業為主，同時也是主要營收來源。(附錄 2 附表 15 與附表 15-1)

2017 年中小企業女性企業家數排名前 5 大行業與男性企業相同，但排序上略有不同。女性中小企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50.13%)、住宿及餐飲業(占 13.95%)、製造業(占 7.75%)、其他服務業(占 7.36%)，以及營建工程業(6.01%)。男性中小企業前 5 大行業：批發及零售業(占 46.56%)居首與女性相同，而第 2 到第 5 依序為製造業(占 11.32%)、營建工程業(占 10.35%)、住宿及餐飲業(占 9.25%)，以及其他服務業(5.07%)。(圖 2-2-2)

表 2-2-1 2017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標	規模別	企業合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合計		1,455,592	1,424,138	31,454
女性企業		530,030	523,274	6,756
規模別比率 ¹		100.00	98.73	1.27
比率 ²		36.41	36.74	21.48
男性企業		925,562	900,864	24,698
銷售額合計		35,295,232	11,725,989	23,569,243
女性企業		5,822,127	2,984,260	2,837,867
規模別比率 ¹		100.00	51.26	48.74
比率 ²		16.50	25.45	12.04
男性企業		29,473,105	8,741,729	20,731,376
內銷額合計		27,362,702	10,464,646	16,898,056
女性企業		5,017,951	2,725,876	2,292,075
規模別比率 ¹		100.00	54.32	45.68
比率 ²		18.34	26.05	13.56
男性企業		22,344,751	7,738,770	14,605,981
出口額合計		7,932,530	1,261,343	6,671,187
女性企業		804,176	258,384	545,792
規模別比率 ¹		100.00	32.13	67.87
比率 ²		10.14	20.48	8.18
男性企業		7,128,354	1,002,959	6,125,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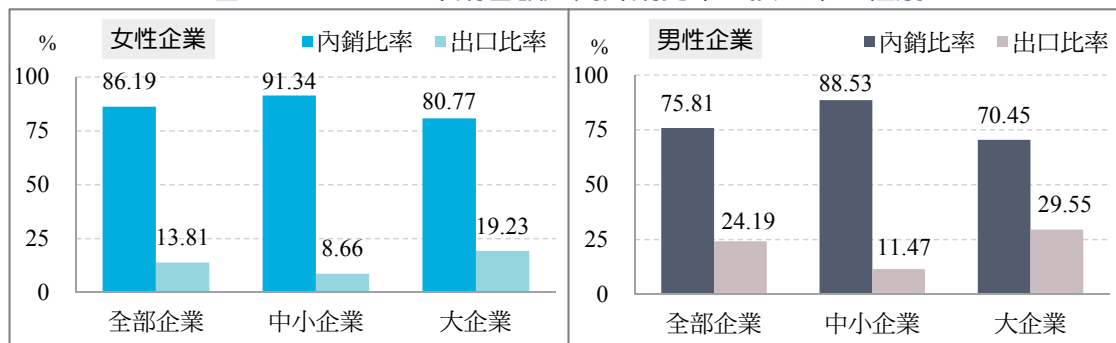
附註：1.表中女(男)性企業係指企業代表人登記為女(男)性者。

2.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1 全部企業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3.表中規模別比率¹定義為女性企業之中小企業(大企業)占全部女性企業之百分比；比率²為女性企業占企業合計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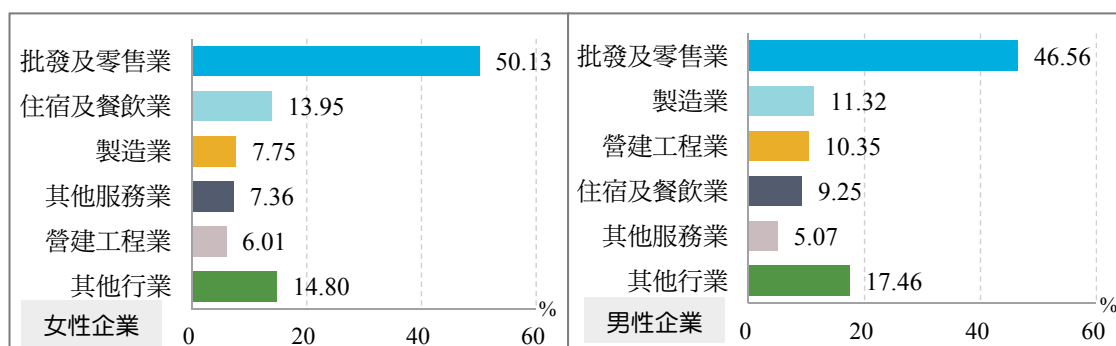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圖 2-2-1 2017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企業主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圖 2-2-2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四、女性中小企業約有 6 成為獨資經營

2017 年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在組織型態結構上，都以獨資經營所占比率最高，女性占比為 60.31%；男性占比為 49.98%。其次是有限公司，分別為 28.55%及 32.18%；股份有限公司居第 3，分別為 6.01%及 9.71%。前 3 大組織型態占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比率，分別高達 94.87%與 91.87%，顯示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在組織型態的結構上大致相似，不過女性中小企業更集中在獨資的型態上。（表 2-2-2）

五、女性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小於 10 年比率高於男性企業

2017 年女性新設中小企業有 3 萬 8,404 家，低於男性新設中小企業的 6 萬 1,479 家。若由經營年數的結構看，經營年數少於 10 年者，女性中小企業略高於男性，分別為 50.34%和 47.43%；而經營年數多於或等於 10 年者，則男性中小企業略高於女性，分別為 52.57%和 49.66%，與 2016 年大致相同。（表 2-2-3）

由此數據顯示，女性中小企業比男性中小企業較能因應經濟情勢與經營狀況，更靈活的進出市場，也反映近年女性對於工作生涯的選擇更積極於創業，而且女性企業面對景氣波動，較能因應經濟情勢調整經營方式靈活的進出市場。

表 2-2-2 2017 年中小企業組織型態家數－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		男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424,138	523,274	100.00	900,864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18,890	31,448	6.01	87,442	9.71
有限公司		439,340	149,412	28.55	289,928	32.18
無限公司		99	40	0.01	59	0.01
兩合公司		20	6	0.00	14	0.00
合夥		29,981	10,906	2.08	19,075	2.12
獨資		765,803	315,574	60.31	450,229	49.98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2,119	6,077	1.16	26,042	2.89
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2,643	971	0.19	1,672	0.19
其他		35,243	8,840	1.69	26,403	2.93

附註：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9 之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表 2-2-3 2017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企業主性別與經營年數

單位：家；%

經營年數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		男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424,138	523,274	100.00	900,864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99,883	38,404	7.34	61,479	6.82
1-2 年		95,032	36,466	6.97	58,566	6.50
2-3 年		86,064	32,911	6.29	53,153	5.90
3-4 年		73,677	27,469	5.25	46,208	5.13
4-5 年		74,330	28,269	5.40	46,061	5.11
5-10 年		261,671	99,877	19.09	161,794	17.96
10-20 年		361,655	131,517	25.13	230,138	25.55
20 年(含)以上		371,826	128,361	24.53	243,465	27.03

附註：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8 之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六、兩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比較

觀察兩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2017 年兩性新設中小企業的銷售額總計約為 1,623 億元，僅占總銷售額的 1.38%；而男、女性別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分別約 532 億元、1,091 億元，占各別性別之總銷售比重為 1.78%與 1.25%；女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約占整體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的 32.78%，相較男性占比之 67.22%，不到男性之半數。無論是男性或女性企業，若經營年數越長，表示較能適應市場變化，其銷售額也較為穩定且越高。（表 2-2-4 及附錄 2 附表 15-2）

表 2-2-4 2017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男女合計(1)	女性企業 規模(2)	女性企業比率 (3)=(2)/(1)	女性企業 結構比	男性企業 規模(4)	男性企業比率 (5)=(4)/(1)	男性企業 結構比
家數	99,883	38,404	38.45	-	61,479	61.55	-
銷售額	162,257	53,183	32.78	100.00	109,073	67.22	100.00
內銷額	155,677	51,424	33.03	96.69	104,253	66.97	95.58
出口額	6,579	1,760	26.75	3.31	4,820	73.25	4.42

附註：1.「-」表示不適用。

2.因 4 捨 5 入關係，銷售額與內銷額、出口額加總之數值，可能略有差異。

3.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5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若從內銷額與出口額來看，男性與女性中小企業之銷售額皆有 8 成 8 以上來自於內銷，而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更高達 9 成以上源自於內銷，各別為 96.69% 與 95.58%，顯示新設企業於創業之初，仍以較為熟悉的國內市場為主力，待吸取相當經驗與企業營運經驗後，才放眼全球市場。亦即，國內市場對新設企業提供磨練與考驗，待有所成之後，多能反饋企業面對海外激烈市場變化的能力。此外，由此數據得知，雖男性新設企業銷售額為女性新創企業銷售額的約 2.05 倍，但以結構面而言，兩性新設企業的銷售額，在總銷售額上的占比皆偏低，且絕大多數來自於內銷。（表 2-2-4 及附錄 2 附表 15-2）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有關臺灣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 2017 年 10 月發布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結果進行說明，此調查企業規模別中，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大企業係員工人數 100 人（含）以上者。

一、批發及零售業經營實況

（一）批發業基本經營型態

2017 年中小型批發業者營業屬性以批發商（占 54.5%）及貿易進出口商（占 44.3%）為主，有海外分支單位僅占 2.5%，大型批發業的經營結構與中小型企業相似，惟營業屬性為代理商比重（占 22.9%）明顯高於中小型企業（占 10.7%）。（表 2-3-1）

表 2-3-1 2017 年批發業的經營型態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樣本數（家）	1,924	1,657	267
營業屬性	100.0	100.0	100.0
批發商	54.1	54.5	51.7
貿易進出口商	43.3	44.3	37.1
經銷商	17.3	16.8	20.6
代理商	12.4	10.7	22.9
總代理商	5.8	5.1	10.5
有無海外分支單位	100.0	100.0	100.0
有	3.4	2.5	9.0
無	96.6	97.5	91.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批發業經營困境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批發業首要經營困境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中小型及大型企業此項占比分別達 70.4% 及 66.7%；前 2 至前 5 項皆為「新市場開拓不易」、「匯率波動風險」、「進貨、人事成本增加」及「消費需求多變」，惟順序略有不同。（表 2-3-2）

表 2-3-2 2017 年批發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69.9	70.4	66.7
新市場開拓不易	38.0	38.3	36.3
匯率波動風險	36.7	36.0	40.8
進貨、人事成本增加	36.7	35.3	45.3
消費需求多變	24.1	22.9	31.5
人員招募不易	14.9	13.6	22.9
公司營運仍屬小規模	12.0	13.5	3.0
產品生命週期短	10.3	9.9	13.1
關稅障礙	8.4	7.4	15.0
代理權不易長期掌握	6.8	6.9	6.4
資金融通困難	4.1	4.3	2.6
其他	8.7	8.6	9.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零售業營業據點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零售業營業據點分布皆以國內為主，占比為 99.8%至 99.9%。國內中小型零售業經營型式以加盟店為主（占 56.3%），其次為直營店（占 43.6%）；國內大型零售業則是以直營店為主（占 58.4%）。（表 2-3-3）

表 2-3-3 2017 年零售業營業據點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樣本數（家）	1,097	787	310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國內	99.8	99.9	99.8
直營店	55.1	43.6	58.4
加盟店	44.7	56.3	41.4
海外	0.2	0.1	0.2
直營店	0.1	0.1	0.1
加盟店	0.1	0.0	0.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四）零售業經營困境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零售業首要經營困境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中小型及大型企業此項占比分別達 62.8%及 53.6%；而「勞動成本提高」大型企業的占比亦為 53.6%，排名並列為首位，而此項中小型企業占比為 44.0%，排名第 2；「消費

需求多變」、「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及「人力資源短缺、流動率高」則排名第 3 至第 5。(表 2-3-4)

表 2-3-4 2017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	60.2	62.8	53.6
勞動成本提高	46.7	44.0	53.6
消費需求多變	34.6	30.1	46.1
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	27.8	26.7	30.7
人力資源短缺、流動率高	27.0	25.5	30.7
租金成本提高	21.2	17.9	29.7
電商搶食市場	16.8	14.2	23.2
異業間跨界搶占市場	9.5	8.6	11.6
其他	10.1	11.7	6.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年10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五) 零售業未來經營策略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零售業未來經營策略首重「提升服務機能」，中小型及大型企業此項占比分別達 42.2%及 70.2%；中小型企業以「維持現狀」次之，以「創造商品差異化」再次之；大企業則以「創造商品差異化」次之，以「擴充商品品項」再次之。(表 2-3-5)

表 2-3-5 2017 年零售業未來經營策略(複選)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提升服務機能	50.1	42.2	70.2
創造商品差異化	30.3	22.8	49.5
維持現狀	29.5	37.7	8.7
擴充商品品項	23.6	19.9	33.0
充實專業人才	18.1	16.2	23.0
開發電子商務	16.7	12.3	27.8
擴增分店	12.6	7.6	25.2
開發自有品牌	10.8	9.5	13.9
異業結盟	7.7	6.5	10.7
投資海外市場	2.8	2.0	4.9
合併其他公司	1.1	0.5	2.6
其他	1.3	1.2	1.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年10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餐飲業經營實況

(一) 餐飲業經營型態

中小型餐飲業營業據點分布以海外為主，占 72.3%，國內占 27.7%；大型企業餐飲業營業據點分布則是以國內為主，占 83.7%；海外中小型餐飲業大多型式為加盟店，占 72.2%，直營店僅占 0.1%，國內中小型餐飲業，直營店比加盟店型式稍多 0.5 個百分點。（表 2-3-6）

表 2-3-6 2017 年餐飲業營業據點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樣本數（家）	292	191	101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國內	67.2	27.7	83.7
直營店	49.2	14.1	63.9
加盟店	18.0	13.6	19.9
海外	32.8	72.3	16.3
直營店	4.0	0.1	5.7
加盟店	28.0	72.2	10.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餐飲業店休日數以「全年無休」為主，不過大型餐飲業「全年無休」占比為 66.3%，高於中小型餐飲業的 39.8%；營業時間中小及大型餐飲業皆以「超過 8 小時至 12 小時（含）內」為主。（表 2-3-7）

表 2-3-7 2017 年餐飲業店休日數及營業時間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店休日數	100.0	100.0	100.0
全年無休	49.0	39.8	66.3
每週 2 日	16.4	17.3	14.9
每週 1 日	13.0	18.9	2.0
每月 1 日	1.7	1.6	2.0
其他	19.9	22.5	14.9
營業時間	100.0	100.0	100.0
超過 8 小時~12 小時(含)內	48.0	44.9	53.9
8 小時(含)內	30.4	41.2	9.8
超過 12 小時~18 小時(含)內	15.9	10.3	26.5
24 小時營業	4.1	2.1	7.8
其他	1.7	1.6	2.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中小型餐飲業新設企業（成立時間未滿 1 年）占 0.5%，高於大型餐飲業。由成立時間的結構來看，成立時間少於 10 年者，中小型餐飲業高於大型餐飲業，分別為 44.3%及 23.8%；而成立時間 10 年以上者，大型餐飲業高於中小型餐飲業，分別為 76.2%及 55.7%。（表 2-3-8）

表 2-3-8 2017 年餐飲業成立時間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不滿 1 年	0.3	0.5	0.0
1 年以上，不滿 5 年	17.6	21.7	9.9
5 年以上，不滿 10 年	19.3	22.2	13.9
10 年以上	62.7	55.7	76.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中小型餐飲業主要營業型態前 3 項依序為「中式料理餐廳」（占 35.1%）、「異國料理餐廳」（占 15.5%）及「餐飲承包服務」（占 11.3%）；大型餐飲業則是以「異國料理餐廳」居冠（占 26.5%），「中式料理餐廳」居次（占 25.5%），「餐飲承包服務」第 3（占 9.8%）。（表 2-3-9）

表 2-3-9 2017 年餐飲業主要營業型態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中式料理餐廳	31.8	35.1	25.5
異國料理餐廳	19.3	15.5	26.5
餐飲承包服務	10.8	11.3	9.8
咖啡館	8.5	9.8	5.9
冰果、飲料、冰淇淋店	4.1	5.2	2.0
連鎖速食、披薩店	3.7	0.5	9.8
茶藝館	2.7	3.1	2.0
早午餐店	2.4	3.1	1.0
酒精飲料店	2.0	3.1	0.0
機關團體餐廳	1.7	2.6	0.0
小吃店	1.0	0.5	2.0
其他餐飲	12.2	10.3	15.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餐飲業未來展店計畫及優先考量位置

中小型餐飲業未來有展店計畫比率為 22.6%，遠低於大型企業的 70.6%。中小型企業優先考量的位置，前 3 項依序為「商業區」、「百貨商圈」及「捷運商圈」；大型企業則以「百貨商圈」為首要考量位置，其次依序為「商業區」及「捷運商圈」。

（表 2-3-10）

表 2-3-10 2017 年餐飲業未來展店計畫及優先考量位置（複選）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未來是否有展店計畫	100.0	100.0	100.0
是	39.1	22.6	70.6
否	60.9	77.4	29.4
優先考量位置			
商業區	61.2	59.1	62.5
百貨商圈	65.5	50.0	75.0
捷運商圈	47.4	43.2	50.0
校園商圈	14.7	13.6	15.3
夜市商圈	6.9	9.1	5.6
工業區	6.9	9.1	5.6
風景區	4.3	6.8	2.8
其他	5.2	6.8	4.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餐飲業營業發展計畫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餐飲業皆以「加強食品安全控管」為首要營業發展計畫，「降低原材料及人事成本」次之，「研發新產品」第 3。（表 2-3-11）

表 2-3-11 2017 年餐飲業營業發展計畫（複選）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加強食品安全控管	62.8	57.4	73.5
降低原材料及人事成本	46.3	44.6	50.0
研發新產品	40.6	37.4	47.1
開創新品牌或新型態門市	17.5	10.3	31.4
與通路策略聯盟	10.4	9.2	12.8
開發或擴大網路銷售	14.4	8.2	26.5
加速國內展店	17.1	8.2	33.3
提供宅配服務	7.7	6.7	9.8
拓展海外版圖	4.0	1.0	9.8
其他	9.7	12.8	3.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四) 餐飲業經營困境

中小型餐飲業認為首要經營困境為「同業間競爭激烈」，占 61.0%，其次為「人員流動率高」及「食材成本波動大」；大型餐飲業以「人員流動率高」為首要經營困境，占 69.6%，其次為「食材成本波動大」及「同業間競爭激烈」。(表 2-3-12)

表 2-3-12 2017 年餐飲業經營困境 (複選)

單位：%

項 目	總 計	中小型企業	大型企業
同業間競爭激烈	60.4	61.0	59.8
人員流動率高	63.4	60.0	69.6
食材成本波動大	58.1	55.4	63.7
成本上升，轉嫁困難	47.0	49.7	42.2
租金成本高	47.3	42.1	56.9
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	32.2	33.9	29.4
平價化，毛利降低	26.9	28.7	23.5
食材品質不易控制	18.1	15.9	22.6
受其他業(無店鋪等)競爭	7.4	8.2	5.9
找不到合適地點	11.4	7.7	17.7
海外業務控管困難	0.3	0.0	1.0
其他	7.4	8.7	4.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017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各類產品技術與服務不斷翻新下，研發創新為中小企業生存與成長重要的課題。本節以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7 年版》的資料，說明 2016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一、2016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較 2015 年成長

依企業規模觀察，2016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占整體企業比率為 12.60%。觀察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連續 3 年皆正成長，惟 2015 年為負成長，較 2014 年微幅減少 1.6%，而 2016 年中小企業的研發經費較 2015 年成長 2.01%。而大型企業研發經費投入，自 2012 年至 2016 年連續 5 年皆為正成長，2016 年較 2015 年成長 6.31%。整體而言，企業部門的研發經費呈現穩定成長。(表 2-4-1)

表 2-4-1 2012 年至 2016 年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依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比 率	成長率
總 計	322,111	346,206	373,019	397,163	419,989	100.00	5.75
中小企業合計	45,558	47,725	52,709	51,873	52,917	12.60	2.01
0-99 人(員工數)	24,725	24,701	26,462	27,574	27,908	6.64	1.21
100-199 人(員工數)	20,833	23,024	26,247	24,299	25,009	5.95	2.92
大型企業合計	276,554	298,480	320,310	345,290	367,072	87.40	6.31
200-499 人(員工數)	45,561	46,593	50,210	49,984	52,513	12.50	5.06
≥ 500 人(員工數)	230,993	251,887	270,100	295,306	314,559	74.90	6.52

資料來源：科技部（2017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7 年版》。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中小企業體質相對大企業薄弱，尤其是在財務面上，故要了解中小企業的現況與發展，財務分析是不可或缺的；再者，對於資金不夠充裕的中小企業而言，確保資金融通順暢是十分重要的課題。準此，本章藉由各項財務指標數據窺知中小企業的經營管理狀況，第 1 節及第 2 節將說明中小企業的財務概況，惟礙於中小企業財務資料取得困難，僅能擷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6 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作為分析依據，故較其他章節的資料落後 1 年；第 3 節藉由觀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數據的變化，審視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的資金融通。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本節以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表各項金額，以資產總額為基數 100，換算為共同比百分率）觀察企業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情形，藉以了解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結構。

一、中小企業資產配置

（一）中小企業現金持有半數提升

2016 年臺灣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也下降。其中，在流動資產的各項數值當中，現金與應收款項占總資產比率上升，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皆下降。（表 3-1-1）

觀察各業別財務指標資料，2016 年 18 大業別中，中小企業流動資產超過 50% 者，共計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等 9 個業別。相較於 2015 年，新增了其他服務業。（表 3-1-2 與表 3-1-3）

表 3-1-1 2015 年及 2016 年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目	規模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動資產		54.05	52.51	45.66	43.99
現金		18.13	18.23	16.81	14.81
應收款項		12.80	13.80	15.35	15.13
存貨		18.81	16.46	10.69	11.00
預付款項		1.72	1.59	1.00	1.09
其他流動資產		2.59	2.43	1.80	1.96
非流動資產		45.95	47.49	54.34	56.01
長期投資		18.50	19.59	24.33	23.20
固定資產		23.07	22.78	22.50	24.18
土地及房屋		15.34	14.89	11.53	11.84
機械設備		6.33	6.62	9.23	9.47
其他固定資產		1.41	1.28	1.75	2.87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	7.89	7.51	12.34
資產 = 負債 + 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62.22	60.42	52.18	52.24
流動負債		51.66	50.56	37.00	35.28
短期借款		15.37	15.49	14.83	12.10
應付款項		13.65	13.65	14.21	15.00
預收款項		4.17	4.10	3.21	3.25
其他流動負債		18.48	17.32	4.74	4.93
非流動負債		10.56	9.86	15.18	16.96
淨值		37.78	39.58	47.82	4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從中小企業現金比率來看，2016 年 18 大業別中，半數行業現金持有比率上升，包含了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顯示各行業中小企業的短期應變能力半數較 2015 年提升。（表 3-1-2）

（二）長期投資比率上升

長期投資係指企業為理財增值或營業目的（如技術性入股）等原因，而長期持有之資產，例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通常是指不準備在一年的營業期間內變現或處分的投資。2016 年中小企業長期投資占總資產比率上升，大企業比率下降，隱含雖然總體經濟表現相較 2015 年沒有明顯的成長或衰退，但中小企業經營態度較大企業

更開放積極。(表 3-1-1)

(三) 固定資產比率降低

2016 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比率微幅降低，而大企業比率增長。檢視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細項，除了機械設備的比率上升外，土地與房屋、其他固定資產的比率均下降。(表 3-1-1)

表 3-1-2 2016 年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

項目	單位：%									
	行業別	農 林 漁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 取 業	製造業	電力及 燃氣供 應 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 整治業	營 建 工程業	批 發 及 零售業	運 輸 及 倉儲業	住 宿 及 餐飲業
流動資產	40.69	52.22	58.06	22.83	42.34	84.84	66.84	45.41	27.21	
現金	14.85	18.19	19.25	13.26	20.55	20.26	24.25	23.60	13.70	
應收款項	11.53	11.67	19.39	4.70	13.28	19.77	17.03	15.74	4.95	
存 貨	5.68	16.23	16.11	0.63	5.07	40.82	21.22	0.70	4.60	
預付款項	6.56	3.65	1.97	1.57	1.58	1.92	2.07	2.78	1.73	
其他流動資產	2.07	2.49	1.36	2.67	1.85	2.07	2.27	2.60	2.22	
非流動資產	59.31	47.78	41.94	77.17	57.66	15.16	33.16	54.59	72.79	
長期投資	5.75	1.34	1.60	6.94	11.88	0.89	8.79	10.12	3.82	
固定資產	47.27	38.06	37.87	67.45	39.92	10.65	19.95	39.08	60.86	
土地及房屋	13.62	18.42	23.78	7.97	20.22	4.39	13.53	10.96	41.60	
機械設備	27.28	17.57	12.37	51.18	18.18	5.50	5.20	26.18	13.12	
其他固定資產	6.37	2.07	1.72	8.31	1.52	0.76	1.22	1.94	6.1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29	8.38	2.46	2.77	5.86	3.62	4.43	5.39	8.11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 債	73.80	59.72	66.37	63.29	52.68	68.63	66.21	45.95	72.89	
流動負債	57.05	54.58	57.19	38.75	45.18	65.12	58.22	37.59	48.46	
短期借款	18.73	15.05	16.91	11.45	10.31	8.77	14.78	9.32	14.20	
應付款項	11.67	15.72	20.29	19.37	12.80	14.20	19.27	15.86	9.50	
預收款項	1.08	0.56	2.63	0.37	3.68	29.93	0.94	0.44	1.02	
其他流動負債	25.57	23.25	17.36	7.54	18.39	12.22	23.24	11.98	23.75	
非流動負債	16.75	5.14	9.18	24.55	7.50	3.51	7.99	8.36	24.43	
淨 值	26.20	40.28	33.63	36.71	47.32	31.37	33.79	54.05	27.11	

(續下表)

表 3-1-2 2016 年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續）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出版、影音 製作、傳播 及資訊通訊 服務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 動 產 業	專業、 科學及 技術 服務業	支 援 服 務 業	教 育 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 服務業	其 他 服 務 業
流動資產		60.37	28.02	52.15	52.14	52.36	42.35	40.36	23.19	58.97
現金		32.13	14.66	9.56	25.85	24.68	29.52	20.41	11.88	26.85
應收款項		15.48	8.97	4.52	13.96	20.59	8.35	17.82	5.69	12.34
存 貨		5.40	0.76	33.43	7.42	3.14	0.91	0.75	1.45	14.30
預付款項		3.29	0.25	1.45	2.23	1.63	1.92	0.91	2.34	2.35
其他流動資產		4.07	3.37	3.18	2.69	2.31	1.66	0.46	1.82	3.12
非流動資產		39.63	71.98	47.85	47.86	47.64	57.65	59.64	76.81	41.03
長期投資		12.20	67.18	6.72	23.28	19.94	16.53	4.45	7.81	8.72
固定資產		19.34	2.76	25.69	16.89	21.35	32.38	53.20	57.73	28.04
土地及房屋		12.00	2.52	22.96	11.81	7.73	18.09	43.83	44.87	19.70
機械設備		5.17	0.21	1.75	4.03	10.00	9.71	6.50	8.20	6.84
其他固定資產		2.17	0.03	0.98	1.05	3.61	4.58	2.88	4.66	1.49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	2.04	15.45	7.69	6.35	8.74	1.99	11.28	4.28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 債		70.62	36.31	77.61	52.28	50.01	78.11	48.00	77.20	65.14
流動負債		62.89	30.61	56.67	43.19	37.67	64.15	35.88	47.84	57.60
短期借款		8.46	18.59	17.80	8.11	9.09	17.83	4.45	13.58	7.78
應付款項		20.78	4.38	9.65	10.78	11.92	10.15	16.39	10.57	12.08
預收款項		2.86	0.02	2.41	5.49	2.59	7.56	2.08	1.08	4.02
其他流動負債		30.79	7.62	26.80	18.81	14.07	28.61	12.95	22.61	33.73
非流動負債		7.73	5.70	20.94	9.09	12.34	13.96	12.12	29.36	7.54
淨 值		29.38	63.69	22.39	47.72	49.99	21.89	52.00	22.80	3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二、中小企業財務結構

觀察中小企業資產配置之後，進一步探究其搭配債務結構，將可對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狀況有全面性的了解。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來說明中小企業債務結構。

（一）流動負債比下降

2016 年中小企業的整體負債比率較 2015 年低，而大企業則微幅上升；其中，中小企業與大企業流動負債比率均下降，表示企業短期償債壓力減少。一般而言，流動負債占整體負債比率增加，表示企業短期償債壓力增加；反之，表示企業短期償債壓力減少。（表 3-1-1）

（二）非流動負債比下降

2015 年到 2016 年間，中小企業的非流動負債比率減少，而大企業比率增加。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負債及其它非流動負債。（表 3-1-1）

三、中小企業綜合損益

中小企業的綜合損益，反映出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實現利益或產生虧損的狀況，透過觀察綜合損益，可從動態的資訊中，分析整體中小企業利潤增減的原因。

（一）營業成本比率微幅減少，毛利改善

營業成本為企業在主要營運活動中所必須負擔，且為與營業收入直接相關的支出；營業毛利則為企業收益的主要源頭，為尚未考慮任何營業費用、營業外收益及所得稅的獲利；營業毛利占比表示企業對於營業成本的控制能力，可作為中小企業有否具潛在獲利能力的參考。就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而言，2016 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占比略減，大企業營業成本占比也減少，因而中小企業營業毛利占比，較 2016 年微幅增加，大企業營業毛利占比相對明顯提高，表示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潛在獲利能力，相較於 2015 年均有提升。（表 3-1-3）

表 3-1-3 2015 年及 2016 年共同比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規模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減：營業成本		77.52	77.17	84.21	83.05
營業毛利		22.48	22.83	15.79	16.95
減：營業費用		19.98	20.33	11.11	11.80
營業淨利		2.49	2.50	4.68	5.15
加：非營業收入		1.74	1.58	2.92	3.19
減：利息支出		0.63	0.59	0.49	0.47
減：其他非營業費用		0.66	0.73	1.72	2.20
本期損益		2.94	2.76	5.39	5.67

附註：1.營業收入為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各項收入。2.營業成本是指企業在一段時間內因主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必須負擔的成本，且和營業收入直接有關之費用。3.營業費用指的是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例如員工薪資、租金等。4.營業成本是企業於製造產品時直接發生的支出，又稱為「直接成本」；營業費用則是企業完成產品製造後，為銷售產品或進行管理活動時所發生的支出，又稱為「間接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二）營業費用比率微幅增加

營業費用指的是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例如員工薪資、租金等。2016 年中小企業的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微幅增加，為 20.33%；大企業的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同樣呈現微幅增加，為 11.80%，但仍持續低於中小企業的比率。（表 3-1-3）

（三）營業成本降幅同於營業費用增幅，中小企業獲利不變

中小企業營業成本較低，但營業費用比率高於大型企業。雖然 2016 年營業成本微幅下降，營業費用上升幅度與營業成本下降幅度相當，獲利並未因此改善。2016 年中小企業營業淨利比率向上微調至 2.50%；大企業營業淨利比率則呈現上揚的趨勢，由 4.68%提高至 5.15%。（表 3-1-3）

（四）約半數行業人事成本比重提高

營運成本包含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其中薪資支出為營業費用的一部分。由於各業營業成本不同，因此人事費占營業費用與營運成本的比重，也有所不同。2016 年中小企業各業別薪資支出占營業費用與營運成本比率，各有近半數與剛好半數提升。人事成本占營業費用比重約為 3 至 4 成，其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業、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其 2016 年人事成本占營業費用比重，相對於 2015 年上升；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業持平，其餘業別均降低。（表 3-1-4）

至於考慮營業成本後，上述提到人事費用占營業費用比重上升的業別，除其他服務業外，2016 年人事成本占營運成本的比率，均較 2015 年提高；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批發及零售業在計入營業成本之後也略為提高，其餘業別則均較 2015 年下降。以大企業來說，18 大行業別中有 15 大業別，2016 年人事費用占營業費用或營運成本的比重，較 2015 年提升，相較於中小企業，大企業的人事成本比重有較高的調升幅度。（表 3-1-4）

表 3-1-4 2015 年及 2016 年行業別的薪資支出占營業費用比率

單位：%

行業別	項目 規模別 年 別	薪資支出占營業費用比率				薪資支出占營運成本比率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整體產業		35.29	34.92	31.87	33.59	7.23	7.28	3.72	4.18
農林漁牧業		27.98	28.38	35.17	35.86	5.00	5.16	4.07	4.4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33	16.99	13.64	20.24	2.55	2.78	2.11	2.52
製造業		32.44	32.64	26.45	29.09	4.99	5.17	2.37	2.8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00	17.59	47.63	51.32	5.42	5.21	1.46	1.8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3.23	23.15	45.71	49.97	7.03	7.04	4.77	5.51
營建工程業		31.83	30.63	49.97	50.89	3.96	3.74	2.45	2.68
批發及零售業		38.38	37.70	33.84	34.42	8.17	8.25	4.21	4.45
運輸及倉儲業		31.00	32.02	45.00	43.30	9.66	9.91	4.66	4.86
住宿及餐飲業		33.69	33.66	37.46	37.87	14.65	14.05	16.38	16.0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46.29	45.20	31.98	33.84	24.03	23.40	9.18	9.59
金融及保險業		34.53	34.85	35.58	38.46	14.62	15.69	5.72	7.50
不動產業		29.10	27.64	23.16	22.22	11.60	10.91	2.89	2.9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25	39.25	36.21	37.88	18.88	18.65	9.00	10.26
支援服務業		44.84	44.02	41.33	52.34	20.30	19.78	10.60	10.44
教育業		46.74	47.31	49.64	51.59	33.35	34.27	21.94	23.7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52	49.14	40.10	40.87	30.45	26.08	3.86	3.9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70	32.77	36.78	37.38	16.04	16.32	15.22	15.48
其他服務業		32.76	33.16	34.66	31.43	14.90	14.66	9.03	8.52

附註：1. 營運成本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 營業費用包括薪資支出、租金支出、旅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郵電費、保險費、交際費、訓練費等 22 個損益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第 2 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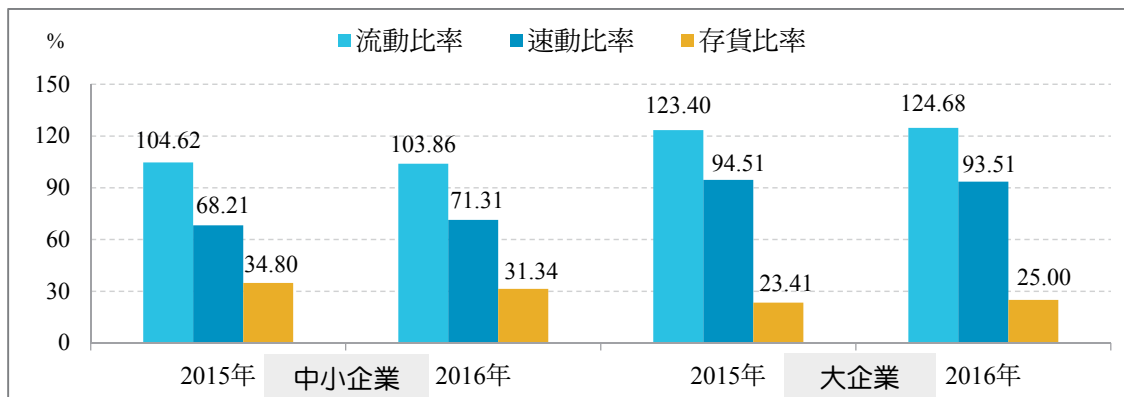
一、短期償債與清償能力微幅下滑

一直以來，中小企業因財務條件存在短期償債能力不足的問題，若同時面臨銷售成績不佳，中小企業的償債能力將可能惡化。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可由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與存貨比率來評估。流動比率代表企業的短期清償能力；速動比率捕捉企業更為短期的償債能力；存貨比率則表示中小企業的短期變現能力。

就短期償債能力來看，雖然 2016 年中小企業速動比率提高，由 68.21%，提高到 71.31%，但流動比率與存貨比率下降，分別由 104.62%與 34.80%，滑落至 103.86%與

31.34%，顯示極短期的償債能力提升，但短期償債能力及變現能力減弱。而大企業在 2016 年流動比率與存貨比率皆提高，分別由 123.40%與 23.41%，提高到 124.68%與 25.00%，但速動比率下降，由 94.51%下滑至 93.51%。顯示雖然大企業極短期的償債能力表現下滑，但不論在短期償債能力或變現能力上，相較於 2015 年都有更好的表現。（圖 3-2-1）

圖 3-2-1 2015 年及 2016 年企業短期流動性



附註：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參考值為 200%，高於參考值為佳。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 100%，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3. 存貨比率 = 存貨 ÷ 流動資產 ×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流動比率是反映公司的短期清償能力，一般財務良好公司之參考值約為 200%。無論是中小企業或大企業，多年來皆未達該水準，而中小企業又低於大企業。由於 2016 年中小企業的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比率下降的百分點相當接近，因此流動比率僅有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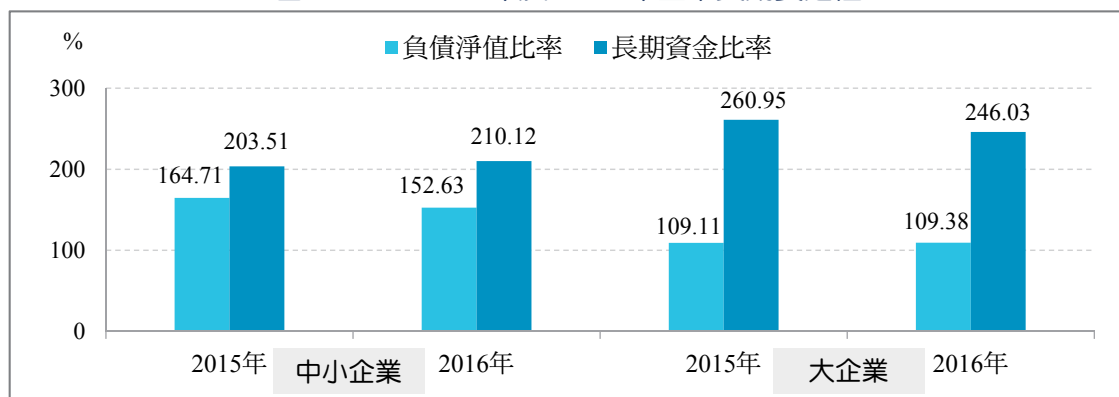
速動比率之參考值為 100%，高於 100% 表示短期償債能力佳。中小企業整體速動比率在 2016 年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提升，但仍未達到參考值 100%。而大企業速動比率在 2016 年呈現下降，距離參考值 100% 仍有一小段距離，表示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其短期償債能力的表現均有加強的空間。（圖 3-2-1）

此外，從存貨比率觀察，雖然 2016 年中小企業的存貨比率下滑，大企業的比率提高，但中小企業仍高於大企業，顯示大企業在存貨的管理上仍較有效率。（圖 3-2-1）

二、負債淨值比率減少、長期資金比率增加

負債淨值比率一般參考值為 100%，代表每 1 元資本可相應償付 1 塊錢的負債，比率越高則代表財務槓桿操作越大。2016 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下降至 152.63%；大企業的負債淨值比率則微幅上升至 109.38%。與 2015 年相同，2016 年中小企業的財務槓桿仍不如大企業來的穩健，槓桿利用程度較高。（圖 3-2-2）

圖 3-2-2 2015 年及 2016 年企業長期安定性



附註：1. 負債淨值比率 = 負債 ÷ 淨值 × 100%，參考值為 100%，低於參考值為佳。

2. 長期資金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 100%，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此外，當企業購買固定資產時，其資金來源以長期資金較恰當，故長期資金比率指標可衡量企業在資金運用的適當度。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2016 年長期資金比率雖高於標準值 100%，但中小企業相對於 2015 年增加，大企業則是下降。顯示 2016 年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長期資金配置穩健度，仍均保持於正常水準之上，中小企業表現比 2015 年更穩健，大企業的穩健性則略微衰退。（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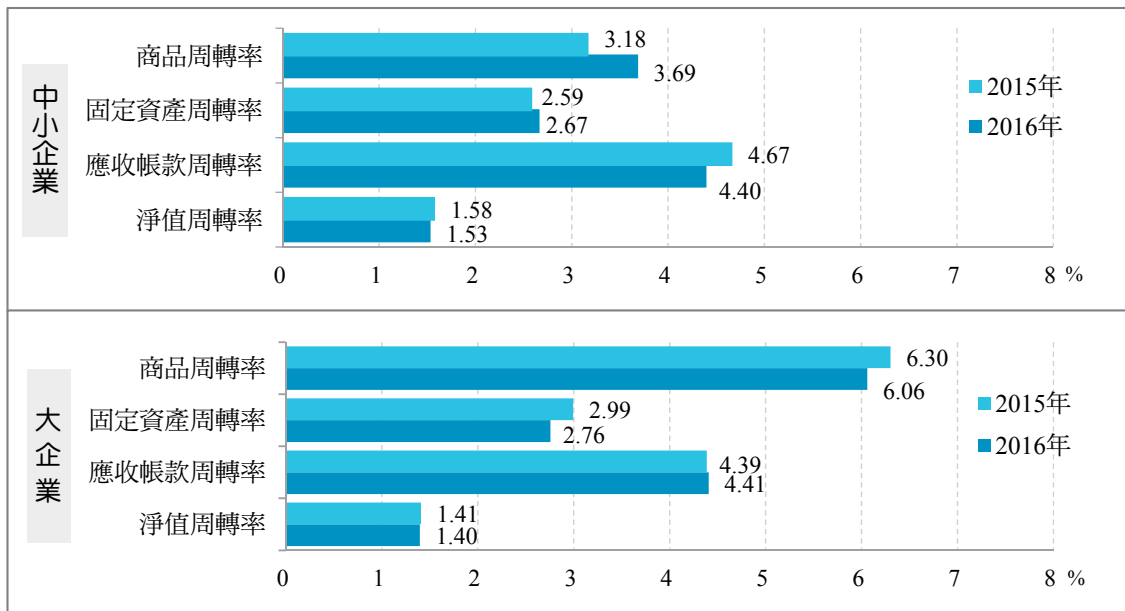
三、中小企業經營能力微幅提升

商品運用效率、固定資產使用效率、收款成效及資本運用效率等指標，可衡量企業經營效率之高低。其中，商品周轉率是判斷出貨是否順暢的一項指標，換句話說，是判斷企業庫存與銷售是否穩定；固定資產周轉率可用來衡量公司廠房、機器設備、土地等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應收帳款周轉率用以衡量企業信用擴張及收款成效；淨值周轉率係表示自有資本的回收次數，太高表示自有資本太低，企業經營穩定性較差，

太低则表示自有资本庞大或营业额过少。

2016年，中小企业的商品周转率由2015年的3.18%提升至3.69%，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由4.67%下降至4.40%；而大企业的部分，商品周转率由2015年的6.30%下降至6.06%，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由4.39%上升至4.41%。由这两项指标观察，2016年中小企业企业库存与销售的稳定性提升，经营能力强化，但短期信用紧缩，债务回收期增长。（图3-2-3）

图 3-2-3 2015 年及 2016 年企业经营能力



附註：1.净值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净值；2.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应收账款；
 3.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固定资产；4.商品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存货；
 5.上图为中小企业周转率，下图为大企业周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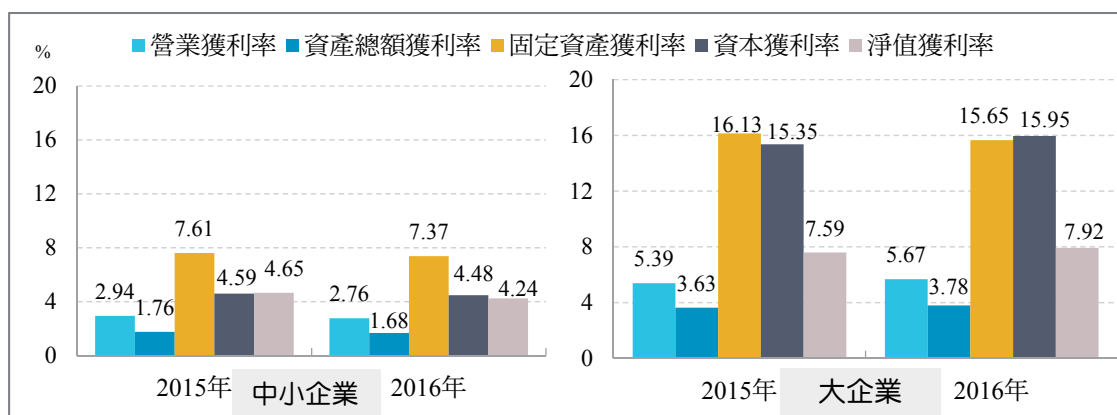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整理自财政部营利事业所得税申报原始资料。

若以固定资产周转率及净值周转率两项经营指标观察，2016年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周转率由2015年2.59%增加到2.67%，净值周转率则由1.58%下降至1.53%；2016年大企业固定资产周转率由2015年2.99%下滑至2.76%，净值周转率亦由1.41%减少至1.40%。2016年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而就净值周转率指标来看，2016年中小企业的资金，较2015年有较少比例来自非自有资金，安定性微幅提升。（图3-2-3）

四、獲利能力下滑

獲利能力指標包括：營業獲利率、資產總額獲利率、固定資產獲利率、資本獲利率及淨值獲利率等。2016年，中小企業於以上5項指標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營業獲利率由2015年的2.94%下降至2.76%，資產總額獲利率由1.76%下降至1.68%，固定資產獲利率由7.61%下降至7.37%，資本獲利率由4.59%下降至4.48%，淨值獲利率由4.65%下降至4.24%。整體來說，2016年中小企業的獲利能力是下滑的。（圖3-2-4）

圖 3-2-4 2015年及2016年企業獲利能力



附註：1.營業獲利率=本期損益/營業收入淨額；2.資產總額獲利率=本期損益/總資產；3.固定資產獲利率=本期損益/固定資產；4.資本獲利率=本期損益/資本；5.淨值獲利率=本期損益/淨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第3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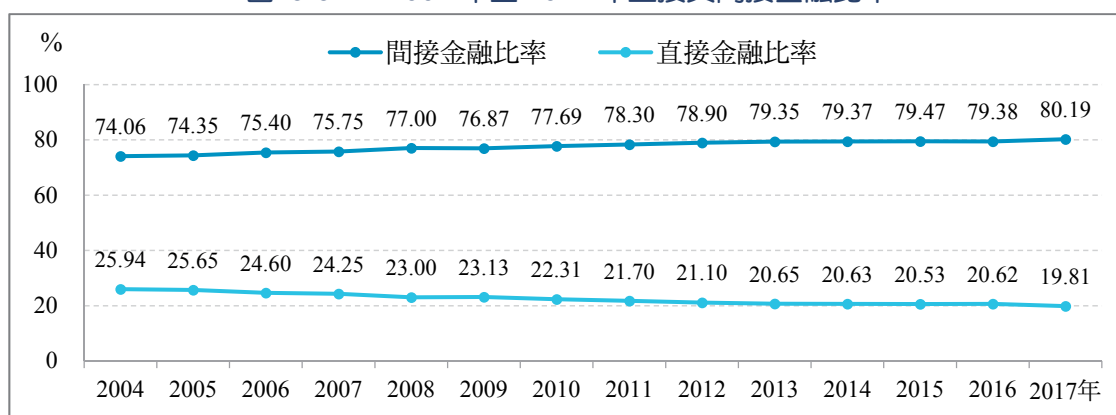
對於資金較不充裕的中小企業而言，確保資金流動通暢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企業資金可分為內部與外部資金，內部資金主要包括企業盈餘及各項提存準備，其金額的多寡取決於企業的營運狀況；外部資金除私人借貸與商業信用外，還包括向銀行借款及在金融市場發行的各種證券。相較於大型企業具有豐厚的盈餘及龐大的內部資金，中小企業對於外部資金的融通，仰賴程度高。

一、企業資金的融通

(一) 間接金融為企業籌資主要管道

觀察國內 2004 年至 2017 年直接與間接金融的變化情形，國內間接金融存量比率自 2004 年以來呈現穩定成長，而直接金融存量占比則逐年下滑，顯見間接金融持續為國內企業籌資的主要管道。2017 年間接金融比率首度超過 8 成，且有持續擴張的趨勢。2017 年間接金融占比為 80.19%，直接金融比率為 19.81%。（圖 3-3-1）

圖 3-3-1 2004 年至 2017 年直接與間接金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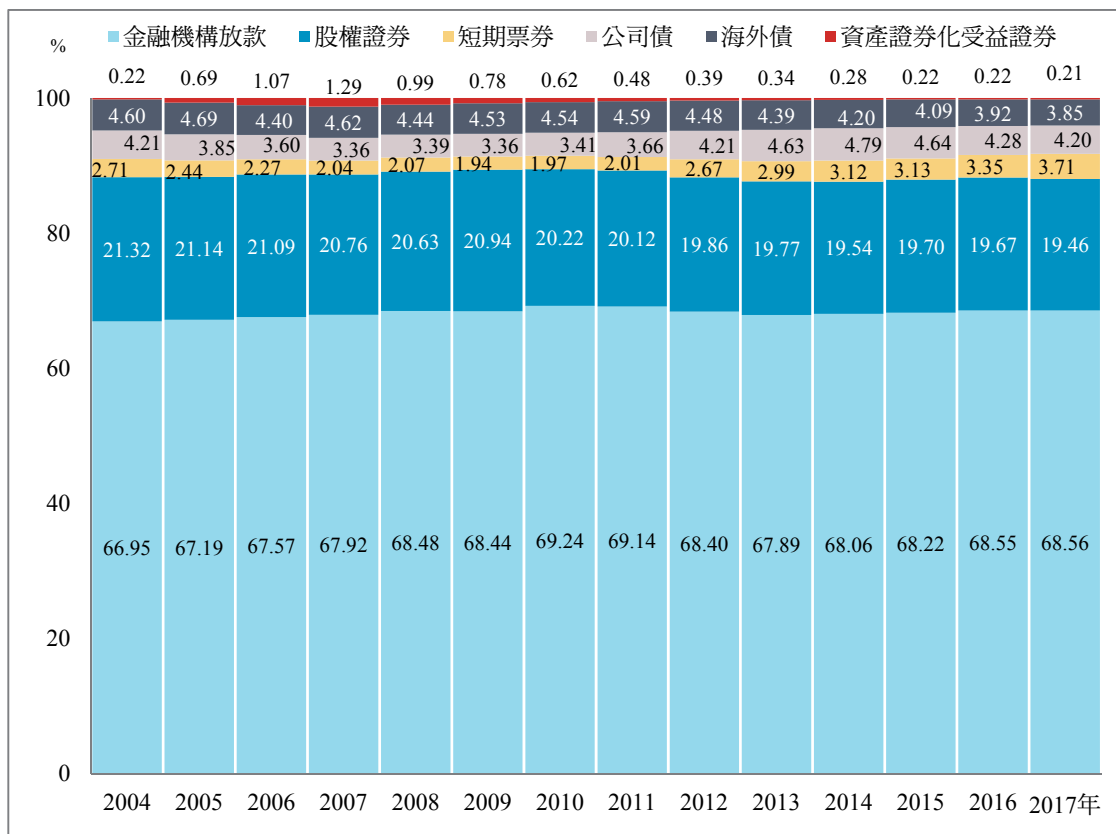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8 年 6 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從籌資的管道來看，企業自金融機構貸款的比例，占有籌資管道的將近 7 成，2004 年至 2017 年平均為 68.08%，2017 年則為 68.56%，較 2016 年增加 0.01 個百分點。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則自 2008 年後持續減少，2017 年僅占 0.21%，為 14 年來的最低點。股權證券則略為減少至 19.46%。公司債占企業融資自 2014 年以來比重持續下降，2017 年下滑至 4.20%、短期票券則持續微幅增加為 3.71%；海外公司債比率，自 2011 年後持續下滑至 3.85%。（圖 3-3-2）

(二) 2017 年企業貸款成本持續下降

2017 年全球經濟表現雖然受到諸多政經因素牽絆，但衝擊低於預期，全球經濟沒有受到太多的負面影響，反而加快腳步邁向復甦。中央銀行對我國經濟表現保持樂觀，未進一步調降政策利率。企業貸款成本則持續下降，2017 年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為 1.41%，已連續 4 年下降。（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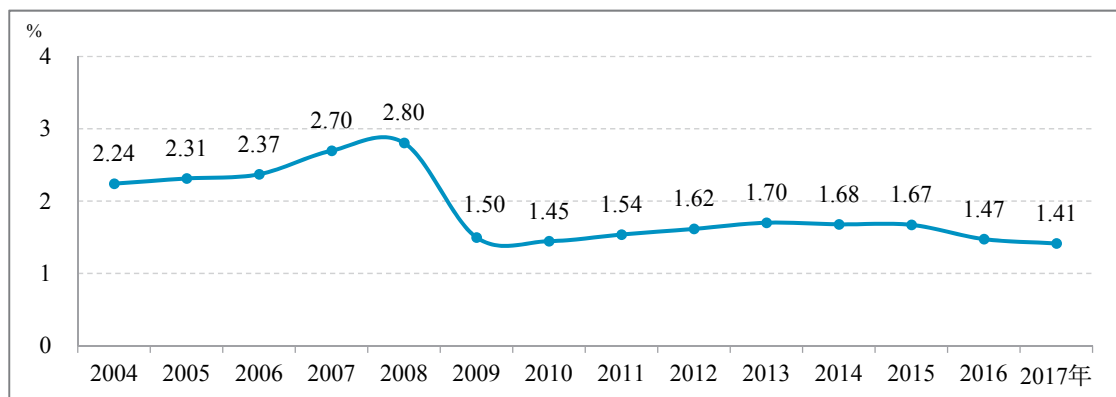
圖 3-3-2 2004 年至 2017 年企業籌資管道之比較



附註：1.金融機構包括：包含央行、其他貨幣機構及人壽保險公司。2.金融機構放款含催收及轉銷呆帳。
3.籌資管道中不含金融機構投資及政府債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8 年 6 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圖 3-3-3 2004 年至 2017 年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



附註：1.圖中利率為當年加權平均利率。2.2008 年 10 月以前，5 大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而自 11 月起，5 大銀行調整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及土地銀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8 年 6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三) 中小企業資金來源趨於單一

多數中小企業受限於本身財務條件或因企業主對融資工具認識不足，難以符合財報要求，故在資本市場發行票券、債券或股票等方式，皆鮮少被中小企業採用。迄今，間接金融仍是中小企業貸款資金的主要來源。為使資金來源更多元化，臺灣的中小企業主可增加股票市場，或是債券市場等直接金融市場的參與，拓增資金來源管道。

據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顯示，各類企業主要皆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授信（即交易性負債，應付及預收款項）為融資主體。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比重來看，相較於 2015 年底，2016 年底大型企業對金融機構借款的比重微幅下降，為 38.64%，中型企業的比重下滑至 50.25%，而小型企業的比重也下滑至 50.3%；商業授信部分，2016 年無論企業規模別其比重皆上升，大型企業上升至 49.56%，中型企業上升至 48.24%，而小型企業則提升至 48.71%。（表 3-3-1）

表 3-3-1 2016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別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負債合計	221,985.39	100.00	51,435.12	100.00	8,005.23	100.00
1.金融機構借款	85,784.88	38.64	25,847.21	50.25	4,026.68	50.30
2.政府借款	92.71	0.04	17.75	0.03	0.40	0.01
3.企業及個人借款	2,553.64	1.15	461.72	0.90	63.17	0.79
4.國外借款	1,435.56	0.65	56.77	0.11	12.00	0.15
5.附買回交易	-	-	-	-	-	-
6.短期票券	5,674.42	2.56	53.32	0.10	0.55	0.01
7.國內公司債	10,695.03	4.82	-	-	0.02	0.00
8.國外有價證券	568.66	0.26	-	-	-	-
9.商業授信	110,005.05	49.56	24,812.52	48.24	3,899.17	48.71
10.各項準備及其他	5,175.45	2.33	185.84	0.36	3.24	0.04

附註：1.「-」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0」係數值不及半單位。

2.各表細項加總因 4 捨 5 入，或與總數未盡相符。

3.資產總額在 3 億以上者為大型企業，介於 2,500 萬到 3 億之間者為中型企業，未滿 2,500 萬者為小型企業。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8 年 1 月 10 日），《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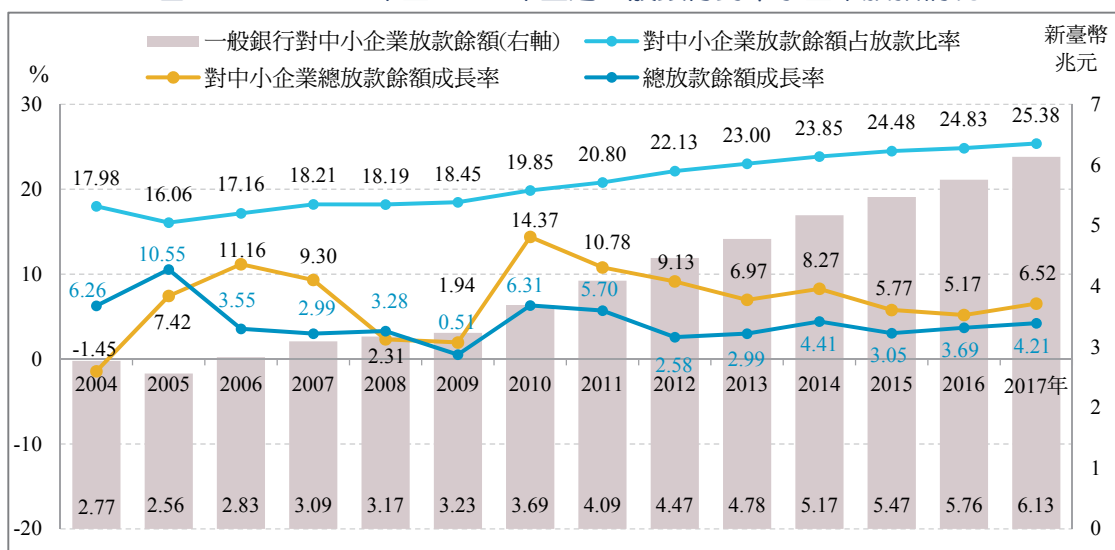
二、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概況

由於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的管道以銀行貸款為主，以下就中小企業與銀行間資金往來情況進一步分析。

（一）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維持高檔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一般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但不含海外放款部分）放款總額持續成長創下歷史新高，約新臺幣 6.13 兆元；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額的比率亦持續增加至 25.38%。2017 年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年成長率上升至 6.52%，高於總放款餘額成長率 4.21%。（圖 3-3-4）

圖 3-3-4 2004 年至 2017 年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附註：總放款餘額係由「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款）餘額」÷「對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百分比比率」推算而得。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輯要》歷年資料。

（二）中小企業放款集中度下降

2017 年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額排行，仍以第一商業銀行居首，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具公營色彩的銀行仍位居前位。其中，前 8 名公營銀行合計放款市場占有率為 62.20%，而放款總額前 10 大的銀行累計市場占有率為 70.81%；較 2016 年前 8 名公營銀行市占率的 63.22% 及前 10 大銀行市占率的 71.53%，均略為減少。（表 3-3-2）

表 3-3-2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市場占有率	占該行放款比率
總計	43,427.09	70.81	-
第一商業銀行	6,578.42	10.73	51.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039.65	9.85	33.30
華南商業銀行	4,874.93	7.95	35.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675.74	7.62	45.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594.94	7.49	37.10
彰化商業銀行	4,295.98	7.01	35.98
臺灣土地銀行	3,697.11	6.03	21.03
臺灣銀行	3,384.47	5.52	15.98
玉山商業銀行	3,283.76	5.35	31.6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02.09	3.26	41.20

附註：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營，為公股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台灣企銀、兆豐銀行、彰化銀行等，為泛公股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三）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比重前 10 大銀行之平均比重超過 4 成

2017 年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之前 10 大銀行，與 2016 年的前 10 大銀行有些不同，京城商業銀行與高雄銀行在 2017 年擠進前 10 大銀行，將華南銀行與板信商業銀行擠下前 10 名，且 2017 年前 10 大銀行平均比重超過 4 成(41.48%)。

（表 3-3-3）

表 3-3-3 2016 年及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6 年			2017 年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第一商業銀行	6,477.74	51.00	第一商業銀行	6,578.42	51.0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328.31	44.46	京城商業銀行	634.11	46.64
台中商業銀行	1,774.88	44.0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675.74	45.42
陽信商業銀行	1,009.30	40.46	台中商業銀行	1,768.78	43.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828.48	40.41	陽信商業銀行	1,177.05	42.99
華泰商業銀行	308.14	37.0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02.09	41.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214.10	36.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594.94	37.10
彰化商業銀行	4,083.30	34.90	彰化商業銀行	4,295.98	35.98
華南商業銀行	4,586.21	33.53	華泰商業銀行	285.85	35.72
板信商業銀行	441.38	33.35	高雄銀行	569.93	35.57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就單一銀行而言，仍以第一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放款比率最高，為 51.06%，較 2016 年微幅增加。其次為快速竄升的京城商業銀行，接著為較 2016 年各下降一個順位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別依序排第 3 至第 6 名。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中，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分別有 4 家與 6 家。（表 3-3-3）

（四）2017 年民營銀行持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和 2016 年大致相同，除了排名有些許變動外，陽信商業銀行取代了元大商業銀行，擠進了前 10 大民營銀行，而元大商業銀行排位則來到第 11 位。前 10 大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顯著，唯二例外為台中商業銀行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呈現微幅衰退。總體而言，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普遍呈現增加的趨勢，對於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有很大的助益。（表 3-3-4）

表 3-3-4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16 年底放款餘額	2017 年底放款餘額	年增率
玉山商業銀行	2,950.34	3,283.76	11.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828.48	2,002.09	9.49
中國大陸信託商業銀行	1,668.18	1,842.85	10.47
台中商業銀行	1,774.88	1,768.78	-0.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08.95	1,519.19	16.06
永豐商業銀行	1,433.98	1,459.69	1.7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6.41	1,313.51	22.03
台北富邦銀行	1,231.59	1,313.25	6.6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213.41	1,192.00	-1.76
陽信商業銀行	1,009.30	1,177.05	16.6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外國銀行透過增加資本或營運資金的方式，適時地提供資金給中小企業，支持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依放款餘額的年增率排行觀察，2017 年增加餘額最多者為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年增額為新臺幣 118.20 億元，其次為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年增額為 11.85 億元。由於外國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的金額並不高，因此每年變化幅度相對較大。（表 3-3-5）

表 3-3-5 2017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額前 4 大外國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17 年底放款餘額	2017 年增加餘額	年增率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21.54	118.20	3,539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134.97	11.85	10
新加坡大華銀行	3.98	3.98	-
德商德意志銀行	0.91	0.55	153

附註：外國銀行係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2017 年臺灣整體人力資源仍維持成長的態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臺的勞動力為 1,179 萬 5 千人，較 2016 年增加了 6 萬 8 千人或成長 0.58%，而勞動參與率為 58.83%，較上年度續升 0.08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為 1,135 萬 2 千人，亦較 2016 年增加約 8 萬 5 千人或成長 0.75%，失業者則減少 1 萬 7 千人或 3.52%，平均失業率為 3.76%，較 2016 年下降 0.16 個百分點。

本章共分 2 節呈現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概況。第 1 節主要探討中小企業的勞動力運用，針對 2017 年就業者與失業者之特性（包括年齡、性別、學歷與縣市區域分布等）作規模別及產業別觀察，並比較其變化趨勢。本節也將陳述中小企業在外籍勞工、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使用狀況。第 2 節主要針對中小企業之勞動條件，特別在工時與薪資方面進行產業別的檢視，並統整 2017 年的人力需求概況。

在資料的處理與定義方面，本章原則上採用以員工人數為標準來定義中小企業，即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之員工人數為 200 人以下，而其它各產業別以 100 人以下者為中小企業。不過，由於資料上的限制，當無法根據該定義來區分時，將在文中適當處說明。

第 1 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2017 年臺灣的總就業人數（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僱者、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1,135 萬 2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890 萬 4 千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44%。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已連續 10 年呈現持續增加，且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比率亦在 78% 以上，可見中小企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是全國就業市場上一股穩定的力量。在失業狀況方面，2017 年平均失業率較 2016 年下降 0.16 個百分點，而失業者中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降低，由 30 萬人減少為約 29 萬 1 千人，下降幅度約為 2.89%，低於失業者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人數降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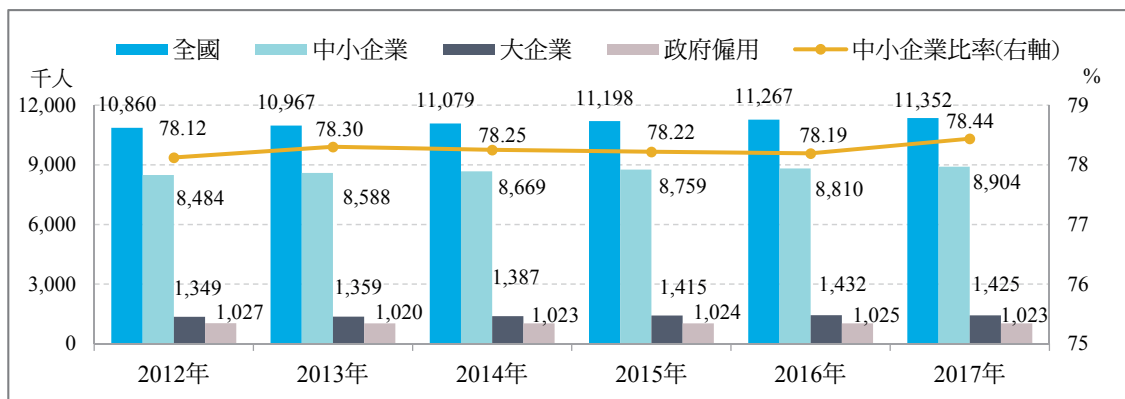
(7.39%)。有關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受僱者及失業者之特性、前職任職於中小企業的轉業者情況、中小企業在外籍勞工的需求與運用、全日工時與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運用等，都顯示中小企業在人力運用上的特性，分述如下。

一、中小企業持續提供就業市場穩定就業機會

2017 年臺灣總就業人數為 1,135 萬 2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890 萬 4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44%。而大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142 萬 5 千人（占 12.55%）；另外政府部門就業人數為 102 萬 3 千人（占 9.01%）。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相較於 2016 年增加 9 萬 4 千人，增幅約 1.07%，而大企業就業人數則減少 7 千人，減幅約 0.49%，政府僱用減少 2 千人，減幅約 0.20%。

中小企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一直以來都是全國就業市場上一股穩定的力量。由近年來臺灣中小企業之就業人數來看，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連續 10 年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均呈現每年小幅成長的態勢，其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0.95%至 1.78%之間。值得注意的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之占比，在經過 3 年的下滑後，2017 年再次上升，創 2010 年（占比 78.47%）以來的最高占比（78.44%）。（圖 4-1-1）

圖 4-1-1 2012 年至 2017 年臺灣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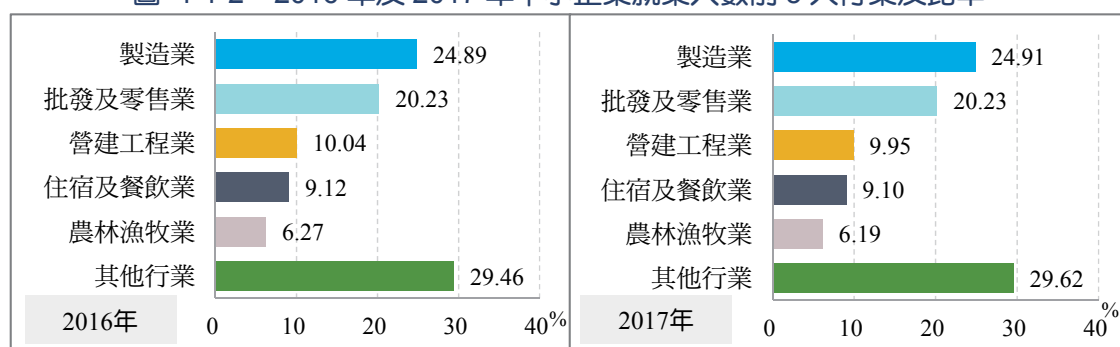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推估值），2012-2017 年。

針對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方面，若以行業別區分，2017 年就業人數之前 5 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居首的製造業，有 221 萬 8 千人，占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的 24.91%；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其就業人數為 180 萬 1 千人，占 20.23%；再次為營建工程業，有 88 萬

6 千人，占 9.95%。相較 2016 年，雖然大多數行業之就業人數皆有增加（除農林漁牧業、運輸及倉儲業與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但行業別的就業人數占比結構變化不大。（圖 4-1-2）

圖 4-1-2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前 5 大行業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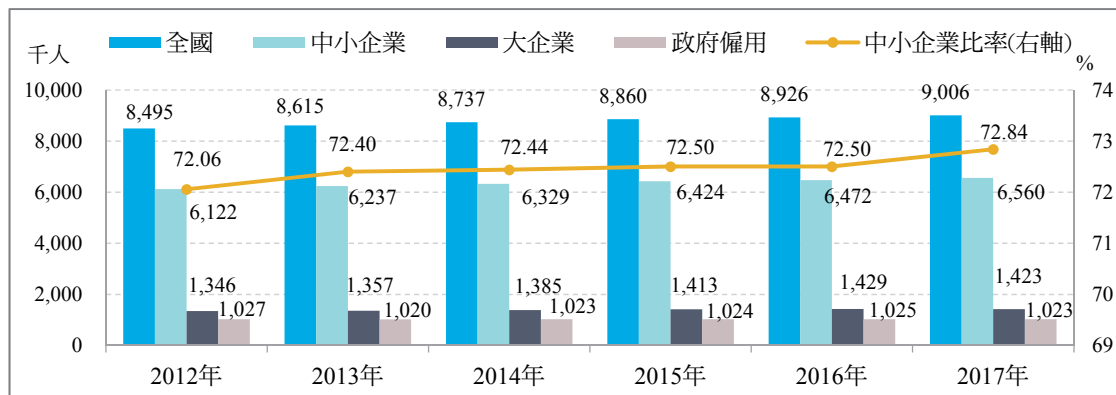
但若進一步比較近年來三級產業之就業人數占比，可以發現在中小企業中，工業之就業人數的占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而服務業之就業人數的占比則呈現遞增趨勢。

二、2017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占全國 7 成多

2017 年臺灣全年平均受僱（含受政府僱用者與受私人僱用者）人數為 900 萬 6 千人，較 2016 年增加約 8 萬人，其中，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56 萬人，占全國受僱人數的 72.84%。相較於 2016 年臺灣全年平均受僱人數，全國受僱人數成長幅度約為 0.90%，其中，中小企業增幅約為 1.36%；而大企業與政府僱用則較 2016 年分別減少 6 千人與 2 千人，減少幅度分別為 0.42%與 0.20%。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逐年增加，且自 2011 年起，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比重也呈逐年提升的趨勢。（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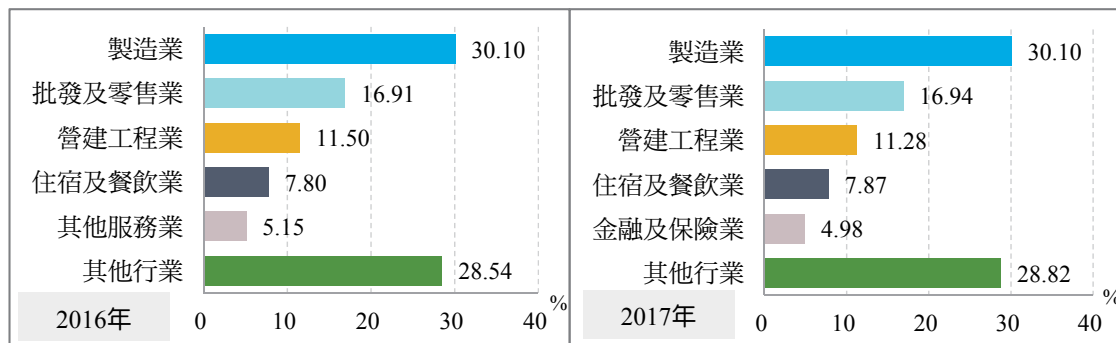
若進一步以行業別區分，2017 年中小企業受僱員工人數，前 5 大產業分別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金融及保險業。為首的製造業，有 197 萬 5 千人，占 30.10%，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有 111 萬 1 千人，占 16.94%；再次為營建工程業，有 74 萬人，占 11.28%。與 2016 年相較，中小企業之受僱人數，其在行業別的結構變化不大，但值得注意的是，金融及保險業之受僱人數首次超過其他服務業，成為中小企業受僱員工人數第 5 大產業。（圖 4-1-4）

圖 4-1-3 2012 年至 2017 年臺灣受僱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2-2017 年。

圖 4-1-4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前 5 大行業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若檢視中小企業近年來三級產業之受僱員工占比趨勢，可以發現工業的受僱員工占比逐年下滑，而服務業之受僱員工的占比則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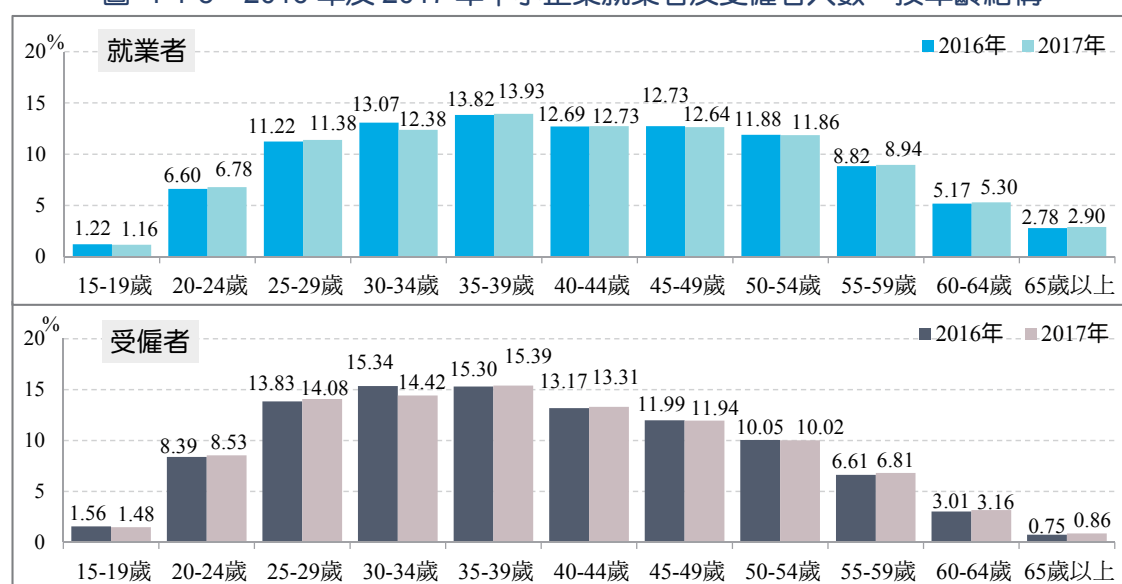
三、中小企業之人力結構仍持續呈現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現象

以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的年齡結構而言，中小企業之就業者中以 35~39 歲的族群人數最多，所占比率為 13.93%，其次為 40~44 歲與 45~49 歲，占比分別為 12.73%與 12.64%；受僱者亦以 35~39 歲的族群人數最多，所占比率為 15.39%，居次的族群則是 30~34 歲及 25~29 歲，占比分別為 14.42%與 14.08%。（圖 4-1-5）

由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與受僱人數之年齡結構可以發現，不同的年齡族群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人數占比，乃呈現倒 U 型分布，亦即一開始就業者與受僱者人數之占

比隨年齡上升而占比愈高，但在達到高峰之後，人數占比則隨年齡上升而下降。以 2017 年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年齡結構來看，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高峰皆為 35~39 歲。另外，由近年來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年齡結構來看，又可以發現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就業者與受僱者，其占比正逐年提高（2016 年 45 歲以上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分別為 41.38% 與 32.41%，至 2017 年增為 41.64% 與 32.79%），顯示我國人力資源呈現高齡化的趨勢。（圖 4-1-5）

圖 4-1-5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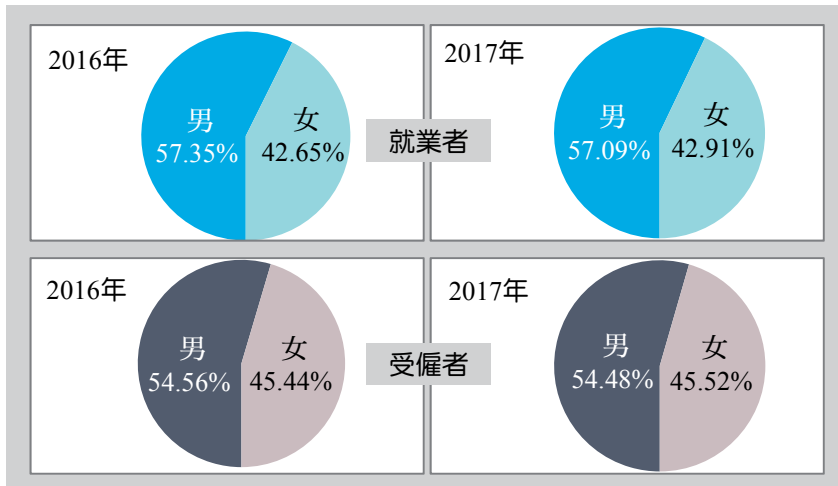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若以性別結構來看，2017 年不論就業者或是受僱者，男性占比（2017 年就業者比率：57.09%；受僱者比率：54.48%）均高於女性占比。但與 2016 年相比，2017 年女性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增加，顯示中小企業之就業市場中，女性就業問題已有所改善。（圖 4-1-6）

以學歷結構來看，2017 年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中，就業者以高職畢業者占比最高，為 26.90%，其次為大學的 23.40%，再其次為專科的 15.18%；而受僱者占比最高者為大學的 27.45%，其次為高職的 26.65%，再其次則為專科的 15.65%。以學歷趨勢變化而言，2017 年擁有專科及以下學歷的就業者和受僱者人數比率，除高中學歷者外，相較於 2016 年皆呈現下降。相較之下，擁有大學及以上學歷的就業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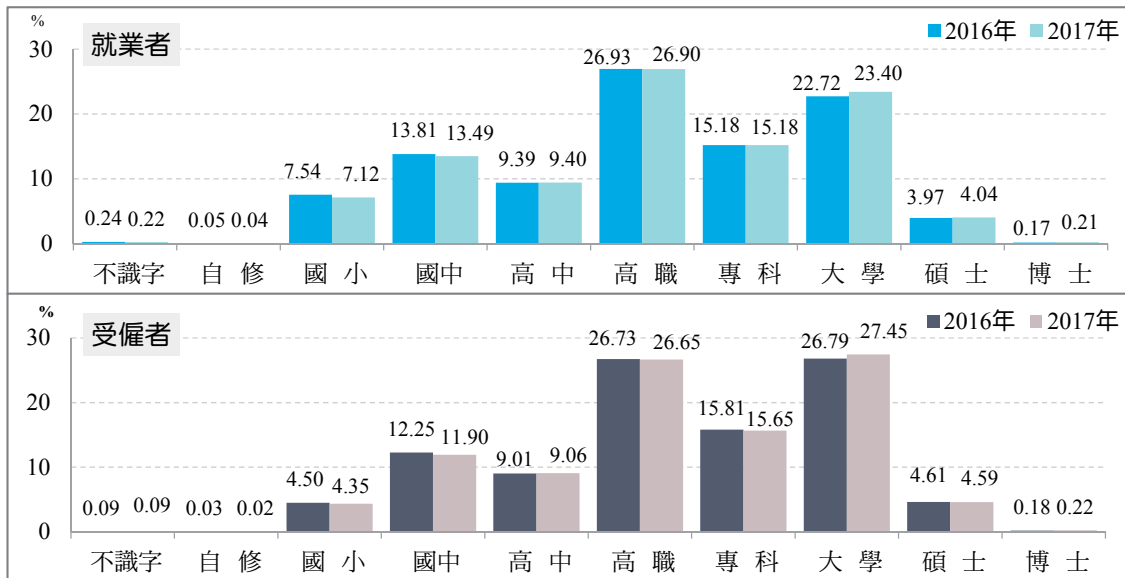
受僱者比率，除受僱者之碩士學歷外，相較 2016 年皆增加，顯示政府高等教育普及化政策，已體現在近年來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的教育程度上。（圖 4-1-7）

圖 4-1-6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圖 4-1-7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學歷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四、中小企業之區域分布

觀察 2017 年我國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區域分布，2017 年就業人數區域分布來看，六都中以臺北市與桃園市大企業之就業人數占比較高，分別為 15.37%與 23.22%（六

都之大企業占比為 12.88%)，而臺北市與桃園市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之占比則較低，分別為 71.28%與 70.16% (六都中小企業占比為 78.41%)。至於六都之中，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比較高者，以新北市居首，占比 85.20%，其次為臺中市，占比為 84.43%。(表 4-1-1)

表 4-1-1 2017 年我國就業人數區域分布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計	占比
			占比		占比		
總計		11,352	8,904	1,425	1,023		
臺北市		1,877	1,338	289	251		
新北市		1,649	1,405	132	113		
桃園市		1,090	765	253	72		
臺中市		1,415	1,194	116	104		
臺南市		942	757	120	64		
高雄市		1,309	1,035	157	117		
六都合計		8,282	6,494	1,067	721		
其他縣市合計		3,070	2,410	358	3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受僱人數方面，2017 年六都中以臺北市與桃園市大企業受僱人數的占比較高，分別為 17.22%與 26.85% (六都之大企業占比為 15.58%)，而臺北市與桃園市的中小企業受僱人數之占比則較低，分別為 67.79%與 65.49% (六都中小企業占比為 73.88%)。至於六都之中，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占比較高者，以新北市居首，占比 82.17%，其次為臺中市，占比為 80.22%。(表 4-1-2)

表 4-1-2 2017 年我國受僱人數區域分布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計	占比
			占比		占比		
總計		9,006	6,560	1,423	1,023		
臺北市		1,673	1,134	288	251		
新北市		1,369	1,125	132	113		
桃園市		942	617	253	72		
臺中市		1,113	893	116	104		
臺南市		707	522	120	64		
高雄市		1,038	764	157	117		
六都合計		6,842	5,055	1,066	721		
其他縣市合計		2,164	1,505	357	3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五、中小企業雇主人數略增，相對年輕，學歷分布較廣

2017 年中小企業雇主（泛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人數較 2016 年略增，2017 年約有 44 萬 3 千人，而大企業則約 1.55 千人。與 2016 年相比，中小企業雇主增加約 500 人，增加幅度僅 0.12%。而大企業雇主則減少約 750 人，其減少幅度高達 32.61%。（表 4-1-3）

表 4-1-3 2016 年及 2017 年雇主屬性

單位：千人；%

項目	年別	2016 年		2017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總人數		442.96	2.30	443.47	1.55
比率		99.48	0.52	99.65	0.35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0.00	-	-	-
20-24 歲		0.37	-	0.29	1.04
25-29 歲		1.70	-	1.96	-
30-34 歲		5.26	-	5.54	-
35-39 歲		9.40	12.01	9.51	-
40-44 歲		12.98	3.87	12.77	9.78
45-49 歲		16.95	4.80	16.47	5.18
50-54 歲		19.39	8.54	19.02	16.64
55-59 歲		16.79	37.53	17.39	34.18
60-64 歲		11.33	8.61	11.18	10.07
65 歲以上		5.84	24.64	5.86	23.11
性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9.85	82.37	79.22	80.09
女		20.15	17.63	20.78	19.91
學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0.09	-	0.02	-
自修		0.01	-	0.00	-
國小		6.62	-	5.94	2.43
國(初)中		14.02	1.80	13.33	8.74
高中		9.78	12.52	9.37	12.81
高職		26.24	19.09	25.48	17.10
專科		20.26	12.95	20.38	9.68
大學		17.59	16.96	19.14	17.58
碩士		4.94	32.90	5.82	17.68
博士		0.44	3.78	0.51	13.99

附註：「-」表示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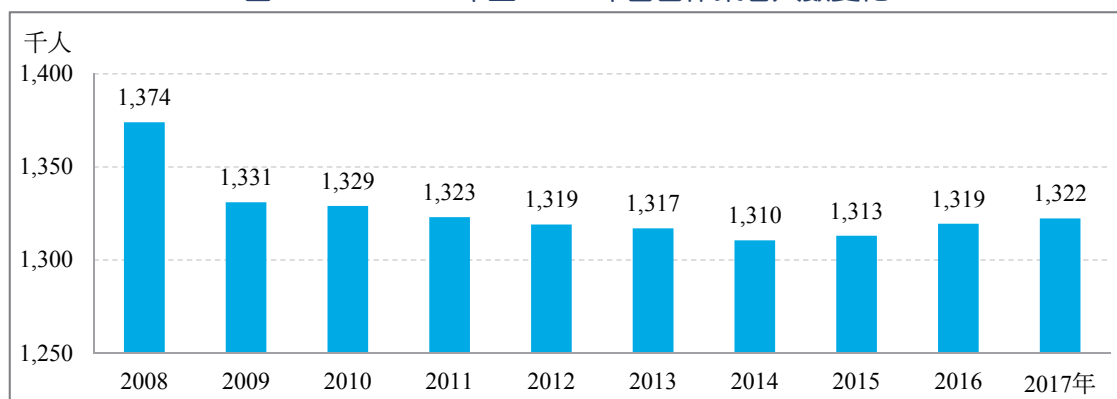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從雇主的年齡結構來看，中小企業雇主通常較大企業雇主年輕，且學歷分布也較廣泛。以雇主年齡而言，中小企業的雇主年齡在 60 歲以下者占 82.96%，但大企業的雇主，60 歲以下者約占 66.82%，顯見中小企業雇主相對年輕。另外，中小企業雇主的學歷分布也較廣泛，其中又以高職學歷者之占比較高，約占 25.48%，其次為專科（20.38%），而大學則再次之（19.14%）。大企業雇主將近半數為大學及以上之學歷（49.25%）。（表 4-1-3）

六、自營作業者人數略增，大學以上學歷者比率增加

自營作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因其規模較小，皆屬於中小企業。臺灣自營作業者人數自 2009 年之後呈緩慢下降的趨勢，但 2015 年起呈增加態勢，2017 年自營作業者為 132 萬 2 千人，較 2016 年增加約 3 千人。（圖 4-1-8）

圖 4-1-8 2008 年至 2017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8-2017 年。

檢視 2016 年自營作業者的年齡結構，以 50~54 歲族群最多（占 17.61%），其次為 55~59 歲族群（占 15.67%），再其次為 45~49 歲（占 14.63%）。相較於 2016 年，2017 年之年輕族群（20~39 歲）自營作業者比率略為增加（由 2016 年 18.14% 增加至 2017 年 18.23%）。若以學歷分布來看，2017 年自營作業者以高職（占 26.83%）之占比最高，其次為國（初）中（占 20.46%），再次為國小（占 18.79%）。相較於 2016 年，2017 年擁有大學以上（含碩士學歷與博士學歷）的自營作業者比率略增（由 2016 年 10.09% 增加至 2017 年 10.70%）。（表 4-1-4）

表 4-1-4 2016 年及 2017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項目	年別	2016 年	2017 年
總人數		1,319	1,322
年 齡		100.00	100.00
15-19 歲		0.03	0.06
20-24 歲		0.74	0.84
25-29 歲		2.77	2.56
30-34 歲		5.69	5.79
35-39 歲		8.94	9.04
40-44 歲		10.78	10.43
45-49 歲		14.71	14.63
50-54 歲		17.62	17.61
55-59 歲		15.76	15.67
60-64 歲		12.46	12.55
65 歲以上		10.50	10.82
性 別		100.00	100.00
男		75.16	74.29
女		24.84	25.71
學 歷		100.00	100.00
不識字		0.72	0.69
自修		0.13	0.11
國小		20.35	18.79
國（初）中		20.91	20.46
高中		10.37	10.29
高職		25.68	26.83
專科		11.74	12.13
大學		8.46	8.72
碩士		1.56	1.88
博士		0.07	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七、2017 年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減少 1 萬 6 千人

2017 年臺灣失業人數為 44 萬 3 千人，較 2016 年減少約 1 萬 6 千人，減少幅度為 3.52%，平均失業率為 3.76%，較 2016 年下降 0.16 個百分點。由失業者前職的企業規模別來看，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由 2016 年的 30 萬人，減少為 2017 年的 29 萬 1 千人，減幅為 3%；前職為大企業者則由 2016 年的 3 萬 6 千人，減少為 2017 年的 3 萬 3 千人，減幅約為 8.33%；前職為政府僱用則由 2016 年的 1 萬 5 千人，減至 2017 年的 1 萬 4 千，減幅為 6.67%；另外，初次尋職者由 2016 年的 10 萬 9 千人，減至 2017 年的 10 萬 4 千人，減幅為 4.59%。（表 4-1-5）

表 4-1-5 2016 年及 2017 年失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初次尋職者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初次尋職者
總人數	300	36	15	109	291	33	14	104
比率	65.22	7.83	3.26	23.70	65.84	7.47	3.17	23.53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1.47	0.44	-	6.08	1.36	0.21	-	6.37
20-24 歲	10.35	8.02	10.58	60.13	11.60	11.41	4.69	60.82
25-29 歲	18.56	19.93	21.22	26.30	19.64	17.65	26.61	24.97
30-34 歲	14.80	23.49	19.65	5.19	13.38	21.41	21.07	5.05
35-39 歲	15.46	22.10	8.30	1.87	15.97	17.53	13.04	1.50
40-44 歲	11.80	8.84	9.09	0.33	10.92	16.84	16.30	0.87
45-49 歲	10.54	10.07	11.74	0.10	10.13	8.28	6.78	0.32
50-54 歲	8.59	4.95	6.09	-	8.72	2.63	6.65	-
55-59 歲	5.40	2.15	10.06	-	5.20	2.19	2.23	-
60-64 歲	2.87	-	3.25	-	2.97	1.86	2.62	0.11
65 歲以上	0.15	0.01	0.03	-	0.11	-	0.02	-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2.20	59.05	38.03	56.25	62.94	54.81	48.69	52.14
女	37.80	40.95	61.97	43.75	37.06	45.19	51.31	47.86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0.04	-	-	0.05	0.02	-	-	-
自 修	0.00	-	0.28	-	0.01	-	0.36	-
國 小	5.52	-	1.43	-	4.97	0.80	3.83	-
國(初)中	14.26	5.04	4.26	1.69	13.31	5.22	4.83	1.82
高 中	10.14	7.24	3.08	5.55	10.33	6.67	3.19	5.27
高 職	28.43	28.51	17.14	11.25	28.36	24.64	8.43	12.62
專 科	13.35	16.85	13.03	5.43	13.18	19.06	11.19	4.92
大 學	25.08	37.44	47.70	63.50	26.67	34.81	49.64	64.41
碩 士	3.11	4.85	12.58	12.31	3.14	8.69	18.08	10.81
博 士	0.06	0.08	0.50	0.22	0.01	0.11	0.48	0.16

附 註：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觀察 2016 年失業者之年齡結構，前職公司規模為中小企業及政府僱用者，其失業者最高占比皆落在 25~29 歲族群（占比分別為 19.64%、26.61%），而前職公司規模為大企業者，其失業者最高占比落在 30~34 歲族群（21.41%），而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族群的失業者最多（60.82%）。若依性別來看，除前職為政府僱用的女性失業者略多於男性外，其餘皆為男性失業者多於女性失業者。

從教育程度而言，前職在中小企業者，以高職學歷的失業者之占比最高(28.36%)，其次為大學學歷者(26.67%)，而在大企業、政府僱用及初次尋職者中，則皆以擁有大學學歷之失業者比率最高，占比分別為34.81%、49.64%與64.41%。尤其是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大學學歷者超過6成，且占比亦較2016年為高，顯示我國目前勞動市場之青年失業，以及高學歷失業問題仍有待改善。(表4-1-5)

至於離開前職的原因，由表4-1-6可以發現，2017年之離職者，不論其前職之公司規模為中小企業或大企業者，其離職原因主要都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者」之占比最高，分別為47.93%與60.49%，但前職為政府僱用者離開前職的原因，則主要是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的結束(占57.10%)。

表 4-1-6 2016 年及 2017 年離開前職的理由

單位：千人；%

項目	年別	2016 年			2017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人數		299.84	36.01	14.70	291.17	33.35	14.44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35.72	34.77	8.44	35.57	25.61	10.49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46.55	54.48	17.86	47.93	60.49	24.91
健康不良		2.61	3.46	5.86	1.89	3.68	1.37
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結束		12.12	3.19	62.18	12.26	5.03	57.10
女性結婚或生育		0.68	1.36	-	0.70	0.98	-
退休		0.17	0.39	2.57	0.02	1.46	3.39
家務太忙		0.83	1.07	-	0.60	1.04	0.36
其他		1.33	1.27	3.10	1.02	1.72	2.40

附註：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或就職機構；「-」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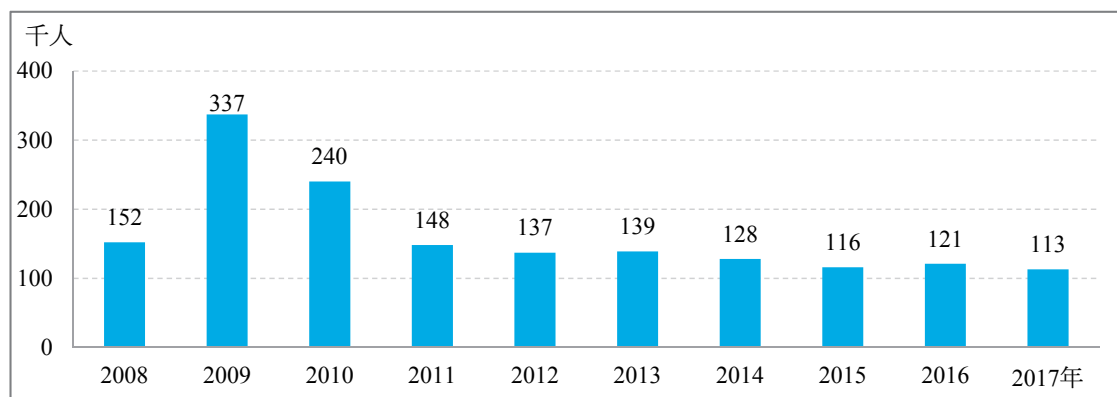
由圖4-1-9可知，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離開前工作的人數，自2008年金融海嘯開始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至2017年人數減少為11萬3千人，較2016年減少約8千人。

八、企業對於外籍勞工的需求，中小企業占約6成

近年來，國內企業引進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2017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為41萬3,685人，較2016年增加3萬7,080人。以運用外籍勞工的企業規模別來看，2017年不論大企業或中小企業，外籍勞工的在臺人數均增加。以在臺人數計，中小企業與

大企業分別增加1萬8,335人與1萬8,745人，後者的增幅(11.61%)高於前者(8.52%)。(表 4-1-7)

圖 4-1-9 2008 年至 2017 年因業務緊縮或關廠歇業而離開前職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8-2017年。

表 4-1-7 2013 年至 2017 年企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單位：人；%

年別 \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3	269,131	159,334 (59.20)	109,797 (40.80)
2014	321,269	187,159 (58.26)	134,110 (41.74)
2015	353,686	200,714 (56.75)	152,972 (43.25)
2016	376,605	215,145 (57.13)	161,460 (42.87)
2017	413,685	233,480 (56.44)	180,205 (43.56)

附註：1. 僅包含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所引進的外籍勞工人數。

2. 以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定義為中小企業；括號內數據為分配比率。

資料來源：本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九、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者略減，臨時性人力續增

2017 年中小企業對部分工時人力的需求，仍大於大企業及政府機關。根據 2017 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資料，2017 年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達 36 萬 3 千人，較 2016 年減少約 1 千人，大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 2 萬 8 千人，較 2016 年減少約 1 千人，而政府機關對於部分工時人力的僱用，則較 2016 年增加約 9 千人。至於全日工作之人力僱用，2017 年中小企業較 2016 年增加 9 萬 6 千人，大企業減少約 5 千人，而政府機關則減少約 1 萬 3 千人。(表 4-1-8)

表 4-1-8 2016 年及 2017 年就業者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

單位：千人

年別 項目 行業別	2016 年						2017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總計	8,459	364	1,368	29	1,009	17	8,555	363	1,363	28	996	26
農林漁牧業	544	11	1	-	2	-	536	13	2	-	4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	-	-	1	-	3	0	-	-	0	-
製造業	2,167	50	790	1	15	-	2,188	43	779	10	19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0	5	-	23	-	3	-	5	-	22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8	0	1	-	42	-	31	1	1	-	49	1
營建工程業	857	30	8	-	4	-	859	27	9	-	5	-
批發及零售業	1,690	76	65	7	7	1	1,721	67	67	10	5	1
運輸及倉儲業	319	7	63	2	50	-	313	12	75	1	41	1
住宿及餐飲業	714	85	24	1	0	-	721	85	24	1	0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訊服務業	182	6	55	-	2	-	183	10	57	-	2	-
金融及保險業	321	3	78	3	17	-	334	3	74	0	16	-
不動產業	94	0	2	-	3	-	98	3	1	-	1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1	10	42	1	21	-	299	8	41	0	20	-
支援服務業	244	18	22	2	-	-	246	22	22	-	1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	-	-	-	372	1	0	-	-	-	371	1
教育業	203	28	55	12	344	14	208	26	59	5	339	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5	12	147	0	89	2	215	10	138	1	81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9	5	4	1	14	-	76	5	5	-	18	1
其他服務業	514	23	6	-	3	-	517	27	5	-	1	-

附註：「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比較 2017 年之全日與部分工時人力，中小企業之部分工時人力僱用約占全體人力僱用之 4.07%，較 2016 年下降約 0.06 個百分點。而大企業與政府機關部分工時的比率分別為 2.05%與 2.50%。以行業別看，我國中小企業僱用最多部分工時人力之產業別，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居首。若以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相對於全日工時人力僱用比率高低來看，以教育業最高（11.10%），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6.75%），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56%）。（表 4-1-8）

2017 年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約 55 萬 3 千人，較 2016 年增約 1 萬 3 千人，增幅約 2.41%。其中，以營建工程業僱用最多臨時性及派遣人力，共有 20 萬人，較 2016 年增加 1 萬 9 千人。相較 2016 年，各產業部門中，以營建工程業增加最多臨時性及派遣人力，增約 1 萬 9 千人，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增約 1 萬 1 千人，

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增約 3 千人。另外，大企業使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則較 2016 年減少 5 千，減幅為 16.39%，而政府機關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則與 2016 年相差無幾。（表 4-1-9）

表 4-1-9 2016 年及 2017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

單位：千人；%

項目 行業別	2016 年			2017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整體產業	540	30	51	553	25	51
占比率	86.96	4.83	8.21	87.92	3.97	8.11
農、林、漁、牧業	26	-	-	25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0	-	-
製造業	66	8	0	58	10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1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	1	0	-	2
營建工程業	181	-	-	200	-	0
批發及零售業	70	6	1	81	6	1
運輸及倉儲業	7	1	1	7	1	1
住宿及餐飲業	91	2	-	94	2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6	-	-	4	-	-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	-	1	1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	-	0	-	-
支援服務業	6	0	0	3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1	2	-	38	1	-
教育業	-	-	10	0	-	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6	35	12	3	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	4	1	7	1	5
其他服務業	4	1	1	5	-	0

附註：「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7 年。

十、2017 年中小企業轉業人數明顯減少，近 9 成續留

2017 年來自中小企業的轉業者總計約 47 萬人，較 2016 年減少 6 萬 3 千人。其中，高達 90.57% 之轉職者於轉職後仍留在中小企業工作，而前往大企業或政府機關工作者，則僅分別約為 6.52% 與 2.91%。可見 2017 年大多數轉職者仍維持在中小企業之間轉職，至大企業或政府機關則較不容易，也體現我國中小企業提供轉職者較多的工作機會選擇。（表 4-1-10）

表 4-1-10 2009 年至 2017 年前職在中小企業就業者的轉業選擇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留在中小企業		轉往大企業		轉往政府機關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2009	518	472	91.14	24	4.69	22	4.17
2010	536	471	87.80	42	7.82	23	4.38
2011	532	461	86.75	48	9.03	22	4.22
2012	507	444	87.60	46	8.98	17	3.42
2013	509	453	88.99	38	7.38	18	3.63
2014	514	460	89.46	43	8.30	11	2.24
2015	571	505	88.45	49	8.52	17	3.02
2016	533	472	88.56	48	9.01	13	2.44
2017	470	425	90.57	31	6.52	14	2.91

附 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其他業別員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屬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09-2017 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第 2 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由上節得知，中小企業對勞動市場的貢獻，除了提供近 8 成的就業機會外，更是穩定就業市場的重要力量。另外，雖然中小企業相對於大企業受僱員工的流動性較高，但前職於中小企業的轉業者中，將近 9 成仍留在中小企業工作，中小企業的勞動條件雖然不能與大企業相比，但有其特性。本節僅針對工時、薪資這兩項勞動條件進行產業別觀察。

一、2017 年中小企業工時縮減，以運輸及倉儲業之平均每週工時最長

2017 年中小企業之每週平均工時以運輸及倉儲業最長，達 43.45 小時，有職工作者約 32 萬 5 千人（占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的 3.64%）。其次為其他服務業的 43.35 小時，人數約 54 萬 4 千餘人（人數比率 6.11%），再次為不動產業 42.90 小時，人數約 10 萬 1 千餘人（人數比率 1.13%）。工時最短的為教育業的 38.16 小時，人數約 23 萬 4 千餘人（人數比率 2.63%）。（表 4-2-1）

表 4-2-1 2017 年就業者中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小時/週

行業別	有職工作者人數				每週工時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農、林、漁、牧業	548.95	6.16	1.99	4.16	40.32	40.00	40.3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9	0.04	-	0.33	39.26	-	40.00
製造業	2,231.60	25.02	788.76	18.68	40.97	41.85	40.1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6	0.04	4.53	21.90	40.64	40.08	40.9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26	0.36	0.88	49.18	42.53	40.00	40.51
營建工程業	886.42	9.94	8.58	5.27	40.75	40.32	42.85
批發及零售業	1,788.24	20.05	76.43	6.23	42.61	38.92	36.76
運輸及倉儲業	325.03	3.64	76.29	42.10	43.45	42.27	40.83
住宿及餐飲業	806.52	9.04	24.49	0.32	42.58	41.32	45.4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92.54	2.16	56.58	1.88	40.46	42.56	40.00
金融及保險業	336.49	3.77	74.62	16.19	40.91	41.69	40.45
不動產業	101.11	1.13	1.50	0.63	42.90	41.92	4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7.66	3.45	41.39	19.94	40.90	41.63	40.47
支援服務業	268.41	3.01	21.53	1.09	41.68	45.24	4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49	0.01	-	372.42	40.00	-	41.98
教育業	234.49	2.63	63.92	356.33	38.16	38.01	38.8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4.66	2.52	139.27	85.13	40.85	42.33	41.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1.79	0.92	5.09	18.51	41.99	40.47	39.24
其他服務業	544.52	6.11	5.23	1.41	43.35	42.63	40.00

附註：1. 有職工作者定義為，就業者中，主要工作工時不為零者，因此各行業別有職工作者加總值與圖 4-1-1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不一致。

2. 「-」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就有職工作者人數來看，中小企業中最多者為製造業，約 223 萬 2 千人（人數比率 25.02%），每週工時為 40.97 小時。人數次之的批發及零售業，約 178 萬 8 千餘人（人數比率 20.05%），每週工時為 42.61 小時。相對於 2016 年，2017 年除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外，其餘行業之平均每週工時均下降，其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人數比率僅 0.04%）下降幅度最大，約降 6.12 小時。（表 4-2-1）

二、2017 年中小企業平均月收入略增，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員工之平均月收入最高

2017 年的中小企業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平均薪資最高，員工平均主要工作月收入約 6 萬 7 千元，但該行業之就業人數僅約 3 千人，就業人數約占中小企業

有酬就業人數的 0.04%。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員工平均主要工作月收入約為 4 萬 7 千多元（人數比率 3.56%），再次為金融及保險業，月收入約為 4 萬 6 千多元（人數比率 4.03%）。收入最低者為農林漁牧業者，月收入約為 2 萬 7 千多元（人數比率 5.10%）。（表 4-2-2）

表 4-2-2 2017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人數及平均主要工作收入－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千元/月

項目 行業別	有酬就業人數				各行業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 府 機 關	整 體 總 計	中 小 企 業	大企業	政 府 機 關
農、林、漁、牧業	425.34	5.10	1.99	4.16	27.37	27.25	34.28	36.3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9	0.04	-	0.33	38.34	36.73	-	55.66
製造業	2,156.20	25.85	788.76	18.68	38.05	36.43	42.19	50.6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9	0.04	4.53	21.90	57.03	66.86	56.77	55.7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13	0.39	0.88	49.18	37.87	39.81	52.10	36.35
營建工程業	855.17	10.25	8.58	5.27	38.26	38.11	47.79	47.50
批發及零售業	1,617.34	19.39	76.43	6.23	36.06	35.94	38.82	34.72
運輸及倉儲業	317.39	3.81	76.29	42.10	41.29	38.77	49.68	45.09
住宿及餐飲業	703.61	8.44	24.49	0.32	30.73	30.60	34.04	53.6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192.31	2.31	56.58	1.88	47.03	43.89	57.54	51.31
金融及保險業	336.26	4.03	74.62	16.19	48.08	46.55	53.29	55.90
不動產業	101.11	1.21	1.50	0.63	39.25	39.07	56.51	27.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7.02	3.56	41.39	19.94	49.64	47.42	61.21	58.70
支援服務業	263.75	3.16	21.53	1.09	30.66	30.57	31.52	35.8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49	0.01	-	372.42	48.62	29.60	-	48.65
教育業	230.16	2.76	63.92	356.33	45.84	34.95	51.81	51.8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17.89	2.61	138.83	85.13	46.23	41.18	47.24	57.5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6.63	0.92	5.09	18.51	34.34	33.34	31.54	39.23
其他服務業	511.37	6.13	5.23	1.41	32.14	32.09	38.34	26.02

附註：有酬就業者定義為，排除就業者中工時為 15 個小時及以上之無酬工作者；「-」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中小企業有酬就業人數比率最高的製造業（比率 25.85%），2017 年之平均主要工作每月收入為 3 萬 6 千多元；人數占比次之的批發零售業（19.39%），每月收入近 3 萬 6 千元。（表 4-2-2）

與 2016 年相比，2017 年中小企業員工平均主要工作每月收入，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保險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與「其他服務業」之外，其餘產業之收入均較

2016 年為高。在 2017 年月收入呈現增加的行業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收入增幅最高，增加約 2 萬 1 千元，其次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增加 2 千 9 百元。而收入降幅最高者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月收入減少約 1 萬 2 千元，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近 1 千元。（表 4-2-2）

整體而言，2017 年中小企業之勞動條件已呈現明顯改善，其中每周平均工時較 2016 年減少約 1.3 小時，平均工時下降明顯，而平均主要工作月收入也較 2016 年增加約 0.26 千元，惟主要工作之月收入的增加幅度仍不明顯。

三、2018 年 7 月廠商人力需求增加

為了解事業單位短期之人力需求狀況，勞動部針對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1 日進行「2018 年第 2 次人力需求調查」，總計回收有效樣本 3,168 家，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由於全球景氣穩定增溫，新興科技應用商機蓬勃發展，以及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又逢暑假消費旅遊旺季，事業單位增僱員工意願持續提升。事業單位 2018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之人力需求情形，其中預計增加人力僱用者占 27.8%、需求不變 63.24%、減少僱用 2.76%、無法預估 6.2%；在僱用人數方面，預計增加僱用 51.5 千人、減少僱用 4.2 千人，預計淨增加 47.3 千人。（表 4-2-3）

與 2018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工業部門預計淨增加僱用 23.4 千人、服務業部門淨增加 23.9 千人。按行業別觀察，以製造業淨增加僱用 22.5 千人較多（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淨增加 4.4 千人、金屬製品製造業 3.9 千人、機械設備製造業 2.9 千人），批發及零售業淨增 7 千人次之，住宿及餐飲業淨增 4.9 千人次。（表 4-2-3）

在職業別方面，與 2018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各職類預計人力需求均呈增加，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淨增加 1.8 千人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淨增加 9,843 千人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淨增加 9,095 千人次之。（表 4-3-3）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18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單位：人

行業別	項目	淨增減 人數總計	按需求人數統計		前 4 大職類			
			增加 僱用	減少 僱用	技藝、機械 設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專 業 人 員
總計		47,316	51,477	4,161	18,015	9,843	9,095	4,627
製造業		22,491	24,221	1,730	14,879	3,413	81	1,623
營建工程業		938	1,204	266	7	578	0	255
批發及零售業		7,003	7,496	493	14,61	2,180	2,061	402
運輸及倉儲業		1,356	1,566	210	716	134	4	0
住宿及餐飲業		4,875	5,050	175	22	-26	4,261	-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2,144	2,202	58	200	1,291	117	370
金融及保險業		748	883	135	8	588	0	77
不動產業		529	559	30	-10	363	41	2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28	1,348	120	40	731	160	205
支援服務業		2,167	3,069	902	552	331	1,127	6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303	2,312	9	34	200	322	1,57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82	1,082	-	45	66	689	9
其他服務業		452	485	33	61	-6	232	23

資料來源：勞動部（2018），《2018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 2 次）》。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約為 3.2%，與 2017 年持平，是 2012 年以來之新高，顯示全球經濟持續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8 年 8 月發布之 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初估值為 2.89%，2018 年臺灣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2.69%，國內消費、投資與貿易持續成長。透過政府政策的推動，包括「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行動支付推動措施」、「新南向政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5+2 產業創新計畫」，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對於國內投資、產業發展、消費環境與外貿機會的拓展，具有深化與強化的效果。中小企業在國際經濟持續復甦，國內制度革新之際，應適時掌握政府重要經濟促進措施，開拓嶄新的局面。

本章就此課題進行探討，第 1 節先介紹政府因應經濟環境變化所提之策略與作法；第 2 節再詳述中小企業可能面臨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第 1 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一) 願景目標

值此數位經濟蓬勃發展時代，臺灣要能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就必須打造良好的新創發展環境。為培育具潛力的新創事業成長茁壯，行政院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第 3589 次院會通過「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 12 個部會及國發基金共同推動，以 5 大政策方向、40 項行動作法，提供新創事業成長所需的資金、人才、法規及市場等各項助力，以鼓勵、支持及培植新創事業發展，期能創造產業創新典範，帶動我國產業轉型。

（二）推動策略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5大政策方向及相關措施如下：

1.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提升國發基金投資動能，推動新臺幣（以下同）1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積極與國際一線創投合作，加強投資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另針對投資立基臺灣種子期企業比率逾50%、協助國外企業與我企業合作之創投，不受國發基金出資比例30%與投資金額10億元限制。推動產業創新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及有限合夥創投穿透式課稅，鼓勵民間資金投入。
2.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與人才來臺。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積極協助新創解決法規灰色地帶。加速推動〈公司法〉修法完成，讓新創營運更便利。
3.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政府、法人及國營事業帶頭，透過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開放資料等方式促進新創參與，並以政府計畫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或投入創新創業。
4.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並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進入資本市場。持續研議有助企業併購新創之租稅優惠等誘因。
5. **協助新創進軍國際市場**：引進國際專業加速器來臺設點，培育國際級新創團隊。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參加全球專業展會（如美國CES），鏈結國際投資人與合作夥伴。整合駐外資源，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協助拓展海外業務。

二、行動支付推動措施

（一）願景目標

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為推動行動支付發展，國發會於2017年9月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由陳政委兼國發會主委美伶擔任召集人，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福部及金管會等，定期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滾動檢討目標並協調解決問題，期推動我國成為行動生活的國際標竿，並滿足國人對於行動支付的需求。

（二）推動策略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已擬定 3 大推動主軸及 9 項重要策略，說明如下：

1. **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制定行動票證端末設備感應標準，提高行動支付感應成功率；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金融法規，並鼓勵金融業界積極發展多元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輔導支付業者主動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之檢測，加強資訊安全保護。
2. **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於民生消費、公共服務、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文教場館、故宮院區等 8 項場域，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並透過與電子發票結合，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優先推動包括機場捷運、醫學中心、水電油稅費等民生相關、社會大眾有感且政府可帶頭推動之場域，普遍提供行動支付。
3. **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規劃系列體驗慶典活動，鼓勵民眾跨越初次使用障礙；同時，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的租稅優惠措施，期待藉此鼓勵各場域的小商家共襄盛舉；另將配合國內大型展會進行示範，如 2018 臺中花博等，積極完善國際人士來臺情境，提供一機在手悠遊臺灣的行動生活體驗。

三、新南向政策

（一）願景目標

為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並為臺灣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行政院於 2016 年底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個國家，列為重點發展區域，積極擴增對東南亞國家及印度出口，減少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與風險，建立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有更廣泛的連結與對話，促進區域發展交流及合作，提升國家經濟產業格局及多元性，共同開創區域的繁榮發展。

（二）推動策略

「新南向政策」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推動策略如下：

- 1. 4 大工作項目：**（1）經貿合作：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及金融支援；（2）人才交流：人才培育、產業人力合作及新住民培力；（3）資源共享：醫療及公共衛生合作、觀光促進、文化交流、農業合作及科技合作；（4）區域鏈結：區域整合、協商對話、策略聯盟及僑民網絡。
- 2. 5 大旗艦計畫：**（1）區域農業將與新南向國家辦理農業合作，並建立農業技術合作機制，推銷臺灣種子種苗、技術套組、設備等；（2）醫衛合作將增加臺灣醫衛產業出口，強化境外防疫；（3）培育產業人才：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規劃國際貿易實務、當地市場語言及文化等課程；（4）產業創新合作從「5+2」產業創新計畫出發，制訂與各國互利合作的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5）建立民間及青年交流平臺。
- 3. 3 大潛力領域：**（1）將協助業者運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2）透過觀光發展行動計畫綱領，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觀光，並加速推動免簽，減少簽證障礙；（3）建立爭取新南向公共工程標案模式，擬定長期紮根計畫等。

四、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一）願景目標

因應雲端、大數據、超寬頻暨物聯網時代，為了找回經濟發展動能，並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加值應用，需要更為前瞻創新之資通訊發展政策方案。行政院自 2017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 方案），以「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為總政策綱領，並以「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為發展願景，為 5+2 產業創新打造數位沃土，並落實「智慧國家」之施政目標。期望在 2025 年時，我國數位經濟規模能夠成長至 6.5 兆元、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到 80%、寬頻服務可達 2Gbps、保證國民 25Mbps 寬頻上網基本權利，以及我國資訊國力排名躍進到前 10 名。

（二）重點發展策略

本方案之重點發展策略包括：

1. 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DIGI+Infrastructure）。
2. 深耕前沿科技研發，掌握自主技術解決方案（DIGI+Innovation）。
3. 營造跨域數位人才發展舞臺（DIGI+Talents）。
4. 研析調適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相關法規（DIGI+Regulations）。
5. 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DIGI+Industry）。
6. 軟硬攜手提升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動能（DIGI+Globalization）。
7. 鼓勵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再創業（DIGI+Incubation）。
8. 落實寬頻人權、開放政府，激發網路社會活力（DIGI+Governance）。
9. 中央與地方協力建設智慧城鄉，強化區域創新（DIGI+Cities）。

DIGI+方案除了 9 項發展策略外，特別強化智慧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營造總體競爭力等重要政策的聯結，同時推出「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暨「臺灣 AI 行動計畫」等方案，併入 DIGI+方案整合推動發展。

五、5+2 產業創新計畫

（一）願景目標

臺灣經濟長期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產品為主的代工出口模式，打下雄厚且高效率的製造基礎，並維持成長動能。然在第 4 次工業革命、數位新經濟崛起、中國自主供應鏈成形等衝擊下，臺灣產業面臨重大挑戰，因而臺灣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3 大連結，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作為驅動臺灣下一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進而促進臺灣產業轉型，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推動策略

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在策略做法上強調產業與在地學研資源，以及人才培育的連結，同時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將中央與地方能量整合運用，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等，讓這些策略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帶動周邊的中小企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成為下階段臺灣經濟躍升的引擎。相關推動方案及措施如下：

1.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1）打造智慧機械之都、（2）整合產學研人才能量、（3）提高中小企業跨越門檻能力、（4）打造智慧機械標竿、（5）強化與歐美日技術合作，以及（6）推動新南向國際市場產業合作。
2.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2）鏈結國際創新資源、（3）促成物聯網產業軟硬整合，以及（4）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
3.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1）創能（太陽光電、風電、生質能、地熱能）、（2）節能（新節電運動）、（3）儲能（燃料電池、儲能系統），以及（4）系統整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電表、智慧電網）。
4.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完善生態體系、（2）整合創新聚落、（3）連結國際市場資源，以及（4）推動特色重點產業。
5.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推動對地綠色給付、（2）穩定農民收益、（3）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4）推廣友善環境耕作、（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6）科技創新強勢出擊、（7）提升糧食安全、（8）確保農產品安全、（9）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以及（10）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願景目標

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生活與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

路的機會，尤其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因此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因應少子化趨勢，積極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質與量，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食品安全管理攸關國人健康，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以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另配合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將促進人才培育與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以培育優質技術人力，並培植科研新世代投入創新研發，帶動國內大學創新與青年就業。據此，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行政院於 2017 年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預估未來 4 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可增加 4,705 億元，名目 GDP 可增加 5,065 億元，實質 GDP 貢獻平均每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以及提供舒適、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務，建構安全無虞與防災環境，促成水資源永續經營及有效利用，提升全民生活環境品質，以及強化國家競爭力等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二）推動策略

八大建設計畫包括：1. 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2. 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3. 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4. 營造智慧國土數位建設、5. 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 食品安全建設，以及 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第 2 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正值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之際，臺灣正面臨許多制度與環境的轉變，首先是年金的改革，短期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有待觀察，特別是所得變化對內需消費的影響。其次是網路經濟的盛行，一方面提供了新創者創業與商品行銷全世界的機會，卻也加速了臺灣實體零售業的加速衰退。三是綠能轉型，電力穩定供應的疑慮，增添企業投資的不確定性。四是美國總統川普開啟的貿易戰，為出口的前景帶來陰影。

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與「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政策推動下，中小企業可善用網路經濟，以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增加中小企業的融資管道，以及提供新創中小企業平臺共享與學習；同時，透過「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緊密

合作，創造商品出口與投資獲利的空間；因應國內老齡化趨勢，積極建構智慧化長照產業。

本節依據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變化，以及 2017 年中小企業經營動向分析結果，提出我國中小企業面臨的內外挑戰及可能發展的方向：

一、善用網路科技優勢，建構國際商情資訊平臺

2017 年中小企業之營運銷售，由於景氣復甦，中小企業銷售額成長 3.18%，其中內銷額成長 3.64%，但外銷出口衰退（-0.10%）；且中小企業之出口傾向或出口貢獻都持續下降，並已為近 10 年之新低。中小企業之出口處於相對低點，可能原因：（一）相對價格競爭之劣勢，臺幣匯率相對升值影響我國出口產品的國際價格競爭力；（二）中小企業因為資金及人才等限制，傾向間接出口，成為大企業產業鏈中的一環，造成中小企業轉以服務內需市場為主，造成中小企業直接商品貿易的出口比重下降；（三）國內服務業面臨法規管制，自由化程度相對不足，不利國際競爭；（四）因國際政經角力，臺灣國際邦交與經貿交流仍有諸多扞格，影響廠商國際市場開拓。

為力挽中小企業之出口衰退，建議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建構相關風險監控與管理機制，包括對於國際情勢之掌握，如美、中之貿易紛爭，主要國家之貨幣、財政政策，以及各國通貨兌美元匯率、利率走勢等，以利於企業之營運策略規劃。甚而可加強對具有出口潛力廠商，客製化相關後臺、平臺管理與支援；並協助推動企業參與國外商品展覽會，並透過主動參加在國外之各業種展示會及派遣貿易促銷團，積極開拓外銷市場。

二、配合國內高齡化趨勢，積極輔導新設企業投入國內發展之內需部門

隨著國內經濟景氣轉佳，2017 年新設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家數約有 101,710 家。其中，中小企業有 101,556 家，占新設企業總家數比重約 99.85%，而其中新設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小型企業家數較 2016 年增加 78 家，家數成長率 105.41%、銷售額成長率 1,117.77%，產業前景亮眼。臺灣持續走向高齡化，有關老年照護需求強勁成長，且隨著智慧機械、遠端監測及數據分析之趨勢等，由於照護人

力已逐漸由人力密集，趨向技術與資訊密集，特別適合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就業。尤其目前政府推出「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逐步整合 ICT 優勢與醫療專業導入健康照護，並發展全方位服務模式，型塑特色健康福祉產業。由於長期照護趨向在地化、社區化已是大勢所趨，此一形勢有利於中小企業加入長照產業生力軍。建議整合國內長照人力資源之培訓（照護產業之理論與實習），以及長照社區發展之企業成功案例分享與輔導等，優化國內長照產業之發展，此舉除可積極促進相關產業之成長，以及滿足國內長照需求外，同時也能解決中高齡失業及中高齡照護人力之缺乏，能兼具國家完善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之使命。

三、綠色金融（Green Banking）有助中小企業取得投入 綠能產業更多的融資機會

聯合國〈巴黎協定〉已於 2016 年生效，雖然美國退出為綠色發展增添了不確定性，但邁向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與低碳永續已然成為多數國家的目標。然而，欲實現減碳承諾需透過大量的綠色投資，不僅必須有政府的財政支持，也需要金融體系資金的挹注，故各國政府開始支持綠色金融發展。而綠色金融的核心在於引導社會的資本至綠色企業，進一步引導產業與服務業的結構轉型。

英、德政府過去利用政策銀行來推動綠色金融，以綠色放款投資為主軸，拋磚引玉鼓勵民間投入資金。2016 年綠色金融首次被列入 20 國集團（Group of Twenty, G20），中國急起直追，在 2017 年提出「關於推進綠色『一帶一路』建設的指導意見」，並於 5 省區（浙江、廣東、新疆、貴州、江西）設立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試圖加快落實綠色金融服務體系。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8 條明訂中央機關應協助推動綠色金融，另一方面，〈電業法〉修正中所設立非核家園的目標，亦需透過大量融資資金挹注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的設置來達成。行政院於 2017 年 11 月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主要方向包含了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受信，鬆綁外國銀行受信及籌資規範、建置與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鼓勵保險業等資金投資綠能產業，強化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與推動綠色指數及衍生發展等。其中，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的部分，除了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等新創重點產業提供融資服務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推出「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成數由原先 8 成拉升至 9 成。截至 2018 年 1 月，信用保證基金已協助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場取得 2.2 億元資金，協助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取得售電融資 16.8 億元，並積極替沼氣發電、陸域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等業者提供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可利用綠色金融政策之推動，取得投入綠能產業所需的資金：（一）透過相對優勢的綠色金融放款方案取得融資；（二）愈趨豐富的綠色金融工具，如綠色股票、綠色債券指數以及綠色基金等商品，將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元的籌資方式；（三）取得更多來自保險業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的資金。

四、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仍呈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勞動市場之勞動條件雖有改善，但尚有成長的空間

2017 年整體人力資源仍維持呈現成長的趨勢。包括勞動力、勞動參與率、就業人數與受僱人數均呈上升，而失業人數與失業率則較上年下降。惟中小企業之就業人數與受僱人數，仍持續呈現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現象，另外，中小企業運用部分工時之人力略減，但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則持續增加。

2017 年我國勞動市場之勞動條件較 2016 年相對改善，不論中小企業、大企業或政府僱用，工時幾乎都較 2016 年為低，而薪資則大多數有所提高。但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國勞動市場之勞動條件，雖工時下降，薪資成長幅度卻偏低，仍有改善空間。

經濟部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提振臺灣經濟成長力道，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5+2 產業創新計畫」，由政府帶頭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吸引民間參與，並且刺激消費。根據經濟部統計，到 2017 年 9 月為止，相關投資的金額已達 1.2 兆元，創造了 1.5 兆元公共效益，更提供了 23 萬個工作機會。

五、落實週休二日之修法，賦予勞僱雙方適度彈性，並透過多重把關機制，建構務實及安全彈性之勞動制

為落實週休二日的政策，縮減勞工工時，保障勞工特別休假等權益，立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除明定週休二日外，亦同時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施行以來，勞動部與地方政府透過「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等 4 大措施，並與產業主管部會共同合作，協助企業落實法令。

惟自前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以來，各界對於休息日出勤之工時及工資之計算、勞僱協商彈性空間、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以及例休假安排等仍存有疑慮，因此勞動部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2018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此次修法維持勞工權益「四不變」：「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增加「四彈性」：「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特休運用彈性」，並針對相關彈性規定之運用，將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機制、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之多重把關，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基準法〉之二次修法，皆以提供勞工實質保障作為前提，並考量勞動現場之實務需求，兼顧安全與彈性，使勞資雙方同蒙其利。政府並以「檢查宣導並重」與「加強過勞預防」為主軸，協助業者落實法令，並提供中小企業必要之協助。

六、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提升競爭力

相較於大企業，中小及新創企業因經濟規模較小、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需求高；但在金融機構信用評等上，這些規模較小的企業財務結構體質不如大企業，可提供的擔保品有限，使得中小及新創企業不易符合銀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標準，在融資上較大企業困難。

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一直是國際組織關注的焦點。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查報告指出，近幾年國際上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包括：強化中小企業融資

相關調查及統計標準化、促進替代性融資管道多樣化發展、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觀念宣導及諮詢、強化中小企業信用體質、協助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促進群眾募資等創新金融的新形式、促進創新型及新創企業發展，以及支持女性及青年創業家融資等。第 6 章將對此課題作更深入分析。

七、中小企業傳承，注入產業發展新活力

近年臺灣中小企業平均經營時間與雇主年齡逐年上升，中小企業傳承的問題逐漸浮上檯面，而臺灣中小企業專注於本業經營，過去為臺灣帶來了大量營收與就業，然缺乏傳承所需的法律與財務規劃等專業資源，同時對於傳承的規劃也較為不足，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調查顯示，臺灣中小企業有傳承活動與規劃的比例僅約 4 成，同時也較需要法律與財會等專業資源的協助，企業傳承除了可能影響企業後續的營運績效，同時也會影響一國技術與資產的保存與運用，以及企業員工未來的就業與福祉，若產業內有過多的企業無法傳承而繼續營運，將可能進一步衝擊該產業的上下游廠商與整體供應鏈的發展。

另一方面，透過企業傳承給予企業繼任者實踐創新構想的機會，也可能為企業帶來轉型與成長的契機，進而帶動產業的發展與升級。日本與歐盟均有針對中小企業傳承提出相關輔導促進作法與法規上的調適，研究調查顯示，臺灣中小企業在傳承上，較為需要法規上的調適，以及法律與財務規劃等專業協助，同時針對重點產業進行輔導。透過輔導策略使企業重視傳承的規劃，並獲得所需的專業協助，同時鼓勵企業創新，將可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與永續經營，第 7 章將對此課題作深入分析。

第二篇 增添融資活化、傳承轉型升級 成就企業永續發展

第 6 章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情形及政策研析

第 7 章 中小企業的企業傳承與轉型升級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以「增添融資活化、傳承轉型升級成就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透過「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情形及政策研析」與「中小企業的企業傳承與轉型升級」兩章，探討政府如何以靈活的財務策略工具，協助中小企業跨越重重的經濟關卡；同時，透過企業傳承專章，指出中小企業傳承的關鍵議題與政府協助企業傳承的可行作法。

中小及新創企業因經濟規模較小、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需求高，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一直是國際組織關注的議題。第 6 章彙整國際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環境相關指標及政府政策，並輔以國內相關資訊與指標，以瞭解國際及我國中小企業目前的融資情形及政策趨勢。

臺灣中小企業與雇主平均年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面臨傳承的課題。企業傳承不僅可能衝擊企業營運，也可能進一步影響產業的發展，但傳承也是企業創新轉型的契機。第 7 章描述日本與歐美對於企業傳承的輔導與促進作法，同時從調查了解臺灣中小企業當前傳承現況，並針對不同傳承模式，提出促進企業傳承與轉型之可行策略。

第 6 章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情形及政策研析

相較於大企業，中小及新創企業因經濟規模較小、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需求高；但在金融機構信用評等中，這些規模較小的企業財務結構體質不如大企業，可提供的擔保品有限，不易符合銀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標準，在融資上較大企業困難。

中小企業融資一向是國際組織，包括：20 國集團（Group of Twenty，以下稱 G20）、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稱 OECD）等關注的議題。為能改善中小企業及創業者在融資時遇到的困難，有效提供協助，OECD 定期提出相關報告，藉由蒐集整理各國中小及新創企業融資環境的相關數據指標，協助各國政府瞭解中小企業的融資情形；並建議各國政府在提供中小及新創企業融資相關協助及政策時，應儘可能掌握相關資訊及數據，以全面瞭解企業實際面臨的融資問題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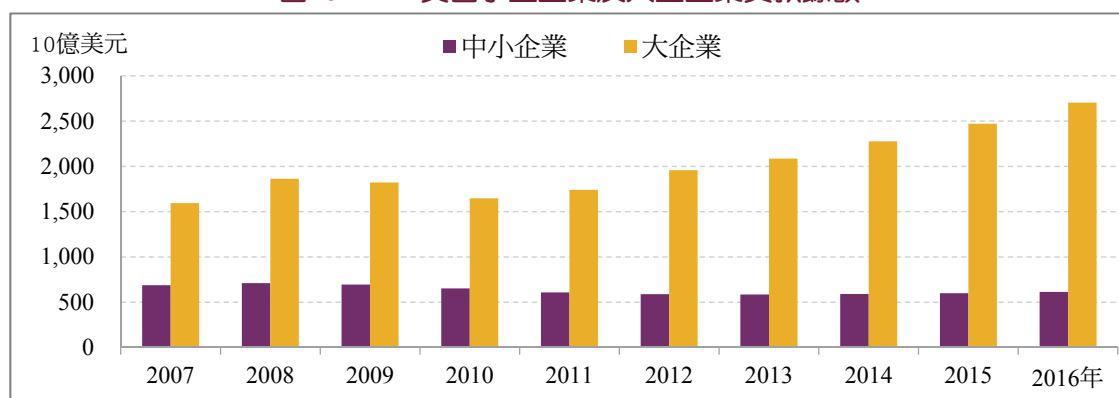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根據 OECD 報告，彙整美國、日本、韓國、英國及新加坡等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環境相關指標及政府政策，透過瞭解國際中小企業的融資情形及政策趨勢，並輔以國內相關資訊與指標，協助讀者瞭解其中之差異，並對我國中小企業目前的融資情形，提出建議。

第 1 節 美國融資環境及政策

一、融資環境概況

根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簡稱 FRB）的統計資料，美國小型企業貸款係指商業及工業貸款小於 100 萬美元的貸款餘額，大型企業貸款則為商業及工業貸款大於 100 萬美元的貸款餘額。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美國小型企業貸款餘額及大型企業貸款餘額於 2009 年皆呈現下滑；與 2007 年相較，2016 年美國大型企業貸款餘額成長約 41%，小型企業貸款餘額則是下降 10.8%，顯示美國小型企業貸款餘額近 10 年來的表現不如大型企業貸款餘額。（圖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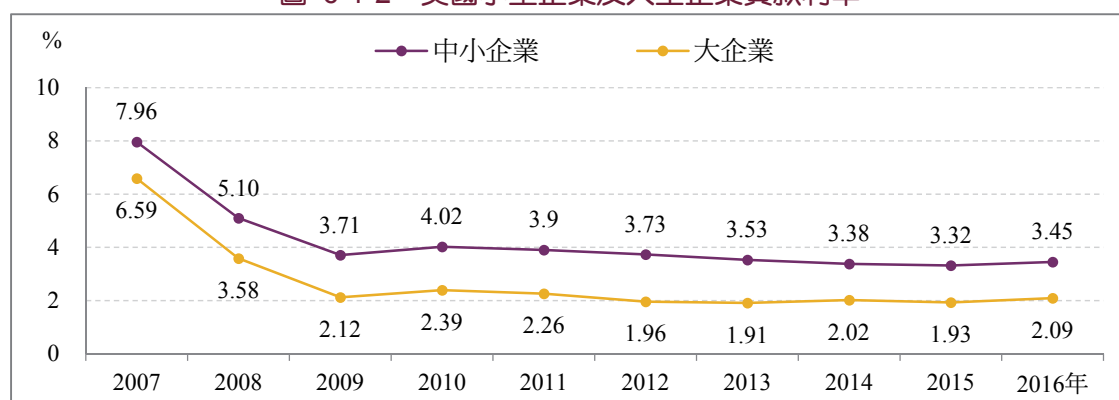
圖 6-1-1 美國小型企業及大型企業貸款餘額



附註：美國小型企業貸款係指 100 萬美元以下貸款餘額，大型企業貸款係指 100 萬美元以上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OECD (2018).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8: An OECD Scoreboard*.

在貸款利率方面，根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統計資料，美國小型企業的貸款利率自金融海嘯以來持續下滑，小額貸款與大額貸款之間的差距維持在 1.5% 至 2% 之間。（圖 6-1-2）

圖 6-1-2 美國小型企業及大型企業貸款利率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Board, *Survey of Terms of Business Lending*.

雖然美國企業面臨的貸款利率持續下滑，但美國中小企業仍存在龐大的資金缺口。根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於 2015 年發布的《中小企業信貸調查》顯示，申請貸款的小型企業中，僅有一半的企業獲得全額資金；其中，微型企業和新創企業更僅占三分之一。

面對龐大的資金缺口，美國中小企業除了透過金融機構貸款，亦積極尋求其他非銀行的替代性融資管道；然而，替代性貸款相對銀行貸款利率較高，條件也較為

嚴苛。目前，其他非銀行的替代性融資貸款僅占市場的一小部分，但持續成長中；根據美國全國小企業協會（National Small Business Association, NSBA）統計，小型企業使用網路貸款或非銀行貸款由 2014 年時僅有的 1%，2015 年時上升至 3%，成長 3 倍之多。

此外，創投資金是美國小型企業一個相對較小但重要的融資來源，根據 OECD 報告中的數據顯示，投資於企業創業成長期的美國創投資金（Growth Capital Investment），2008 年金融危機後雖有下滑，2009 年至 2015 年則呈現成長的趨勢，2014 年時更已超越金融海嘯前的水準。（表 6-1-1）

表 6-1-1 美國企業成長期之創投資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階段 \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創投	32,131	30,434	20,399	23,537	29,911	27,693	30,291	51,085	59,849

附註：此為美國企業成長期之創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d the 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July 2016). *The National Q2 2016 MoneyTree™ Report*.

除了上述融資相關指標外，美國全美獨立企業聯盟（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NFIB）自 1986 年以來，每月會針對小型企業進行相關經濟趨勢的調查。其中，有關小型企業對於貸款可取得的情形（Loan availability），根據 2016 年 7 月發布的調查，僅有 3% 被調查的企業主表示其融資需求未得到滿足。

二、政府相關政策

在金融危機後，美國政府陸續推動多項小型企業貸款計畫，以滿足小型企業貸款需求。例如：2010 年起每年提撥 2 億美元、為期 7 年的「國家小型企業信貸計畫」（State Small Business Credit Initiative，簡稱 SSBCI），加強各州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計畫之支持；2011 年啟動的「影響投資基金」（Impact Investment Fund），以政府資金投資資源不足地區從事新興產業的公司；2013 年針對貸款低於 15 萬美元的企業，免除其貸款保證費；2016 年，美國小型企業署（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重新制定 504 貸款計畫，提供中小企業於固定資產及資本財投資的貸款保證，包括：購買土地、店面、廠房與機器設備等。針對小型企業的財務協助措施，大致可分為

貸款、創投、履約保證、出口融資等類，分述如下：

（一）貸款計畫

1. 7 (a) 貸款保證方案 (7 (a) Loan Program)：根據單筆貸款金額，美國小型企業署擔保 75%至 85%的貸款額度；若貸款目的為出口營運周轉金，小型企業署擔保比率可高達 90%，但擔保總額上限為 150 萬美元。
2. 合格開發公司／504 長期貸款方案 (CDC / 504 Loan Program)：透過美國小型企業署之非營利民營合格開發公司 (Certified Development Company, CDC) 發行債券，配合小型企業署及貸放機構提供中小企業資金，用於企業固定資產及資本財投資。
3. 小額貸款方案 (MicroLoan Programs)：美國小型企業署提供資金給次級融資機構 (intermediary lenders, 通常為非營利社區組織)，再由這些機構放款給微型企業。
4. 災難重建貸款方案 (Disaster Loan)：遭受天然災害且經聯邦政府宣布為災區之地區，美國小型企業署提供長期低利融資，協助個人及中小企業重建。

（二）創投 (Venture Capital)

1. 小型企業投資公司 (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Company, SBIC)：SBIC 為民間資金經營，專門投資小型企業的營利公司，受美國小型企業署認證與監督管理。SBIC 透過自籌資金及取得聯邦政府優惠貸款，對具發展潛力的小型企業進行投資。
2. 投資微型企業計畫 (Program for Investment in Micro-Entrepreneurs, PRIME)：美國小型企業署提供資金給協助微型企業發展的中介機構，由這些機構對微型企業提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訓練、研發補助等服務，促進微型企業之發展。

（三）履約保證 (Surety Bond Guarantee Program)

小型建築、服務或供應公司在投標工程合同時，往往需要提供履行項目保證合約 (Surety Bond)。無法通過一般商業渠道獲得履約擔保的小企業，現在有機會向美國小型企業署的履約擔保項目 (Surety Bond Guarantee Program) 提出申請。在美國小型企業署提供的此方案中，若小企業無法履行合約條文，例如無法如期完成合約規定的工程或服務，美國小型企業署將擔保 70%至 90%的合約總金額。

（四）出口融資

1. **快速出口貸款 (Export Express, EE)**：美國小型企業署透過保證方式使金融機構對小型企業提供快速貸款，用以支付拓展及開發海外市場的活動費用，如行銷及參與商展等。
2. **出口週轉資金計畫 (Export Working Capital Program, EWCP)**：由於銀行不接受外銷訂單及信用狀作為放款擔保，美國小型企業署為擴大出口商機，對產品在美國製造及運出的小型企業融資。
3. **國際貿易貸款 (International Trade Loan Program)**：本案貸款對象為需要新資金拓展國際貿易競爭優勢，以及營運受到進口衝擊的出口商，以協助這些小型企業重新獲得國際競爭優勢。

第 2 節 英國融資環境及政策

一、融資環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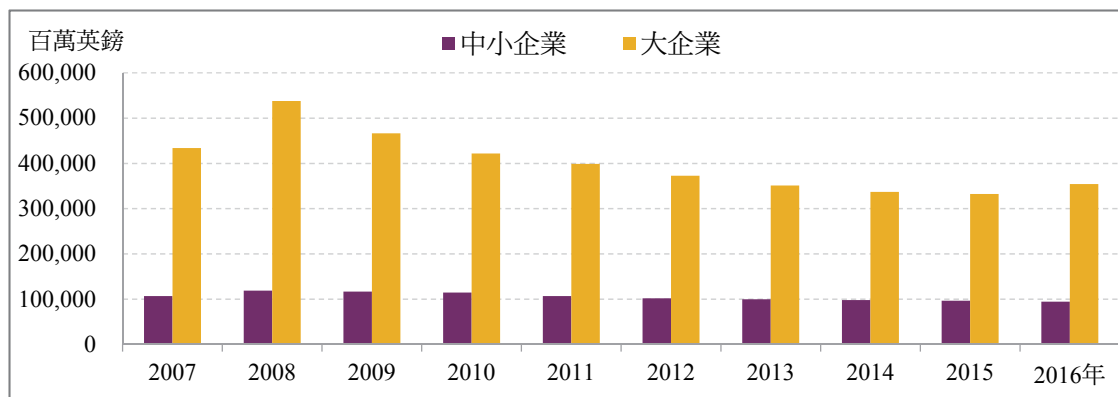
2008 年金融海嘯後，英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均持續下滑；大企業貸款餘額自 2008 年 537,696 百萬英鎊，下降至 2016 年 354,127 百萬英鎊，降幅為 34.14%；中小企業貸款餘額則自 2008 年 118,846 百萬英鎊，下降至 2016 年 94,359 百萬英鎊，降幅為 20.6%；顯示英國中小企業可能不如大企業貸款管道較為多元，自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之金額變動較小。（圖 6-2-1）

在貸款利率方面，自 2008 年以來，英國中小企業的平均貸款利率持續下降，2016 年利率為 3.22%，較 2008 年下降 1.2%，大企業利率則由 2015 年的 2.11% 上升至 2.4%，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利率差為 0.82%。（圖 6-2-2）

除了銀行貸款，英國中小企業的替代性融資管道包括：資產融資、股權融資及網路借貸 (Peer-to-peer lending, P2P) 等。根據統計，2015 年中小企業資產融資餘額為 87 億英鎊，占整體企業資產融資總額約 65%；股權融資總值為 17.2 億英鎊；透過網路平臺的 P2P 企業貸款總流量約為 13 億英鎊。雖然透過網路平臺的 P2P 企業貸款總流量規模不及英國中小企業向銀行貸款的 1%（2015 年中小企業銀行貸款總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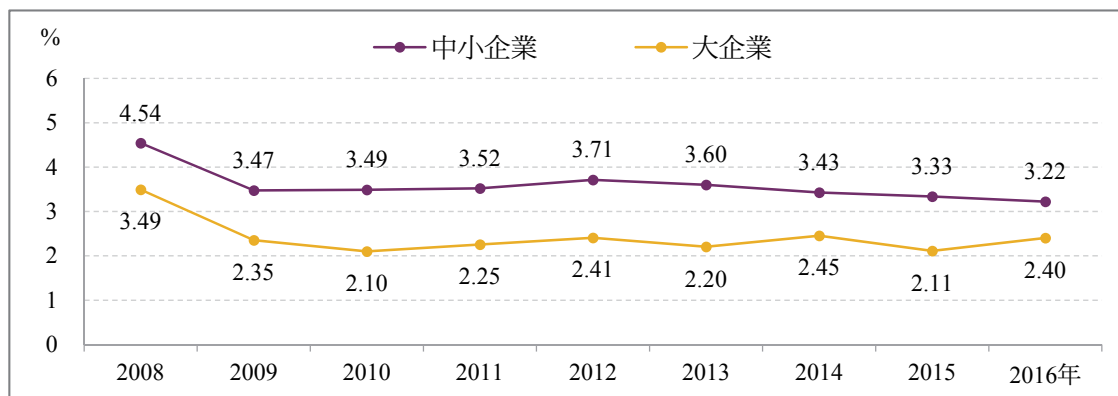
580 億英鎊），但多元化的融資管道持續成長，對於英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圖 6-2-1 英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OECD (2018).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8: An OECD Scoreboard*.

圖 6-2-2 英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利率



資料來源：Bank of England, *Statistics*.

二、政府相關政策

為協助英國中小企業尋求符合其需求的融資方式，以增加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的取得，英國政府於 2014 年成立英國企業銀行（British Business Bank，簡稱 BBB），提供企業諮詢服務，並透過與其他金融夥伴的合作，如：銀行、租賃公司、風險投資基金和網路平臺等，協助英國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2008 年金融海嘯後，英國政府短期內提供協助企業融資的相關措施包括：

- (一) 中小型企業融資方案—小型企業財務計畫 (Small Business Finance Scheme) : 為協助中小企業滿足其對於營運資本及投資的需求，2009 年初公布新的中小型企業融資方案，在政府暫時擔保下，由銀行提供上限為 10 億英鎊的貸款。
- (二) 出口擔保措施：為協助規模較小的出口業者易於取得短期營運資金，英國出口信用保證部門結合銀行提供規模達 10 億英鎊的擔保措施。
- (三) 企業金融保證 (the Enterprise Finance Guarantee) : 就特定企業的個別貸款提供 75% 的政府保證。
- (四) 成長資本基金 (Growth Capital Fund) : 提供傳統銀行不願或不適合提供貸款的中小企業另一項融資管道。
- (五) ENABLE 基金計畫 (ENABLE funding programme) : 協助改善英國較小企業提供資產和租賃融資的能力。

此外，英國政府對於中小企業股權投資者提供稅收減免政策，如：企業投資計畫 (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簡稱 EIS)，即投資者向未上市之英國中小企業購買股票可獲得 30% 的所得稅減免，亦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第 3 節 日本融資環境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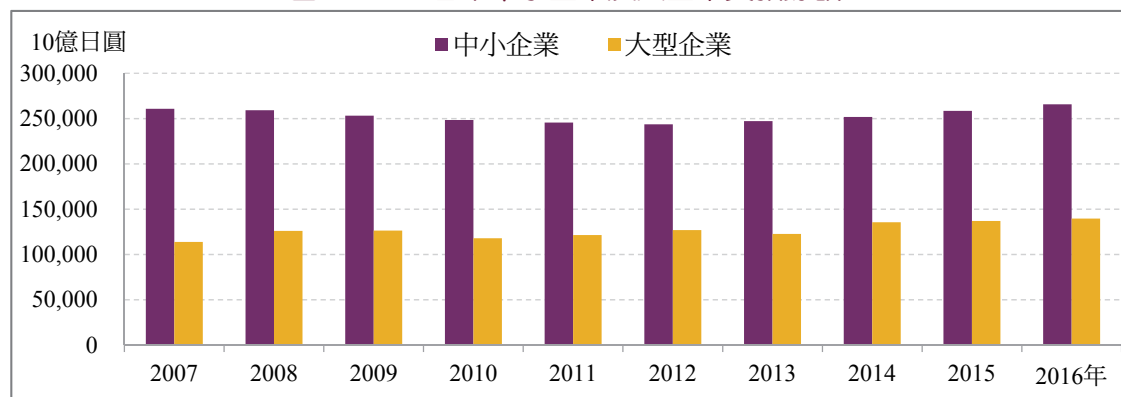
一、融資環境概況

2007 年後，日本面臨 2008 年金融海嘯及 2011 年的 311 大地震，國內亦受人口老化、通貨緊縮惡性循環，以及公債過高等三大系統性風險的影響，造成日本一再經歷經濟衰退。在此總體經濟條件下，中小企業貸款餘額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逐年下降，其下降幅度，較大企業明顯，與美國、英國之趨勢相同。相較大企業貸款餘額 2011 年開始回升，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直至 2013 年才開始回升，2015 年時才回到金融危機前的水準。(圖 6-3-1)

在貸款利率方面，日本短期新增貸款的平均利率，在 2007 年至 2015 年間，從 1.64% 持續下降至 0.67%；長期新增貸款利率亦從 2007 年的 1.73%，下降至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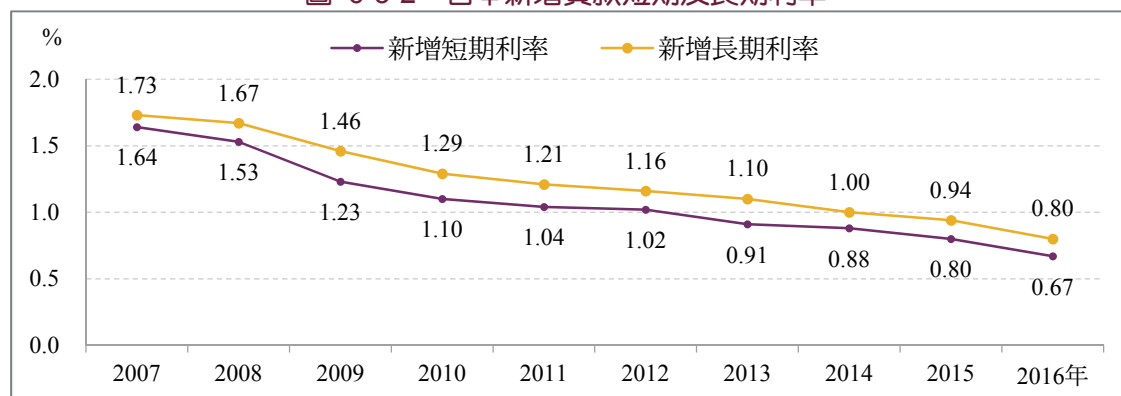
的 0.8%，僅略高於短期利率。（圖 6-3-2）

圖 6-3-1 日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OECD (2018).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8: An OECD Scoreboard*.

圖 6-3-2 日本新增貸款短期及長期利率



資料來源：Bank of Japan (2016),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Monthly*.

除了銀行貸款，日本中小企業在股權融資及租賃融資的數據則顯示，於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日本中小企業獲得創投的資金明顯減少，雖 2013 年時回升至危機前的水平，約 1,810 億日圓，而後卻並未持續成長；日本中小企業的租賃融資金額，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間則大幅下滑，之後緩步回升至 26 億日圓，但也遠遠低於 2007 年金融危機前的水準。

此外，日本亦針對金融機構的貸款態度對中小企業進行全國企業短期經濟觀測調查 (TANKAN survey)，其中，有關「金融機構的貸款態度」之問題，受訪者可以選擇「寬鬆」、「不太嚴苛」和「嚴苛」，以描述企業對貸款態度的看法。根據

TANKAN 調查，2008 年至 2009 年間，日本整體企業普遍認為金融機構的貸款態度明顯變嚴苛，其中以中小企業受到影響最大；直到 2016 年，日本中小企業仍認為金融機構對其的貸款態度未明顯改善。

表 6-3-1 日本中小企業創投及租賃融資

單位：10 億日圓

年別 種類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創投	193	136	87	113	124	102	181	117	130
租賃融資	3,471	2,822	2,100	2,139	2,231	2,284	2,645	2,363	2,604

資料來源：1. Venture Enterprise Center, Japan(2015). *VEC YEARBOOK 2015 - Annual Report on Japanese Startup Businesses 2015*; 2. Japan Leasing Association, *Lease Handbook*.

二、政府相關政策

日本政府除了鼓勵民營金融機構支持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外，還透過政策性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資金，主要包括日本政策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JFC）及日本商工中金銀行（Shoko Chukin Bank, SCB）。日本商工中金銀行係由政府與民間企業共同出資的金融機構，提供中小企業長期且穩定的資金，包括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新創事業貸款等，並提供諮詢服務；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則是日本政府於 2008 年整併相關公庫及銀行所成立，對中小企業融資協助之業務，包括貸款提供、支援證券化業務及信用保險業務等，所有日本政府政策提供之中小企業貸款均由 JFC 負責。

針對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日本政府推出數項措施，包括：

- （一）**緊急保證措施（Emergency Guarantee Program）**：針對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相關條件，例如營收較前一年衰退或前二年衰退幅度達 3% 以上者，一律提供 10 成保證。
- （二）**提供專案貸款**：包括 JFC 提供的安全網貸款（Safety-net Loan）計畫，以及該貸款項下其他緊急貸款計畫，如對抗危機貸款（Counter-crisis Lending）等。
- （三）**放寬中小企業貸款條件協助措施**：透過放寬中小企業貸款條件，延長中小企業預期可恢復正常還款的期限，並調降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貸款的風險權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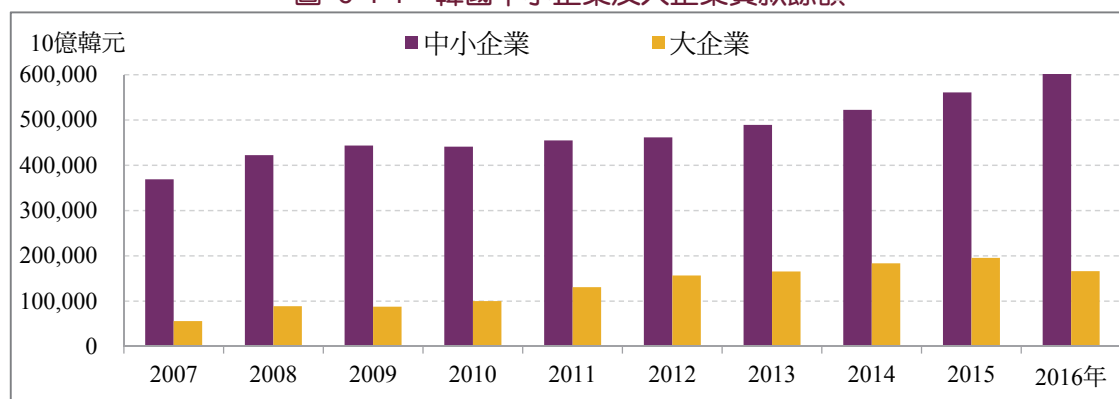
(四) 頒布中小企業融資暫時促進法 (Act concerning Temporary to Facilitate Financing for SMEs, etc)：針對金融機構訂定相關規範，例如儘可能考量申請者的情況並予以通融，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以及協助中小企業擬定還款計畫等。

第 4 節 韓國融資環境及政策

一、融資環境概況

韓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自 2007 年以來持續成長。其中，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由 368.9 兆韓元成長至 560.7 兆韓元，成長幅度為 52%；大企業貸款餘額則由 19.01 兆韓元成長至 195.26 兆韓元，成長幅度為 102.7%；顯示韓國中小貸款餘額成長速度低於大企業。(圖 6-4-1)

圖 6-4-1 韓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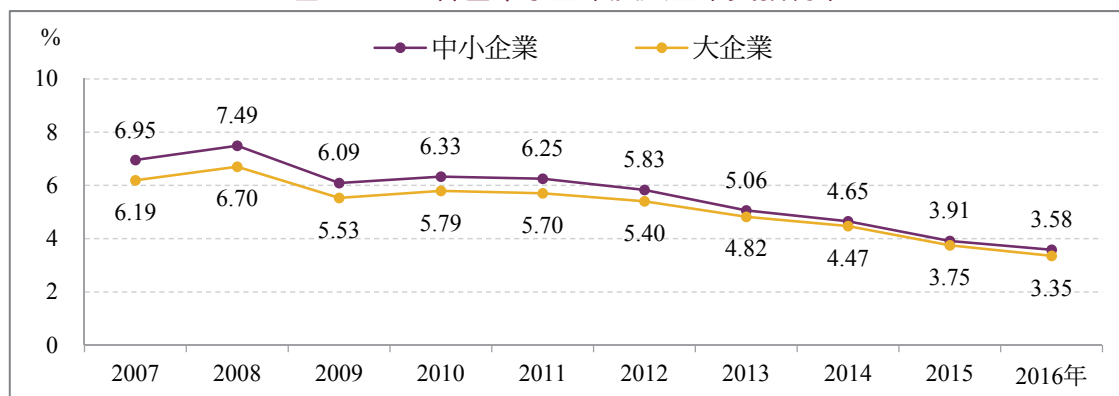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2018).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8: An OECD Scoreboard*.

在貸款利率方面，2008 年韓國中小企業新增貸款利率平均高達 7.5%，之後雖逐年穩定下滑至 2015 年的 3.9%，但與西方國家相比，韓國貸款利率仍維持在相對高點。(圖 6-4-2)

在創投資金方面，韓國中小企業獲得創投資金的總額，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短暫下滑後，逐年成長，2015 年時達 2 兆 858 億韓元，超越 2007 年金融危機前的水準。

圖 6-4-2 韓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利率



資料來源：Bank of Korea, *Economic Statistics System*.

表 6-4-1 韓國中小企業獲得創投金額

單位：10 億韓元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創投	991.7	724.7	867.1	1,091.0	1,260.8	1,233.3	1,384.5	1,639.3	2,085.8

資料來源：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MBA).

二、政府相關政策

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融資整體支援架構，最主要的資金提供者為韓國央行（Bank of Korea）及韓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韓國央行最大的功能為提供優惠利率資金給韓國承貸中小企業融資之相關金融機構（以銀行為主），使銀行業者有足夠資金可承作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同時，透過韓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提供非營利之社團法人韓國中小企業公司（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Corporation）、國營政策性金融機構－韓國金融公司（Korea Finance Corporation），以及韓國政府相關代理及分支機構等政府週邊單位，來執行相關政策；並以韓國銀行業者、創投公司，或韓國中小企業公司、韓國金融公司本身，作為資金提供窗口，利用直接貸款、間接貸款或投資供應韓國中小企業所需資金，以支援韓國中小企業之發展。

另，考量中小企業較大型企業獲得資金融通的難度高，韓國於 1960 年代「第 1 期 5 年經濟發展計畫」中，創設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BK），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同時，搭配「信用保證準備基金制度」，保證支援中小企業，成為日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的基礎。目前，韓國信用保證單位主要可分為：韓國信用保證基

金 (KODIT)、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KOTEC) 及地區性信用保證基金 (CGFs)，各自負擔不同類型之企業信用保證業務。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韓國政府針對中小企業的融資協助包括：

- (一) **克服經濟困境綜合對策**：支援中小企業與農漁民及降低所得稅。
- (二) **推動綠色新政，創造就業機會方案**：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70.9 兆韓元，並對特定企業（如：綠色企業、新創企業等）的保證成數提高至 10 成；提高單一企業之最高保證額度至 100 億韓元。
- (三) **針對新成長動力產業，提供主要的金融支援政策**：包括擴大政策資金及提供保證、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類投資、活絡民間金融及活絡民間創投等。
- (四) **在 2013 年稅制改革中，協助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共存合作，提供相關租稅優惠**：如針對投資於「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共存保證基金」之費用，提供稅額扣抵等。

除了政府的相關協助措施，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韓國政府認為銀行在金融危機爆發期間不一定能準確評估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因此建議銀行應為中小企業自動延遲貸款，促使韓國銀行大幅放寬中小企業貸款條件。

第 5 節 新加坡融資環境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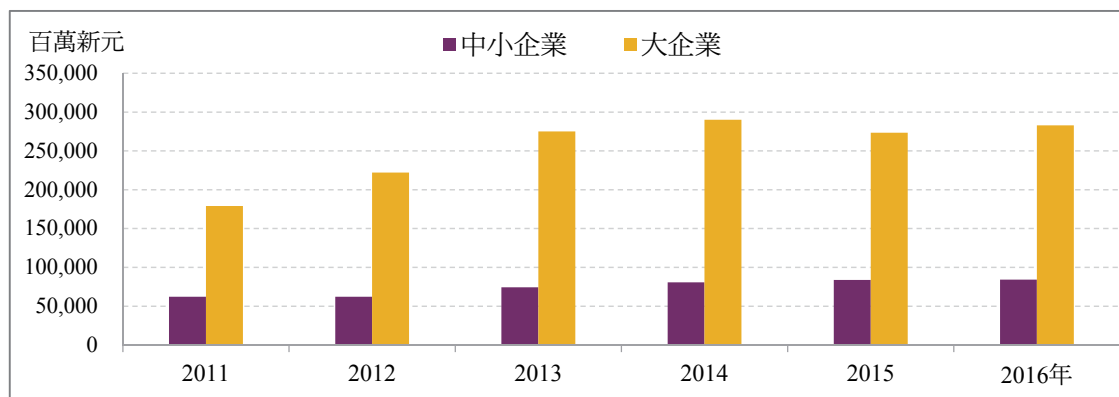
一、融資環境概況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 MAS) 於 2017 年發布的報告顯示，自 2011 年以來，新加坡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持續增長，中小企業貸款由 2011 年的 61,991 百萬新元，2016 年增至 84,178 百萬新元，成長約 35.8%。(圖 6-5-1)

在貸款利率方面，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布的優惠貸款利率 (Prime Lending Rate)，新加坡優惠貸款利率自 2007 年由 5.33% 大幅上升至 5.38% 後，2008 金融危機發生後維持此水準，直到 2014 年下降至 5.35%，與其他國家相比亦相對偏高。(圖

6-5-2)

圖 6-5-1 新加坡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2017*.

圖 6-5-2 新加坡優惠貸款利率



附註：新加坡優惠貸款利率為新加坡十大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平均利率。

資料來源：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二、政府相關政策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新加坡政府於 2008 年底推出總值 29 億新元（約合 640 億新臺幣）的計畫，協助企業貸款及確保人民工作扶助之配套，用來增加當地企業的信貸支援，以及提升員工的技能。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需求疲弱，新加坡中小企業亦面臨銀行貸款成本上升和難以獲得新貸款等困難。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新加坡政府推出大量融資計畫，透過政府與參與計畫之融資機構共同承擔部分貸款風險，提供符合條件之中小企業，

享有比銀行更優惠條件的企業貸款。相關計畫包括：本地企業融資計畫（Local Enterprise Finance Scheme, LEFS）、過渡性貸款計畫（Bridging Loan Programme, BLP）、微型貸款計畫（Micro Loan Programme）、貸款保險計畫（Loan Insurance Scheme, LIS）、國際化融資計畫（Internationalisation Finance Scheme, IFS）、新創企業發展計畫（SPRING SEEDS）等。

第 6 節 臺灣融資環境與結論

本節根據我國中小企業融資相關指標及資訊，與國際主要國家進行相關比較，並歸納結論。

一、融資環境國際比較

（一）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餘額於金融海嘯後大多呈現下滑，我國中小企業融資餘額則逐年上升

觀察 2007 年以來臺灣與主要國家的中小企業融資餘額，自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之後，由於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標準，許多國家面臨信貸緊縮的問題，中小企業信用等級又普遍較低，更不易由金融機構取得貸款，2009 年後美國、英國、日本等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貸款餘額呈現下滑的趨勢。

反觀我國中小企業的融資餘額，2008 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後，在政府及信保基金協助下，我國中小企業在景氣低迷時仍能順利取得資金，度過營運困境，國內銀行針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餘額逐年上升。（表 6-6-1）

（二）我國中小企業利率較美國、韓國、英國及新加坡為低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各國央行為提供金融市場流動性、避免陷入通貨緊縮及促進經濟成長，多調降政策利率，引導利率走跌以刺激經濟。除了新加坡，各國貸款利率 2009 年皆呈現下降趨勢；2010 年全球經濟復甦，美國、英國及韓國貸款利率一度呈現上升；2011 年後因成長力道減緩，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貸款利率呈現下滑。

表 6-6-1 臺灣與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融資餘額

單位：10 億新臺幣；10 億美元；10 億英鎊；10 億日圓；10 億韓元；10 億新元

年別 \ 國別	臺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2007	3,005	687	107	260,800	368,866	-
2008	3,138	711	119	259,100	422,439	-
2009	3,204	695	117	253,100	443,474	-
2010	3,677	652	115	248,300	441,024	-
2011	4,068	608	107	245,600	454,899	62
2012	4,448	588	102	243,600	461,556	62
2013	4,762	585	100	247,200	488,980	74
2014	5,165	590	98	251,700	522,426	81
2015	5,456	599	97	258,400	560,703	84
2016	5,735	613	95	265,600	610,158	84
2017	6,102	-	-	-	-	-

附註：「-」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資料來源：整理自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 OECD (2018).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8: An OECD Scoreboard*.

表 6-6-2 臺灣與主要國家貸款利率

年別 \ 國別	臺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2007	2.70	7.96	-	1.64	6.95	5.33
2008	2.80	5.10	4.54	1.53	7.49	5.38
2009	1.50	3.71	3.47	1.23	6.09	5.38
2010	1.45	4.02	3.49	1.10	6.33	5.38
2011	1.54	3.90	3.52	1.04	6.25	5.38
2012	1.62	3.73	3.71	1.02	5.83	5.38
2013	1.70	3.53	3.60	0.91	5.06	5.38
2014	1.68	3.38	3.43	0.88	4.65	5.35
2015	1.67	3.32	3.33	0.80	3.91	5.35
2016	1.47	3.45	3.22	0.67	3.58	5.35
2017	1.41	3.80	3.16	0.61	3.68	5.28

附註：1.「-」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2.臺灣：五大銀行新承作放款當年加權平均利率；3.美國：貸款在 10 萬美元至 100 萬美元間之當年加權平均利率，2017 年僅公布 201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之平均；4.英國：中小企業貸款有效利率年平均；5.日本：短期新增及貼現貸款之年平均利率；6.韓國：中小企業新增貸款之年平均利率；7.新加坡：新加坡十大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平均利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 1.中央銀行(2018 年 6 月)，《五大銀行新承作放款金額與利率》；2. Federal Reserve Board, *Survey of Terms of Business Lending*；3. Bank of England, *Statistics*；4. Bank of Japa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Monthly*；5. Bank of Korea, *Economic Statistics System*；6.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觀察臺灣的貸款利率走勢，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國內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之加權年平均利率於 2009 年大幅下跌，2010 年開始回升，2014 年後因國內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緩慢，加上主要國家多採取擴大貨幣寬鬆政策，國內貸款利率亦隨政策

利率走低。與主要國家相較，我國貸款利率仍低於美國、英國及韓國等主要國家，僅高於日本。（表 6-6-2）

（三）我國中小企業逾放比較美國、韓國及新加坡為低

作為金融機構衡量中小企業貸款風險的指標，不良貸款率增加將降低銀行放款意願，償還貸款能力落後的小型企業，因此更無法達到取得貸款的信用標準。觀察我國與美國、韓國及新加坡 2007 年以來的中小企業逾期放款比率，我國中小企業逾期放款比率自 2008 年後大幅下降，由 2.41% 下降至 0.4%，反觀其他國家中小企業逾期放款比率均高於 1%，我國中小企業在 2008 年至 2015 年間，逾期放款方面的表現較其他國家為佳，亦突顯我國金融機構在放款方面相對謹慎保守。（表 6-6-3）

表 6-6-3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逾期放款比率

年別 國家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臺灣	-	2.41	2.02	0.96	0.59	0.51	0.56	0.44	0.40
美國	2.08	2.55	3.32	2.74	1.97	1.43	1.21	1.21	1.23
韓國	0.93	1.83	1.54	2.27	1.74	1.64	1.64	1.49	1.22
新加坡	3.20	2.60	1.70	1.40	1.30	1.00	0.80	0.80	1.70

附註：1. 「-」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 年；2. OECD (2017).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7: An OECD Scoreboard*；3. MAS (2017).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2017*。

（四）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額長期呈現增加之趨勢

為降低中小企業在貸款時受總體經濟環境變動的不利影響，多數國家持續透過信用保證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自銀行取得貸款。觀察臺灣與其他國家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額，自 2007 年以來，我國與美國、韓國政府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的金額呈現增加的趨勢，英國及日本則呈現減少的趨勢。由於信用保證餘額的變動，可能與該國中小企業是否可自行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有關，因此 OECD 報告針對英國信用保證金額減少的趨勢，也提出可能的原因為英國中小企業本身信用條件已有所改善。（表 6-6-4）

（五）我國創投累計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2,600 億元

觀察 OECD 報告中之數據，多數國家創投金額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間一度大幅下滑，2009 年韓國投資金額甚至不到 2007 年的一半，可見 2008 年之金融危機對投

資市場的影響相當巨大。

臺灣自 1982 年從美國引進創投制度後，為企業帶入資金及經營管理技術，許多新興產業也因創投業的協助而成長。根據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30 多年來的創投事業的成功投資已超過 16,675 件，累計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2,600 億元，扶植 600 多家企業上市櫃。

表 6-6-4 臺灣及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貸款保證金額

單位：10 億新臺幣；10 億美元；10 億英鎊；10 億日圓；10 億韓元

年別 \ 國別	臺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2007	291	21	-	29,368	39,730
2008	331	16	-	33,919	42,961
2009	475	15	61	35,850	56,381
2010	693	22	52	35,068	56,195
2011	808	19	32	34,446	55,457
2012	911	23	43	32,078	56,940
2013	1,056	23	51	29,778	59,517
2014	1,141	25	45	27,701	60,336
2015	1,021	28	34	25,761	60,947
2016	965	29	31	23,873	62,670
2017	970	-	-	-	-

附註：「-」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臺灣：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 OECD (2018).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8: An OECD Scoreboard*.

表 6-6-5 臺灣及主要國家創投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 國別	臺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2007	627.9	32,136.7	2,055.9	-	798.9
2008	432.8	30,431.8	2,237.7	-	495.5
2009	367.6	20,334.5	1,089.5	935.1	397.6
2010	434.5	23,517.9	1,021.2	1,289.6	527.3
2011	618.4	29,905.4	1,112.8	1,553.7	633.2
2012	360.0	27,703.0	845.7	1,284.6	606.6
2013	464.2	30,282.8	758.3	1,862.8	635.5
2014	383.0	50,992.9	1,126.6	1,105.3	865.6
2015	383.7	59,698.5	951.9	-	1,0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2. OECD (2017).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7 An OECD Scoreboard*.

二、結論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一直是國際組織關注的焦點。根據 OECD 調查報告指出，近幾年國際上中小企業融資政策趨勢包括：強化中小企業融資相關調查及統計標準化、協助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促進群眾募資等創新金融的新形式、促進創新型及新創企業發展、加強融資諮詢服務、以及支持女性及青年創業家融資等。參考國際政策發展的趨勢，整理出可供我國政府參考之相關建議如下：

（一）持續強化中小企業融資數據蒐集及相關調查

如何取得資金供給面及需求面的融資資訊，是各國政府在設計與實施中小企業融資相關政策時，皆需重視的課題，國際上如美國、日本等國家，針對中小企業在融資取得容易度及受到金融機構的融資態度等，已有進行相關的調查。其他指標如貸款拒絕率，在 OECD 報告中，也已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參與國提供相關數據。數據顯示，2009 年金融海嘯後，這些國家的中小企業貸款拒絕率中位數曾達到 17% 的高峰值，而後有下降的趨勢。2014 年至 2015 年間，貸款拒絕率在 8 個國家（哥倫比亞、法國、愛爾蘭、馬來西亞、葡萄牙、塞爾維亞、斯洛伐克共和國和西班牙）呈現增加，其他 10 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大陸、芬蘭、希臘、義大利、韓國、荷蘭和英國）拒絕率則呈現下降。（表 6-6-6）

目前，有關我國中小企業融資資訊，可透過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金融相關統計及出版品取得。然而，並非所有統計資訊皆可區分出中小企業的部分，例如：有關中小企業的貸款利率，目前所公布之貸款利率涵蓋個人、家庭及整體企業，並未針對中小企業進行統計，也無法得知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的利率差距；另，由於破產亦是觀察企業現金流量情形的重要指標，目前國內尚無公布此相關統計數據，顯示當前瞭解中小企業營運情形的統計數據有限；此外，包括中小企業在融資取得的容易度、中小企業受到金融機構的融資態度，或中小企業在金融機構貸款的拒絕率等資訊，皆有助於瞭解中小企業融資環境的變化，目前也相當缺乏。

因此，為能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持續強化國內中小企業融資資訊的蒐集及調查有其必要性。相關做法可透過提高融資供需雙方資訊透明度來進行，例如：相

關金融主管機關可鼓勵金融機構根據我國中小企業定義，增加定期申報中小企業相關融資統計資訊，提高融資供給方的資訊透明度；在需求方，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則亦可透過調查，協助瞭解中小企業融資的需求及現況。藉由定期且能完整描述資金供給方及需求方的資訊，掌握我國中小企業的融資情形，不僅可提供政府決策者更具體之參考依據，並可提高國內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在國際上的可比較性。

表 6-6-6 OECD 各國中小企業貸款拒絕率

單位：%

年別 國家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奧地利	-	-	10.2	2.6	0.8	0.4	2.7	6.0	5.5	2.5
比利時	-	-	0.5	5.1	6.4	10.4	10.9	5.9	5.7	6.1
加拿大	-	-	-	9.0	8.0	7.0	9.0	12.8	7.0	9.0
智利	41.4	-	15.0	-	-	-	12.3	-	14.7	-
中國大陸	-	-	-	-	-	-	6.2	12.0	11.7	6.1
哥倫比亞	2.0	4.0	9.0	5.0	3.0	4.0	7.0	3.0	7.5	4.0
丹麥	3.0	-	-	12.0	-	-	-	14.0	-	-
芬蘭	-	-	7.0	4.9	3.1	8.1	7.1	6.7	6.2	5.6
法國	-	-	-	-	-	11.1	8.0	6.6	7.6	6.2
格魯吉亞	-	-	-	-	-	-	4.6	-	-	-
希臘	-	-	25.8	24.5	33.8	28.3	26.0	21.5	19.9	18.2
匈牙利	-	-	-	-	-	-	68.8	67.0	84.4	71.6
愛爾蘭	-	-	-	-	30.0	24.0	20.0	14.0	15.0	16.0
義大利	3.1	8.2	6.9	5.7	11.3	12.0	8.9	8.4	6.0	4.0
韓國	41.5	45.8	38.2	44.3	38.9	36.9	34.9	40.8	34.9	27.1
馬來西亞	-	-	-	-	-	-	14.6	8.3	24.0	-
荷蘭	-	-	31.0	10.0	13.0	28.0	28.0	27.0	21.0	20.0
紐西蘭	6.9	11.6	18.4	20.9	11.4	14.6	9.4	8.4	10.6	4.8
葡萄牙	-	-	15.5	6.0	14.7	11.4	12.2	7.3	8.7	5.4
塞爾維亞	18.7	17.2	28.4	27.1	15.8	32.0	32.2	25.1	24.3	28.1
斯洛伐克 共和國	-	-	-	-	20.0	-	15.0	-	13.0	5.0
西班牙	-	-	22.7	15.9	12.8	18.5	12.9	9.8	7.9	7.0
泰國	28.5	25.9	14.7	26.9	-	-	-	-	-	-
英國	-	-	-	27.0	30.0	31.0	33.0	19.0	18.0	19.0
中位數	12.79	14.41	15.27	11.00	12.92	13.32	12.25	10.87	11.72	6.21

資料來源：OECD (2018).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8 An OECD Scoreboard*.

（二）持續關注融資管道多元化發展，促進中小企業信貸取得

為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國際組織如：OECD 與 G20，於 2015 年共同制定「G20 / OECD 中小企業融資高階原則」(G20/ OECD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SME Financing)，

G20 原則包括：加強相關統計及調查、提高中小企業融資市場透明度、提高中小企業融資能力、促進更多中小企業依正常管道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除銀行外的融資工具和管道、在確保金融穩定和保護投資者的前提下提供中小企業多元融資工具及法規、定期監測及評估政府提供的中小企業融資計畫效益等。由此可看出，該原則主要提倡政府應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重點除了協助改善中小企業的信貸取得外，也應著重於提供中小企業更多元化的融資管道。

目前，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權益資金取得問題，我國政府除了成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等，亦針對新創企業募資需求，推出「創櫃板」及「群眾募資平臺」，提供中小及新創企業募集資金的多元管道。然而，現階段國內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的中小企業仍在少數，其他新創融資管道，如 P2P 借貸等，目前則尚無專責單位或專法進行監管，缺乏規範及保障。

在美國，P2P 借貸平臺主要是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的監管，對於 P2P 借貸市場，採用分部門分頭監管的模式，從證券業的監管、電子商務的監管和消費者的保護 3 個角度，要求業者必須遵守三大類法律的規範，包括證券監管法案、銀行監管法案和消費者信貸保護法案，規範業者在市場進入及資訊披露、電子商務資訊的安全及保護，以及消費者權益方面的行為；在法律架構上，不僅受到國家聯邦法律的監管，還要遵守每個州的法律規定。從各個角度保護 P2P 借貸市場的投資人和借款人，以降低借貸雙方所面臨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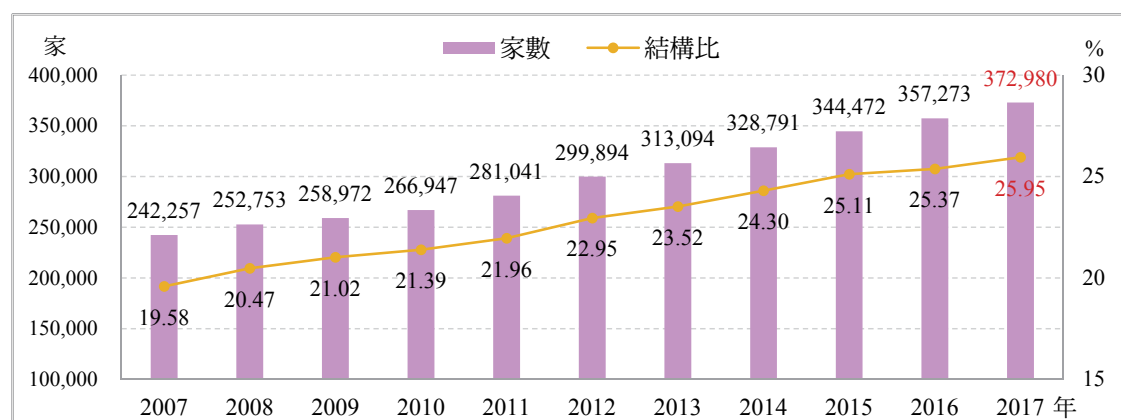
英國 P2P 借貸市場一開始發展則是由 P2P 行業自主創建的 P2P 協會（Peer to Peer Finance Association, P2PFA）為市場建立秩序，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之後，英國政府於 2014 年公布全球第一部 P2P 借貸行業專門的監管法規－〈關於網路眾籌和通過其他方式發行不易變現證券的監管規則〉（PS14/4：The FCA's regulatory approach to crowdfunding over the internet, and the promotion of non-readily realisable securities by other media），對於 P2P 平臺的最低資本要求、客戶資金、信息披露等進行規範，P2P 借貸業者開始受英國金融行為服務管理局（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的監管。

P2P 借貸為替代性金融管道之一，相關統計數據顯示，美國 2016 年替代性金融市場規模達 345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22%；英國則有 46 億英鎊，較 2015 年成長 43.1%。由國際經驗觀之，替代性金融管道市場持續成長中，國內相關主管機關若能持續關注並協助規範替代性融資管道的發展，將有助於促進中小企業融資管道更加多元化。

第 7 章 中小企業的企業傳承與轉型升級

2017 年臺灣有 143 萬 7,616 家中小企業，占整體企業比重約 97.7%，同時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為安定社會的重要經濟支柱。近年臺灣經營年限較高的企業與中小企業雇主年齡，均有逐年往上攀升的趨勢。根據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2017 年我國經營年齡在 20 年以上的中小企業家數高達 37.3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的 25.95%，和 2007 年的 24.2 萬家與 19.58% 的比率相比，不僅家數增加 13.1 萬家，且比例增加 6.37 個百分點，達到歷年的高峰。（圖 7-0-1）

圖 7-0-1 我國 20 年以上中小企業家數與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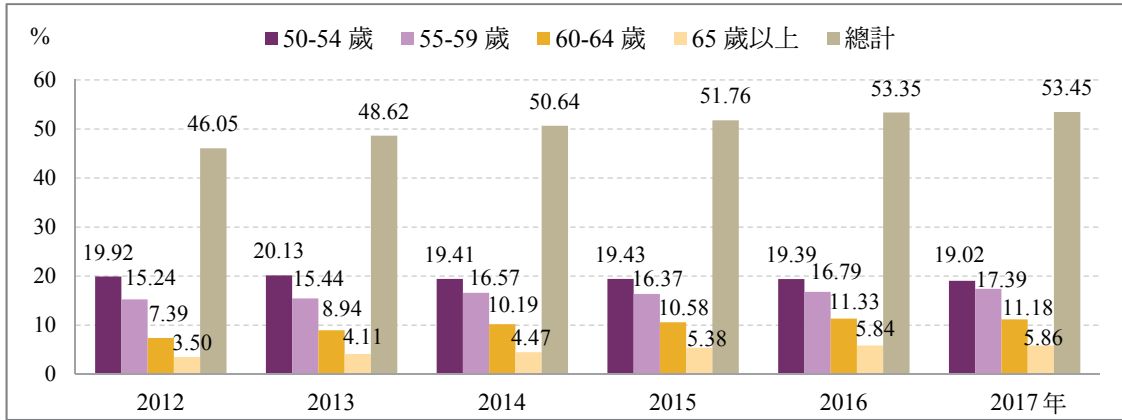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由圖 7-0-2 可看出，臺灣中小企業雇主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占比，近幾年也逐年提高，2017 年已達 53.45%，超過半數，60 歲以上的比率則為 17.04%。顯示我國企業雇主傳承需求日趨升高，而臺灣中小企業對於傳承的潛在需求，也可能日益提高，企業傳承也成為越來越受重視的課題。

企業傳承的順利與否，最先受到影響的是企業的營運表現。除了企業評價受到影響外，若一個產業內的企業產生集體性無人接班的現象，使該產業面臨萎縮、甚至消失，將使該產業所處的產業供應鏈面臨「斷鏈」的危機，進而使處於該產業上下游的其他產業的營運受到影響，甚至可能造成產業供應鏈的外移，進而影響國家

長遠經濟發展。

圖 7-0-2 我國中小企業不同年齡層雇主占全體雇主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另一方面，傳承的過程也可能為企業注入新的活力，使企業朝向好的方向發展，Miller and Friesen（1982）將企業的「接班轉型」視為「從個體層面轉向組織層面的公司創業精神」，顯示傳承過程可成為企業內部創新創業與轉型升級的契機。國內的中小企業如：銘榮元與群錄自動化，均為在傳承過程中企業成功轉型的案例。

本章針對當前臺灣中小企業傳承的危機與轉機，以及可行的解決之道進行探討，研析日本由民間到官方所組成的企業傳承體系，以及歐洲企業傳承平臺的運作方式與成效。同時，依據不同傳承需求與產業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傳承模式，提出相應的企業傳承輔導政策建議，期望為臺灣企業傳承接班找到良好解方，同時協助企業升級轉型，促進我國中小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產業發展。

第 1 節 國際標竿政策參考

過去的研究中，已有針對各國促進中小企業傳承的政策介紹，本節將進一步深入研析這些政策的時空背景、政策架構與實際執行成效，作為擬定後續政策建議的參考。

一、日本

日本的中小企業占總企業家數比例及對就業的貢獻，均與臺灣相似，擁有冒險犯難的精神，為支撐日本經濟社會的基礎，也是活絡日本當地經濟重要的一環。根據平成 26 年（2014 年）經濟人口普查，日本中小企業家數約占全日本 99%（小規模企業約 85%），從業人員的就業人數約占 70%（小規模企業約占 24%）。

根據《2016 年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中小企業家數自 1999 年至 2015 年的 15 年間，約減少 100 萬家的公司，在巔峰時期、雷曼兄弟事件後，則有企業數下滑逐漸減緩的趨勢。不可忽略的是，企業經營者面臨持續高齡化的趨勢，經營者的接班狀況並不佳，昭和 50 年（1975 年），經營者交接比率平均約 5%，至 2011 年只剩 2.46%。隨之而來的是，日本全國平均企業主年齡約 59 歲，已達歷史最高，經營者接班比率長期呈現下滑現象。

根據「日本中小企業事業繼承問卷調查」結果指出，日本中小企業的經營者依據企業的規模及經營狀況，退休年齡大約是 67~70 歲不等，目前日本中小企業的傳承普遍面臨後繼無人、非血緣關係繼承增加的現象，今後 5 年，絕大部分的日本中小企業也開始有思考事業繼承的準備。為避免因企業無法有效傳承，導致本土產業供應鏈遭受破壞，日本陸續推出多項政策措施與促進事業繼承之法規，並形成一套完整的事業傳承支援體系。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一）地方支援

1. 事業繼承窗口與繼承中心

日本中小企業廳針對無人接班之中小企業、小規模事業體，目前在全國 47 個都道府縣，設有「事業傳承洽詢窗口」及 100 個「事業繼承支援中心」，提供事業傳承的相關資訊、專家建言與媒合服務，幫助地方上後繼無人的中小企業經營者尋找事業繼承人，同時為有志創業的青年世代，尋找施展經營才能的機會。

自 2011 年成立迄今，日本的事業繼承中心接受企業諮詢與成功完成傳承的案件數，呈現倍數成長（累積企業諮詢家數 10,696 家，累計成功傳承家數 361 家）。完成傳承的案例中，有大約 7 成是由第三方接手經營，而選擇移轉股權的企業中，有

68%為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43%為 5 人以下企業）。顯示事業繼承中心的重要性與功能性大幅提升，同時也能達到促進原先無人接手經營事業完成傳承的目標。

2. 日本再生支援協議會

日本再生支援協議會於 2003 年時設立，由各地經濟產業局所認定公協會、中央與地方金融機關、信用保證協會、各地律師、中小企業診斷協會、其他中小企業支援機關與地方政府代表所組成。日本 47 個都道府縣都有成立中小企業重建支援協議會，且均配有常駐專門家數名，另外設有對外諮詢窗口提供專業性建議。

3. 日本再興戰略

「日本再興戰略」為日本安倍首相提出的經濟成長策略，其中有規劃設置地方產業競爭力協議會，鼓勵中小企業承接或繼承者世代交替，移轉有用的經營資源，並且透過地方金融機構，對於有成長性且有助於地方經濟發展的企業再生，給予資金上的支援。

（二）民間專業支援

日本民間有相當多的協助事業繼承團體，包括專門進行企業傳承諮詢的民間支援中心、律師事務所與企業併購媒合機構，當中有律師、會計師、事業繼承士與中小企業診斷師等專業人士，在企業傳承議題上，根據其專長提供稅務、金融與財務協助。

日本事業繼承協議會於 2005 年由民間專業人士發起成立，係由與日本境內事業繼承相關的研究與實務推動單位構築而成的網路交流平臺，對日本事業繼承法規制訂與修法有相當影響力，其下設有 6 個委員會，分別為：1. 事業繼承大綱委員會；2. 與事業繼承相關的繼承法規檢討委員會；3. 與事業繼承相關的公司法規檢討委員會；4. 事業繼承未來發展方向檢討委員會；5. 與事業繼承相關稅制檢討委員會；6. 與繼承相關的企業傳承法規檢討委員會。個別依據日本事業繼承的發展與相關法規內容進行探討，提出相關報告與說明。

日本事業繼承協議會於 2006 年發布「日本事業繼承大綱」，2016 年再由日本中小企業廳修訂，發布更新版本，大綱制訂主要目的為，使中小企業經營者能更加了解企業傳承的課題，同時提供事業繼承支援相關團體、金融業者等對於企業傳承相當詳盡且實用的內容，使日本企業在傳承時能更為順利，企業能跨世代存續，並進一步發展。

（三）國家機構支援

1. 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

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在 2004 年成立，隸屬於日本經濟產業省，日本中小企業若面臨後繼無人，將由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出資，透過中小企業再生支援協議會，提供中小企業再造計畫，並且在事業繼承支援的目的下，支援股票收購時所需要的資金，未來藉由中小企業成長發展上市或被併購來處分持股。

2. 〈中小企業經營繼承圓滑化法〉

日本於 2008 年頒布〈中小企業經營繼承圓滑化法〉，針對中小企業因負責人死亡等因素進行融資，提供親族外繼承與獨資企業的事業繼承所需之融資協助，同時對於取得經濟產業大臣認定透過遺產繼承或贈與方式，成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繼承者，可認列遺產稅的 80%或贈與稅的 100%得以緩繳，以減輕繼承者在繼承事業時面對的遺產稅或贈與稅的負擔，適用條件為繼承者先前持股，加計繼承或受贈之股份，需超過 2/3，並滿足繼續經營該事業的法定條件者。

考量到前任經營者於卸任前所作的經營權移轉，可能涉及相關財產繼承權處理，〈中小企業經營繼承圓滑化法〉對於繼承人的應繼份額有不同於民法之特別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若取得全體繼承權人之同意，經過取得經濟產業大臣之確認後，並經日本家庭裁判裁量處分所做成許可後，接班人從前任經營者所取得之股份，可以不計入應繼財產中。

3.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ICEA）

日本於 2014 年頒布〈產業競爭力強化法〉（ICEA），其中設有企業再生促進稅制，促成同業間的整合，亦即針對同業種間企業整併給予租稅優惠的誘因，促成同

業間的整合，針對重整的新公司出資或融資的母公司，最高可扣除出資或融資 7 成的金額，減免企業法人當年需扣繳的稅額，促使更多事業進行重整，希望藉由整併的方式，促使相關優質技術得以傳承。

二、歐盟

歐盟成員中有許多國家均有歷史悠久的百年企業，歐盟也將企業傳承、移轉視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必然過程。依據奧地利於 2012 年進行的研究指出，既有企業移轉較新創企業在就業機會的提供與企業 5 年存活率上來得更高，因此歐盟將支持企業移轉視為重要的中小企業政策。

2013 年歐盟執委會對各會員國建議，可透過公協會與相關機構提供中小企業足夠的諮詢服務，提高中小企業對於傳承議題的重視，各會員國亦可透過建立全國性交易平臺，讓買賣雙方透過公平、健全的媒合機制，提高企業移轉成功的機率。並於企業移轉時提供相關融資服務的支持，有效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傳承。

（一）建立線上媒合平臺，以促進企業移轉

家族企業在營運階段可能會遇到下一代無人接班的窘境，由於中小企業出售的相關資訊較不透明，有意接手的買家資訊在對接上也相對困難，為促進歐盟企業移轉，包括丹麥、荷蘭、德國、義大利、芬蘭、法國、奧地利等歐盟會員國，在近年積極應用與建構網路企業媒合平臺。（表 7-1-1）

表 7-1-1 歐盟主要國家線上媒合平臺一覽表

國別	媒合平臺	主辦機關
義大利	Borsa delle Imprese	Bologna 商會
芬蘭	Yrittajat	芬蘭企業聯合會
荷蘭	Ondernemingbeurs	全國商會
奧地利	Nachfolgeboerse	奧地利經濟聯合會
德國	Nexxt-Change	聯邦經濟技術部、德國中小企業銀行
法國	Passer le relais	巴黎工商協會

資料來源：王金凱（2008），〈歐盟創業網路媒合平臺之研究及對我國之啟示〉，《經濟研究》，第 8 期，頁 325-355。

企業交易雙方透過平臺或仲介機構接洽，以開發企業傳承與併購的市場，促進企業傳承，並且透過與銀行、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民間業者建立合作關係，

協助中小企業尋求合適的傳承對象或投資者，並提供企業傳承與股權移轉相關融資與企業諮詢服務。

以德國的 Nexxt-Change 企業媒合平臺為例，平臺上的買方與賣方，主要透過在德國聯邦經濟部登記合格的 800 多家「區域合作夥伴」（包含各區域公協會及信貸機構）等企業仲介諮詢機構，擔任實際接洽與媒介的角色。為了解 Nexxt-change 媒合平臺成效，德國聯邦經濟部於 2013 年曾針對 Nexxt-change 媒合平臺的效益及使用友善程度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媒合平臺使用者多為小型或微型企業，每年約有 1,300 家企業成功透過 Nexxt-change 媒介轉手經營權，成功率約 10%，且 7 成左右媒合成功的原企業主與接班者表示，媒合平臺在企業轉手工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二）提供租稅優惠的誘因，以促進企業傳承、保留就業機會

1. 針對資產出售提供租稅優惠

歐洲各國持續透過檢討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等等，促進家族企業的成功移轉，其中英國、法國採取「漸縮減免」（Taper relief）的作法，對於股東持有出售資產時間越長者，提供較為優惠的租稅減免。而德國、比利時、愛爾蘭、荷蘭、奧地利等歐盟國家，則是提供「退休減免」（Retirement relief）針對接近退休年齡的企業經營者，將出售企業的收益或利得，再投資於另一家企業，或用來支應個人的退休，提供特別的租稅減免，讓租稅制度對企業移轉更具友善性。

2. 針對遺贈稅制進行改革，促進企業傳承

（1）提高遺贈稅免稅額、調降遺產稅率

為兼顧企業傳承需求、促進家族企業永續經營，德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遺產稅新制，根據新制規定，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免稅額大幅提高，且稅率維持在 7%~30%，共有 7 個級距；而第 2 類與第 3 類親屬之免稅額雖提高，稅率卻大幅提高並簡化成 30%與 50%兩個級距。2010 年 1 月 1 日德國開始施行「加速經濟成長法案」，更進一步針對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及其子女遺產稅稅率，由 30%~50%降至 15%~43%。

（2）針對企業傳承提供租稅優惠方案

依據德國 2009 年遺產稅新制與 2010 年「加速經濟成長法案」，德國政府針對企業訂定 2 項租稅優惠方案，針對在繼承後持續經營 5 年以上的製造業企業，若在持續經營時間內維持就業機會與繼承前之員工薪資水準，則可以選擇方案與持續經營時間之不同，可獲得減免或免除遺產稅之優惠。

3. 提供企業融資協助，以減輕繼承企業與企業移轉的財務負擔

在企業進行繼承或移轉的過程中，通常所需融資金額較大，包括融資收購的成本，同時針對企業進行策略性整頓，也需要一定的資金支援。為此，歐盟各國如：比利時、德國、荷蘭、法國、奧地利與丹麥等國家，大多針對所有權繼承或企業移轉，提供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loan）、優惠利率的貸款條件與信用保證等融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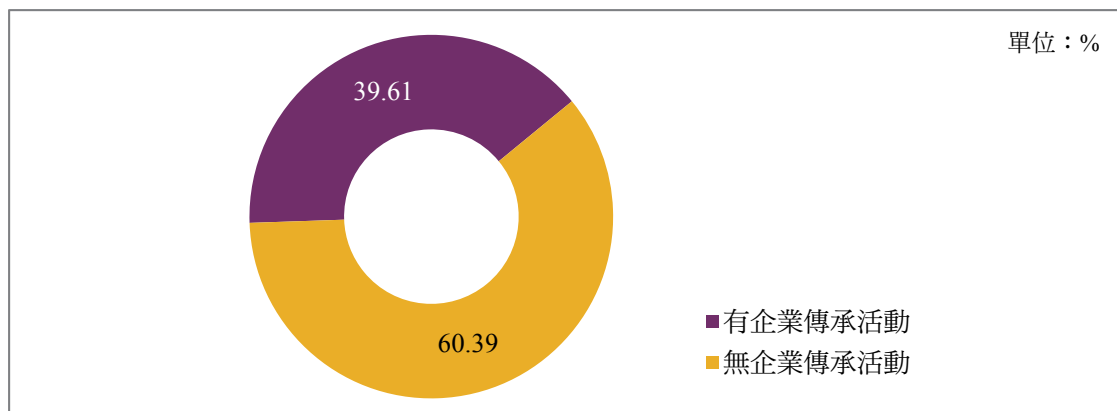
三、美國

美國的租稅改革方案於 2017 年 12 月經由美國參眾議院表決通過，並由總統川普簽署生效，其中主要的修改方向包括：（一）調降最高個人所得稅稅率；（二）調降企業稅稅率；（三）美國企業於海外賺取之利潤不用被課徵美國稅，一次性海外未分配盈餘匯回之稅捐，得分年繳付稅款；（四）保留研發投資抵減等。除此之外，此次租稅改革方案亦針對美國的遺產稅與贈與稅進行修訂，將原本每人 5,490,000 美元之免稅額，提高一倍，大幅減少了資本額不高的中小企業在繼承時可能面對的遺產稅，提供中小企業傳承接班的正面誘因。

第 2 節 臺灣中小企業傳承現況

由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經院）執行 2017 年有關臺灣中小企業傳承主題之調查，根據受訪的 1,068 家中小企業所得的統計結果，39.61% 的中小企業表示目前有企業傳承的行動（圖 7-2-1），結果與過去台經院實地訪視高成長 30 年以上、且出口表現傑出的國內企業結果雷同，顯示當前國內企業對於傳承議題的重視度有所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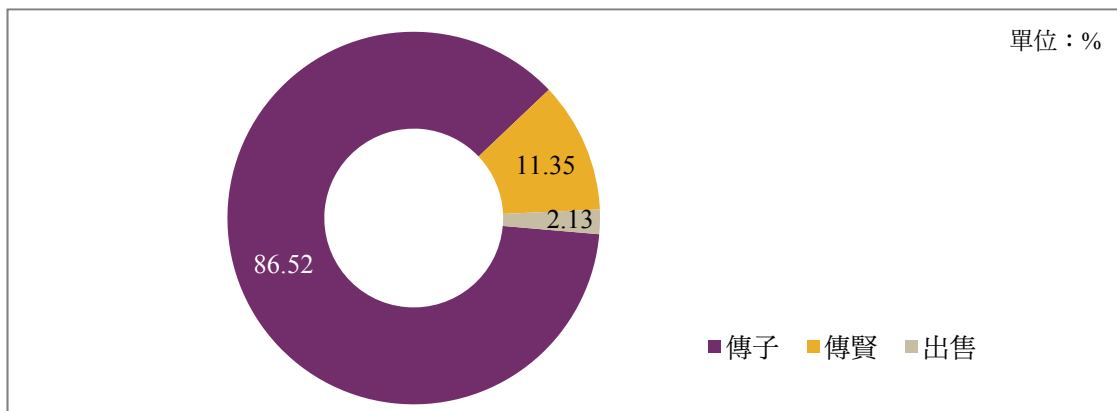
圖 7-2-1 臺灣中小企業有無傳承行動



資料來源：2017 年第 3 季「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展望指標調查」，本書整理。

針對有傳承行動的中小企業詢問選擇的傳承方式，如圖 7-2-2 所示，絕大多數有傳承行動的中小企業（86.52%），選擇以傳給家族的下一代為主要的傳承模式，其次為由專業經理人接手的傳賢模式，占 11.35%。而出售僅占 2.13%。顯示家族企業的傳承，係臺灣中小企業傳承最為重要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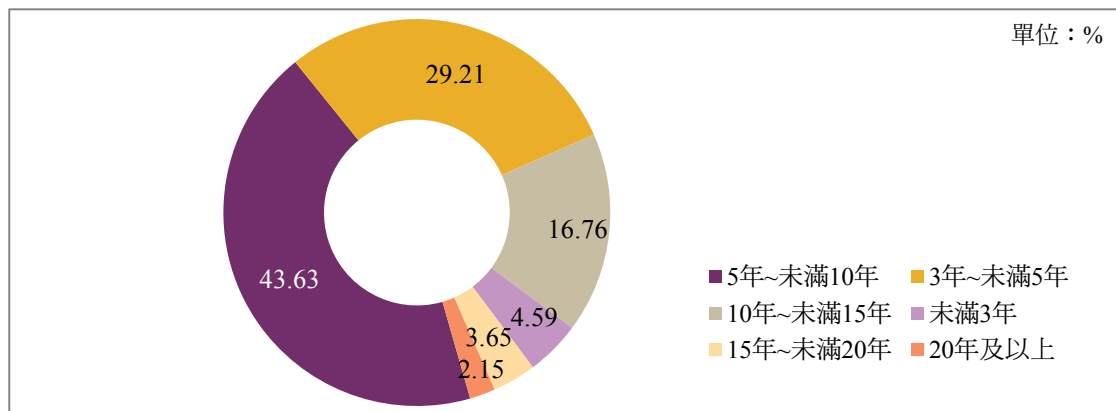
圖 7-2-2 臺灣中小企業傳承模式選擇



資料來源：2017 年第 3 季「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展望指標調查」，本書整理。

在企業接班人的培育時間上，如圖 7-2-3 所示，以 5 年到 10 年的 43.63% 最多，3 年到 5 年居次，再次為 10 年到 15 年，和過去的研究相比，臺灣中小企業主心目中理想的接班人育成時間偏短，雖然有傳承活動的中小企業在交叉分析中較整體結果略長，但比例差異不大，顯示需有針對企業傳承規劃進行推廣的必要性，避免接班人育成時間過短，倉促接班對企業未來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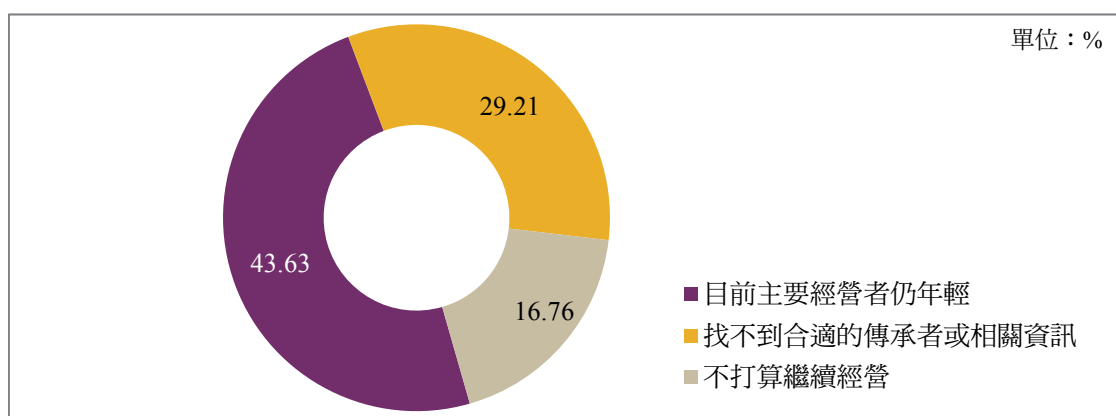
圖 7-2-3 臺灣中小企業接班人育成時間



資料來源：2017年第3季「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展望指標調查」，本書整理。

另一方面，沒有傳承行動的中小企業，主要原因如圖 7-2-4 所示，以目前主要經營者仍年輕為主（43.63%），其次為找不到合適的傳承者或相關資訊，也是政府在企業傳承的輔導政策上最需要著力之處。

圖 7-2-4 臺灣中小企業沒有傳承行動之原因



資料來源：2017年第3季「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展望指標調查」，本書整理。

第 3 節 臺灣中小企業傳承需求分析

企業在傳承的課題上，首先面對的便是繼承人與企業傳承模式的選擇，除了整體環境上的需求，企業的傳承也可能會因為不同的模式而有特殊的需求。以下針對不同傳承模式：家族企業傳承、專業經理人傳承與出售企業等過去歸納出的 3 種傳承模式，進行企業傳承需求分析。

一、整體傳承需求

（一）企業經營者未及早進行傳承的規劃與準備

不論是由資誠（PwC）進行的企業調查，或是台經院累積訪談之成果均顯示，我國中小企業對於傳承的準備不足，在傳承的問題到來前，有將近一半以上的中小企業沒有針對企業的傳承預做規劃和準備。在 2017 年指標的企業傳承調查中，中小企業傳承的難題，以有傳承需求但無暇進行傳承規劃占比近一半（48.69%）最高，凸顯中小企業在傳承規劃上的無力與缺乏。

中小企業在資金與人才等資源較不豐足，現任經營者在公司許多重要業務如研發、生產、行銷、財務等常必須親力親為，在時間力量有限的情況下，往往以維持企業的正常營運與發展為第一要務，對於企業傳承的課題無法深入思考並及早進行規劃，而錯過準備的黃金時間，若未來第一代經營者因健康等因素被迫退出企業經營時，倉促地進行接班或出售公司，可能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甚至於產業的發展造成衝擊與影響。

（二）傳統產業繼任者對接班缺乏興趣

臺灣的中小企業以從事傳統產業的家族企業居多，大都為默默耕耘的無聲企業，雖然當中存在許多居於產業關鍵地位、獲利豐厚的隱形冠軍，但一般社會大眾還是較關注電子、醫療、生技等前景被看好的熱門產業。

2017 年企業傳承調查結果也顯示，在中小企業傳承難題中，占 24.81% 的無人願意接班的中小企業中，有 47.55% 表示是因為接班人對企業未來前景缺乏信心，所以不願意接班，顯示傳統產業的發展前景，對中小企業接班人接班意願具有相當影響。

（三）中小企業缺乏法律、財務、會計等企業傳承所需專業知識

臺灣中小企業的營運規模和資金有限，難有法律顧問、完善的財務部門與合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等有力後援，然法律與財稅上的專業知識，對於企業能否順利傳承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另外，對於以專業經理人接班與出售企業方式來進行企業傳承的公司，更需要財會或法務相關領域專業人才，在企業所有權、經營權移轉的過程中，保障原經營者和繼任者雙方的權益。

透過問卷調查企業傳承難題的結果也顯示，缺乏傳承所需的專業知識，且難獲得相關資源，係臺灣中小企業在傳承上的第二重要難題，所占比率為 34.83%；而在需要政府在企業傳承上提供的協助，除稅賦優惠外，專業人士的引入也是被整體中小企業認為最需要的協助，對於有傳承活動的中小企業來說，該項目也僅次於稅賦優惠和建立傳承輔導體系，係相當重要的中小企業傳承難題與需求。

（四）缺乏企業傳承各縣市專責窗口與輔導專業人士

根據企業傳承調查顯示，建立企業傳承輔導體系是最被中小企業需要的前三大企業傳承輔導資源之一，而對於有在進行傳承活動的中小企業來說，成立企業傳承輔導體系更是除稅賦優惠外，最被需要的企業傳承輔導政策。

過去政府提供的相關諮詢援助服務多集中在中央單位，對於分散在全臺各地的中小企業來說，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所需要的援助，也不一定全盤清楚地方上最需積極投入傳承輔導資源的企業名單。另一方面，企業傳承的諮詢人員必須具有傳承相關法律與財務的專業知識，同時熟悉政府當前推動的輔導措施，才能在企業尋求諮詢時，給予正確且切合企業需求的服務，因此需要建立地方上具備專業人士的諮詢窗口，提供即時專業的輔導協助。

二、家族企業傳承需求

（一）緩課或降低傳承稅賦，增加傳承誘因

根據 2017 年企業傳承調查結果，稅賦優惠是中小企業認為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傳承輔導協助。由傳承現況調查結果可知，臺灣中小企業以家族企業的二代傳承為大宗，而家族企業在傳承上除了繼承人的選擇外，第一個會考量的問題便是與家族財產有直接關連的遺贈稅，我國在 2009 年通過修法將遺贈稅率調降為 10%，其後由於稅率過低造成貧富差距拉大與稅收減少的反彈聲浪影響，於 2017 年再次修法改為 10%~20%的累進稅率。

（二）繼任者須培養企業經營知識與人脈

企業的经营良窳與企業家的營運才能與人際網路給予的協助有直接關係，然家族企業進行傳承，僅有股權與經營權的移轉，上一代經營者所累積的经营知識與經

驗，以及長時間建立的人脈網絡，均無法完整的繼承給下一代接班人，因此繼任者在企業經營知識與人脈上的培養，便成為企業在下一代接班後能否順利傳承，維持企業營收水準並持續成長的關鍵。

（三）當繼任者對於企業經營有創新想法時，可能需要資金支持

臺灣家族企業多半為傳統產業，年輕世代若對於未來的事業有不同於上一代的想法與理念，而企業現任經營者也願意讓步，原有的企業將可能進行轉型，然企業的轉型升級需要引進新的技術人才、添購機器設備，多半需要資金的投入，而中小企業本身對於資金較為欠缺，同時可能還需繳納遺贈稅的稅金，因此需要外部資金的支持挹注，才可能完成企業的創新轉型。

三、專業經理人接手的傳承需求

（一）缺乏影響現任經營者移轉經營權的有力推手

基於東方人的傳統文化，目前臺灣採用專業經理人接手經營企業的比例不高，尤其中小企業更為罕見，因此需要專業的諮詢適時提供協助，使企業現任經營者能瞭解由專業經理人接手的利弊，強化信心，才能接受過去或其生活周遭較為少見的傳承模式，使企業永續經營。

（二）經營權與股權轉讓事宜，需要專業人士指導

專業經理人傳承模式可能存在將公司經營權、甚至部份股權授予家族以外人士的複雜權利與義務關係，常需要法務與財會等專業人士的參與。然中小企業的資金規模有限，通常不會有法務部門與具傳承專業的財會人員，而企業主和專業經理人一般專注於事業經營，對傳承的相關事務通常認識不多，因此為維護傳承後原經營者與繼任專業經理人的權利，確保企業在移轉後能持續穩健經營，引入專業人士提供傳承上的諮詢與協助有其必要性。

（三）承接企業或進行企業轉型再造需大量資金投入

專業經理人接手企業後，由於所學專精與對企業經營的策略方針不同，在營運的模式上可能會尋求企業轉型與再造的機會，而如前所述，企業的轉型與再造多半需要資金的投入，而接手經營的專業經理人，可能自身的資產難以支應如此大筆的

投資金額，企業本身也可能沒有充裕的資金，因此可能需要外部資金挹注，協助企業完成轉型與再造。

四、移轉股權，出售企業的傳承需求

（一）買賣雙方均缺乏獲得對方資訊的管道

出售企業是臺灣較為少見的企業傳承模式，由於中小企業通常沒有上市或上櫃，沒有公開市場可以進行買賣，往往必須尋求少數檯面下媒合中小企業買賣的中介機構。買賣資訊不夠透明公開，也無法保證有興趣的潛在買家均能獲得完整的相關資訊，而使企業交易難以達到買賣雙方的最大效益，因此需有公開媒合中小企業買賣的平臺，使買賣雙方方便取得對方資訊的管道，中小企業交易能達到買賣雙方均滿意的雙贏成果。

（二）需要了解企業技術市場價值，與買賣時在法律和財務面的注意事項

目前中小企業的銷售僅能透過檯面下的媒合管道進行，除了買賣雙方缺乏充分的交易資訊，另一方面，在交易的價格上也沒有公平的鑑價機制，因此在中小企業股權的移轉上，除了需要有媒合買賣雙方的交易平臺，也需要提供公平評估企業技術與市場價值的鑑價機制，同時提供買賣雙方在交易時的應注意事項，使中小企業交易能使買賣雙方的效益均達到最大。

（三）需確保產業供應鏈內關鍵企業持續營運

企業的交易中，買方購買企業的目的可能因其背後的需求而相當多元，比如：想快速擴展買方的事業版圖、取得關鍵技術、取得品牌通路、整頓後再高價賣出等都是常見的原因。然買方取得關鍵技術或品牌通路以及整頓企業後進行大規模裁員甚至關閉公司也時有所聞，因此設立良好的誘因機制，促使買方在交易後能持續維持企業營運與員工福利水準，或是賣方能更積極將企業交棒給願意持續經營的對象，也是企業移轉所有權的傳承模式中，需要注意與考慮的一環。

第 4 節 中小企業傳承與轉型之策略方向

中小企業在傳承上有許多共同的問題需要解決，同時在使用不同模式進行傳承的企業，也各別有其獨特的傳承需求。本節依據整體環境面臨的傳承課題與不同的傳承模式下的需求，列出政策建議，作為未來政府擬定中小企業傳承輔導措施的參考依據。

一、企業傳承整體環境優化

（一）成立企業傳承輔導體系

仿效日本於各縣市成立事業繼承窗口與事業繼承中心的做法，由中央到地方規劃成立中小企業傳承輔導體系，善用我國於各縣市的中小企業服務窗口，提供企業傳承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媒合股權移轉與宣導企業傳承重要性。

另一方面，企業傳承輔導體系也可統一蒐集輔導企業傳承時，業師、專業人士與政府單位所得到的反饋資訊與相關數據，同時進行與企業傳承相關之調查工作，透過調查與數據收集，建立企業傳承資料庫，透過數據解析，針對不同屬性企業與傳承問題的最佳輔導方式，進行定期檢討和研析，使輔導工作日臻完善，同時，也可做為日後政府擬訂推動企業傳承政策時之參考依據。

（二）引進專業人士做為顧問

傳承過程中，引進專業人士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傳承與後續經營，是相當關鍵的一環。在填補中小企業在傳承相關法律與財務專業人才的空洞上，由政府招攬專業人士組成傳承顧問團，對尋求諮詢的業主針對企業經營權、財產權傳承、人才接班等問題，進行整體或個別企業之授課或輔導，使人力與財力缺乏的中小企業，能夠在傳承問題上獲得專業的建議與正確的觀念，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傳承。

二、家族傳承帶動升級創新

（一）有條件減輕繼任者遺贈稅負擔與集中股權

緩課業主遺贈稅可能提供中小企業傳承持續經營的誘因，而根據調查結果也揭示，最被中小企業需要的是傳承輔導政策，實質上可以傳承後企業維持傳承前就業與薪資水準為前提，延緩或減免課徵企業遺贈稅。或是可以企業股份抵繳遺贈稅額，減輕企業移轉初期之財務負擔，提升企業傳承意願，同時給予企業更充裕的資金進行創新轉型。

另一方面，也可參考日本〈中小企業經營繼承圓滑法〉，調整目前的相關規範，使接班人從前任經營者所取得之股份，可以不計入應繼財產中，使企業在傳承後能維持股權集中，維繫企業經營的穩定，同時有助於有心想轉型的繼任者推動創新事務。

（二）鼓勵傳承過程中進行創新創業

企業要進行轉型升級往往需要以經費持續性支持企業進行研發，引進新的技術、人才與設備，甚至後期商品化與國際化，也可能需要在通路上投入，對於一般家族經營的中小企業來說，公司的財力可能難以負擔大規模的創新轉型。

基此，可以於企業傳承過程中，以公司持續經營並進行創新轉型為前提，提供租稅的緩課或抵減優惠，或者提供部分的資金補助作為誘因，一方面減輕企業於傳承過程中的財務負擔，同時透過鼓勵既有技術的深化、跨領域應用或是與同業合作，使企業將創新轉型的投入成本降到最低，促進傳統中小企業活化再造。

（三）強化企業傳承專班

中小企業處過去幾年已有開設企業傳承專班，並聘請法律、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公司經營各面向的專業師資授課。而且，過去傳承成功的中小企業業者，也於課程中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提供繼任者相關經營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

未來企業傳承課程，除了提供家族企業下一代有關經營上的知識、分享經驗，同時也可以請新創業者來介紹新興的產品與商業模式，並提供二代在創新合作上的

交流管道，激發二代對於企業創新的構想，同時獲得找到創新夥伴的管道。另一方面，可以納入前任經營者的傳承輔導課程，提供第一代經營者新的經營觀念與模式，提高企業前後任經營者對於轉型的共識，促進企業轉型成功。

（四）建立傳承接班網絡

企業第一代成功的因素，有很大一部分在於第一代花費大量時間建立的業界人脈網絡，然這個網絡並不像企業一樣地可以被二代直接繼承。因此，可透過前述的企業傳承課程、傳承輔導體系及各公協會，協助建立二代聯誼會等繼任者傳承組織網路，提供企業二代建立人脈網路的機會，媒合產業供應鏈中的企業繼任者，促進新世代產業交流合作，維繫產業供應鏈完整，同時鼓勵不同產業的企業合作，進行跨域創新轉型，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三、專業經理人促進企業深化

（一）提供法律、財務諮詢服務

專業經理人的傳承因為可能牽涉企業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分割，以及接班後公司的利潤分配等問題，在相關法律與財務問題上，可能較二代接班傳承的模式更為複雜。因此，有必要提供專業經理人傳承上，有關企業移轉、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相關法律、財務諮詢，並針對後續公司的獲利分配明訂相關規章加以規範，減少企業在傳承過程中與傳承後可能產生的紛爭，使接班的專業經理人在繼任後能專注於公司的經營，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二）提供傳承轉型優惠貸款

專業經理人因為過去可能已有工作經驗，對於產業的發展與動態有較深入的觀察與了解，對於企業未來的營運方向可能更有看法與規劃。因此，有需要對於有意願承接產業供應鏈中關鍵中小企業的專業經理人，以及有意應用既有技術進行跨領域創新的接班人，提供優惠利率貸款，協助關鍵企業持續經營並鼓勵創新。

（三）促進企業移轉交易媒合

過去中小企業的股權移轉買賣在檯面上相當少見，相對上市櫃公司較為困難，股權的價值也難以被準確衡量。為使中小企業的買賣資訊能更加公開透明，使交易的市場價格能趨於合理公平，買賣雙方的權益也能受到保障，可以仿效歐盟各國建置中小企業交易媒合平臺作法，使企業買賣的資訊能有公開的查詢管道，同時透過具公信力的公協會或金融機構，媒合轉介中小企業交易，以及提供企業傳承移轉諮詢服務與公平公開的鑑價機制，促進產業中無人接班的關鍵中小企業進行傳承。

四、移轉股權出售，多元傳承發展

（一）協助傳承企業資產鑑價

對於欲移轉股權出售的中小企業來說，最重要的應是企業股權的出售價格，而國內中小企業大都未達上市上櫃的條件，因此沒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加上缺乏併購與被併購的經驗，許多過去的企業交易資訊也相對封閉，使企業資產鑑價專業諮詢與相關服務，對於面臨相關問題的中小企業格外重要。若能透過具公信力的市場鑑價，適度估算與揭露欲移轉企業的品牌價值與核心技術可能的應用層面，將可使投資人對企業的價值有更清楚的認識，因而訂出公平合理的交易價格，進而促進企業的移轉傳承。

（二）輔導新創借殼創業

既有的中小企業相較新創企業來說，具備較為完善的土地、廠房與機械設備，同時也相對具有組織與人力資本。過去德國曾有鼓勵創業者以承接無人接班之中小企業做為創業開端的做法，因而促進新創事業與無人接班企業的結合，對於有意願承接無人接手經營企業，並將企業核心技術跨領域延伸應用的新創事業，提供優惠利率貸款，輔導其借殼創業，一來使無人接班之企業得以傳承延續，同時創業者可以得到資本設備與組織人才都相對成熟的企業，促進國內新創事業發展與傳統企業再生、活化。

（三）建立產業控股公司

在產業中扮演關鍵地位的企業，因為無人承接使企業關閉，不僅造成人才、資本與技術的流失，也可能造成產業供應鏈的斷鏈問題，進而對整體產業發展與經濟造成衝擊。若可以鼓勵民間公司合資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或引介國家級的控股基金收購具技術潛力、居產業供應鏈中關鍵地位且無人接班之中小企業，一來可促進產業間的垂直與水平整合，提升原有企業的競爭力，同時也可能因為企業未來的發展，使政府基金獲利。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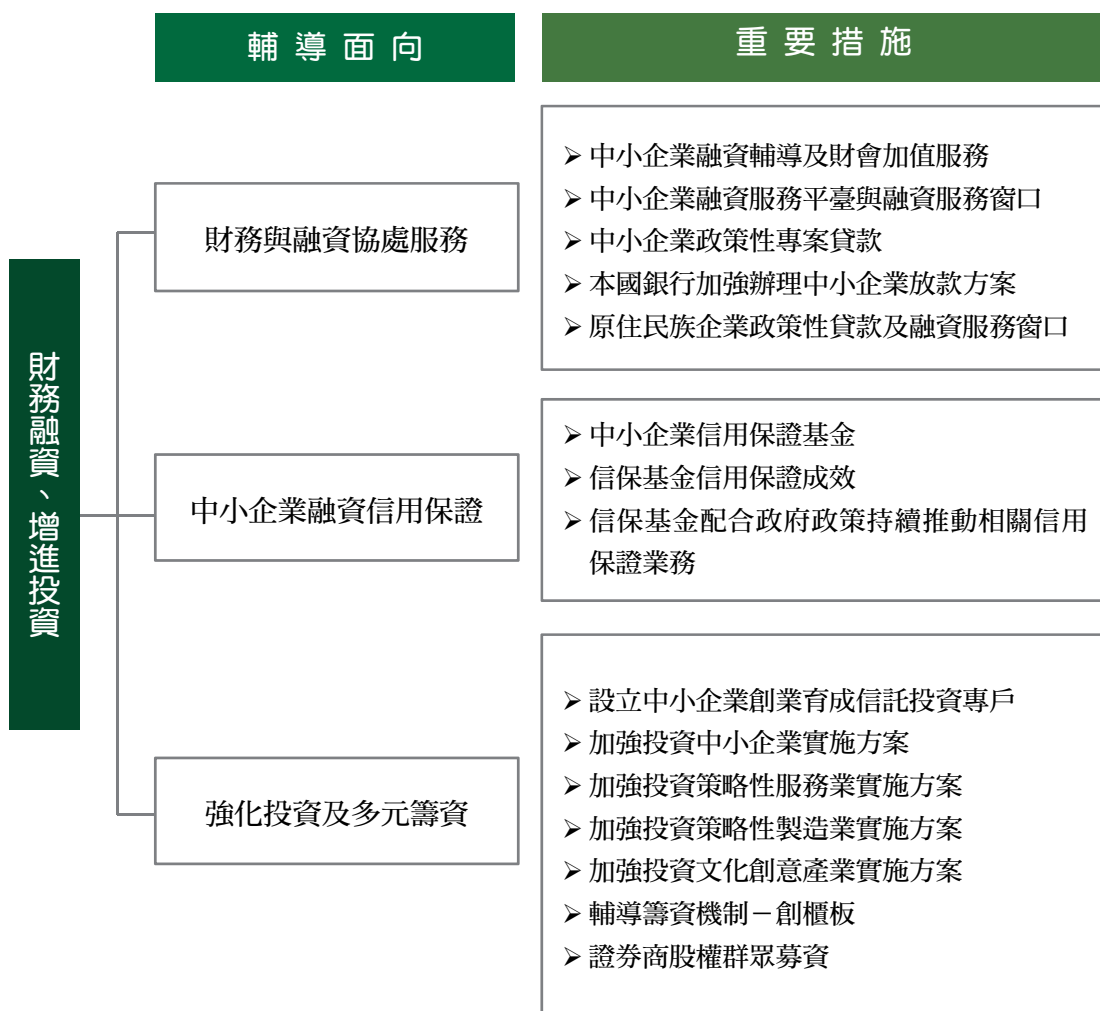
為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需求，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設立「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輔導內容涵蓋中小企業發展各領域。本篇歸納政府相關單位每年執行相關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蒐集及呈列其具體措施與執行成果，提供各界及中小企業主瞭解政府多元輔導資源的管道。

政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適時修正中小企業發展策略，除了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與支援措施，更積極推動多項新增方案，包括為提升產業競爭優勢，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增值計畫及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等；為強化創業育成與產業創新發展，執行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等。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完善的財務融通支援。圖 8-0-1 為現階段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圖 8-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一、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財會加值服務

(一) 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問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6 年起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理免付費 0800-056-476 專線諮詢服務，透過聯繫相關輔導體系、協調與服務機制，及時、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營運問題，特別是與融資相關諮詢與協助。2017 年成果：專線諮詢服務工作 19,356 案次，視需求轉介輔導 384 件，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 227 案，臨場協處 375 家次等。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http://0800056476.sme.gov.tw>。

(二) 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8 年起推動本計畫，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診斷輔導服務，以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體質及合宜財會制度，俾順利取得營運發展資金，有效提升其競爭力。本計畫已於 2018 年與馬上辦服務中心業務整併為「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2018 年 2 項推動策略包括：1.專業諮詢服務；2.深化診斷輔導：(1)一般性融資、(2)企業現場訪視、(3)銀行債權債務協處，以及(4)財會及經營管理輔導。諮詢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2017 年協助 34 家企業成功取得銀行融資達新臺幣（以下同）2.8 億元；協助 150 家企業協商成功，展延金額 170.6 億元。

(三) 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

為強化創業與財務融通資源對接，提供企業發展所需之財務融通服務，促進新創企業國際連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起推動本計畫，運用「FINDIT 平臺」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以客製化搜尋服務，提供百則以上新聞及早期資金觀測、熱門領域趨勢研究報告，以及領航、推廣講座、媒合會及國際論壇暨展示會等活動訊息。2017 年參與展示相關活動廠商 40 家，透過媒合、輔導促成投資金額達約 3.5 億元。FINDIT 平臺網址：<https://findit.org.tw/>。

（四）強化中小企業財會應用能力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推動本計畫，協助中小企業瞭解海外市場投資、稅務、風險管理及運用多元資金管道，以強化財會資訊化知能，完善中小企業風險控管，達穩健中小企業經營發展，奠定經濟發展成長能量之願景。2017 年提供中小企業 36 項試用財會軟體工具，帶動 6,200 家財務資訊化；培育 1,211 家中小企業瞭解海外市場投資、稅務、風險管理及運用多元資金管道；專訪 10 家赴海外經營中小企業遭遇風險及赴海外發展相關投資環境、財稅會計金融規範，彙編中小企業新南向資源應用手冊，計觸達讀者共 16,593 人。

（五）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自主能力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4 年至 2017 年推動本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養成良好財務習慣、建立財會制度、改善財務體質並因應財會新規範等，藉此順利銜接各項資源，達到財務自主營運之目標。2017 年主要成果：提供榮譽會計師財會諮詢服務 2,259 次、定點諮詢服務 56 次；辦理智慧機械及營建工程產業集體輔導、提供現場訪視個別輔導 112 家；辦理 5+2 創新產業（智慧機械及新農業）財會研習分享會、中小企業財會主題分享會等共 1,046 人參與；錄製數位教材、亮點企業影片及編撰中小企業財會常見問答集等；擴充與維運本計畫網站，瀏覽人次已累積超過 4,027,052 次。

本計畫已於 2018 年合併「強化中小企業財會應用能力計畫」後更名為「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發展計畫」。2018 年主要工作包含：提供中小企業財會新知／風險管理資訊；透過產業集體輔導及現場訪視個別輔導，協助企業解決不同發展階段上所遭遇之財務問題；提供企業併購／傳承相關資訊及個案輔導；編撰財會／融資資源應用手冊及數位教材，以利企業學習及運用，健全自身財務能力，提升企業經營效能。計畫網址：<https://friap.moeasmea.gov.tw/index.php>。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與融資服務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9 年起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藉由介接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中小企業資訊，銀行得利用本平臺查詢該公司之經營資訊，明確掌握中小企業的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進而提高其融資額度，達到資金短缺之中小企業、具融資意願之銀行及政府三贏。另外，銀行建立

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詳見附錄 4），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相關網址：http://www.jcic.org.tw/main_member/index.aspx。

三、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為營造青年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創新研發、鼓勵購置節能設備、紮根升級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及促進出口企業國際競爭力等，政府自 1994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透過具有特定使用目的及提供利息優惠或信用保證的各項專案貸款，以資金搭配或運用金融機構資金方式，協助創業青年或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依現行（2018 年）政策性專案貸款類別包括有：升級紮根、購置設備、創業、研究發展、出口海外投資、發展觀光、復舊、小額、海外智財權訴訟、服務發展及返臺投資等 11 類 17 項（詳見附錄 5）。

四、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自 2005 年 7 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於 2018 年持續實施第 13 期方案，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 2,700 億元。2017 年度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2 期）」之結果，2017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 2016 年底增加 3,670 億元。相關網址：<http://www.banking.gov.tw/>。

五、原住民族企業政策性貸款及融資服務窗口

為充分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各項貸款輔導服務功能，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1 年起進用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設置「0800-508-188」免付費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提供族人貸款諮詢、訪視輔導及協處、地方金融機構協調連結等服務，有效協助族人順利取得資金。截至 2017 年底止，累計貸放 2.7 萬餘件、貸放金額超過 88 億元。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政府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於 1974 年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強化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主要 3 項功能：（一）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三）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

信保基金之設立與運作機制，主要係由政府定期編列預算及簽約金融機構配合挹注資金充實其保證能量，並採行與金融機構分攤融資損失之部分保證方式，使其得以持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申請信用保證管道包括金融機構、信保基金，以及合作單位之專責受理窗口等 3 種，企業得視其需要選擇辦理。信保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

二、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成效

（一）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信用融資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信保基金已累計協助 397,197 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 16 兆 6,781 億元，保證總金額 12 兆 3,151 億元，承保件數逾 678 萬件；近年之全體承保情形如表 8-2-1：

表 8-2-1 2013 年至 2017 年信保基金全體承保情形

年 別 \ 項 目	保證戶數 (戶)	承保件數 (件)	保證金額 (百萬元)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年底保證 餘 額 (百萬元)	年底融資 餘 額 (百萬元)
2013	145,648	394,645	1,056,065	1,312,363	681,357	851,181
2014	115,879	405,113	1,140,854	1,425,826	698,933	885,961
2015	118,309	382,936	1,020,753	1,336,580	634,274	838,395
2016	118,517	366,221	964,912	1,291,398	609,951	818,340
2017	116,097	345,805	969,806	1,287,392	602,037	802,04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18 年。

（二）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

曾經透過信保機制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中小企業，穩健經營，逐步擴充，截至 2017 年，經輔導已成長茁壯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共計 2,735 家；股票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其屬中小企業階段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資源者合計 890 家（表 8-2-2）。歷年「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新創事業獎」之得獎企業中，有相當大之比例為經信保基金保證協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企業。

表 8-2-2 2017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類別	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總家數 (A)	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企業家數 (B)	保證企業所占比率 (B/A) (%)
上市	918	305	33.22
上櫃	745	423	56.78
興櫃	274	162	59.12
合計	1,937	890	45.9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18 年。

三、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相關信用保證業務

（一）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於 2006 年起推動「相對保證專案」業務，藉由龍頭企業與信保基金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加盟企業信用保證。2007 年 5 月，專案合作對象延伸至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由各級政府提撥專款與信保基金提供之相對資金，合作提供信用保證，結合政府輔導政策與信用保證資源，共同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或個人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以活絡地方經濟，達資源共用加乘效果。2018 年 4 月，信保基金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專為原住民族企業量身訂製之相對保證專案；2018 年 6 月，信保基金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以協助新北市原住民族事業發展。專案一覽表如表 8-2-3。

截至 2017 年底本專案辦理成效：1.與中央機關合作－保證 14,432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09.41 億元；2.與地方政府合作－保證 6,549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45.63 億元；3.與企業合作－保證 34,875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284.71 億元。

表 8-2-3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中央 機關	勞 動 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中高齡創業者、創業婦女、離島居民 創業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教育部體育署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者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之中小企業
	行政院環保署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從事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汙染改善等能源技術服務之中小企業
	交通部觀光局	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	遭受天然災害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中小企業
地方 政府	臺北市府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北市之創業青年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之弱勢創業民眾
		新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原住民所營事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桃園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新竹市之公司、商號、太陽能光電產業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之創業民眾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中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彰化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	於雲林縣興業或創業之民眾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市之創業青年、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	臺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太陽能光電產業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幸福貸款	宜蘭縣之創業民眾或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澎湖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	臺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太陽能光電產業	
企業	中國鋼鐵（股） 中華電信（股） 麗寶建設（股）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捐款企業推薦之上、中、下游廠商、協力廠商、經銷商、加盟企業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18年。

（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輔導青年開創事業，提供籌設及開辦階段之創業啟動金，以因應創業後事業發展之需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最低 8 成，貸款額度合計最高 1 千 8 百萬元；貸款範圍以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為主。本貸款於 2014 年 1 月開辦以來，截至 2017 年，已承保 9,550 件，協助取得 97.23 億元創業資金。

（三）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厚植中小企業創新能量，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經濟部推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 2 千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8 千萬元之貸款額度，並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強化銀行承貸意願；另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最低 9 成，以協助新創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貸款於 2014 年 1 月開辦，累計至 2017 年底，已承保 636 件，協助取得 34.58 億元營運資金。

（四）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小規模事業以簡易且便利之融資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進而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貸款利率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另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信保基金保證成數一律 9 成，以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貸款於 2012 年 10 月開辦至 2017 年底，已承保 10,994 件，協助取得 150.01 億元營運資金。

（五）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

信保基金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就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產業、智慧機械、國防科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新創重點產業，推動「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 9 成，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底，已承保 80,199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3,241.50 億元。

（六）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

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綠色能源政策，針對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提供優惠保證措施，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引進國內外投資並增加就業，保證成數最高 9 成，自 2017 年 6 月開辦至 2017 年底，辦理 53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4.07 億元。

（七）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為配合政府推廣貿易及拓展出口政策，強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資金，自 2016 年 1 月起，信保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及保證成數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之優惠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外銷所需資金，且依出口地區，提供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措施。另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針對中小企業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者，前述額外保證融資額度由 6 千萬元提高至 1 億元。自 2016 年 1 月開辦至 2017 年底，辦理 3,254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03.31 億元。

（八）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10 億元，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總計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 2017 年 5 月起，辦理「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為切合更多中小企業的投資需求，2017 年 11 月放寬多項規定，在國內企業對國外投資事業具重大影響力下，出資額由 50% 大幅調降到 20%，而且資金用途可用於股權投資或併購，不論國外投資事業新設立或已設立，在投資計畫經過投審會核准或核備後，即具備申請資格；2018 年 5 月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 0.1%~0.3%，另為鼓勵企業多加利用，於 2018 年底前或開辦實施前 50 件之核保案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以 0.1% 計收，並溯及前已核保案件。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共核保 18 件，融資金額 4.53 億元。

（九）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信保基金為協助創新研究專案計畫，經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業界能專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推動計畫」及「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等計畫核定補助並推薦之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 2017 年 10 月起辦理「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保證成數 9.5 成。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共核保 31 件，融資金額 2.25 億元。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一、設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投資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或創業投資事業，擔任專業管理公司從事投資管理，投資範圍為新創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培育之中小企業及升級轉型之中小企業。另為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並得透過專業管理公司與輔導單位合作協助企業穩健發展，「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匡列 9 億元，於 2015 年 5 月開辦「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本專戶迄 2018 年 4 月已投資 82 家企業，政府投資金額約 15.43 億元。相關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84&ctNode=609&mp=1>。

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為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於 2007 年正式啟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計共遴選 28 家投管公司，採共同搭配投資方式，促進投資國內中小企業，

協助早期階段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另設置投資服務窗口提供投資諮詢、診斷輔導、投資課程及辦理投後商機媒合會、投資博覽會等活動。本方案截至 2018 年 4 月已投資 253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逾 81.78 億元，創投搭配投資逾 76.11 億元。相關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83&ctNode=609&mp=1>。

三、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為提振我國服務業投資能量，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2012 年國發基金特匡列 100 億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專款用於投資國內服務業，並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投資。本方案特色為投資全程達 13 年（前 10 年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由政府資金與民間創業者共同投資；並以加碼誘因鼓勵創投輔導業者達成政策指標。本方案迄 2017 年成果為累計參與投資國內服務業者 60 家，投資金額約 17.99 億元。計畫網址：<http://www.issip.org.tw>。

四、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為複製創投投資高科技製造業成功模式，協助厚植製造業者的競爭力，加速產業轉型升級，2015 年國發基金特匡列 100 億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專款用於投資國內製造業。本方案特色為投資全程達 10 年（前 7 年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成立諮詢窗口多元發掘潛力投資案源；委託民間創投公司辦理投資事宜，並以政策激勵措施加強成效。本方案迄 2017 年成果：累計參與投資國內製造業者 15 家，投資金額約 4.34 億元。相關網址：<http://www.psism.org.tw/cht/index.php>。

五、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文化部自 2010 年起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採用搭配投資的方式帶動民間資金投入產業，找尋適宜的文創事業給予企業規模化輔導，使文創業者更具市場價值。2018 年起並於「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以廣發英雄帖方式，擴大鼓勵內容產業投資者向文化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以整合產業鏈並健全產業生態，引發投資外

溢效果。本方案迄 2017 年成果：累計投資 52 案，共引導超過 40 億元投資資金進入文創產業。相關網址：<http://cci.culture.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1>。

六、輔導籌資機制－創櫃板

為增加國內具成長性的微、中小型創新企業籌資管道，並有獲得融資機會擴大企業營運，進而推升經濟成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4 年推出「創櫃板」，為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非公開發行微、中小型企業提供「輔導籌資機制」及「股權籌資」但不具交易之功能，讓微、中小型企業可以較低之成本募得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於招募優秀人才、拓展行銷通路，進而提昇公司之競爭力，維持企業永續經營。相較上櫃資本額須達 5,000 萬元的門檻，創櫃板無資本額限制，並免辦理公開發行及不須符合獲利水準要求。截至 2018 年 5 月底，累積登錄創櫃板的企業共有 128 家，籌資金額 22.3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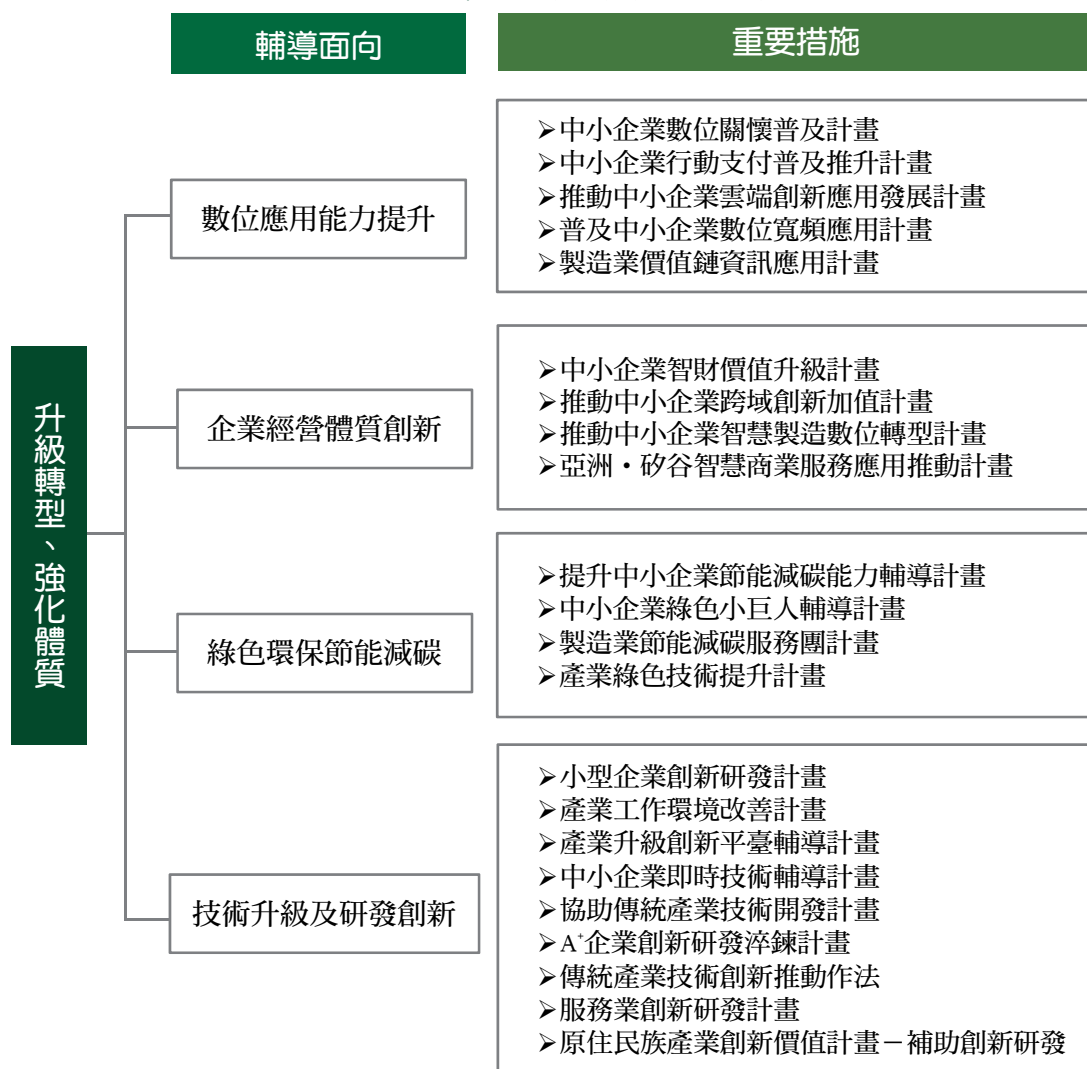
七、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

為幫助年輕人創業，自 2015 年起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尚未公開發行的股份公司，可到專業股權群眾募資平臺籌資，籌資總額 1 年不得超過 3,000 萬元。一般投資人對單一投資案上限 5 萬元，且 1 年於一個平臺總投資不得超過 10 萬元，除了給新創團隊多一個募資的管道，同時也盡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已有 7 家平臺業者經金管會核准，並有 3 家開業，2 家公司透過平臺籌資 1,200 萬元。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政府藉由推動促進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提升、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及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等各面向，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於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下之競爭能力。圖 9-0-1 為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圖 9-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一、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

為推動偏鄉群聚網銷共營與數位關懷，培植企業尖兵數位應用，並提升企業虛擬通路與商務應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6 年起執行「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2018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深入偏鄉推廣數位應用；（二）推動偏鄉數位群聚形成；（三）協助群聚拓展數位行銷；（四）扶植企業資訊升級應用；（五）厚實群聚永續發展能量。2017 年主要成果為提升 830 家中小企業資訊素養、推動 30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計畫網址：<http://e98.sme.gov.tw/>。

二、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

為達成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成 90%之目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推廣民眾體驗行動支付，促進跨業整合，以民生高頻次消費領域為主要推動應用場域，讓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面可一機在手，免帶錢包自在暢遊。2018 年主要執行項目包含在「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及「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等面向，擴大行動支付服務範疇，深化民眾無現金消費深度體驗，便利民眾使用。2017 年主要成果為帶動 194 萬人次體驗行動支付及 4.42 億元商機。

三、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處自 2016 年起的「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以「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中小企業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推出各項雲端商務應用方案，加速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擴散。2018 年以具帶動性與驅動力強的企業，以亮點、聯盟、大帶小方式，拉抬產業內中小企業應用雲端創新，擴大有感雲端應用服務普及與商轉效益。2017 年主要成果為發展中小企業雲端應用服務 6 項，輔導並帶動中小企業 4.4 萬家次應用雲端服務，以及協助廠商創造相關商機與產值 1.2 億元。

四、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為協助偏鄉地區數位發展，冀能使該區中小微型企業能普及運用數位寬頻，提升數位能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底開始推動「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透過網路青年世代或當地組織團隊，結合資訊科技之應用，解決當地困難問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願景。2018 年主要工作項目：（一）協助推動偏鄉街區中小微型企業導入數位應用創新營運；（二）導入數位應用之講習訓練；（三）協助補強數位寬頻訊號。

五、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為協助製造業由代工製造(OEM)、設計製造(ODM)，移轉至品牌製造(OBM)的發展需求，使製造業應用資通訊技術，發展顧客導向的創新服務營運模式，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9 年起推動「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2018 年執行產品 ICT 加值服務（智機產業化）及價值鏈延伸性服務（產業智機化）之廠商輔導，發展顧客導向需求的「智慧製造」、「製造服務」營運模式。2017 年輔導廠商產值增加及成本節省之效益達 6.93 億元，促成製造業民間投資達 20 億元。計畫網址：<http://www.ecos.org.tw/>。

第 2 節 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

一、中小企業智財價值升級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4 年起推動「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藉由智權專案輔導提供企業產品或服務開發過程中所需之智權顧問能量，協助企業建立自我智財權管理運用能力與機制，提升研發效率。為更有效整合政府資源，2018 年本計畫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整併合作。2018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客製化輔導：提供短期診斷及專案輔導服務；（二）共通性服務：中小企業智權加值服務平臺，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及加值服務；（三）智權知能推升服務：參與 SBIR 推廣或計畫管考說明會，推廣專利分析工具與重要智權知能。2017 年主要成果

為提供全面即時之智權問題諮詢 26 案、20 家企業智財診斷與建議服務、客製化智權加值輔導 5 家企業，以及帶動企業後續投資金額與流通運用衍生收入 3.87 億元。計畫網址：<http://ipcc.moeasmea.gov.tw/>。

二、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

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主軸四「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7 年起執行「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整合跨部會、跨法人、跨領域資源及體系成員專長等，運用科技加值、服務創新與營運模式改變，建立中小企業跨域整合生態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加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並與國際新創聚落或產業聯盟連結，建構中小企業出口關鍵鏈結，提升中小企業出口動能及導引出口貢獻躍升。2018 年策略為推展「軟硬創新」、「區域創生」、「成長創價」及「出口潛力」等生態體系。2017 年主要成果為推動 19 個生態系及群聚，帶動 628 家中小企業；促成發展創新服務或商品 130 案；帶動創新事業投資及研發資源投入 8.88 億元，提升受輔導中小企業營收達 20.65 億元。

三、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推動新世代中小企業體質升級與創新營運模式轉型，以建構「中小企業成長支援系統」，促使中小企業扮演區域創新服務樞紐，帶動關聯產業供應鏈的升級轉型，2018 年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進而振興在地經濟與就業成長並接軌國際。2018 年主要工作項目：（一）中小企業個廠或群體數位轉型體質改造臨場診斷，協助進行數位轉型服務；（二）中小企業個廠或群體智慧製造創新應用診斷，導入智慧製造相關升級轉型與創新應用；（三）辦理「製造業日」活動。

四、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於 2017 年起執行「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協助推動亞洲·矽谷方案及擴散執行成效，連結我國商業服務業在地與國際能量，導入多項智慧創新解決方案，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總體競爭優勢。2018 年執行項目：（一）

研發智慧商業服務解決方案；（二）建立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三）推動人才培育與創新創業活動。2017 年主要成果為發展電子禮券整合核銷、光通訊行銷、以圖尋物導購、跨業紅利點數累兌及智取站共用等服務方案，並輔導 21 個補助提案，總計創造相關投資 15 億元及商業服務營收 47 億元，且促成 5,010 個商業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計畫網址：<https://like.logistics.org.tw/>。

第 3 節 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一、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節能環保並降低成本，提升中小企業的綠色永續因應能力及開創新商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4 年起推動「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為更有效整合政府資源，2018 年本計畫與「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整併。2017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65 家廠商諮詢診斷輔導，預估每年節電量 717 萬度、減碳量 6,116 TCO₂e；（二）完成 7 家廠商國際規範輔導，並取得國際證書；（三）完成造紙業等 3 個群聚共 18 家廠商進行產業群聚示範輔導，編撰「造紙業節能技術手冊與案例彙編」，發送相關公協會參考應用；（四）完成辦理 17 場次共 518 人次之節能減碳及綠色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8%。計畫網址：<http://ghginfo.moeasmea.gov.tw>。

二、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3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強化綠色環保、營運持續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能力。2018 年執行項目：（一）綠色永續／節能管理諮詢診斷；（二）綠色優質亮點／節能管理個廠輔導；（三）綠色供應鏈輔導；（四）聯合公協會提昇產業界綠色能量；（五）綠色人才養成。2017 年主要成果：（一）協助完成 122 家中小企業綠色諮詢診斷、14 家綠色優質廠商輔導、7 個供應鏈或產業群聚；結合 2 個產業公協會聯合輔導，帶動 85 家次中小企業體系擴散；（二）振興綠色營收與增加產值達 10 億元。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http://green2.pidc.org.tw/#/home>。

三、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

為協助產業因應國內外減碳管理趨勢，建構具競爭力的低碳化產業發展環境，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9 年起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協助產業節能減碳，獲得能源效率提升、溫室氣體減量及成本節約等效益。2018 年執行項目：（一）產業鏈節能減碳夥伴關係；（二）節能減碳訪視；（三）其他服務：節能減碳技術交流會、人才訓練班、節能診斷工具應用等。2017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240 家廠商輔導與現場查訪、105 家廠商診斷工具推廣應用、23 家廠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輔導與追蹤；（二）受輔導廠商節省能源使用成本約 10 億元。計畫網址：<http://www.ftis.org.tw/tigers/>。

四、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為協助產業導入先進的環保觀念及技術，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污染防治體系，提升企業整體經營績效；並檢討整合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產業環保法規意見，俾提供廠商完整又易行的資訊及輔導，兼顧經濟發展及環保需求，經濟部工業局自 1983 年起以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方式，輔導產業推動污防工作，直至 2013 年起更名為「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2018 年執行項目：（一）產業環保體質提升輔導；（二）環保法規動態研析與因應；（三）相關環保議題查核及審查；（四）發行工業污染防治刊物及辦理講習會、研討會等。2017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220 家產業環保輔導；（二）協助產業節省成本及增加投資額之總經濟效益約 3 億元。計畫網址：<https://proj.ftis.org.tw/eta/>。

第 4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自 1999 年起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簡稱 SBIR）」，藉由政府的部分經費補助，鼓勵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及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以及協助地方產業之升級

轉型。本計畫又分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及自 2008 年起推動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說明如表 9-4-1 所示。

表 9-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項目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 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執行項目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關於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業者向經濟部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由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業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主要成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累計通過 6,723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投入補助金額約 112.8 億餘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約 214.9 億餘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補助 4,298 家中小企業，各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累計約 11.42 億餘元，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累計約 18.23 億餘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經費總計約 49.9 億餘元。

附註：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含地方型 SBIR）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由經濟部技術處移撥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接辦，使本計畫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輔導中小企業資源作有效整合，以達到協助中小企業之總體綜效。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於 2017 年配合推動 5+2 產業創新政策，以及創新創業產業升級轉型之政策目標，規劃推動「新一代 SBIR 方案」，包括創業型 SBIR 聚焦新創企業，建構 3 階段獎勵補助，創新型 SBIR 針對既有企業依不同產業特性，主題引導提供補助協助；並首次辦理「創業型 SBIR－創意海選計畫（Stage 1）」，共收得 1,289 件提案，嚴選 60 件計畫，每案提供 60 萬元研發獎勵金。2017 年主要成果為受理申請 3,227 件研發計畫（含地方型及海選），核定通過 878 件，政府補助金額累計逾 7 億元，帶動業者投入研發經費逾 11 億元。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index>。

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為減少國內產業之事故災害，積極改善投資發展環境、建立新的競爭優勢、降低整體營運風險，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0 年起以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團方式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直至 2013 年起更名為「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2018 年執行項目：（一）基線改善技術輔導；（二）風險管理技術輔導；（三）訓練及宣導；（四）成果推廣。2017 年主要成果為優先以中小企業或曾發生事故，以及符合法令有困難之廠商共 179 家廠商提供基線改善技術輔導，整體改善率達 80%；另完成風險管理

項下包含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先期導入、設備風險評估、化學品分級管理、防火防爆與製程安全等共 14 家廠商輔導。計畫網址：<http://www.cesh.twmail.org/>。

三、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5 年起將原「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更名，調整為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達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研發補助由符合資格之廠商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對所核定之計畫總經費提供相對補助經費，2018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 9-4-2 所示。2017 年共受理 242 件計畫案，核定 73 件，核定補助款達 18.43 億元，引導廠商相對投入研發金額達 26.71 億元，預計結案後帶動銷售金額達 651 億元。計畫網址：<https://tiip.itnet.org.tw/>。

表 9-4-2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項目	計畫目的	審查重點
產業高值計畫	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具備切入高端市場之潛力。 應具掌握產品/技術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可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銷售量產品，同時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產業價值鏈再翻身。
創新優化計畫	鼓勵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者，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產業現有技術，可取代國外產品/技術與國外水準，並可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提升自主能力提升。 屬系統整合者需加強量化的系統可行性分析外，整體系統服務需呈現顧客價值的系統服務及商業營運模式(Total Solution)創新、系統可行性驗證、國內場域試煉規劃及導入(試營運)。
新興育成計畫	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計畫內涵應具備技術或創新服務含量，並可帶動相關技術或產品發展。 開發之新興產品或服務應包含國內(場域)試煉驗證取得能量，服務型應具服務商或場域之後續營運模式。
主題式研發計畫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由工業局主動制訂研發主題，鼓勵企業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帶動相關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制定特訂主題、產品技術規格、公告時程。 不定期公告主題式研發項目，公開徵求廠商提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8 年。

四、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9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轉型，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既有成熟技術能量，提供短期程、小額度、即時性之技術輔導，解決其急迫性之技術問題，以提升其附加價值。2018 年執行項目：（一）個案輔導管理及推廣；（二）企業技術升級個案輔導。2017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261 家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轉型輔導；（二）協助受輔導業者增加產值 5.56 億元，降低生產或營運成本 1.3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itap.tw/>。

五、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1 年起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本計畫 2018 年透過補助以下 4 項類別，以協助業者進行新產品研發：（一）產品開發；（二）產品設計；（三）研發聯盟：選擇優先發展之重點傳統產業，以產業聚落「聯合開發」模式，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四）產學合作研發：導入學界豐沛研發能量。2017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 168 家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投入補助經費 1.98 億元，投入研發經費逾 13.88 億元，衍生產值效益達 80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Default.aspx>。

六、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為符合國際創新政策趨勢，引導我國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經濟部技術處自 2014 年起，以「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2018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 9-4-3 所示。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已核定通過 229 件計畫，計有 399 家廠商，政府投入補助金額 88.99 億元，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136.08 億元，逾 8,000 人之研發人力。計畫網址：<http://aiip.tdp.org.tw/index.php>。

表 9-4-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項 目	計 畫 內 容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引導企業進行前瞻及困難度較高之技術研發活動，開發未來 3~5 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產品或服務。
整合型研發計畫	由 3 家(含)以上企業組成研發聯盟，進行垂直整合、橫向連結或研發程序整合，由其中一家擔任主導企業，帶動聯盟中的中小企業發展。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以「研發環境建構」為主要任務，協助廠商建立完善的研發組織與研發管理制度。
專案類計畫	工業基礎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產業政策導向，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技術缺口與需求，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8 年。

七、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

經濟部技術處自 2007 年起執行「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以專案方式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連結產學研各界能量，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多元化關懷輔導資源，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2018 年主要執行項目如表 9-4-4。

表 9-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項 目	在地產業創新增值 整合推動計畫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 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計 畫 內 容	藉由金屬中心、中科院及傳統產業創新聯盟等法人研發能量，協助傳統產業增值轉型；2017-2018 年度選定眼鏡、工業節能、車體、濾材設備、熱塑性複合材料加工、空氣壓縮機、運動休閒健康照護、印刷、玩具等 9 項產業。	導入學界豐沛研發能量，分為： 1. 專案輔導：由學校組成專家團隊，解決廠商共通產業技術或跨領域需求。 2. 個案輔導：由專家協助個別廠商進行最長 6 個月之免費 1 對 1 診斷協助。
適 用 對 象	法人選定輔導產業之廠商。	學校專家研提輔導之中小企業。
主 要 成 果	截至 2017 年已促成投資 9.9 億元，衍生產值 24.7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578 人，協助業者研提通過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14 案。	截至 2017 年已促成全國 147 所大專院校 9,323 位學界專家及 13,784 家次中小企業參與，導引廠商相關投資 72.5 億元，增加產值 86 億元。
計 畫 網 址	http://tipo.stars.org.tw/	http://sita.stars.org.tw/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8 年。

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因應服務業已成為目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心，經濟部商業司自 2012 年起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ervice Industry Innovation Research，簡稱 SIIR），以補助方式

鼓勵服務業者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等之創新開發工作，創造競爭優勢。2018 年補助類別有「創新營運」及「服務生態系」兩類。2017 年主要成果為核定補助 89 案、協助業者增加營業額 6.5 億元。計畫網址：
<http://gcis.nat.gov.tw/ne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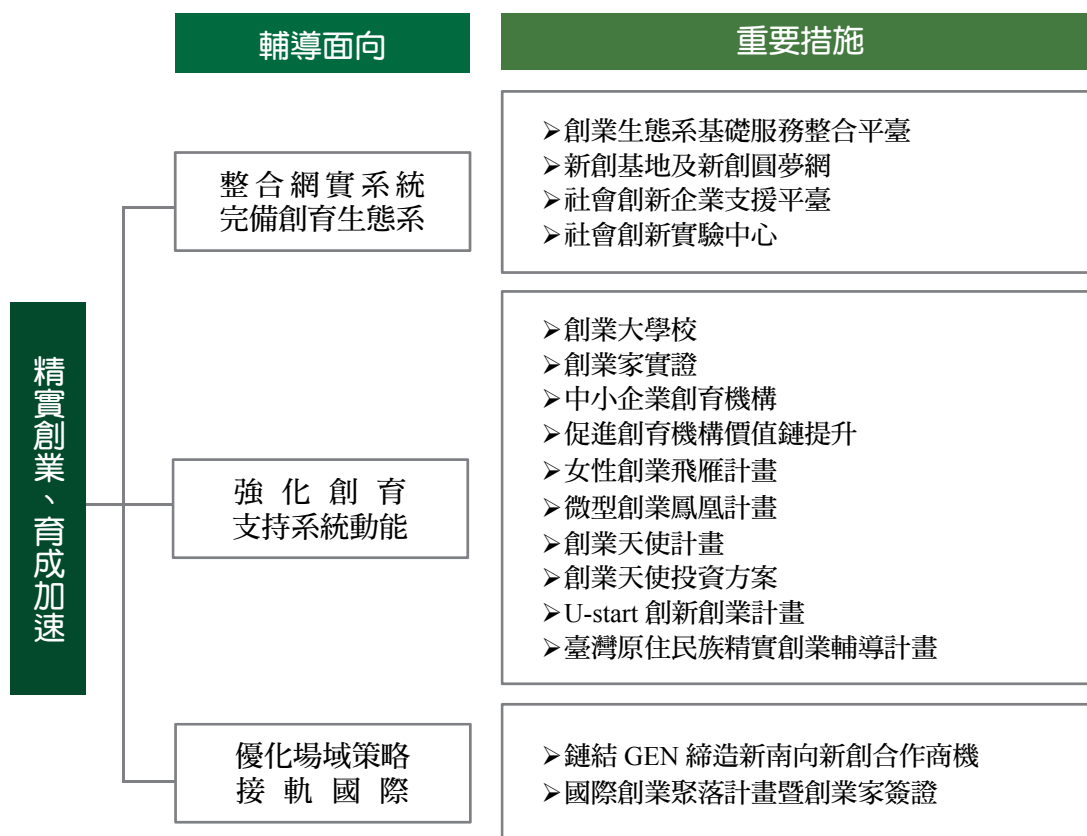
九、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創新研發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於 2018 年首度提出創新研發補助，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創造競爭優勢。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期產業示範區計畫輔導成立之產業聯盟，或原住民族企業（分個案型及聯合型）為補助對象，產業聯盟及個案型原住民族企業每案最高補助 250 萬元、聯合型原住民族企業（即結合 3 家以上企業提案）每案最高補助 750 萬元。相關網址：
<https://www.apc.gov.tw>。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積極執行創業育成輔導相關計畫，圖 10-0-1 為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圖 10-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一、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

為協助來自各地的創業者快速了解我國創新創業資源，並促進多元與跨域的新創合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建構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將現有建構中的各式創新創業資源，以策略聯盟的方式進行跨域整合，並引進國際能量，藉由加速跨界跨域創新，突破過往單向成長之方式，激盪出新能量的湧現，帶動新創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為彙整多元創新創業資訊，落實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目標，2018 年計畫執行項目：（一）強化創業諮詢輔導資訊整合平臺之功能；（二）促進跨域創新交流，引介潛力新創鏈結國際與企業；（三）與國際接軌進行全球創業觀察，滾動分析國內創業生態發展動態，促成我國新創生態國際化及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四）創新產業創業措施與法規調適機制之建立與運作。

二、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

為了善用網路平臺傳播提供創業服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起建立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行政院新創基地），提供「One Stop Service」概念的全方位之創業資源與支援服務。同(2015)年完成新創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改版，扮演政府在網路平臺推動創新創業之媒介。2018 年執行項目：（一）提供多元創業服務管道，鏈結地方創業社群，透過營運北、中、南新創基地及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0800-589-168），以及新創圓夢網、創業圓夢 Start-up Hub 的維護與優化，提供創業實踐的最佳支持；（二）結合「新創圓夢網」及北、中、南新創基地及全國創業巡迴服務，實現「網實整合、服務全臺」之創業服務網，將政府創業資源與民間創業能量帶到全國各地。2017 主要成果：新創基地受理創業團隊諮詢 269 案，服務逾 700 人次，舉辦 122 場創業活動，近 4.5 萬人次參與；「新創圓夢網」累計瀏覽 279 萬人次，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8,342 人次，輔導成立新創企業及推薦案源至相關計畫。

三、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4 年起推動社會企業發展，2017 年開始致力建立友善社會創新環境。2018 年透過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臺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配合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在全國各地行動巡迴，收集社創家意見並排除經營障礙。工作項目包括：（一）提供免費諮詢窗口及深度育成輔導；（二）提升消費辨識，建立社創登記資料庫及社會創新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三）透過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鼓勵企業挹注資源與社創家合作；（四）與民間共同主辦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促進國際鏈結。未來配合已核定之「社會創新行動方案」，透過「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等 6 大策略，發掘臺灣多元社會創新模式，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方向。2017 年成果為完成 20 家社會企業深度育成輔導；推動 90 家社會企業完成登記作業；試辦「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促成工商各界採購社創企業產品或服務達近億元。

新創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專區：<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se/>。

四、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開幕，為社會創新提供直營的服務據點，藉由此一開放空間，邀集有志者於此共同討論、聚焦社會與環境議題，配合相關輔導及社群網絡等資源，使得各類創意想法能夠在此實現、優化，並且從中找出永續的解決方案。本中心至 2018 年 8 月舉辦了 1,000 場以上的活動，超過 3 萬人參與。目前已招募 2 期 33 個社會創新團隊，包括了學習教育、食農、綠能、職業訓練等多元類型之進駐，提供所需資源加速育成。未來也規劃將中心機制拓展至全國，使社會創新理念散播在各地，孕育更多解決社會問題的專家。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一、創業大學校

為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資訊，滿足中小企業營運多元的知識需求，達到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3 年起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單一整合入口網站，經營專屬臺灣中小企業 One-Stop 充電站。2018 年工作項目包括：（一）提供近 1,000 門免費線上課程選擇；（二）提供企業組織學習專區，協助企業培育專業人力；（三）提供數位多元學習服務，如：名人演講廳、電子書、線上雜誌、有聲書摘等輕學習；（四）提供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服務；（五）開設創業主題型、家族企業傳承培訓、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習培訓及政策性等課程。2017 年主要成果為推動 34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協助 80 家企業運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組織學習，辦理實體課程 28 班，共培訓 1,550 人次。計畫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創業家實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首度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以帶動新創業者發展、引導進入政府市場為目標，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一方面，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以智慧城市發展脈絡，聚焦智慧創新、智慧照護、智慧安全及智慧環保等 4 大領域，預計招標產品及服務規格至少 50 種，透過一年至少 2 次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協助新創業者成為政府市場供應商；另一方面，透過補助帶動地方政府參與，大幅促進機關採用、體驗新創產品服務。考量既有新創產品或服務之方案，未盡然符合機關需求，爰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使業者依機關需求，規劃並調整產品或服務，奠基其市場競爭力基礎。

三、中小企業創育機構

為建構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自 1997 年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育成政策，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作為我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基石，以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一）創育機構現況

1. 育成輔導績效（表 10-2-1）：

- (1) 截至 2017 年底全國共計逾 140 所創新育成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7 年補助 68 所育成中心，補助育成中心 1.28 億元，培育 1,713 家企業，誘發投增資約 112 億元，協助 9 家上市（櫃）企業，育成企業產出投增資金額／投入育成中心補助經費比例為 87.5 倍。
- (2) 累計至 2017 年底，中小企業處累計補助 128 所，共協助 104 家上市（櫃）企業，誘發投增資約 1,316 億元，維持及新增就業 281,099 人。

表 10-2-1 歷年育成輔導績效

項 目		年 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投入	補助育成中心金額(億元)	1.57	1.52	1.59	1.57	1.28
	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2,181	2,000	1,951	1,921	1,713
產 出	育成新創企業家數	1,354	1,327	1,294	1,413	1,108
	維持就業人數	29,368	27,138	26,346	24,788	20,728
	協助育成企業取得專利件數	157	176	121	157	124
	協助育成企業取得技術移轉件數	62	71	118	120	106
	投入產出倍數比(資本額增加量/補助金額)	49.32	63.16	106.91	64.13	87.5
	投增資金額(億元)	77	96	170	101	112
	上市上櫃企業家數	5	9	9	9	9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2. 創新作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促使既有創新育成孵化機構配合政策方向、整體產業結構轉變、新創事業發展需求之逐步轉型與升級，以達到新創發展孵化單位多元成長，2018 年規劃「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透過引導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將傳統育成中心的培育資源，推展為新創事業共享與支援組織體系，打造「國際創育加速器」、「技術創業放大器」、「在地產業創生機構」3 大類型創育機構，作為我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基石，整合跨域資源、推動地方創生及加強國際鏈結。

（二）直營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2 年起配合園區開發，陸續設置南港軟體等自設育成中心，聚焦培育重點科技產業，提供中小企業不同發展階段完整育成服務。（表 10-2-2）

表 10-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及執行成效

名稱	聚焦培育領域	截至 2017 年輔導成效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電子商務、嵌入式系統、資訊軟體及網路通訊	■培育家數 170 家。 ■維持及新增就業人數 1,959 人次。 ■誘發投資增資金額逾 10.7 億元。 ■累計育成 12 家上市(櫃)企業。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	
南科育成中心	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綠能環保、精密機械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	高階醫材、新藥研發、ICT 醫材、藥物傳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四、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有鑑於新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及國際競爭日益激烈，配合政府推動「亞洲·矽谷」、「新南向政策」，透過「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整合臺灣創業資源，強化產業間連結，如金融產業、房地產業等，除作為資金、空間等提供有力的支持，並加速新創進入不同產業市場，創造一個以創新創業為核心，並充分結合各產業能量的創育生態體系。2018 年度針對 10 家以上創育機構安排調研，進行創新育成產業趨勢與創新模式，研析及盤點相關國際產業推動政策，以協助制定創育產業推動政策及推動方針。此外，鏈結國際知名創業平臺與資源，吸引 20 家以上國外團隊在臺合作或創業；鼓勵企業投資新創產業，促成國內外中大型企業挹注創育產業價值鏈及生態體系推動資源至少 2 案，衍生投資額 10 億元以上。

五、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2 年起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持續針對不同階段和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持續推動女性創業育成相關措施，以「建基盤」、「助成長」、「選菁英」的概念，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18 年計畫執行 5 個面向：（一）能力建構：辦理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培養企業經營能力；（二）資金資源獲取：企業諮詢輔導，協助女性創業者申請創業貸款及其他補助資源；（三）商機拓展：網路及實體通路拓展與合作，辦理女性特質產業交流活動、產業群聚活動及協助參與國際商展等；（四）建立典範、菁英培植：舉辦女性創業菁英賽，成功典範媒體宣

傳，辦理菁英群聚活動；（五）創新科技運用：導入數位科技運用，與臉書合作社群行銷培訓課程。2017 年主要成果為培訓女性創業 2,125 人次，陪伴式輔導 317 家女性企業經營，吸引投增資約 2.3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oman.sysme.org.tw/>。

六、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為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勞動部自 2007 年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辦理創業研習課程提升民眾創業知能，並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解決經營困難。另針對 20~65 歲婦女、離島地區居民、45~65 歲中高齡者，以及就業保險失業者設立之事業，提供最高 100 萬元低利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以減輕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協助其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達到促進就業之目的。本計畫累計至 2017 年止，創業貸款金額 30.81 億元，諮詢輔導 43,321 人次，協助 17,648 人創業，共創造 46,615 個就業機會。勞動部設置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92-957 及微型創業鳳凰網站供民眾詢問及查詢相關創業協助措施。微型創業鳳凰網站：<https://beboss.wda.gov.tw/>。

七、創業天使計畫

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自 2013 年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特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2018 年執行項目：（一）受理具創新之 3 年內新創企業或創業團隊申請輔導資金協助及審議；（二）辦理受輔導企業簽約、核銷與撥款作業；（三）提供受輔導企業提供創業育成服務；（四）現已串接 127 個具創新創業能量之合作單位，作為優質案源導入、受輔導企業未來擴張所需之資金媒合、政府資源轉介與輔導資源之合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本計畫共計審議通過 325 案，累計核准輔導新創事業資金達 9.72 億元，並創造超過 2,551 位就業人數，以及帶動形成民間資本 31.11 億元。計畫網址：www.angel885.org.tw。

八、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017 年通過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

創事業，國發基金對同一事業投資金額以不超過 1,000 萬元為原則。本方案除提供創立初期營運資金，另借重天使投資人的投資經驗，提供新創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計畫網址：www.df.gov.tw。

九、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優化校園創業環境，並提供青年一個實踐夢想的創業實驗場域，自 2009 年起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簡稱 U-start 計畫），以計畫補助為基礎，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增加大專畢業生及在校生創業機會，由創業團隊及學校育成單位個別提出創業計畫與輔導計畫共同申請，分 2 階段進行遴選，提供創業補（獎）助款，2018 年修定計畫名稱為「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已有 814 組創業團隊獲此計畫補助，其中 546 組創業團隊完成創業夢想設立新創公司。計畫網址：<http://ustart.yda.gov.tw/bin/home.php>。

十、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支持原住民族投入原住民族產業，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自 2015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創業補助金，以「經濟基礎」、「文化傳承」、「環境永續」等三大重點，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團隊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經營及財務管理知識，並實地至團隊營業據點訪視，以企業診斷方式了解市場缺口，改善企業劣勢並突顯優勢，進而提升市場占有率，強化產業競爭力，穩定初期創業體質。截至 2017 年底，本計畫已輔導 60 組新創事業團隊。計畫網址：<http://startup.cpc.tw/index.asp>。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一、鏈結 GEN 締造新南向新創合作商機

全球創業網絡（Global Entrepreneur Network，以下簡稱 GEN）是由 170 多國家所共同參與的創業網絡，該組織致力於推動更健康的開展和擴大生態系統。本計畫與 GEN 合作籌辦 2018 GEC⁺（Global Entrepreneurship Congress⁺），主題為「智慧物

聯 創新社會（Enabling Social Impact with AI+IoT）」，以我國擅長之 IoT 技術與軟硬整合應用優勢及新創為主軸，凝聚臺灣 IoT 業者與新創業者，爭取商機及國際合作的機會，展現臺灣 ICT 堅實產業鏈。同時爭取在臺北舉辦「GEN Asia 年會」，發揮整體綜效，並邀請印度官方與 GEN India，以及新南向 6~7 個國家新創體系成員參與，協助國內 IoT 業者與新南向新創合作，掌握國際市場商機之渠道，達成「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打開新南向產業生態鏈」等目標。

二、國際創業聚落計畫暨創業家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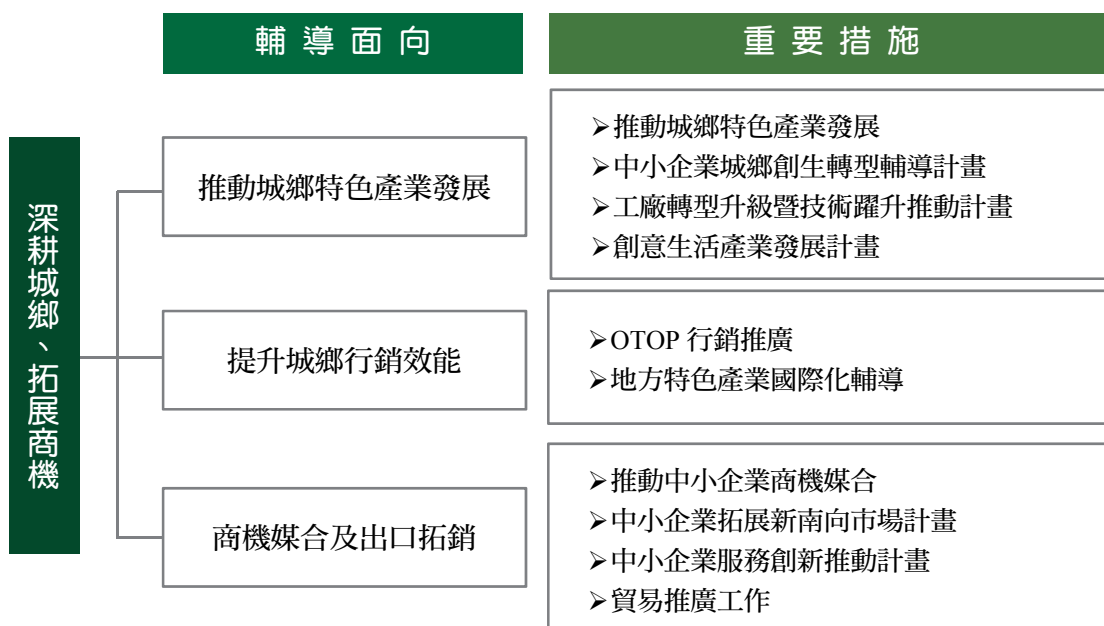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自 2015 年核定實行「創業家簽證」，凡具有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及港澳創業家，經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認定符合一定創新條件者，可先取得 1 年居留，後續如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將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外國及港澳創業家可分別申請永久居留及定居，預計將可陸續吸引優秀的國外創業家來臺，為我國創新創業環境注入新的能量。截至 2017 年底，已有 103 人申請，79 人通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執行「國際創業聚落計畫」，該計畫預計推行的單一窗口服務，旨在協助進駐的新創事業與團隊各面向諮詢與實體服務，其中便包含創業家簽證的前階段諮詢、協助遞件申請及個案進度追蹤，並進行創業家簽證優化研議與法制作業等。新創圓夢網英文入口 IEIT：<https://startup.sme.gov.tw/>。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城鄉行銷效能，以及掌握國內外市場商機，政府以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地方產業及整體中小企業建立利基，並拓展國內外市場。圖 11-0-1 為相關重點措施架構。

圖 11-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重點措施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開始積極投入資源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為持續推動產業發展，活絡城鄉經濟，提供穩定就業機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針對具有群聚現象、扮演著區域樞紐角色，並具有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的城鄉特色產業，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園區，並優化場域公共硬體空

間，提供具生產規模之中小企業進駐。另導入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及循環經濟概念，投入園區或場域範圍內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促進升級轉型，創造產業價值系統。本項計畫採競爭型提案機制，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求規劃設置，帶動周邊城鄉特色產業的發展。截至 2017 年止，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共累計 286 項計畫（339 鄉鎮市區）參與，政府資源運用遍及全國 351 個行政區，未受輔導資源挹注區域由 271 個減為 17 個，輔導區域涵蓋率已達 95.38%。城鄉特色網址：<https://www.otop.tw/city/fund>。

二、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為發展城鄉特色產業，以城鄉經營觀念，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協助在地企業創新經營群聚共好，以活絡城鄉經濟，促進在地就業機會，並期望能逐步實現城鄉發展均衡，為國家長遠發展奠定良好根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mall Business for Township Revitalization, 簡稱 SBTR)，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三大概念，藉由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引導企業走向「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進而接軌城鄉「地、產、人」之資源優勢，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成「城鄉創生」的願景目標。本計畫提案類型共 4 類，區分為單家企業（A 類）、企業聯合（B 類）、平臺經營（C 類）及設計活化（D 類），截至 2018 年 7 月已核定 123 件（含 22 縣市，232 家企業），公私協力經營規達 11.96 億元。SBTR 計畫網址：<https://sbtr.org.tw/frontend/index.aspx>。

三、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為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4 年起推動「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2018 年計畫內容包括：（一）觀光工廠評鑑及廣宣；（二）評選優良觀光工廠與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三）跨域整合與增值輔導；（四）參與展覽成果展示等。2017 年主要成果為促進投資額 8.7 億元，增加產值 15.3 億元，直接增加在地就業計 314 人次，支持就業人數 1 萬人，創

造 2,300 萬人次以上之產業觀光人潮。計畫網址：<http://taiwanplace21.org.tw/>。

四、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及拓展新商機，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3 年起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2018 年執行項目包含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推動顧客體驗輔導及產業行銷合作推廣。2017 年主要成果為完成專案輔導 3 案，促成投資約 1.57 億元，累計評選創意生活業者通過 166 家，支撐營業額約 249 億元，推動創新行銷活動 3 場，提升業者營業額 1%~3%。計畫網址：<http://www.creativelife.org.tw/>。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一、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行銷推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起推動的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政策，透過專業輔導團隊與業者的合作，運用在地資源，導入新技術、創意、服務及品牌概念，協助地方產業朝向精緻化與特色化發展，並透過臺灣 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一鄉鎮一特產」共同標示形象，推廣臺灣地方特色且優質形象之產品，以開拓國內外市場，並鎖定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產業價值鏈提升，塑造臺灣地方特色亮點，提高臺灣整體形象。2018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於日月潭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與通路業者合作授權方式，布建 OTOP 實體通路門市；(二)設置 OTOP 地方特色購物網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進行網實整合行銷，以及辦理 OTOP 主題展售活動；(三)串連在地特色景點及當地特色店家，規劃兼具在地文化深度及趣味性的地方特色遊程，藉由與交通及旅遊相關產業的結盟合作，提供旅遊資訊與優惠。2017 年主要成果為辦理 4 場次展售活動及商圈行銷活動，共計增加國內產值 3,345 萬元；規劃 20 條地方特色遊程，創造出團人次 3,915 人，帶動商機 2,600 萬元；辦理人才培育行動學堂 5 場次，參與人員共 125 人。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二、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以臺灣 OTOP 品牌共同標示形象，並整合相關產業聯盟組織、媒合國際通路合作等方式，促進臺灣地方特色產業走向國際化，落實 OTOP 產品持續販售與在地回饋。以加拿大、美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不同海外市場為目標，甄選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廠商與產品。2018 年主要執行項目如下：（一）拓展國際市場通路：海外參展、拓展通路、商機媒合；（二）厚植國際化能量：針對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企業，提供診斷服務，協助拓展國際市場。2017 年主要成果為帶動商機 4,000 萬元；國際化專案輔導 42 家亮點企業；辦理人才培育行動學堂 4 場次，參與人員共 105 人。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一、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推動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商機與創造多元策略合作機會，推動「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推動計畫」，以「創新型中小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媒合範圍擴及海外市場，2018 年執行項目包括：（一）經營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平臺，建立臺日中小企業合作資源網脈；（二）發掘優質創新技術產品，提供商機發表與媒合機會；（三）藉由分享交流及菁英聯誼活動，提升中小企業商機合作網絡。2017 年重要成果為促成 23 項策略合作成功案例，衍生商機 3.13 億元。

計畫網址：<http://www.technomart.org.tw/>。

二、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

為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與新南向市場國家共創合作互惠模式，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目標。2018 年執行項目如下：（一）辦理主題產業群聚輔導，協助建立適地化商業模式，行銷產品服務；（二）建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網絡，連結海外機構；（三）專業顧問診斷服務；（四）以大帶小，串聯上下游產業鏈之國際行銷群聚輔導；（五）舉

辦商機拓展系列活動。2017 年主要成果為籌組市場面導向群聚輔導 5 群，協助群聚企業進入泰國、新加坡、澳洲、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際市場；完成國際網實整合 3 群群聚輔導；完成診斷輔導服務 125 家及 3 場商機通路媒合會，促成海外市場商機約 7.2 億元。計畫網址：<http://info.moeasmea.gov.tw/>。

三、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

為帶動我國中小企業之經營轉型與創新能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8 年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以資通訊科技應用或服務創新等面向，協助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升級。民生服務業的產品與服務都以人為核心出發，適合應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商業模式，以及透過服務創新提供完整的服務體驗，提升民眾的體驗深度。並藉由提升數位競爭力、厚植創新體驗力、增加員工生產力與強化市場拓銷力等策略面向，推動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的創新商業模式、服務創新、數位工具應用等。2018 年推動項目包括：（一）標竿企業加值診斷輔導；（二）結合商業平臺進行群聚輔導，協助業者行銷推廣、技術合作及服務創新；（三）建立數位創新示範體系，促成業者應用數位創新服務；（四）協助微型企業運用群聚輔導促進服務創新及生產力提升；（五）辦理創新服務體驗交流活動；（六）辦理國內特色主題輸出，拓展市場商機。計畫網址：<http://micro.sme.gov.tw/index.php>。

四、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推動各項貿易推廣工作，包括強化貿易推廣工作、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及推動多項專案計畫等，2018 年工作項目如下：

（一）強化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廠商布局全球，提升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並促進經貿發展，貿易局每年委託外貿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工作，執行項目包括：1.協助開發國際市場、2.提供商情資訊服務、3.擴展海外據點服務，以及 4.國際行銷人才培訓。2017 年主要成果為辦理 83 項參展團及 40 項拓銷團等 123 項海外推廣活動，直接接觸有效買主 12.5 萬家次，總計服務廠商逾 4 萬家次，創造商機 86.3 億美元，另培訓國際企業人

才達 3,858 人次。計畫網址：<http://info.taiwantrade.com/CH/>。

（二）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

貿易局自 1998 年起結合公協會力量，共同拓展國際市場，主要活動包括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參加商展、邀請國外貿易團體來訪、舉辦或參加國際性經貿會議等。另為應個別廠商出口拓銷需要，自 2011 年起補助個別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2017 年主要成果為補助參展廠商（含拓銷團）達 9,619 家，創造商機約 50.7 億美元。另補助 3,346 家個別廠商參加 5,637 項國際展覽，創造商機約 43.1 億美元。

（三）推動多項專案計畫

1.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本計畫自 2016 年起推動，鎖定東協及印度中產階級消費市場，精準掌握新興市場總體環境及消費與通路需求，並以創新行銷手法示範及帶動最終消費品出口新興市場。2018 年推動作法：（1）商情資訊優化：提供市場商情資料庫，供業者查詢目標市場消費者、買主通路及當地法規等深度調查資訊；（2）出口客製輔導：提供廠商客製化海外商情研究、專家顧問團深度諮詢，並透過多元行銷推廣活動，促成業者與國外買主媒合；（3）創新行銷模式：於海外市場大型通路舉辦主題式情境體驗行銷活動，並安排業者與當地或他國大型買主進行一對一精準媒合。2017 年協助 36 家業者成功進入東協／印度市場，促成商機逾 1,600 萬美元。計畫網址：<http://mvp-plan.cdri.org.tw/>。

2.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本計畫自 2017 年起推動，以因應國際綠色趨勢並掌握各國綠色規範及國際大廠綠色採購標準，透過「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及「深化行銷推廣及提升形象」3 大策略，以產業及市場洞察、國際認證及行銷諮詢輔導、數位行銷、展會行銷、形象專區、主題拓銷、生態圈輸出、綠色窗口、論壇洽談、國際專業媒體邀訪、國際廣宣及通路行銷共 12 項具體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全球綠色商機。2017 年完成 32 家企業個案行銷及國際認證諮詢輔導，完成建置綠色產品驗證檢索平臺；辦理 14 場展團活動，爭取商機約 1.98 億美元。計畫網址：<http://www.greentrade.org.tw/>。

3.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鑒於我國中小企業居多，受限於財力與經營體質，自有品牌行銷不易，經濟部爰於 1992 年設置「臺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產業形象之標的物，貿易局持續辦理本計畫，運用展覽行銷、賽事行銷、口碑行銷、廣告宣傳、媒體公關、通路合作、推廣活動及數位傳播等多元行銷傳播方式，於重點拓銷市場推廣臺灣精品，提升當地市場消費者及買主對臺灣優良產品及整體產業之認知度及好感度，以促進我國產品出口。2017 年於 8 個目標市場及 7 個次要市場辦理整合性行銷，完成 100 場推廣活動，共 310 家國內企業參與，另促成 521 家次臺灣品牌進駐實虛通路。計畫網址：<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

4.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自 2009 年起執行本專案，透過辦理座談會、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或招標單位來臺、參加國際專業展、參加歐銀年會及亞銀商機博覽會等方式，協助我商開拓政府採購商機。2017 年計邀請 92 家政府採購得標商或招標單位與我 628 家廠商進行採購洽談會、協助我國廠商直接競標 10 案、籌組案源開發團 4 案，協助廠商爭取商機約 11.4 億美元。計畫網址：<http://gpa.taiwantrade.com.tw/web/index.aspx#&panell1-1>。

5.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為配合政府推動 5+2 之「智慧機械產業創新政策」，自 2018 年起推動 3 年期「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向國際買主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每年選定在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及墨西哥、俄羅斯、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度及印尼之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對接媒合潛在客戶，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廠商爭取海外商機。計畫網址：<http://twmt.tw/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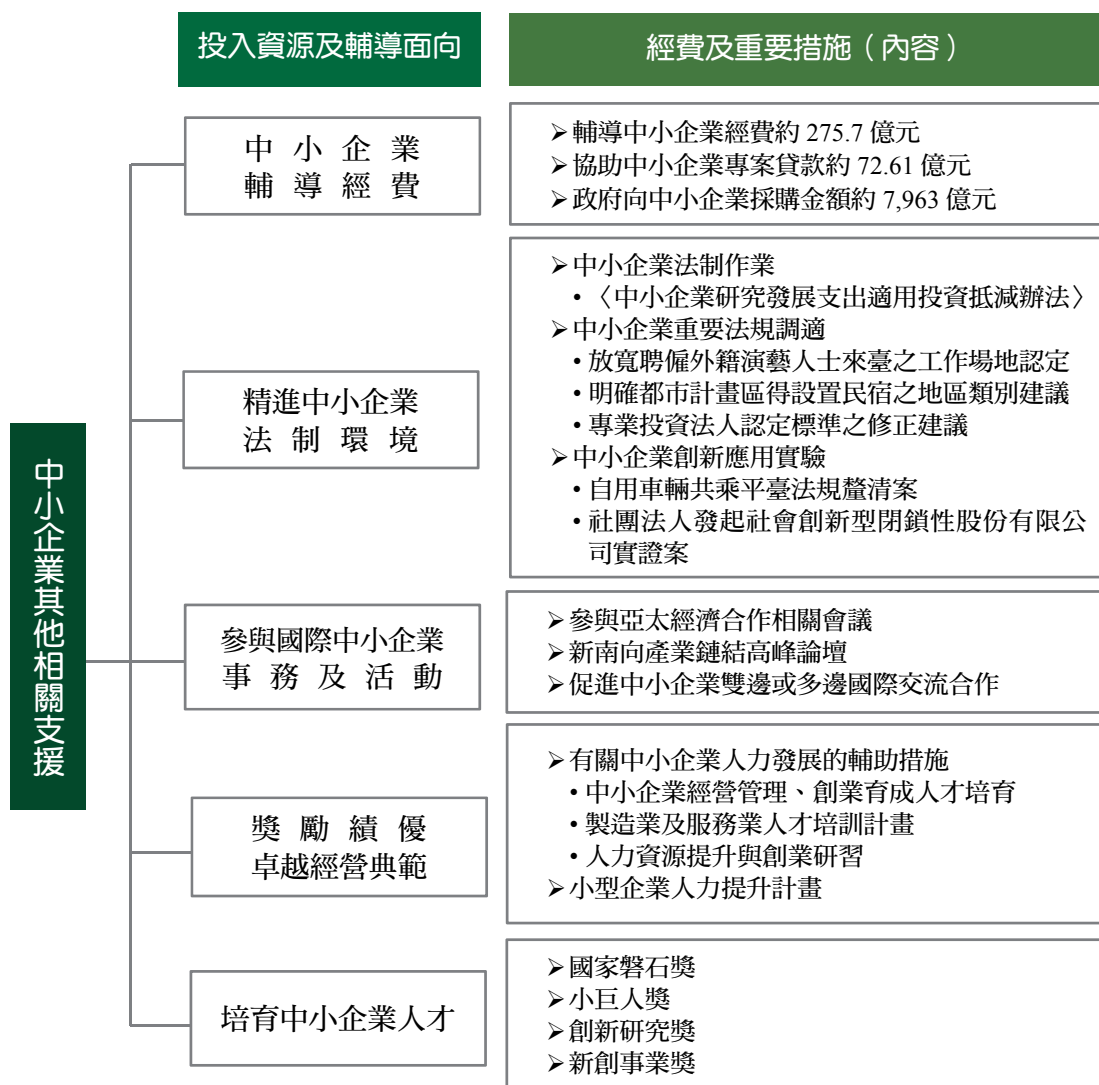
6.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為鼓勵業者以多元、創新或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自 2013 年起辦理「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透過專案補助方式鼓勵廠商提出多元、創新及整合性之行銷活動拓展國際市場，以帶動國內產品出口成長。2018 年補助 47 案，總補助金額為 1.3 億元。2017 年補助 41 案，總補助金額達 1.3 億元，成功協助廠商赴 30 個市場，布建 71 個直營據點、109 個海外代理商及 666 個海外經銷商。計畫網址：<http://www.imdp.org.tw/index.php>。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為優化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政府持續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支援，包括政府協助之各項中小企業輔導經費、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國際參與與交流、培育中小企業人才以及辦理各項與中小企業相關之選拔表揚活動等。圖 12-0-1 為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圖 12-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本節敘述有關政府用於協助中小企業之各項輔導經費、各項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政府出資部分，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等的經費統計。因資料取得限制，輔導資源與專案貸款出資部分，僅限於中央政府各一級機關之經費。

一、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75.7 億元

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資源，統計範圍包括政府部門與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相關性較大的經費，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貿易局、商業司及技術處等與 11 項輔導體系有關的政府決算數，以及勞動部人才培訓經費。

以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相關性較大的政府部門單位決算經費來看，2017 年計有 336.34 億元，其中用於中小企業的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45.48 億元，占所有決算經費的 72.99%。就單位別來看，以技術處的經費 97.15 億元用於中小企業最多；其次為中小企業處的 48.70 億元；再次為工業局的 48.68 億元。（表 12-1-1）

表 12-1-1 2016 年及 2017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辦單位	會計年度決算金額		用於中小企業總額		增減金額
	2016	2017	2016①	2017②	③=②-①
中小企業處	54.08	48.70	54.08 (100.00)	48.70 (100.00)	-5.38
工業局	83.81	82.08	51.11 (60.98)	48.68 (59.30)	-2.43
貿易局	50.50	49.29	42.63 (84.40)	44.66 (90.60)	2.03
商業司	10.86	11.16	6.33 (58.27)	6.29 (56.37)	-0.04
技術處	153.35	145.11	107.95 (70.39)	97.15 (66.95)	-10.80
合計	352.60	336.34	262.10 (74.33)	245.48 (72.99)	-16.62

附註：1.括弧中為占總決算百分比。2.中小企業處的經費中含中小企業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基金。3.工業局的經費含工業技術輔導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4.貿易局的經費含推廣貿易基金。5.商業司的經費含推動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發展。6.技術處的經費為科技專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所屬各單位。

與 2016 年相較，2017 年經濟部整體中小企業輔導經費減少 16.62 億元，年減 6.34%，主因為 2017 年技術處用於中小企業金額減少 10.80 億元，以及 2017 年中小企業處決算金額較 2016 年減少 5.38 億元，年減 9.95%；惟貿易局 2017 年投入於輔導中小企業經費較 2016 年增加 2.03 億元。（表 12-1-1）

2017 年除了經濟部相關單位的政府資源用於輔導中小企業之外，也有 40 家金融機構及 20 家信用合作社，合計捐助 26.13 億元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另在人力資源投資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事業單位辦訓的「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用於辦理中小事業單位人才培訓經費約 4.09 億元，總計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經費約 275.7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72.61 億元

2017 年由政府出資與中小企業有關的專案貸款，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以及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6 種，合計約 72.61 億元。（表 12-1-2）

三、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7,963 億元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公布的《2017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2017 年政府採購金額達 1 兆 2,398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10.1%。統計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 7,963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8.7%，中小企業承包比率為 64.2%，較 2016 年略減 0.4%。其中，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的採購金額最高，達 1,404 億元，其次為交通部的 991 億元。105 個招標機關中，有 16 個機關向中小企業採購的比率達 100%，採購比率達 80%以上的單位達 64 個。

表 12-1-2 2017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貸款名稱	辦理對象	方式	辦理情形	
			全部貸出金額	政府出資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	每筆貸款均全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	61.42	61.4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0-45 歲創業青年	承貸銀行自有資金或搭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	18.27	0.0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5.14	5.14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或銀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28.03	0.5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原住民族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5.50	5.50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20-65 歲婦女、離島居民、45-65 歲中高齡者、就業保險失業者	銀行自有資金貸放，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2.57	0.00
合計			120.93	72.61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動部。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近期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營造優質法規環境之重點相關措施，分為中小企業法制作業、中小企業重要法規調適及中小企業創新應用實驗等 3 面向，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法制作業：〈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後，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每年有 162 件申請案，核定比率約 84%，平均總金額約 28 億元。目前仍持續進行檢視調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進行預告程序，本次修正將產業與學研單位共同合作研發活動態樣，納入適用本辦法，以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資源支持產學聯盟，將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產業，

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中小企業重要法規調適

（一）放寬聘僱外籍演藝人士來臺之工作場地認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召開座談會，建議放寬外籍專才從事藝術演藝工作之場所限制，使我國中小企業申請聘僱外籍人士從事演藝相關工作程序更加便利，符合政府將文化創意產業推向國際之目標。勞動部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部分條文，增列第 47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決原本工作場所僅限於特定場所之困境，且為業者新增會商機制，以爭取多元演藝場所，符合市場需求。勞動部更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就上述條文第 47 條第 2 項刪除場所限制之規範，不再限制演藝人士得工作之場所，且業者不必再為此申請會商，大幅降低相關行政成本，連帶簡化工作證申請之流程，期望吸引更多外籍專才來臺從事演藝工作。

（二）明確都市計畫區得設置民宿之地區類別之建議

為推展中小企業將具歷史風貌之舊城區老屋整修為民宿，以保留文化資產並推廣在地觀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辦理產業座談，以及跨部會協調會等方式，溝通並釐清法制適用相關疑義，滿足業者之需求。〈民宿管理辦法〉修正前僅限於「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休閒農場及非都市土地」得設置民宿。而交通部觀光局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修正〈民宿管理辦法〉，明確「都市計畫區」得設置民宿地區之類別，包括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區域，以及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得設置民宿等規定，並由地方縣市政府公告，打造更符合經營現況的法規。

（三）專業投資法人認定標準之修正建議

近年來許多中小企業者與銀行簽訂「看好人民幣匯率升值」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又稱 TRF 契約）後，因人民幣違反市場看漲預期，持續貶值，導致中小企業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卻無法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因該法不予保護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而主管機關對於「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專

業投資人認定，均僅以財力為條件（如最近一期財報總資產超過 5,000 萬元），導致中小企業容易成為法規所認定之專業投資人，而無法適用該法。因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函文方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反映及擬提建議，金管會表示後續將修改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修正為應依據各金融商品管理規範所訂之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意即除了原有財力條件外，還須依各金融商品管理規範增列專業能力之條件，以顧及金融商品風險及複雜度，且對中小企業之保障更為周延。

三、中小企業創新應用實驗

前述法制作業及法規調適兩項方式，係從「法律規定」本身之研析和修正建議著手。另以沙盒實驗概念，自 2017 年導入創新應用服務實證機制，藉由提供企業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及推動創新應用實驗等作法，調和產業創新與法規監理間之難題，期能逐步優化整體創新創業法制環境。

（一）自用車輛共乘平臺法規釐清案

有鑑於大臺北地區通勤造成交通阻塞問題，有業者希望建立共乘平臺，提供民眾通勤共乘之媒合服務，由自用車駕駛與乘客共同分攤行車成本費用。惟共乘與汽車客運業界線不明，故自用車駕駛可能被主管機關交通部認定屬客運業之職業駕駛範疇。因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業者釐清相關問題，並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開「共乘分攤成本費用之可行性」之機關協調會，而交通部並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自用車輛共乘」合法性，並擬定出兩項自用車輛共乘原則，針對自用車輛之共乘進行定義與解釋，並說明此共乘駕駛尚非營利行為。經中小企業處促使主管機關針對「自用車輛共乘」相關議題，進行更深入之討論及做出明確之原則定義後，業者之共乘平臺應可安心營運，擴大推廣民眾參與通勤共乘。

（二）社團法人發起社會創新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實證案

從事社會公益服務及慈善活動之社團法人協會（NPO），因僅透過政府補助與民間捐贈不易經營，多欲透過成立社會創新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社創型閉鎖公司），以公司營利獲取盈餘，將盈餘再次回饋至公益服務，打造自給自足之社會創新企業。由於主管機關認為由社團法人擔任社創型閉鎖公司發起人尚有疑義，

因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彙整相關議題爭點及所涉規範後，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溝通會議，爾後由唐鳳政務委員於 2018 年 1 月 5 日主持跨部會協調會議，凝聚相關部會之共識，同意以實驗性質方式試辦。因此，社團法人若於章程中增列規定，經會員大會同意並陳送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即可擔任社創型閉鎖公司發起人。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協助首家申請之社團法人完成章程內容、財務、會計等相關輔導措施下，該社團法人已於 2018 年 5 月，申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該社團法人所提供之章程內容，後續亦將作為社團法人發起社創型閉鎖公司之範本。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為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化，促進國際協同合作，我國多年來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各類雙邊合作機會，分享我中小企業發展經驗，並推動我國與各國新創及中小企業領域之合作，協調新創及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拓展國際市場商機。近年來我國亦藉由育成扶植及產學合作等方式，達到拓展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目的。以下為 2017 年及 2018 年參與及舉辦的重要國際事務與活動。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一）2017 年出席第 24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我國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席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第 24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與各會員體就中小企業合作議題深度交流，並於會中說明我國本年在 APEC 執行「第 2 階段 APEC O2O（Online-to-Offline，網實整合）倡議－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以達優質成長」成果。會議主題為「強化微中小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及創新」（Strengthening MSMEs'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Age），鼓勵會員體推廣數位轉型、永續與創新中小企業發展策略，並透過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與數位科技，改善亞太地區中小企業經商環境，協助中小企業進入市場，促進各會員體中小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之整合。另亦強調近年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共享亞太地區中小企業數位科技資訊，強化數位時代之創新創業企業倫理，以共同創

造亞太區域合作共贏新商機。

（二）2018 年出席第 46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系列會議

我國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席汶萊斯里巴加灣市舉辦之「第 46 屆亞太經濟合作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暨相關會議」，於本次會議有 4 項報告，包含去（2017）年「第 2 階段 APEC O2O 倡議」及「2017 年全球中小及大企業創新調查報告」等活動成果；本（2018）年度執行「第 3 階段 APEC O2O 倡議」相關規劃；以及明（2019）年推動「第 4 階段 APEC O2O 倡議」並舉辦「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高峰會」之整體策劃。另外，我國並與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智利等 4 國連署提出「第 4 階段 APEC O2O (Online-to-Offline, 網實整合) 倡議：深化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APEC O2O Initiative: Empower SMEs to Embra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爭取 APEC 經費支持，並作為我國積極參與 APEC 國際組織具體貢獻之一。

二、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自 2017 年起，全國工業總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第一階段在新南向政策所涵蓋的 18 國中，選定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 6 國作為優先推動產業交流與合作之國家。透過雙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協助企業與東協國家在產業與經貿上能有進一步合作，中小企業也可利用此平臺，掌握更多東協市場資訊，拓展東協市場新商機。

三、促進中小企業雙邊或多邊國際交流合作

- （一）推動雙邊及多邊事務、促進跨國交流合作：與相關重要夥伴國家推動雙邊中小企業合作，包含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度、日本及歐盟等。出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印度、歐盟等年度雙邊部次長級會議，並配合推動 WTO、TPP 等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
- （二）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合作意向書：協助促成我國與馬來西亞 2 育成中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 2017 年中小企業國際交流成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止，接待外賓訪團共計有 40 團 243 人，其中訪團來自亞太地區（含亞洲及大洋洲）18 團約占 45%、美洲地區（含北美及中南美洲）14 團約占 35%、歐洲地區 4 團約占 10%、非洲地區 3 團約占 7.5%、中東及其他地區 1 團約占 2.5%。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在全球化時代裡，中小企業想要贏得先機，唯有競逐人才、擁有人才及培育人才，才能面對更嚴苛的全球競爭之挑戰。除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也針對各產業所需人才，選擇產業重點項目進行人才養成，這些措施亦適用於中小企業。另外，中小企業參與職業訓練的概況也將於本節說明。

一、政府相關單位有關中小企業人力發展的輔助措施

(一)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創業育成人才培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各項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依據中小企業不同需求，規劃創業大專校平臺，提供數位及實體課程，強化企業在經營發展各階段所需知能、提升企業從業人員人才培育能量，以及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等。歷經長期努力，已成為提供中小企業培養前瞻能力，以及強化專業涵養的重要自我學習成長管道。

(二) 製造業人才培訓計畫

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建構專業人才培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辦理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以補足產業所需專業人才缺口。辦理範疇涵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調查、針對產業人才發展需求，辦理短期在職班及中長期養成班訓練、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及產學合作培育人才。2018 年工業局共有 20 項計畫辦理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培訓課程，網址：<https://idb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另外，為配合數位經濟及 5 加 2 產業創新發展，經濟部工業局與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福部等進行跨部會合作，自 2017 年起共同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育，

導入核心關鍵技術（如電商、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培訓產業創新應用人才。結合全國 150 所大學校院，超過 30 家次法人研究單位，預計至 2020 年將累計培育 1,500 位跨域數位人才，媒合 300 家企業。

（三）服務業人才培育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17 年起針對零售及整合型服務業（如物流業、資訊與技術服務業等），規劃產業所需之大數據分析、數位行銷及物聯網等課程，並結合公協會資源辦理開課，以支援智慧商業服務推動所需人才培訓，建立國內智慧商業服務規模化基礎，提升服務業人才素質。2018 年持續改善產業人才供需落差，精進就業者接軌職場發展，開辦智慧商業服務應用人才基礎（10 班）與進階（2 班）培訓課程，預計培育智慧商業服務發展與應用專業人才 300 人，協助業者建立升級轉型能量。2017 年計有 263 人參與。

（四）研發及科技管理人才培育

經濟部技術處自 2000 年起培訓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透過國內先修課程、國際研討會、國外研修團及業師指導實務操作、異地學習實地體驗之模式，協助學員應用所學，為企業導入創新管理制度激發創新能量。

（五）國際企業經營人才培育

為因應業界對外貿實務人才的需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1987 年起委託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將培訓工作分為「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兩大類，前者招收有志從事外貿事業青年，培養兼具良好外語能力及國貿實務的經貿專才；後者則以提昇業者貿易行銷經營能力為主。另外，也委託外貿協會自 2009 年起執行「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培育會展專業人才。此外，透過「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培訓學生瞭解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國際貿易流程、國際行銷經驗及跨國文化之企業管理等，以期成為我國拓展國際市場之貿易尖兵。

（六）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教育部自 2011 年春季班起主辦「產業碩士專班」，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2018 年春季班核定 22 班，秋季班核定 37 班，合計共 59 班，開辦領域涵蓋機電整合、節能技術、金屬加工、光電、綠色產業、金融、房地產、文化創意、服務領域及其他領域等。

為使學校畢業生符合產業界所需人才之標準，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並聚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推動「產業學院計畫」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或建立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配合不同企業個別需求，以合作企業具體的技術人力需求為起點，由企業與學校共同來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形塑產學合作連貫式培育，從課程共同規劃、業師教學、產業實習到就業接軌，使其結業後能即能為合作企業所用。以縮短學用落差，讓學業與就業無縫接軌，幫助產業找到其所需人才。

（七）人力資源提升與創業研習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 2005 年起推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升在職勞工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每人 3 年內最高 7 萬元的訓練費用，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以達到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的目標。

另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2004 年起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事業單位根據其組織營運策略，自行規劃或偕同具營運關連性的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並補助部分訓練費用。自 2014 年起亦啟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針對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提供專業化、個別化的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執行訓練課程。另外，亦舉辦創業研習課程，給意欲創業者適時協助。

二、中小企業參與職業訓練概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並落實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自 2004 年起推動的「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 2014 年起啟動的「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017 年總計補助 2,378 家辦理個別型訓練計畫（由單一事業單位自行辦訓）與 106 件聯合型計畫（結合地區或產業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共同辦訓）。（表 12-4-1）

表 12-4-1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動部協助事業單位辦訓情形

單位：家次；班次；案次；人次

年 別	個 別 型 計 畫			聯 合 型 計 畫			
	補助家數	訓練班數	訓練人次	補助案數	參訓家數	訓練班數	訓練人次
2013	1,687	33,554	757,812	174	863	1,840	93,266
2014	2,802	45,151	753,720	242	966	2,766	91,412
2015	2,659	42,785	676,869	199	700	2,533	65,459
2016	2,651	37,964	605,293	134	555	1,679	54,599
2017	2,378	26,231	311,142	106	418	902	26,42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8 年。

三、政府積極促進創業

2017 年勞動部辦理的創業研習課程，參與人次分別為入門班的 4,102 人次、進階班的 2,715 人次及精進班的 1,972 人次，合計共 8,789 人次參與（表 12-4-2）。因應數位學習趨勢，2016 年開放申貸者參與政府辦理之數位創業研習課程，亦可作為貸款申請證明文件，爰 2016 年減少創業研習課程開班，2017 年衡酌實際需求辦理。

表 12-4-2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動部辦理創業研習課程情形

單位：人次

年 別	入門班	進階班	精進班	合 計
2013	7,512	4,516	1,235	13,263
2014	7,476	3,924	1,390	12,790
2015	7,107	4,786	1,526	13,419
2016	2,767	2,309	1,036	6,112
2017	4,102	2,715	1,972	8,78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8 年。

另外，2017 年勞動部提供 4,276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 1,546 人創業，創造 3,847 個就業機會，自 2013 年至 2017 年，累計創造約 1.9 萬個就業機會。(表 12-4-3)

表 12-4-3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動部創業協助成果

單位：人次

年 別	諮詢輔導人次	協助創業人數	創造就業機會 (含本人)
2013	4,087	1,671	4,156
2014	3,944	1,321	3,366
2015	4,432	1,228	3,114
2016	2,583	1,699	4,097
2017	4,276	1,546	3,84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8 年。

第 5 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每年辦理各項選拔表揚活動，每年獲選之得獎企業深受各界一致肯定與重視，獲獎後均提升得獎企業的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更為企業帶來發展商機。2017 年各項選拔表揚活動已如期辦理完畢，得獎名單彙整在本書附錄 3。以下為重要獎項辦理目的及累積辦理成效。

一、國家磐石獎－表揚卓越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992 年設立「國家磐石獎」，目的為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管理、創新、品牌、服務、品質及形象等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作為業界之楷模，並給予公開表揚，以促進中小企業標竿典範之模式，塑造臺灣所有中小企業互相學習成功的模式，彼此激勵震盪，加速企業升級。本獎項舉辦至今（2018）年已邁入第 27 屆，截至 2017 年止總計有 281 家得獎的企業獲得此殊榮，2018 年預計表揚 12 家企業。

國家磐石獎網站：<http://smeaward.moeasmea.gov.tw/>。

二、小巨人獎－選拔外銷績優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998 年設立「小巨人獎」，透過選拔表揚活動，評選出產品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企業經營管理制度健全，足堪為表率的外銷績優中小

企業予以表揚，也期望藉由相關活動的舉辦，擴散宣導示範效果，並進一步促進同、異業交流，並激勵更多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小企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獎項累計至 2017 年已有 286 家外銷績優中小企業獲獎。

小巨人獎網站：<http://award.moeasmea.gov.tw/>。

三、創新研究獎－鼓勵傑出中小企業創新研究

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及增強競爭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3 年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較為傑出者予以獎勵，鼓勵企業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本獎項累計至 2017 年共選出 830 件中小企業創新標的，獲獎企業已有 64 家上市上櫃、8 家興櫃、21 家公開發行，充分展現獲獎企業優質的競爭實力；2018 年度第 25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預計選出 30 家中小企業之創新產品。

創新研究獎網站：<http://tsia.moeasmea.gov.tw/>。

四、新創事業獎－獎勵優秀新創企業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提振創業家精神，形塑臺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為國內唯一針對以成立 5 年內之新創企業為遴選標的之國家級獎項，藉由選拔新創事業獎，尋找國內具有創新技術、產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鼓勵青年、女性及熟齡創業者（50 歲以上），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獎勵具創新營運模式之新事業體，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本獎項累計至 2017 年總共有 208 家企業獲獎，已有至少 17 家企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陸續有 41 家企業獲得國家磐石獎、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及其他國內外獎項的肯定，更有 40 家企業已獲創投投資或企業所併購，均展現獲獎企業優質的競爭實力及獲得市場高度肯定。創新研究獎及新創事業獎自 2014 年起頒獎層級提高為經濟部，並與小巨人獎共同辦理。

新創事業獎網站：<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funding/detail/?sId=21>。

附 錄

-
-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 附錄 3 2017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 附錄 7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條文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 條條文；第 2～5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不適用第 40 條條文但書之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 一、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 二、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 三、相互合作之推動。
- 四、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 五、人才之培育。
-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 二、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三、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 四、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 五、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 六、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 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 五、共同設備之購置。
- 六、行銷據點之建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 二、資金之融通。
- 三、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 四、人才培訓及勞動力之提升。
- 五、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六、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七、服務技術水準之提高。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 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 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

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 一、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 二、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 三、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 四、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 一、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三、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二、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三、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二十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第二十一條

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第二十二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

- 一、企業經營診斷。
- 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 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 四、產銷資訊及諮詢。
- 五、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產業同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小企業會員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第三十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民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

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三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臺 80 經 330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經(80)企字第 0593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84 經 32284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84)企字第 840290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臺 89 經 100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經(89)企字第 893402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40022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經(94)企字第 094005615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800489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104000837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二、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三、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目次

附表 1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238
附表 2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40
附表 3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42
附表 4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44
附表 5	2015 年至 2017 年就業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246
附表 6	2015 年至 2017 年受僱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248
附表 7	2017 年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按企業規模別	250
附表 8	2005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251
附表 9	2017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52
附表 9-1	2017 年新設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53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254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62
附表 12	2017 年企業之行業規模別家數－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270
附表 13	2017 年中小企業之行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資本額級距	274
附表 13-1	2017 年中小企業之行業家數及銷售額－按銷售額級距	276
附表 14	2017 年製造業中業別家數－按規模別	278
附表 14-1	2017 年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按規模別	279
附表 14-2	2017 年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按規模別	280
附表 14-3	2017 年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按規模別	281
附表 15	2017 年女性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82
附表 15-1	2017 年女性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83
附表 15-2	2017 年兩性中小企業銷售額－按經營年數	284
附表 16	2017 年就業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及企業規模別	285
附表 16-1	2017 年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及企業規模別	286

附表 1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家；%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比率	比率	
總計	2015	1,416,738	1,383,981	97.69	32,757	2.31
	2016	1,440,958	1,408,313	97.73	32,645	2.27
	2017	1,471,433	1,437,616	97.70	33,817	2.30
農、林、 漁、牧業	2015	11,649	11,580	99.41	69	0.59
	2016	11,446	11,380	99.42	66	0.58
	2017	11,972	11,899	99.39	73	0.61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2015	1,157	1,130	97.67	27	2.33
	2016	1,134	1,103	97.27	31	2.73
	2017	1,108	1,079	97.38	29	2.62
製 造 業	2015	148,800	143,118	96.18	5,682	3.82
	2016	148,971	143,184	96.12	5,787	3.88
	2017	149,322	143,429	96.05	5,893	3.95
電力及燃氣 供 應 業	2015	680	546	80.29	134	19.71
	2016	973	839	86.23	134	13.77
	2017	1,195	1,055	88.28	140	11.72
用水供應及 污 染 整 治 業	2015	7,527	7,237	96.15	290	3.85
	2016	7,545	7,250	96.09	295	3.91
	2017	7,603	7,268	95.59	335	4.41
營 建 工 程 業	2015	118,230	117,000	98.96	1,230	1.04
	2016	122,044	120,828	99.00	1,216	1.00
	2017	126,131	124,897	99.02	1,234	0.98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015	694,057	676,791	97.51	17,266	2.49
	2016	699,329	682,218	97.55	17,111	2.45
	2017	706,784	689,038	97.49	17,746	2.51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2015	31,782	30,636	96.39	1,146	3.61
	2016	32,371	31,266	96.59	1,105	3.41
	2017	33,111	31,979	96.58	1,132	3.42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015	143,692	143,177	99.64	515	0.36
	2016	151,440	150,893	99.64	547	0.36
	2017	157,969	157,388	99.63	581	0.37

(續下頁)

附表 1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家；%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比率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015	19,694	18,937	96.16	757	3.84
	2016	20,416	19,642	96.21	774	3.79
	2017	21,612	20,808	96.28	804	3.72
金融及保險業	2015	18,650	16,107	86.36	2,543	13.64
	2016	19,328	16,850	87.18	2,478	12.82
	2017	19,931	17,372	87.16	2,559	12.84
不動產業	2015	36,114	34,614	95.85	1,500	4.15
	2016	36,603	35,157	96.05	1,446	3.95
	2017	37,515	35,973	95.89	1,542	4.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5	45,545	44,796	98.36	749	1.64
	2016	47,285	46,523	98.39	762	1.61
	2017	49,205	48,397	98.36	808	1.64
支援服務業	2015	29,692	29,184	98.29	508	1.71
	2016	30,651	30,126	98.29	525	1.71
	2017	31,644	31,097	98.27	547	1.73
教育業	2015	2,112	2,098	99.34	14	0.66
	2016	2,433	2,417	99.34	16	0.66
	2017	2,797	2,780	99.39	17	0.6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5	745	731	98.12	14	1.88
	2016	785	766	97.58	19	2.42
	2017	1,027	1,007	98.05	20	1.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5	25,425	25,304	99.52	121	0.48
	2016	25,594	25,464	99.49	130	0.51
	2017	27,891	27,733	99.43	158	0.57
其他服務業	2015	81,077	80,883	99.76	194	0.24
	2016	82,610	82,407	99.75	203	0.25
	2017	84,616	84,417	99.76	199	0.24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7 年。

附表 2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比率		比率
總計	2015	38,875,300	11,803,100	30.36	27,072,200	69.64
	2016	38,312,769	11,764,677	30.71	26,548,091	69.29
	2017	40,169,099	12,139,513	30.22	28,029,586	69.78
農、林、漁、牧業	2015	46,573	23,872	51.26	22,702	48.74
	2016	46,826	24,420	52.15	22,406	47.85
	2017	53,668	27,489	51.22	26,179	48.78
礦業及土石業	2015	44,997	32,210	71.58	12,787	28.42
	2016	42,839	29,147	68.04	13,692	31.96
	2017	43,454	29,301	67.43	14,153	32.57
製造業	2015	13,962,100	4,140,270	29.65	9,821,840	70.35
	2016	13,608,467	4,070,669	29.91	9,537,797	70.09
	2017	14,506,053	4,279,857	29.50	10,226,196	70.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15	895,508	5,295	0.59	890,214	99.41
	2016	794,817	6,611	0.83	788,206	99.17
	2017	843,161	7,316	0.87	835,845	99.1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5	167,779	55,929	33.33	111,850	66.67
	2016	173,392	55,809	32.19	117,583	67.81
	2017	208,564	60,108	28.82	148,456	71.18
營建工程業	2015	2,230,250	1,459,300	65.43	770,951	34.57
	2016	2,148,502	1,417,221	65.96	731,281	34.04
	2017	2,133,675	1,412,521	66.20	721,154	33.80
批發及零售業	2015	13,686,600	4,316,500	31.54	9,370,150	68.46
	2016	13,713,916	4,338,504	31.64	9,375,411	68.36
	2017	14,386,521	4,397,080	30.56	9,989,440	69.44
運輸及倉儲業	2015	1,136,500	269,441	23.71	867,056	76.29
	2016	1,141,593	270,968	23.74	870,625	76.26
	2017	1,215,870	278,330	22.89	937,539	77.11
住宿及餐飲業	2015	574,200	400,811	69.80	173,389	30.20
	2016	622,182	442,287	71.09	179,895	28.91
	2017	655,114	468,385	71.50	186,729	28.50

(續下頁)

附表 2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比率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015	1,069,990	117,262	10.96	952,733	89.04
	2016	1,064,855	119,942	11.26	944,914	88.74
	2017	1,093,203	126,785	11.60	966,418	88.40
金融及保險業	2015	2,398,420	202,960	8.46	2,195,460	91.54
	2016	2,277,273	203,068	8.92	2,074,205	91.08
	2017	2,243,145	212,859	9.49	2,030,287	90.51
不動產業	2015	1,116,710	237,569	21.27	879,142	78.73
	2016	1,060,509	230,233	21.71	830,276	78.29
	2017	1,162,729	256,316	22.04	906,413	77.9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5	681,936	210,016	30.80	471,920	69.20
	2016	705,177	213,510	30.28	491,667	69.72
	2017	713,679	224,259	31.42	489,419	68.58
支援服務業	2015	510,865	142,999	27.99	367,866	72.01
	2016	540,152	147,708	27.35	392,444	72.65
	2017	524,944	152,811	29.11	372,133	70.89
教育業	2015	14,336	10,099	70.45	4,237	29.55
	2016	16,003	10,985	68.64	5,018	31.36
	2017	16,838	12,397	73.62	4,442	26.3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5	12,357	2,579	20.87	9,778	79.13
	2016	27,817	2,730	9.81	25,087	90.19
	2017	28,190	5,747	20.39	22,443	79.6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5	91,675	54,203	59.12	37,472	40.88
	2016	91,406	55,881	61.14	35,525	38.86
	2017	102,069	59,514	58.31	42,555	41.69
其他服務業	2015	234,487	121,797	51.94	112,690	48.06
	2016	237,044	124,982	52.73	112,062	47.27
	2017	238,221	128,437	53.92	109,783	46.08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7 年。

附表 3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比率		比率
總計	2015	29,158,900	10,325,300	35.41	18,833,600	64.59
	2016	28,848,507	10,340,886	35.85	18,507,621	64.15
	2017	30,172,981	10,717,138	35.52	19,455,843	64.48
農、林、 漁、牧業	2015	29,158,900	10,325,300	35.41	18,833,600	64.59
	2016	39,310	21,152	53.81	18,158	46.19
	2017	46,367	23,704	51.12	22,662	48.88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2015	44,483	31,986	71.91	12,497	28.09
	2016	42,319	28,917	68.33	13,402	31.67
	2017	42,865	29,043	67.75	13,822	32.25
製 造 業	2015	7,339,100	3,120,570	42.52	4,218,540	57.48
	2016	7,186,164	3,093,557	43.05	4,092,607	56.95
	2017	7,690,831	3,299,999	42.91	4,390,833	57.09
電力及燃氣 供 應 業	2015	878,433	5,239	0.60	873,194	99.40
	2016	779,125	6,469	0.83	772,655	99.17
	2017	828,879	7,216	0.87	821,664	99.13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5	878,433	5,239	0.60	873,194	99.40
	2016	165,106	54,405	32.95	110,700	67.05
	2017	198,012	58,531	29.56	139,481	70.44
營建工程業	2015	2,184,620	1,447,110	66.24	737,506	33.76
	2016	2,085,042	1,404,354	67.35	680,688	32.65
	2017	2,082,614	1,399,285	67.19	683,329	32.81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015	11,294,900	3,902,850	34.55	7,392,010	65.45
	2016	11,377,639	3,938,119	34.61	7,439,520	65.39
	2017	11,948,763	4,003,967	33.51	7,944,796	66.49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2015	795,922	261,112	32.81	534,811	67.19
	2016	816,889	262,190	32.10	554,699	67.90
	2017	854,493	270,222	31.62	584,271	68.38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015	572,650	400,642	69.96	172,008	30.04
	2016	620,380	442,060	71.26	178,319	28.74
	2017	653,345	468,193	71.66	185,152	28.34

(續下頁)

附表 3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比率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015	962,043	109,778	11.41	852,265	88.59
	2016	957,200	111,914	11.69	845,285	88.31
	2017	977,871	117,301	12.00	860,570	88.00
金融及保險業	2015	2,389,520	202,209	8.46	2,187,310	91.54
	2016	2,273,226	202,360	8.90	2,070,866	91.10
	2017	2,234,380	212,026	9.49	2,022,354	90.51
不動產業	2015	1,113,770	236,764	21.26	877,004	78.74
	2016	1,057,675	229,348	21.68	828,326	78.32
	2017	1,159,810	255,444	22.02	904,365	77.9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5	539,817	202,360	37.49	337,457	62.51
	2016	553,952	205,336	37.07	348,616	62.93
	2017	563,570	214,978	38.15	348,592	61.85
支援服務業	2015	504,251	141,886	28.14	362,365	71.86
	2016	533,082	146,605	27.50	386,477	72.50
	2017	517,979	151,714	29.29	366,265	70.71
教育業	2015	14,260	10,071	70.62	4,189	29.38
	2016	15,924	10,947	68.75	4,977	31.25
	2017	16,750	12,340	73.67	4,411	26.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5	9,770	2,469	25.27	7,301	74.73
	2016	24,663	2,670	10.83	21,993	89.17
	2017	27,960	5,683	20.33	22,276	79.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5	91,343	53,876	58.98	37,467	41.02
	2016	91,105	55,746	61.19	35,359	38.81
	2017	101,603	59,324	58.39	42,279	41.61
其他服務業	2015	224,724	121,441	54.04	103,284	45.96
	2016	229,709	124,737	54.30	104,972	45.70
	2017	226,890	128,168	56.49	98,722	43.51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7 年。

附表 4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總計	2015	9,716,490	1,477,860	15.21	8,238,630	84.79
	2016	9,464,262	1,423,791	15.04	8,040,471	84.96
	2017	9,996,119	1,422,375	14.23	8,573,744	85.77
農、林、 漁、牧業	2015	7,094	3,450	48.63	3,644	51.37
	2016	7,516	3,269	43.49	4,247	56.51
	2017	7,301	3,785	51.84	3,517	48.16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2015	514	224	43.53	290	56.47
	2016	520	230	44.32	289	55.68
	2017	590	259	43.86	331	56.14
製 造 業	2015	6,623,010	1,019,700	15.40	5,603,300	84.60
	2016	6,422,303	977,112	15.21	5,445,191	84.79
	2017	6,815,222	979,858	14.38	5,835,364	85.62
電力及燃氣 供 應 業	2015	17,075	55	0.32	17,019	99.68
	2016	15,692	142	0.90	15,550	99.10
	2017	14,282	100	0.70	14,182	99.30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5	7,970	1,455	18.25	6,515	81.75
	2016	8,286	1,403	16.94	6,883	83.06
	2017	10,553	1,577	14.94	8,976	85.06
營建工程業	2015	45,632	12,187	26.71	33,445	73.29
	2016	63,460	12,867	20.28	50,593	79.72
	2017	51,061	13,236	25.92	37,825	74.08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015	2,391,790	413,650	17.29	1,978,140	82.71
	2016	2,336,277	400,386	17.14	1,935,891	82.86
	2017	2,437,758	393,113	16.13	2,044,645	83.87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2015	340,575	8,330	2.45	332,246	97.55
	2016	324,704	8,778	2.70	315,926	97.30
	2017	361,376	8,108	2.24	353,268	97.76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015	1,550	169	10.91	1,381	89.09
	2016	1,803	227	12.60	1,575	87.40
	2017	1,769	192	10.85	1,577	89.15

(續下頁)

附表 4 2015 年至 2017 年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比率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015	107,952	7,484	6.93	100,468	93.07
	2016	107,656	8,027	7.46	99,628	92.54
	2017	115,332	9,484	8.22	105,848	91.78
金融及保險業	2015	8,900	751	8.44	8,149	91.56
	2016	4,047	708	17.51	3,338	82.49
	2017	8,765	833	9.50	7,933	90.50
不動產業	2015	2,943	805	27.37	2,138	72.63
	2016	2,834	885	31.22	1,949	68.78
	2017	2,919	872	29.86	2,047	70.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5	142,119	7,656	5.39	134,463	94.61
	2016	151,225	8,174	5.41	143,051	94.59
	2017	150,109	9,281	6.18	140,827	93.82
支援服務業	2015	6,090	1,211	19.89	4,879	80.11
	2016	7,071	1,104	15.61	5,967	84.39
	2017	6,965	1,097	15.75	5,868	84.25
教育業	2015	76	28	37.33	47	62.67
	2016	79	38	48.04	41	51.96
	2017	88	57	64.68	31	35.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5	2,586	110	4.24	2,476	95.76
	2016	3,154	60	1.89	3,094	98.11
	2017	231	64	27.60	167	72.4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5	352	329	93.59	23	6.41
	2016	301	135	44.79	166	55.21
	2017	467	191	40.86	276	59.14
其他服務業	2015	9,763	356	3.65	9,406	96.35
	2016	7,334	246	3.35	7,092	96.70
	2017	11,330	269	2.37	11,061	97.63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7 年。

附表 5 2015 年至 2017 年就業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計	比率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總計	2015	11,198	100.00	8,759	78.22	1,415	12.64	1,024
	2016	11,267	100.00	8,810	78.19	1,432	12.71	1,025
	2017	11,352	100.00	8,904	78.44	1,425	12.55	1,023
農、林、 漁、牧業	2015	555	100.00	549	98.98	1	0.26	4
	2016	557	100.00	552	99.05	2	0.28	4
	2017	557	100.00	551	99.09	1	0.23	4
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	2015	4	100.00	3	81.33	0	0.97	1
	2016	4	100.00	3	82.98	0	0.15	1
	2017	4	100.00	3	88.69	0	0.00	0
製造業	2015	3,024	100.00	2,192	72.48	812	26.86	20
	2016	3,028	100.00	2,193	72.41	818	27.02	17
	2017	3,045	100.00	2,218	72.83	810	26.61	17
電力及 燃氣供應業	2015	30	100.00	4	14.12	2	8.13	23
	2016	30	100.00	4	12.31	3	8.81	24
	2017	30	100.00	5	15.37	4	11.87	22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5	82	100.00	34	41.60	2	2.54	46
	2016	82	100.00	35	42.40	1	1.50	46
	2017	82	100.00	35	42.28	1	1.50	46
營建工程業	2015	895	100.00	878	98.10	8	0.93	9
	2016	899	100.00	884	98.37	8	0.84	7
	2017	901	100.00	886	98.28	9	0.99	7
批發及 零售業	2015	1,842	100.00	1,771	96.13	65	3.51	7
	2016	1,853	100.00	1,782	96.17	65	3.48	6
	2017	1,875	100.00	1,801	96.05	67	3.57	7
運輸及 倉儲業	2015	437	100.00	323	73.94	66	15.02	48
	2016	440	100.00	318	72.32	71	16.25	50
	2017	443	100.00	315	71.07	76	17.11	52
住宿及 餐飲業	2015	813	100.00	790	97.21	22	2.75	0
	2016	826	100.00	804	97.28	22	2.71	0
	2017	832	100.00	810	97.29	22	2.68	0

(續下頁)

附表 5 2015 年至 2017 年就業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計	比率	中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015	246	100.00	171	69.53	75	30.32	0
	2016	249	100.00	182	73.24	66	26.44	1
	2017	253	100.00	187	73.80	66	25.87	1
金融及保險業	2015	420	100.00	323	76.97	80	18.98	17
	2016	424	100.00	329	77.64	79	18.54	16
	2017	429	100.00	330	76.95	82	19.19	17
不動產業	2015	100	100.00	96	96.08	3	2.52	1
	2016	100	100.00	96	95.74	3	2.57	2
	2017	103	100.00	100	97.19	2	2.12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5	362	100.00	292	80.67	44	12.28	26
	2016	368	100.00	293	79.61	49	13.28	26
	2017	372	100.00	298	80.26	48	13.00	25
支援服務業	2015	281	100.00	255	90.87	25	9.01	0
	2016	286	100.00	260	90.69	26	9.16	0
	2017	292	100.00	267	91.22	25	8.41	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015	375	100.00	1	0.16	0	0.00	374
	2016	374	100.00	1	0.21	0	0.00	373
	2017	373	100.00	0	0.07	0	0.00	372
教育業	2015	650	100.00	238	36.72	59	9.14	352
	2016	652	100.00	234	35.93	65	9.97	353
	2017	652	100.00	239	36.62	62	9.56	3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5	438	100.00	219	50.10	139	31.70	80
	2016	444	100.00	218	49.15	143	32.29	82
	2017	451	100.00	230	51.05	140	31.00	8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5	99	100.00	80	80.83	5	5.35	14
	2016	103	100.00	83	80.25	5	5.34	15
	2017	106	100.00	85	80.78	5	4.32	16
其他服務業	2015	546	100.00	538	98.50	6	1.10	2
	2016	547	100.00	539	98.48	6	1.14	2
	2017	551	100.00	543	98.59	5	0.92	3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

3.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7 年。

附表 6 2015 年至 2017 年受僱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計	比率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總計	2015	8,860	100.00	6,424	72.50	1,413	15.94	1,024
	2016	8,926	100.00	6,472	72.50	1,429	16.01	1,025
	2017	9,006	100.00	6,560	72.84	1,423	15.80	1,023
農、林、 漁、牧業	2015	92	100.00	86	93.86	1	1.55	4
	2016	90	100.00	84	94.13	2	1.69	4
	2017	92	100.00	87	94.57	1	1.34	4
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	2015	4	100.00	3	80.74	0	1.00	1
	2016	4	100.00	3	82.30	0	0.16	1
	2017	4	100.00	3	88.16	0	0.00	0
製造業	2015	2,787	100.00	1,956	70.20	811	29.09	20
	2016	2,782	100.00	1,948	70.01	817	29.37	17
	2017	2,802	100.00	1,975	70.49	810	28.91	17
電力及 燃氣供應業	2015	30	100.00	4	13.49	2	8.19	23
	2016	30	100.00	3	11.58	3	8.88	24
	2017	30	100.00	4	14.42	4	12.00	22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5	76	100.00	28	36.60	2	2.76	46
	2016	76	100.00	29	37.77	1	1.62	46
	2017	75	100.00	28	37.03	1	1.63	46
營建工程業	2015	755	100.00	738	97.75	8	1.11	9
	2016	759	100.00	744	98.07	8	1.00	7
	2017	756	100.00	740	97.95	9	1.18	7
批發及 零售業	2015	1,136	100.00	1,065	93.76	64	5.66	7
	2016	1,165	100.00	1,094	93.93	64	5.52	6
	2017	1,186	100.00	1,111	93.75	67	5.64	7
運輸及 倉儲業	2015	354	100.00	240	67.79	66	18.55	48
	2016	358	100.00	237	66.09	71	19.86	50
	2017	364	100.00	236	64.85	76	20.77	52
住宿及 餐飲業	2015	514	100.00	491	95.58	22	4.35	0
	2016	527	100.00	505	95.79	22	4.20	0
	2017	539	100.00	516	95.83	22	4.13	0

(續下頁)

附表 6 2015 年至 2017 年受僱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計	比率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通訊服務業	2015	232	100.00	157	67.66	75	32.19	0
	2016	234	100.00	167	71.52	66	28.14	1
	2017	239	100.00	173	72.31	65	27.34	1
金融及保險業	2015	416	100.00	319	76.74	80	19.17	17
	2016	420	100.00	326	77.46	79	18.68	16
	2017	426	100.00	327	76.82	82	19.29	17
不動產業	2015	91	100.00	87	95.73	2	2.72	1
	2016	90	100.00	86	95.27	3	2.86	2
	2017	93	100.00	90	96.89	2	2.35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5	293	100.00	223	76.13	44	15.14	26
	2016	297	100.00	222	74.82	49	16.37	26
	2017	299	100.00	226	75.50	48	16.12	25
支援服務業	2015	260	100.00	234	90.18	25	9.69	0
	2016	263	100.00	237	89.94	26	9.89	0
	2017	270	100.00	244	90.52	24	9.09	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015	375	100.00	1	0.16	0	0.00	374
	2016	374	100.00	1	0.21	0	0.00	373
	2017	373	100.00	0	0.07	0	0.00	372
教育業	2015	619	100.00	208	33.65	59	9.57	352
	2016	620	100.00	202	32.63	65	10.46	353
	2017	621	100.00	208	33.43	62	10.04	3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5	410	100.00	192	46.79	139	33.80	80
	2016	415	100.00	189	45.62	143	34.53	82
	2017	421	100.00	201	47.68	140	33.12	8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5	79	100.00	60	75.97	5	6.70	14
	2016	81	100.00	61	75.03	5	6.75	15
	2017	85	100.00	65	76.12	5	5.37	16
其他服務業	2015	340	100.00	332	97.60	6	1.76	2
	2016	342	100.00	333	97.56	6	1.83	2
	2017	334	100.00	326	97.68	5	1.51	3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

3.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7 年。

附表 7 2017 年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按企業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標/產業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1)	結構比	(2)	結構比	(2)/(1)	結構比		結構比		
家數	1,471,433	100.00	1,437,616	100.00	97.70	33,817	100.00			
農業	11,972	0.81	11,899	0.83	99.39	73	0.22			
工業	285,359	19.39	277,728	19.32	97.33	7,631	22.57			
服務業	1,174,102	79.79	1,147,989	79.85	97.78	26,113	77.22			
銷售額	40,169,099	100.00	12,139,513	100.00	30.22	28,029,586	100.00			
農業	53,668	0.13	27,489	0.23	51.22	26,179	0.09			
工業	17,734,908	44.15	5,789,103	47.69	32.64	11,945,805	42.62			
服務業	22,380,523	55.72	6,322,921	52.09	28.25	16,057,602	57.29			
內銷額	30,172,981	100.00	10,717,138	100.00	35.52	19,455,843	100.00			
農業	46,367	0.15	23,704	0.22	51.12	22,662	0.12			
工業	10,843,201	35.94	4,794,073	44.73	44.21	6,049,128	31.09			
服務業	19,283,413	63.91	5,899,361	55.05	30.59	13,384,053	68.79			
出口額	9,996,119	100.00	1,422,375	100.00	14.23	8,573,744	100.00			
農業	7,301	0.07	3,785	0.27	51.84	3,517	0.04			
工業	6,891,708	68.94	995,030	69.96	14.44	5,896,678	68.78			
服務業	3,097,110	30.98	423,560	29.78	13.68	2,673,549	31.18			
就業人數	11,352	100.00	8,904	100.00	78.44	1,425	100.00			
農業	557	4.90	551	6.19	99.09	1	0.09			
工業	4,063	35.79	3,147	35.34	77.45	824	57.83			
服務業	6,732	59.31	5,206	58.47	77.33	600	42.08			
受僱人數	9,006	100.00	6,560	100.00	72.84	1,423	100.00			
農業	92	1.03	87	1.33	94.57	1	0.09			
工業	3,666	40.71	2,750	41.92	75.02	824	57.87			
服務業	5,248	58.27	3,723	56.74	70.93	598	42.05			

附註：1.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之農業及工業同上；其服務業除上述外，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3.表中就業及受僱人數的總計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23 千人。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附表 8 2005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年 別 \ 指 標	家 數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就 業* 人 數
2005	1,226,095	10,000,220	8,481,397	1,518,823	7,648
2006	1,244,099	10,241,215	8,678,992	1,562,224	7,751
2007	1,237,270	10,481,910	8,842,983	1,638,927	7,939
2008	1,234,749	10,462,696	8,817,989	1,644,707	7,966
2009	1,232,025	9,189,463	7,873,111	1,316,352	8,066
2010	1,247,998	10,709,005	9,088,972	1,620,033	8,191
2011	1,279,784	11,226,933	9,576,948	1,649,985	8,337
2012	1,306,729	11,381,770	9,633,690	1,748,080	8,484
2013	1,331,182	11,321,842	9,897,617	1,424,225	8,588
2014	1,353,049	11,839,868	10,345,095	1,494,773	8,669
2015	1,383,981	11,803,100	10,325,260	1,477,860	8,759
2016	1,408,313	11,764,677	10,340,886	1,423,791	8,809
2017	1,437,616	12,139,513	10,717,138	1,422,375	8,904

附註：表中「*」表示就業人數總計，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05-2017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5-2017年。

附表 9 2017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結構比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01,710	101,556	100.00	154	100.00
農、林、漁、牧業		890	889	0.88	1	0.6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2	62	0.06	0	0.00
製造業		4,811	4,763	4.69	48	31.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3	233	0.23	0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12	412	0.41	0	0.00
營建工程業		9,364	9,359	9.22	5	3.25
批發及零售業		41,980	41,907	41.26	73	47.40
運輸及倉儲業		1,836	1,832	1.80	4	2.60
住宿及餐飲業		18,698	18,692	18.41	6	3.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313	2,310	2.27	3	1.95
金融及保險業		986	985	0.97	1	0.65
不動產業		2,990	2,983	2.94	7	4.5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86	4,385	4.32	1	0.65
支援服務業		2,595	2,594	2.55	1	0.65
教育業		515	514	0.51	1	0.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2	152	0.15	0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61	3,759	3.70	2	1.30
其他服務業		5,726	5,725	5.64	1	0.65
銷 售 額						
總 計		206,821	168,857	100.00	37,965	100.00
農、林、漁、牧業		832	643	0.38	190	0.5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97	197	0.12	0	0.00
製造業		16,439	14,659	8.68	1,780	4.6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1	191	0.11	0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78	678	0.40	0	0.00
營建工程業		20,910	20,806	12.32	103	0.27
批發及零售業		106,673	78,829	46.68	27,844	73.34
運輸及倉儲業		7,227	4,970	2.94	2,257	5.95
住宿及餐飲業		24,159	23,287	13.79	872	2.3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541	2,992	1.77	549	1.44
金融及保險業		2,110	1,408	0.83	702	1.85
不動產業		5,783	4,404	2.61	1,378	3.6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37	5,313	3.15	324	0.85
支援服務業		3,666	3,054	1.81	612	1.61
教育業		754	633	0.38	120	0.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55	755	0.45	0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30	2,734	1.62	296	0.78
其他服務業		4,241	3,302	1.96	939	2.47

附註：表中「0」表示數字為0或不及一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年。

附表 9-1 2017 年新設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結構比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結構比
內銷額					
總計	193,886	161,874	100.00	32,012	100.00
農、林、漁、牧業	701	611	0.38	90	0.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97	197	0.12	0	0.00
製造業	14,442	12,841	7.93	1,601	5.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1	191	0.12	0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65	665	0.41	0	0.00
營建工程業	20,846	20,742	12.81	103	0.32
批發及零售業	96,956	74,469	46.00	22,486	70.24
運輸及倉儲業	6,943	4,895	3.02	2,048	6.40
住宿及餐飲業	24,155	23,287	14.39	868	2.7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162	2,717	1.68	446	1.39
金融及保險業	2,094	1,392	0.86	702	2.19
不動產業	5,774	4,395	2.72	1,378	4.3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379	5,055	3.12	324	1.01
支援服務業	3,641	3,029	1.87	612	1.91
教育業	745	624	0.39	120	0.3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55	755	0.47	0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04	2,708	1.67	296	0.92
其他服務業	4,238	3,299	2.04	939	2.93
出口額					
總計	12,935	6,983	100.00	5,952	100.00
農、林、漁、牧業	131	32	0.46	100	1.6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00	0	0.00
製造業	1,997	1,818	26.04	179	3.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00	0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	12	0.17	0	0.00
營建工程業	64	64	0.92	0	0.00
批發及零售業	9,717	4,360	62.43	5,358	90.01
運輸及倉儲業	285	75	1.07	210	3.52
住宿及餐飲業	4	0	0.00	4	0.0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78	275	3.94	103	1.73
金融及保險業	16	16	0.22	0	0.00
不動產業	9	9	0.13	0	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8	258	3.70	0	0.00
支援服務業	25	25	0.36	0	0.00
教育業	9	9	0.13	0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00	0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	26	0.37	0	0.00
其他服務業	3	3	0.04	0	0.00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9。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家；%

縣市別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行業別/規模別							
總計	1,471,433	237,730	230,720	118,812	196,493	113,933	167,600
中小企業	1,437,616	227,140	225,450	115,859	192,621	111,969	164,156
結構比	100.00	15.80	15.68	8.06	13.40	7.79	11.42
大企業	33,817	10,590	5,270	2,953	3,872	1,964	3,444
農林漁牧業	11,972	499	807	734	543	474	3,316
中小企業	11,899	479	804	732	539	465	3,308
結構比	100.00	4.03	6.76	6.15	4.53	3.91	27.80
大企業	73	20	3	2	4	9	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08	82	109	70	92	36	114
中小企業	1,079	73	106	67	89	36	110
結構比	100.00	6.77	9.82	6.21	8.25	3.34	10.19
大企業	29	9	3	3	3	0	4
製造業	149,322	8,489	33,969	12,885	30,684	13,321	10,565
中小企業	143,429	7,593	32,956	12,043	29,965	12,816	10,044
結構比	100.00	5.29	22.98	8.40	20.89	8.94	7.00
大企業	5,893	896	1,013	842	719	505	52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95	154	97	66	114	113	106
中小企業	1,055	129	83	56	97	104	94
結構比	100.00	12.23	7.87	5.31	9.19	9.86	8.91
大企業	140	25	14	10	17	9	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603	598	962	848	929	625	1,218
中小企業	7,268	561	933	788	886	599	1,158
結構比	100.00	7.72	12.84	10.84	12.19	8.24	15.93
大企業	335	37	29	60	43	26	60
營建工程業	126,131	12,239	24,057	12,013	16,259	8,136	15,420
中小企業	124,897	11,779	23,858	11,924	16,124	8,087	15,277
結構比	100.00	9.43	19.10	9.55	12.91	6.47	12.23
大企業	1,234	460	199	89	135	49	143
批發及零售業	706,784	122,102	107,484	56,480	89,787	54,442	82,230
中小企業	689,038	116,663	104,551	55,139	87,654	53,391	80,282
結構比	100.00	16.93	15.17	8.00	12.72	7.75	11.65
大企業	17,746	5,439	2,933	1,341	2,133	1,051	1,948
運輸及倉儲業	33,111	5,801	6,777	2,539	3,448	1,372	5,242
中小企業	31,979	5,335	6,676	2,435	3,365	1,336	5,063
結構比	100.00	16.68	20.88	7.61	10.52	4.18	15.83
大企業	1,132	466	101	104	83	36	179
住宿及餐飲業	157,969	23,160	18,213	11,822	19,378	15,223	19,622
中小企業	157,388	22,920	18,163	11,783	19,302	15,203	19,568
結構比	100.00	14.56	11.54	7.49	12.26	9.66	12.43
大企業	581	240	50	39	76	20	54

(續下頁)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1）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規模別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1,612	9,790	3,707	1,062	2,362	823	1,449
中小企業	20,808	9,285	3,600	1,041	2,318	809	1,420
結構比	100.00	44.62	17.30	5.00	11.14	3.89	6.82
大企業	804	505	107	21	44	14	29
金融及保險業	19,931	8,204	2,571	1,192	2,025	1,059	1,783
中小企業	17,372	7,074	2,260	1,016	1,774	935	1,576
結構比	100.00	40.72	13.01	5.85	10.21	5.38	9.07
大企業	2,559	1,130	311	176	251	124	207
不動產業	37,515	8,845	5,465	3,253	5,457	2,607	3,370
中小企業	35,973	8,356	5,188	3,107	5,225	2,536	3,217
結構比	100.00	23.23	14.42	8.64	14.52	7.05	8.94
大企業	1,542	489	277	146	232	71	1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205	16,892	7,899	3,255	6,550	2,784	4,304
中小企業	48,397	16,388	7,804	3,222	6,512	2,769	4,273
結構比	100.00	33.86	16.12	6.66	13.46	5.72	8.83
大企業	808	504	95	33	38	15	31
支援服務業	31,644	5,486	4,309	3,106	4,236	2,253	3,848
中小企業	31,097	5,250	4,233	3,060	4,181	2,232	3,792
結構比	100.00	16.88	13.61	9.84	13.45	7.18	12.19
大企業	547	236	76	46	55	21	56
教育業	2,797	883	366	172	382	168	319
中小企業	2,780	872	366	169	381	168	317
結構比	100.00	31.37	13.17	6.08	13.71	6.04	11.40
大企業	17	11	0	3	1	0	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27	237	108	54	131	80	163
中小企業	1,007	227	104	54	130	79	161
結構比	100.00	22.54	10.33	5.36	12.91	7.85	15.99
大企業	20	10	4	0	1	1	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891	4,351	4,035	2,406	3,051	1,996	2,916
中小企業	27,733	4,295	4,010	2,392	3,038	1,988	2,905
結構比	100.00	15.49	14.46	8.63	10.95	7.17	10.47
大企業	158	56	25	14	13	8	11
其他服務業	84,616	9,918	9,785	6,855	11,065	8,421	11,615
中小企業	84,417	9,861	9,755	6,831	11,041	8,416	11,591
結構比	100.00	11.68	11.56	8.09	13.08	9.97	13.73
大企業	199	57	30	24	24	5	24

(續下頁)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2）

單位：家；%

縣市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行業別 / 規模別					
總計	19,451	28,648	27,765	28,618	27,658
中小企業	19,290	28,329	26,961	27,696	27,255
結構比	1.34	1.97	1.88	1.93	1.90
大企業	161	319	804	922	403
農林漁牧業	30	1,271	193	228	230
中小企業	30	1,271	192	227	229
結構比	0.25	10.68	1.61	1.91	1.92
大企業	0	0	1	1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	98	19	37	69
中小企業	5	98	19	36	68
結構比	0.46	9.08	1.76	3.34	6.30
大企業	0	0	0	1	1
製造業	735	2,338	2,543	3,084	2,776
中小企業	717	2,277	2,309	2,742	2,632
結構比	0.50	1.59	1.61	1.91	1.84
大企業	18	61	234	342	1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12	25	35	30
中小企業	3	11	19	30	25
結構比	0.28	1.04	1.80	2.84	2.37
大企業	2	1	6	5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1	117	141	152	213
中小企業	130	115	134	144	209
結構比	1.79	1.58	1.84	1.98	2.88
大企業	1	2	7	8	4
營建工程業	2,199	3,360	2,541	3,269	3,330
中小企業	2,196	3,339	2,513	3,246	3,316
結構比	1.76	2.67	2.01	2.60	2.65
大企業	3	21	28	23	14
批發及零售業	8,665	12,104	12,665	12,450	12,587
中小企業	8,583	11,953	12,331	12,078	12,418
結構比	1.25	1.73	1.79	1.75	1.80
大企業	82	151	334	372	169
運輸及倉儲業	1,274	738	357	409	454
中小企業	1,242	725	341	397	443
結構比	3.88	2.27	1.07	1.24	1.39
大企業	32	13	16	12	11
住宿及餐飲業	2,882	3,822	3,476	3,319	3,281
中小企業	2,880	3,810	3,465	3,311	3,278
結構比	1.83	2.42	2.20	2.10	2.08
大企業	2	12	11	8	3

（續下頁）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3）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62	167	373	337	163
中小企業	159	163	350	318	157
結構比	0.76	0.78	1.68	1.53	0.75
大企業	3	4	23	19	6
金融及保險業	151	172	390	294	167
中小企業	139	140	331	267	145
結構比	0.80	0.81	1.91	1.54	0.83
大企業	12	32	59	27	22
不動產業	284	848	936	983	647
中小企業	281	839	901	941	634
結構比	0.78	2.33	2.50	2.62	1.76
大企業	3	9	35	42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4	616	891	851	446
中小企業	453	613	865	808	444
結構比	0.94	1.27	1.79	1.67	0.92
大企業	1	3	26	43	2
支援服務業	426	586	701	554	599
中小企業	425	582	684	546	596
結構比	1.37	1.87	2.20	1.76	1.92
大企業	1	4	17	8	3
教育業	22	30	100	57	30
中小企業	22	30	100	57	30
結構比	0.79	1.08	3.60	2.05	1.08
大企業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	37	17	20	13
中小企業	12	37	17	20	13
結構比	1.19	3.67	1.69	1.99	1.29
大企業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41	544	550	650	630
中小企業	441	540	547	643	627
結構比	1.59	1.95	1.97	2.32	2.26
大企業	0	4	3	7	3
其他服務業	1,573	1,788	1,847	1,889	1,993
中小企業	1,572	1,786	1,843	1,885	1,991
結構比	1.86	2.12	2.18	2.23	2.36
大企業	1	2	4	4	2

（續下頁）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4）

單位：家；%

縣市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行業別/規模別						
總計	73,775	26,030	31,808	18,326	21,621	40,356
中小企業	72,703	25,739	31,389	18,095	21,347	39,857
結構比	5.06	1.79	2.18	1.26	1.48	2.77
大企業	1,072	291	419	231	274	499
農林漁牧業	811	492	472	72	399	669
中小企業	806	489	470	72	394	661
結構比	6.77	4.11	3.95	0.61	3.31	5.56
大企業	5	3	2	0	5	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	46	33	4	14	39
中小企業	23	44	33	4	14	39
結構比	2.13	4.08	3.06	0.37	1.30	3.61
大企業	0	2	0	0	0	0
製造業	17,724	1,863	2,351	805	2,024	1,666
中小企業	17,424	1,789	2,287	799	1,962	1,586
結構比	12.15	1.25	1.59	0.56	1.37	1.11
大企業	300	74	64	6	62	8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8	16	109	21	69	75
中小企業	112	11	106	18	65	69
結構比	10.62	1.04	10.05	1.71	6.16	6.54
大企業	6	5	3	3	4	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39	133	273	71	192	340
中小企業	422	129	264	68	185	328
結構比	5.81	1.77	3.63	0.94	2.55	4.51
大企業	17	4	9	3	7	12
營建工程業	5,314	2,522	3,531	1,238	2,362	3,618
中小企業	5,305	2,519	3,517	1,230	2,355	3,607
結構比	4.25	2.02	2.82	0.98	1.89	2.89
大企業	9	3	14	8	7	11
批發及零售業	31,922	12,463	16,838	9,037	10,378	19,618
中小企業	31,323	12,324	16,585	8,887	10,233	19,296
結構比	4.55	1.79	2.41	1.29	1.49	2.80
大企業	599	139	253	150	145	322
運輸及倉儲業	1,006	464	536	345	676	565
中小企業	987	461	522	334	671	561
結構比	3.09	1.44	1.63	1.04	2.10	1.75
大企業	19	3	14	11	5	4
住宿及餐飲業	6,022	3,722	2,949	2,748	2,385	6,577
中小企業	6,012	3,708	2,946	2,745	2,383	6,566
結構比	3.82	2.36	1.87	1.74	1.51	4.17
大企業	10	14	3	3	2	11

（續下頁）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5）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308	152	121	138	61	169
中小企業	305	149	117	135	59	165
結構比	1.47	0.72	0.56	0.65	0.28	0.79
大企業	3	3	4	3	2	4
金融及保險業	513	164	219	261	149	290
中小企業	457	137	191	235	129	264
結構比	2.63	0.79	1.10	1.35	0.74	1.52
大企業	56	27	28	26	20	26
不動產業	1,200	417	553	589	251	622
中小企業	1,171	411	540	580	249	619
結構比	3.26	1.14	1.50	1.61	0.69	1.72
大企業	29	6	13	9	2	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03	474	511	456	276	627
中小企業	1,097	474	511	453	272	625
結構比	2.27	0.98	1.06	0.94	0.56	1.29
大企業	6	0	0	3	4	2
支援服務業	973	521	445	437	458	918
中小企業	966	520	439	434	454	915
結構比	3.11	1.67	1.41	1.40	1.46	2.94
大企業	7	1	6	3	4	3
教育業	55	24	27	33	11	42
中小企業	55	24	27	33	11	42
結構比	1.98	0.86	0.97	1.19	0.40	1.51
大企業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	12	15	11	6	39
中小企業	30	12	15	11	6	39
結構比	2.98	1.19	1.49	1.09	0.60	3.87
大企業	1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70	843	698	396	438	1,169
中小企業	1,369	839	697	395	437	1,165
結構比	4.94	3.03	2.51	1.42	1.58	4.20
大企業	1	4	1	1	1	4
其他服務業	4,843	1,702	2,127	1,664	1,472	3,313
中小企業	4,839	1,699	2,122	1,662	1,468	3,310
結構比	5.73	2.01	2.51	1.97	1.74	3.92
大企業	4	3	5	2	4	3

（續下頁）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6）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規模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6,426	21,355	13,652	19,651	1,005
中小企業	6,398	21,182	13,576	19,606	998
結構比	0.45	1.47	0.94	1.36	0.07
大企業	28	173	76	45	7
農林漁牧業	31	322	330	38	11
中小企業	31	322	329	38	11
結構比	0.26	2.71	2.76	0.32	0.09
大企業	0	0	1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149	56	6	0
中小企業	7	147	56	5	0
結構比	0.65	13.62	5.19	0.46	0.00
大企業	0	2	0	1	0
製造業	224	694	365	190	27
中小企業	224	685	364	189	26
結構比	0.16	0.48	0.25	0.13	0.02
大企業	0	9	1	1	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12	11	5	1
中小企業	0	9	10	4	0
結構比	0.00	0.85	0.95	0.38	0.00
大企業	1	3	1	1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	112	61	27	5
中小企業	15	109	60	26	5
結構比	0.21	1.50	0.83	0.36	0.07
大企業	1	3	1	1	0
營建工程業	511	2,238	972	880	122
中小企業	510	2,232	968	874	121
結構比	0.41	1.79	0.78	0.70	0.10
大企業	1	6	4	6	1
批發及零售業	2,911	9,689	6,272	16,366	294
中小企業	2,896	9,589	6,228	16,341	293
結構比	0.42	1.39	0.90	2.37	0.04
大企業	15	100	44	25	1
運輸及倉儲業	254	409	154	197	94
中小企業	251	402	149	191	92
結構比	0.78	1.26	0.47	0.60	0.29
大企業	3	7	5	6	2
住宿及餐飲業	1,193	4,101	2,961	839	274
中小企業	1,191	4,088	2,954	838	274
結構比	0.76	2.60	1.88	0.53	0.17
大企業	2	13	7	1	0

（續下頁）

附表 10 2017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7）

單位：家；%

縣市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1	117	57	44	9
中小企業	39	114	54	43	8
結構比	0.19	0.55	0.26	0.21	0.04
大企業	2	3	3	1	1
金融及保險業	35	153	99	36	4
中小企業	33	137	93	35	4
結構比	0.19	0.79	0.54	0.20	0.02
大企業	2	16	6	1	0
不動產業	175	528	249	233	3
中小企業	174	522	247	232	3
結構比	0.48	1.45	0.69	0.64	0.01
大企業	1	6	2	1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2	369	226	136	23
中小企業	62	367	226	136	23
結構比	0.13	0.76	0.47	0.28	0.05
大企業	0	2	0	0	0
支援服務業	514	556	444	226	48
中小企業	514	556	444	226	48
結構比	1.65	1.79	1.43	0.73	0.00
大企業	0	0	0	0	0
教育業	12	31	23	9	1
中小企業	12	31	23	9	1
結構比	0.43	1.12	0.83	0.32	0.04
大企業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23	15	2	0
中小企業	1	22	15	2	0
結構比	0.10	2.18	1.49	0.20	0.00
大企業	0	1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0	584	520	130	43
中小企業	130	582	520	130	43
結構比	0.47	2.10	1.88	0.47	0.16
大企業	0	2	0	0	0
其他服務業	308	1,268	837	287	46
中小企業	308	1,268	836	287	46
結構比	0.36	1.50	0.99	0.34	0.05
大企業	0	0	1	0	0

附註：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17 年。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規模別	縣市別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40,169,099	12,422,229	4,740,371	3,528,932	3,972,434	2,294,041	4,506,432
中小企業		12,139,513	1,927,712	1,976,675	1,292,633	1,801,148	931,116	1,399,895
結構比		100.00	15.88	16.28	10.65	14.84	7.67	11.53
大企業		28,029,586	10,494,517	2,763,697	2,236,299	2,171,286	1,362,925	3,106,536
農林漁牧業		53,668	14,082	3,277	2,401	2,636	6,227	9,153
中小企業		27,489	2,380	2,328	1,966	1,684	1,961	7,792
結構比		100.00	8.66	8.47	7.15	6.13	7.13	28.35
大企業		26,179	11,702	949	435	953	4,266	1,36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454	7,884	2,543	1,364	4,870	723	4,772
中小企業		29,301	786	2,098	1,171	3,590	723	1,336
結構比		100.00	2.68	7.16	4.00	12.25	2.47	4.56
大企業		14,153	7,098	445	193	1,280	0	3,437
製造業		14,506,053	1,583,413	1,604,255	1,548,996	1,604,335	1,109,602	1,977,041
中小企業		4,279,857	246,359	674,621	577,958	745,829	409,125	467,838
結構比		100.00	5.76	15.76	13.50	17.43	9.56	10.93
大企業		10,226,196	1,337,054	929,634	971,039	858,506	700,477	1,509,2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43,161	76,768	44,688	97,271	106,667	95,335	156,335
中小企業		7,316	1,444	637	511	920	444	629
結構比		100.00	19.73	8.70	6.98	12.57	6.07	8.60
大企業		835,845	75,325	44,052	96,760	105,747	94,891	155,70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8,564	40,713	16,574	32,337	23,614	13,390	42,236
中小企業		60,108	5,575	8,744	8,288	7,762	4,859	9,622
結構比		100.00	9.27	14.55	13.79	12.91	8.08	16.01
大企業		148,457	35,138	7,830	24,048	15,852	8,531	32,614
營建工程業		2,133,675	609,217	332,891	171,522	265,045	102,585	259,008
中小企業		1,412,521	215,372	253,632	145,406	191,611	81,308	181,851
結構比		100.00	15.25	17.96	10.29	13.57	5.76	12.87
大企業		721,154	393,845	79,259	26,116	73,435	21,277	77,157
批發及零售業		14,386,520	5,535,719	1,977,466	1,170,550	1,407,854	751,471	1,534,418
中小企業		4,397,080	906,417	774,403	396,035	615,175	313,342	518,748
結構比		100.00	20.61	17.61	9.01	13.99	7.13	11.80
大企業		9,989,440	4,629,302	1,203,063	774,514	792,679	438,129	1,015,670
運輸及倉儲業		721,206	393,862	79,330	26,198	73,498	21,308	77,242
中小企業		721,154	393,845	79,259	26,116	73,435	21,277	77,157
結構比		100.00	54.61	10.99	3.62	10.18	2.95	10.70
大企業		937,539	495,361	85,596	168,171	27,589	10,675	79,421
住宿及餐飲業		655,115	208,830	65,159	55,280	77,091	40,486	66,021
中小企業		468,385	111,123	55,659	39,775	60,857	35,133	51,811
結構比		100.00	23.72	11.88	8.49	12.99	7.50	11.06
大企業		186,729	97,707	9,500	15,505	16,233	5,353	14,210

(續下頁)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093,203	769,327	95,997	14,748	48,029	20,042	38,239
中小企業	126,785	68,430	19,159	5,322	10,822	3,986	7,678
結構比	100.00	53.97	15.11	4.20	8.54	3.14	6.06
大企業	966,418	700,897	76,838	9,425	37,207	16,057	30,561
金融及保險業	2,243,145	1,751,117	105,791	58,130	96,031	39,612	79,122
中小企業	212,859	71,392	30,514	11,459	21,823	13,636	22,952
結構比	100.00	33.54	14.34	5.38	10.25	6.41	10.78
大企業	2,030,287	1,679,724	75,277	46,671	74,208	25,976	56,170
不動產業	1,162,729	463,804	202,050	73,772	164,294	43,691	95,857
中小企業	256,316	63,510	35,493	21,984	38,263	18,793	21,646
結構比	100.00	24.78	13.85	8.58	14.93	7.33	8.44
大企業	906,413	400,294	166,557	51,789	126,031	24,898	74,2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3,679	365,032	83,446	42,611	39,941	12,846	28,226
中小企業	224,259	101,646	35,814	14,940	24,640	8,841	16,240
結構比	100.00	45.33	15.97	6.66	10.99	3.94	7.24
大企業	489,419	263,386	47,632	27,671	15,302	4,005	11,986
支援服務業	524,944	323,622	45,218	28,696	35,153	14,043	35,375
中小企業	152,811	34,600	23,096	19,161	20,944	8,339	19,121
結構比	100.00	22.64	15.11	12.54	13.71	5.46	12.51
大企業	372,133	289,022	22,122	9,536	14,209	5,704	16,254
教育業	16,838	6,849	1,287	2,036	2,262	804	1,895
中小企業	12,397	4,495	1,287	729	1,847	804	1,531
結構比	100.00	36.26	10.38	5.88	14.90	6.49	12.35
大企業	4,442	2,355	0	1,307	415	0	3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190	5,183	1,595	312	1,734	459	17,534
中小企業	5,747	2,249	749	312	955	353	267
結構比	100.00	39.14	13.03	5.43	16.62	6.14	4.65
大企業	22,443	2,933	846	0	779	106	17,2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069	36,713	13,543	7,016	9,991	5,082	7,824
中小企業	59,514	15,714	9,064	4,403	7,092	3,848	6,256
結構比	100.00	26.40	15.23	7.40	11.92	6.47	10.51
大企業	42,555	20,999	4,479	2,613	2,899	1,233	1,568
其他服務業	238,221	77,506	25,102	21,183	24,460	11,925	24,250
中小企業	128,437	25,132	15,483	10,677	16,499	10,576	14,872
結構比	100.00	19.57	12.05	8.31	12.85	8.23	11.58
大企業	109,783	52,374	9,619	10,506	7,961	1,349	9,377

（續下頁）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計	171,584	271,450	2,141,128	1,099,028	811,764
中小企業	91,948	172,296	229,169	256,828	260,835
結構比	0.76	1.42	1.89	2.12	2.15
大企業	79,636	99,154	1,911,959	842,200	550,929
農林漁牧業	208	1,483	120	811	1,379
中小企業	208	764	120	304	316
結構比	0.76	2.78	0.44	1.11	1.15
大企業	0	719	0	507	1,06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214	2,397	175	1,875	1,299
中小企業	4,214	2,288	175	1,425	1,299
結構比	14.38	7.81	0.60	4.86	4.43
大企業	0	109	0	450	0
製造業	22,714	93,526	1,585,193	606,807	516,667
中小企業	9,211	64,109	70,229	99,332	152,248
結構比	0.22	1.50	1.64	2.32	3.56
大企業	13,504	29,417	1,514,964	507,475	364,4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699	396	63,768	10,649	48,613
中小企業	20	291	121	102	184
結構比	0.27	3.98	1.65	1.40	2.51
大企業	9,679	105	63,647	10,547	48,4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34	1,451	3,836	3,957	2,073
中小企業	1,059	784	1,223	1,271	1,200
結構比	1.76	1.30	2.03	2.11	2.00
大企業	475	668	2,614	2,687	873
營建工程業	15,805	30,408	57,499	42,960	28,647
中小企業	15,574	24,911	40,702	35,079	24,410
結構比	1.10	1.76	2.88	2.48	1.73
大企業	231	5,497	16,796	7,880	4,237
批發及零售業	53,699	93,203	314,096	250,484	169,240
中小企業	35,153	50,997	75,288	81,138	54,704
結構比	0.80	1.16	1.71	1.85	1.24
大企業	18,546	42,206	238,807	169,347	114,536
運輸及倉儲業	331	5,549	16,896	7,918	4,260
中小企業	231	5,497	16,796	7,880	4,237
結構比	0.03	0.76	2.33	1.09	0.59
大企業	24,637	2,538	4,640	5,491	1,788
住宿及餐飲業	5,793	12,565	14,417	13,920	7,718
中小企業	5,475	8,477	11,269	10,297	7,313
結構比	1.17	1.81	2.41	2.20	1.56
大企業	318	4,088	3,147	3,623	405

（續下頁）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5,972	3,988	28,326	23,118	5,232
中小企業	756	547	2,629	1,980	681
結構比	0.60	0.43	2.07	1.56	0.54
大企業	5,217	3,440	25,697	21,138	4,551
金融及保險業	5,245	7,769	18,629	10,215	6,823
中小企業	2,734	1,944	3,800	3,584	2,975
結構比	1.28	0.91	1.79	1.68	1.40
大企業	2,511	5,825	14,829	6,631	3,847
不動產業	4,553	5,992	25,487	25,779	6,923
中小企業	1,206	4,126	7,809	6,754	4,496
結構比	0.47	1.61	3.05	2.64	1.75
大企業	3,346	1,865	17,678	19,024	2,42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95	1,860	3,855	82,358	2,752
中小企業	1,112	1,533	3,855	3,992	988
結構比	0.50	0.68	1.72	1.78	0.44
大企業	283	326	0	78,366	1,764
支援服務業	2,132	2,178	8,459	6,398	2,790
中小企業	1,498	1,515	3,902	2,947	2,369
結構比	0.98	0.99	2.55	1.93	1.55
大企業	635	663	4,557	3,452	420
教育業	42	80	416	148	73
中小企業	42	80	416	148	73
結構比	0.34	0.65	3.35	1.19	0.59
大企業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	34	121	204	61
中小企業	34	34	121	204	61
結構比	0.59	0.60	2.10	3.55	1.07
大企業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11	1,815	1,734	3,367	1,511
中小企業	911	909	1,309	1,155	993
結構比	1.53	1.53	2.20	1.94	1.67
大企業	0	906	425	2,213	518
其他服務業	2,130	3,126	7,122	6,078	4,047
中小企業	1,877	2,345	2,965	2,707	2,398
結構比	1.46	1.83	2.31	2.11	1.87
大企業	253	781	4,157	3,371	1,649

（續下頁）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4）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規模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總計	1,405,891	281,767	1,267,713	211,219	296,652	398,147
中小企業	626,749	136,692	362,125	109,057	175,364	187,939
結構比	5.16	1.13	2.98	0.90	1.44	1.55
大企業	779,142	145,074	905,588	102,162	121,288	210,208
農林漁牧業	1,723	1,189	1,367	434	2,132	3,744
中小企業	1,723	1,078	1,102	180	829	1,647
結構比	6.27	3.92	4.01	0.65	3.02	5.99
大企業	0	111	265	254	1,302	2,09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82	1,403	850	706	108	1,835
中小企業	182	1,403	850	30	108	1,835
結構比	0.62	4.79	2.90	0.10	0.37	6.26
大企業	0	0	0	676	0	0
製造業	813,906	123,624	989,891	25,454	139,929	112,754
中小企業	331,652	43,548	215,637	21,827	91,440	41,823
結構比	7.75	1.02	5.04	0.51	2.14	0.98
大企業	482,254	80,076	774,255	3,627	48,488	70,9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020	12,318	24,811	8,245	8,382	13,703
中小企業	449	64	515	195	303	259
結構比	6.14	0.88	7.04	2.67	4.15	3.54
大企業	36,570	12,254	24,296	8,050	8,079	13,44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404	1,352	5,121	1,294	3,485	5,428
中小企業	2,629	807	1,867	630	1,481	1,293
結構比	4.37	1.34	3.11	1.05	2.46	2.15
大企業	5,775	544	3,254	664	2,004	4,135
營建工程業	46,635	16,722	49,725	16,071	20,582	27,746
中小企業	44,413	16,470	47,429	13,761	18,389	25,137
結構比	3.14	1.17	3.36	0.97	1.30	1.78
大企業	2,222	252	2,296	2,310	2,194	2,609
批發及零售業	370,895	84,285	146,449	114,259	88,960	180,876
中小企業	189,357	49,060	69,706	48,333	48,158	82,955
結構比	4.31	1.12	1.59	1.10	1.10	1.89
大企業	181,538	35,225	76,743	65,926	40,802	97,921
運輸及倉儲業	2,322	342	2,377	2,352	2,232	2,653
中小企業	2,222	252	2,296	2,310	2,194	2,609
結構比	0.31	0.03	0.32	0.32	0.30	0.36
大企業	3,561	564	7,212	2,550	8,634	819
住宿及餐飲業	15,114	12,395	6,582	8,826	5,426	15,904
中小企業	13,856	8,815	5,879	7,662	4,601	12,169
結構比	2.96	1.88	1.26	1.64	0.98	2.60
大企業	1,258	3,580	703	1,165	825	3,736

（續下頁）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續 5)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行業別/規模別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9,935	4,430	5,264	6,328	862	5,821
中小企業	1,130	714	591	585	315	562
結構比	0.89	0.56	0.47	0.46	0.25	0.44
大企業	8,804	3,715	4,674	5,743	547	5,259
金融及保險業	18,263	6,413	8,736	7,888	5,350	9,061
中小企業	8,139	2,254	2,954	2,794	1,020	4,331
結構比	3.82	1.06	1.39	1.31	0.48	2.03
大企業	10,123	4,159	5,782	5,094	4,330	4,730
不動產業	17,655	3,579	6,557	6,720	2,094	4,067
中小企業	9,013	2,304	4,115	4,233	1,866	2,997
結構比	3.52	0.90	1.61	1.65	0.73	1.17
大企業	8,642	1,275	2,443	2,487	227	1,07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994	2,743	1,446	1,765	1,817	2,067
中小企業	2,718	1,250	1,446	1,159	950	1,221
結構比	1.21	0.56	0.64	0.52	0.42	0.54
大企業	34,276	1,493	0	606	866	846
支援服務業	5,130	1,540	2,523	1,901	3,242	2,382
中小企業	3,368	1,377	1,615	1,442	1,352	2,004
結構比	2.20	0.90	1.06	0.94	0.88	1.31
大企業	1,762	163	908	459	1,890	377
教育業	186	55	106	186	19	247
中小企業	186	55	106	186	19	247
結構比	1.50	0.44	0.85	1.50	0.16	2.00
大企業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96	29	33	33	3	81
中小企業	112	29	33	33	3	81
結構比	1.95	0.50	0.57	0.58	0.06	1.41
大企業	284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11	2,380	1,776	985	793	2,743
中小企業	1,564	1,086	743	883	509	1,436
結構比	2.63	1.83	1.25	1.48	0.85	2.41
大企業	147	1,294	1,033	102	284	1,307
其他服務業	8,226	2,762	4,413	4,611	2,506	5,110
中小企業	6,299	2,393	2,689	2,161	1,692	4,184
結構比	4.90	1.86	2.09	1.68	1.32	3.26
大企業	1,926	370	1,725	2,449	814	926

(續下頁)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6）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規模別	縣市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32,345	180,741	72,208	58,496	4,528
中小企業		22,363	93,059	48,383	34,250	3,276
結構比		0.18	0.77	0.40	0.28	0.03
大企業		9,981	87,683	23,825	24,246	1,252
農林漁牧業		168	386	638	104	6
中小企業		168	386	443	104	6
結構比		0.61	1.40	1.61	0.38	0.02
大企業		0	0	195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8	3,318	1,021	1,589	0
中小企業		328	2,851	1,021	1,589	0
結構比		1.12	9.73	3.49	5.42	0.00
大企業		0	467	0	0	0
製造業		1,222	29,502	3,300	13,908	15
中小企業		711	11,855	3,279	1,213	15
結構比		0.02	0.28	0.08	0.03	0.00
大企業		510.52	17,646	22	12,696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24	23,963	2,396	941	168
中小企業		0	96	35	97	0
結構比		0.00	1.31	0.47	1.33	0.00
大企業		1,024	23,868	2,361	844	1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5	981	385	229	35
中小企業		30	584	247	119	35
結構比		0.05	0.97	0.41	0.20	0.06
大企業		105	397	139	110	0
營建工程業		5,278	18,243	8,054	7,684	1,349
中小企業		5,226	15,531	7,651	7,513	1,144
結構比		0.37	1.10	0.54	0.53	0.08
大企業		52	2,712	403	170	205
批發及零售業		14,353	68,286	35,725	22,948	1,285
中小企業		9,458	39,382	22,141	16,061	1,069
結構比		0.22	0.90	0.50	0.37	0.02
大企業		4,895	28,905	13,583	6,887	216
運輸及倉儲業		152	2,812	472	270	305
中小企業		52	2,712	403	170	205
結構比		0.01	0.38	0.06	0.02	0.03
大企業		1,685	1,605	2,173	2,331	499
住宿及餐飲業		2,719	11,176	7,545	1,815	333
中小企業		2,268	8,277	5,796	1,542	333
結構比		0.48	1.77	1.24	0.33	0.07
大企業		451	2,900	1,749	274	0

（續下頁）

附表 11 2017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7）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行業別 / 規模別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899	3,659	1,974	837	176
中小企業	106	393	149	237	12
結構比	0.08	0.31	0.12	0.19	0.01
大企業	793	3,266	1,825	600	164
金融及保險業	793	5,217	2,400	530	11
中小企業	520	2,126	1,481	415	11
結構比	0.24	1.00	0.70	0.19	0.01
大企業	273	3,091	919	116	0
不動產業	909	4,622	1,888	2,435	1
中小企業	716	3,170	1,605	2,216	1
結構比	0.28	1.24	0.63	0.86	0.00
大企業	193	1,453	282	219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1	1,291	653	413	66
中小企業	101	680	653	413	66
結構比	0.04	0.30	0.29	0.18	0.03
大企業	0	611	0	0	0
支援服務業	863	1,547	964	741	46
中小企業	863	1,547	964	741	46
結構比	0.57	1.01	0.63	0.49	0.03
大企業	0	0	0	0	0
教育業	15	81	41	7	1
中小企業	15	81	41	7	1
結構比	0.12	0.66	0.33	0.06	0.00
大企業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320	22	2	0
中小企業	1	92	22	2	0
結構比	0.01	1.60	0.38	0.03	0.00
大企業	0	228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8	1,328	446	163	40
中小企業	198	792	446	163	40
結構比	0.33	1.33	0.75	0.27	0.07
大企業	0	536	0	0	0
其他服務業	440	1,642	1,184	352	45
中小企業	440	1,642	1,010	352	45
結構比	0.34	1.28	0.79	0.27	0.04
大企業	0	0	174	0	0

附註：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附表 12 2017 年企業之行業規模別家數

行業別 / 規模別	組織別	總 計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總 計		1,471,433	140,071	452,554	103	21
中小企業		1,437,616	121,538	444,794	103	21
結構比		100.00	8.45	30.94	0.01	0.00
大 企 業		33,817	18,533	7,760	0	0
農林漁牧業		11,972	1,232	1,584	0	2
中小企業		11,899	1,181	1,573	0	2
結構比		100.00	9.93	13.22	0.00	0.02
大 企 業		73	51	11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08	315	440	1	0
中小企業		1,079	287	439	1	0
結構比		100.00	26.60	40.69	0.09	0.00
大 企 業		29	28	1	0	0
製造業		149,322	35,013	62,261	8	0
中小企業		143,429	29,340	62,078	8	0
結構比		100.00	20.46	43.28	0.01	0.00
大 企 業		5,893	5,673	183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95	336	620	0	1
中小企業		1,055	252	612	0	1
結構比		100.00	23.89	58.01	0.00	0.09
大 企 業		140	84	8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603	697	3,201	1	0
中小企業		7,268	560	3,088	1	0
結構比		100.00	7.71	42.49	0.01	0.00
大 企 業		335	137	113	0	0
營建工程業		126,131	6,888	56,265	8	1
中小企業		124,897	5,994	55,960	8	1
結構比		100.00	4.80	44.80	0.01	0.00
大 企 業		1,234	894	305	0	0
批發及零售業		706,784	53,112	228,822	52	7
中小企業		689,038	45,474	222,734	52	7
結構比		100.00	6.60	32.33	0.01	0.00
大 企 業		17,746	7,638	6,088	0	0
運輸及倉儲業		33,111	4,831	10,154	2	1
中小企業		31,979	4,228	9,951	2	1
結構比		100.00	13.22	31.12	0.01	0.00
大 企 業		1,132	603	203	0	0
住宿及餐飲業		157,969	2,940	8,359	5	0
中小企業		157,388	2,665	8,271	5	0
結構比		100.00	1.69	5.26	0.00	0.00
大 企 業		581	275	88	0	0

一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單位：家；%

合 夥	獨 資	本國公司 之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 之分公司	其 他
30,111	766,603	36,944	5,446	39,580
30,005	766,470	33,254	4,581	36,850
2.09	53.32	2.31	0.32	2.56
106	133	3,690	865	2,730
594	8,260	35	9	256
594	8,259	35	8	247
4.99	69.41	0.29	0.07	2.08
0	1	0	1	9
53	259	10	2	28
53	259	10	2	28
4.91	24.00	0.93	0.19	2.59
0	0	0	0	0
3,578	46,235	771	370	1,086
3,578	46,233	771	352	1,069
2.49	32.23	0.54	0.25	0.75
0	2	0	18	17
15	120	20	0	83
15	119	10	0	46
1.42	11.28	0.95	0.00	4.36
0	1	10	0	37
123	3,353	50	10	168
121	3,352	41	9	96
1.66	46.12	0.56	0.12	1.32
2	1	9	1	72
3,536	58,829	155	124	325
3,536	58,824	155	106	313
2.83	47.10	0.12	0.08	0.25
0	5	0	18	12
12,085	366,507	23,416	2,809	19,974
11,997	366,405	21,725	2,282	18,362
1.74	53.18	3.15	0.33	2.66
88	102	1,691	527	1,612
748	11,553	843	107	4,872
745	11,553	775	55	4,669
2.33	36.13	2.42	0.17	14.60
3	0	68	52	203
5,095	134,843	3,619	92	3,016
5,086	134,842	3,460	85	2,974
3.23	85.67	2.20	0.05	1.89
9	1	159	7	42

(續下頁)

附表 12 2017 年企業之行業規模別家數

行業別 / 規模別	組織別	總 計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1,612	5,743	10,418	4	2
中小企業		20,808	5,178	10,340	4	2
結構比		100.00	24.88	49.69	0.02	0.01
大企業		804	565	78	0	0
金融及保險業		19,931	5,721	5,317	3	1
中小企業		17,372	5,176	5,293	3	1
結構比		100.00	29.80	30.47	0.02	0.01
大企業		2,559	545	24	0	0
不動產業		37,515	11,159	18,387	6	3
中小企業		35,973	10,087	18,050	6	3
結構比		100.00	28.04	50.18	0.02	0.01
大企業		1,542	1,072	337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205	7,025	26,145	10	1
中小企業		48,397	6,537	25,986	10	1
結構比		100.00	13.51	53.69	0.02	0.00
大企業		808	488	159	0	0
支援服務業		31,644	3,182	11,982	1	0
中小企業		31,097	2,849	11,856	1	0
結構比		100.00	9.16	38.13	0.00	0.00
大企業		547	333	126	0	0
教育業		2,797	243	890	1	0
中小企業		2,780	240	888	1	0
結構比		100.00	8.63	31.94	0.04	0.00
大企業		17	3	2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27	59	99	0	0
中小企業		1,007	51	97	0	0
結構比		100.00	5.06	9.63	0.00	0.00
大企業		20	8	2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891	805	3,010	1	2
中小企業		27,733	738	2,996	1	2
結構比		100.00	2.66	10.80	0.00	0.01
大企業		158	67	14	0	0
其他服務業		84,616	770	4,600	0	0
中小企業		84,417	701	4,582	0	0
結構比		100.00	0.83	5.43	0.00	0.00
大企業		199	69	18	0	0

一按經營組織型態別（續）

單位：家；%

合 夥	獨 資	本國公司 之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 之分公司	其 他
244	3,383	356	457	1,005
244	3,383	306	397	954
1.17	16.26	1.47	1.91	4.58
0	0	50	60	51
145	2,076	4,722	343	1,603
145	2,076	3,202	275	1,201
0.83	11.95	18.43	1.58	6.91
0	0	1,520	68	402
691	3,903	432	402	2,532
689	3,894	409	396	2,439
1.92	10.82	1.14	1.10	6.78
2	9	23	6	93
663	13,859	276	543	683
663	13,856	253	467	624
1.37	28.63	0.52	0.96	1.29
0	3	23	76	59
538	13,701	1,379	79	782
536	13,700	1,323	64	768
1.72	44.06	4.25	0.21	2.47
2	1	56	15	14
32	621	183	12	815
32	621	179	10	809
1.15	22.34	6.44	0.36	29.10
0	0	4	2	6
36	603	2	4	224
36	602	2	4	215
3.57	59.78	0.20	0.40	21.35
0	1	0	0	9
399	22,629	285	63	697
399	22,627	248	50	672
1.44	81.59	0.89	0.18	2.42
0	2	37	13	25
1,536	75,869	390	20	1,431
1,536	75,865	350	19	1,364
1.82	89.87	0.41	0.02	1.62
0	4	40	1	67

附 註：1.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

2.組織別分類中的「外國公司辦事處」，僅由外國公司向我國經濟部商業司報備設立，且依規定不得從事任何營利活動，故自 2014 年起不計入企業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17 年。

附表 13 2017 年中小企業之行業家數及銷售額

資本額級距		總 計	未滿 0.1 百萬元	0.1-1 百萬元	1-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行業別 / 指標							
全部企業	家數	1,471,433	526,703	416,454	259,059	132,138	62,991
	銷售額	40,169,099	7,011,435	1,518,623	2,490,709	2,613,005	2,320,157
中小企業	家數	1,437,616	520,463	415,978	257,572	129,564	59,502
	銷售額	12,139,513	2,933,243	1,398,669	2,021,954	1,803,860	1,429,468
大企業	家數	33,817	6,240	476	1,487	2,574	3,489
	銷售額	28,029,586	4,078,193	119,954	468,755	809,145	890,689
農林業 漁牧業	家數	11,899	4,916	4,025	1,379	631	509
	銷售額	27,489	2,285	4,002	4,085	4,322	5,062
礦業及土石 採掘業	家數	1,079	71	249	287	175	162
	銷售額	29,301	8,137	1,330	2,942	3,745	5,273
製造業	家數	143,429	27,040	30,226	35,905	25,537	12,507
	銷售額	4,279,857	1,257,284	177,970	417,082	528,712	510,470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	家數	1,055	96	215	329	128	152
	銷售額	7,316	847	650	1,048	1,163	1,143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家數	7,268	1,413	2,388	1,620	1,109	448
	銷售額	60,108	4,294	8,455	13,962	16,159	9,291
營建工程業	家數	124,897	9,112	56,200	36,321	12,004	6,773
	銷售額	1,412,521	83,240	233,859	306,262	181,136	210,200
批發及零售 業	家數	689,038	274,856	185,792	125,963	64,702	23,812
	銷售額	4,397,080	997,406	662,437	1,000,423	868,444	506,945
運輸及倉儲 業	家數	31,979	12,570	4,698	4,082	4,124	2,161
	銷售額	278,330	50,018	16,148	18,388	38,520	38,337
住宿及餐飲 業	家數	157,388	94,107	53,243	5,891	1,848	1,058
	銷售額	468,385	218,463	129,755	49,025	23,745	19,527
出版、影音製 作及資訊通 訊服務業	家數	20,808	2,399	6,232	6,603	2,636	1,487
	銷售額	126,785	18,507	12,661	26,883	21,131	16,932
金融及保險 業	家數	17,372	4,489	1,464	4,722	1,358	1,450
	銷售額	212,859	147,291	4,904	11,526	7,220	6,688
不動產業	家數	35,973	3,866	6,581	8,790	3,998	4,219
	銷售額	256,316	23,066	22,607	44,599	24,808	39,671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家數	48,397	7,231	17,329	15,154	4,753	2,254
	銷售額	224,259	12,829	39,482	70,590	42,749	31,386
支援服務業	家數	31,097	7,629	10,430	4,927	5,200	1,826
	銷售額	152,811	17,207	28,291	30,060	29,390	20,927
教育服務業	家數	2,780	1,223	805	476	147	68
	銷售額	12,397	7,167	1,098	1,639	895	527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 業	家數	1,007	460	308	105	49	26
	銷售額	5,747	1,427	1,621	939	430	365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家數	27,733	14,637	10,467	1,624	476	226
	銷售額	59,514	22,759	16,250	8,643	5,214	1,470
其他服務業	家數	84,417	54,348	25,326	3,394	689	364
	銷售額	128,437	61,016	37,150	13,858	6,077	5,253

一 按資本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1-2 億元	2 億元 以上
32,300	7,573	3,793	5,298	4,984	2,846	7,831	9,463
2,040,577	739,543	481,364	734,971	818,864	571,834	2,277,440	16,550,577
29,049	6,373	3,098	4,319	4,001	1,578	3,181	2,938
1,068,413	327,184	205,828	347,002	387,583	98,057	58,179	60,074
3,251	1,200	695	979	983	1,268	4,650	6,525
972,163	412,359	275,536	387,969	431,281	473,777	2,219,261	16,490,503
257	46	9	24	29	9	29	36
4,117	856	186	532	442	108	615	877
91	16	7	6	13	2	0	0
4,099	870	773	1,001	918	214	0	0
6,877	1,566	895	1,213	1,404	259	0	0
516,129	190,219	126,193	218,869	276,375	60,555	0	0
53	13	13	8	7	5	18	18
857	267	246	98	105	90	436	368
164	22	10	19	21	10	24	20
4,691	573	359	680	508	319	624	193
2,867	510	217	449	375	69	0	0
172,606	43,214	32,034	70,116	66,531	13,322	0	0
8,004	1,464	658	871	804	454	920	738
205,503	40,902	19,444	22,887	21,892	11,647	21,242	17,907
2,824	909	60	296	85	34	69	67
72,723	23,486	1,641	9,894	3,311	1,271	2,675	1,919
560	116	55	97	87	54	155	117
10,956	2,779	1,442	2,112	2,109	1,286	4,530	2,656
575	174	85	182	121	67	132	115
9,387	3,310	1,759	4,170	3,351	2,001	3,639	3,055
1,232	273	185	340	286	209	637	727
5,723	2,246	1,209	3,287	2,365	1,613	6,613	12,173
4,240	840	299	577	590	289	894	790
41,267	10,943	4,125	8,186	6,743	3,576	11,550	15,173
770	192	68	130	98	68	187	163
11,401	3,317	1,357	2,583	1,245	871	3,420	3,031
284	118	500	59	36	17	34	37
5,151	2,277	14,417	1,542	1,075	737	1,025	714
24	7	1	5	4	3	5	12
299	100	1	158	56	45	74	336
20	7	6	2	4	2	3	15
241	45	138	17	58	58	71	335
106	33	19	25	17	14	43	46
1,427	705	306	599	289	118	1,025	711
101	67	11	16	20	13	31	37
1,838	1,076	200	270	211	224	641	624

附註：「0」表示為0或不及1單位；「-」表示無資料；級距「1-5百萬元」為1百萬元以上至未滿5百萬元，依此類推。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年。

附表 13-1 2017 年中小企業行業之家數及銷售額

銷售額級距		總 計	未滿 0.5 百萬元	0.5-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行業別 / 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471,433	203,012	800,841	175,844	130,770	57,353
	銷售額	40,169,099	38,192	1,333,431	1,261,515	1,838,371	1,393,375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437,616	202,600	800,624	175,681	130,575	57,166
	銷售額	12,139,513	38,239	1,332,881	1,260,343	1,835,548	1,388,735
大 企 業	家 數	33,817	412	217	163	195	187
	銷售額	28,029,586	-47	550	1,171	2,824	4,640
農 林 業	家 數	11,899	6,943	3,846	380	383	132
	銷售額	27,489	534	4,613	2,759	5,276	3,206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家 數	1,079	339	257	122	112	60
	銷售額	29,301	17	573	863	1,650	1,515
製 造 業	家 數	143,429	13,896	50,352	25,727	22,745	9,733
	銷售額	4,279,857	2,020	117,489	185,248	324,034	238,654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家 數	1,055	402	351	116	88	36
	銷售額	7,316	28	743	816	1,290	888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家 數	7,268	1,603	3,144	805	826	371
	銷售額	60,108	276	5,439	5,778	11,794	9,246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24,897	9,479	58,352	28,702	15,792	4,912
	銷售額	1,412,521	1,328	153,670	203,048	217,552	119,282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689,038	86,895	390,148	84,834	66,848	31,949
	銷售額	4,397,080	15,525	620,949	612,689	938,265	771,458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1,979	9,151	11,062	3,340	3,389	2,556
	銷售額	278,330	2,426	21,919	24,013	50,412	62,723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57,388	9,149	129,113	9,141	5,684	2,184
	銷售額	468,385	2,813	165,556	65,053	80,261	52,970
出 版 及 播 音 影 視 傳 播 業	家 數	20,808	6,135	9,055	2,268	1,685	663
	銷售額	126,785	826	17,938	16,066	23,602	16,297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17,372	4,727	6,077	1,542	1,323	827
	銷售額	212,859	447	10,725	11,093	19,126	20,995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35,973	8,158	14,009	5,992	4,805	1,397
	銷售額	256,316	626	32,649	43,069	67,108	34,304
專 業 服 務 業	家 數	48,397	10,245	26,932	5,978	3,126	977
	銷售額	224,259	1,814	54,720	42,530	42,830	23,689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1,097	6,799	16,882	3,640	2,098	757
	銷售額	152,811	1,422	31,611	25,587	29,250	18,604
教 育 服 務 業	家 數	2,780	1,053	1,055	347	175	83
	銷售額	12,397	145	1,979	2,479	2,422	2,005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1,007	370	381	80	96	26
	銷售額	5,747	99	571	557	1,415	616
藝 術 及 娛 樂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27,733	9,108	16,643	956	514	186
	銷售額	59,514	1,959	21,169	6,676	7,097	4,581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84,417	18,148	62,965	1,711	886	317
	銷售額	128,437	5,934	70,569	12,018	12,163	7,702

一按銷售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70 百萬元	7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1-2 億元	2 億元 及以上
23,041	13,807	8,866	6,267	4,800	6,761	18,878	21,193
793,876	616,095	484,593	405,882	358,827	603,916	2,656,696	28,384,331
22,930	13,688	8,748	6,161	4,690	6,554	4,988	3,211
790,009	610,751	478,082	398,957	350,543	585,240	691,515	2,378,670
111	119	118	106	110	207	13,890	17,982
3,867	5,344	6,510	6,925	8,284	18,676	1,965,181	26,005,661
77	43	23	37	16	19	0	0
2,660	1,928	1,229	2,410	1,176	1,699	0	0
30	24	18	25	6	21	45	20
1,059	1,067	979	1,621	440	1,858	6,324	11,336
4,867	2,923	2,144	1,551	1,226	1,792	3,821	2,652
168,144	130,904	117,492	100,398	91,725	160,213	533,792	2,109,745
18	10	9	7	5	13	0	0
598	432	491	451	380	1,196	0	0
160	121	74	60	48	56	0	0
5,531	5,429	4,005	3,891	3,614	5,108	0	0
2,207	1,287	800	574	469	663	1,121	539
76,232	57,309	43,846	37,249	35,042	59,074	151,299	257,589
10,742	6,196	3,797	2,676	2,078	2,875	0	0
369,537	276,094	207,107	173,434	155,425	256,596	0	0
1,180	540	277	179	118	187	0	0
40,515	24,042	15,091	11,571	8,810	16,808	0	0
863	535	256	206	114	143	0	0
29,563	23,857	13,872	13,261	8,484	12,695	0	0
330	236	162	85	78	111	0	0
11,424	10,613	8,807	5,520	5,801	9,891	0	0
733	777	583	352	196	235	0	0
25,653	34,688	32,112	22,690	14,486	20,844	0	0
718	335	184	132	93	149	1	0
24,557	14,963	10,061	8,543	6,990	13,346	100	0
405	253	143	127	93	118	0	0
13,934	11,206	7,868	8,188	6,959	10,522	0	0
337	228	134	65	71	86	0	0
11,613	10,137	7,352	4,213	5,313	7,708	0	0
22	19	5	8	9	4	0	0
706	853	271	515	676	346	0	0
24	13	9	5	2	1	0	0
845	586	493	326	152	87	0	0
90	63	57	34	34	48	0	0
3,085	2,848	3,073	2,207	2,540	4,280	0	0
127	85	73	38	34	33	0	0
4,355	3,796	3,932	2,469	2,529	2,971	0	0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13。

附表 14 2017 年製造業中業別家數－按規模別

單位：家；%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1)	中小企業 (2)		大企業	結構比	
			(2)/(1)	結構比			
總計		149,322	143,429	96.05	100.00	5,893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908	9,655	97.45	6.73	253	6.73
飲料製造業		626	595	95.05	0.41	31	0.41
菸草製造業		8	5	62.50	0.00	3	0.00
紡織業		5,148	4,886	94.91	3.41	262	3.4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969	3,924	98.87	2.74	45	2.7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316	1,280	97.26	0.89	36	0.89
木竹製品製造業		2,834	2,801	98.84	1.95	33	1.9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028	2,930	96.76	2.04	98	2.0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8,513	8,441	99.15	5.89	72	5.8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4	181	93.30	0.13	13	0.13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623	1,384	85.27	0.96	239	0.9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27	2,554	93.66	1.78	173	1.78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19	271	64.68	0.19	148	0.19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66	1,586	95.20	1.11	80	1.1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409	10,132	97.34	7.06	277	7.0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384	3,197	94.47	2.23	187	2.23
基本金屬製造業		6,698	6,370	95.10	4.44	328	4.44
金屬製品製造業		39,507	38,905	98.48	27.12	602	27.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50	5,039	83.29	3.51	1,011	3.5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64	2,649	83.72	1.85	515	1.8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310	4,925	92.75	3.43	385	3.43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314	15,801	96.86	11.02	513	11.0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84	2,109	92.34	1.47	175	1.4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72	2,028	93.37	1.41	144	1.41
家具製造業		2,255	2,220	98.45	1.55	35	1.55
其他製造業		4,365	4,172	95.58	2.91	193	2.9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431	5,389	99.23	3.76	42	3.76

(續下頁)

附表 14-1 2017 年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1)	中小企業 (2)			大企業	結構比
				(2)/(1)	結構比		
總計		14,506,053	4,279,857	29.50	100.00	10,226,196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24,823	211,241	40.25	4.94	313,581	4.94
飲料製造業		70,477	42,368	60.12	0.99	28,109	0.99
菸草製造業		24,461	9,402	38.44	0.22	15,058	0.22
紡織業		426,684	115,426	27.05	2.70	311,258	2.7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4,441	43,459	67.44	1.02	20,981	1.0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5,887	24,485	32.26	0.57	51,403	0.57
木竹製品製造業		47,402	36,801	77.64	0.86	10,601	0.8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07,996	115,373	55.47	2.70	92,623	2.7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45,875	79,040	54.18	1.85	66,835	1.8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30,620	44,491	6.09	1.04	686,128	1.04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215,658	454,245	37.37	10.61	761,412	10.61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97,557	83,135	27.94	1.94	214,421	1.94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06,615	10,345	9.70	0.24	96,270	0.24
橡膠製品製造業		155,770	42,212	27.10	0.99	113,558	0.99
塑膠製品製造業		423,527	255,737	60.38	5.98	167,791	5.9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21,832	163,071	50.67	3.81	158,762	3.81
基本金屬製造業		1,270,734	235,953	18.57	5.51	1,034,781	5.5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88,469	750,575	63.15	17.54	437,894	17.5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61,936	447,057	11.88	10.45	3,314,879	10.4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30,245	91,047	12.47	2.13	639,199	2.13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55,495	198,017	35.65	4.63	357,477	4.63
機械設備製造業		822,021	425,367	51.75	9.94	396,654	9.9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81,721	73,236	12.59	1.71	508,485	1.7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40,939	102,001	29.92	2.38	238,939	2.38
家具製造業		66,746	46,386	69.50	1.08	20,360	1.08
其他製造業		176,096	76,068	43.20	1.78	100,027	1.7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72,027	103,318	60.06	2.41	68,708	2.41

(續下頁)

附表 14-2 2017 年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1)	中小企業 (2)			大企業	結構比
				(2)/(1)	結構比		
總計		7,690,831	3,299,999	42.91	100.00	4,390,833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91,616	200,991	40.88	6.09	290,625	6.09
飲料製造業		67,837	41,916	61.79	1.27	25,921	1.27
菸草製造業		21,914	9,402	42.91	0.28	12,511	0.28
紡織業		252,446	92,824	36.77	2.81	159,622	2.8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4,732	32,723	73.15	0.99	12,009	0.9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4,875	16,145	46.29	0.49	18,730	0.49
木竹製品製造業		42,995	33,895	78.84	1.03	9,099	1.0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7,564	108,266	60.97	3.28	69,298	3.2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3,127	75,214	72.93	2.28	27,912	2.2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37,826	44,345	10.13	1.34	393,481	1.34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75,817	427,555	63.26	12.96	248,262	12.9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17,316	68,876	31.69	2.09	148,439	2.09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87,189	8,921	10.23	0.27	78,269	0.2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2,355	30,362	36.87	0.92	51,993	0.9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90,632	207,446	71.38	6.29	83,187	6.2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8,277	143,164	57.66	4.34	105,114	4.34
基本金屬製造業		929,837	206,260	22.18	6.25	723,577	6.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839,714	630,560	75.09	19.11	209,153	19.1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9,241	145,527	21.42	4.41	533,714	4.4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9,935	55,499	19.83	1.68	224,437	1.6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57,463	155,253	43.43	4.70	202,210	4.7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67,240	283,907	60.76	8.60	183,333	8.6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70,202	58,284	12.40	1.77	411,918	1.7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52,335	53,924	35.40	1.63	98,411	1.63
家具製造業		40,730	30,703	75.38	0.93	10,027	0.93
其他製造業		83,927	48,238	57.48	1.46	35,690	1.4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13,689	89,798	78.99	2.72	23,891	2.72

(續下頁)

附表 14-3 2017 年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1)	中小企業 (2)			大企業	結構比
				(2)/(1)	結構比		
總計		6,815,222	979,858	14.38	100.00	5,835,364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3,207	10,250	30.87	1.05	22,957	1.05
飲料製造業		2,640	452	17.11	0.05	2,188	0.05
菸草製造業		2,547	0	0.00	0.00	2,547	0.00
紡織業		174,238	22,602	12.97	2.31	151,636	2.3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9,708	10,736	54.47	1.10	8,972	1.1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12	8,339	20.33	0.85	32,672	0.85
木竹製品製造業		4,407	2,906	65.94	0.30	1,501	0.3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0,432	7,107	23.35	0.73	23,325	0.7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2,749	3,826	8.95	0.39	38,923	0.3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92,794	146	0.05	0.01	292,648	0.01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539,842	26,691	4.94	2.72	513,151	2.7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80,241	14,259	17.77	1.46	65,982	1.4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9,426	1,424	7.33	0.15	18,001	0.15
橡膠製品製造業		73,415	11,850	16.14	1.21	61,566	1.2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2,895	48,291	36.34	4.93	84,604	4.9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3,555	19,907	27.06	2.03	53,648	2.03
基本金屬製造業		340,897	29,693	8.71	3.03	311,203	3.03
金屬製品製造業		348,755	120,014	34.41	12.25	228,741	12.2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82,695	301,530	9.78	30.77	2,781,165	30.7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50,310	35,548	7.89	3.63	414,762	3.63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98,032	42,764	21.59	4.36	155,268	4.36
機械設備製造業		354,781	141,460	39.87	14.44	213,321	14.4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1,519	14,952	13.41	1.53	96,567	1.53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8,604	48,076	25.49	4.91	140,527	4.91
家具製造業		26,017	15,683	60.28	1.60	10,334	1.60
其他製造業		92,169	27,831	30.20	2.84	64,338	2.8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8,337	13,520	23.18	1.38	44,817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附表 15 2017 年女性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男 合 計	女 計	女性企業			
				總 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家 數							
總 計		1,455,592	530,030	523,274	100.00	6,756	100.00
農、林、漁、牧業		11,959	2,911	2,894	0.55	17	0.2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04	241	238	0.05	3	0.04
製造業		148,002	41,176	40,553	7.75	623	9.2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56	277	262	0.05	15	0.2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588	2,200	2,128	0.41	72	1.07
營建工程業		125,867	31,667	31,440	6.01	227	3.36
批發及零售業		698,206	266,396	262,325	50.13	4,071	60.26
運輸及倉儲業		32,435	8,712	8,562	1.64	150	2.22
住宿及餐飲業		156,835	73,119	72,973	13.95	146	2.1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0,766	6,070	5,967	1.14	103	1.52
金融及保險業		19,508	6,613	5,880	1.12	733	10.85
不動產業		37,129	11,242	10,950	2.09	292	4.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966	17,448	17,311	3.31	137	2.03
支援服務業		31,371	12,045	11,931	2.28	114	1.69
教育業		2,685	1,127	1,122	0.21	5	0.0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13	406	401	0.08	5	0.0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681	9,851	9,835	1.88	16	0.24
其他服務業		84,321	38,529	38,502	7.36	27	0.40
銷 售 額							
總 計		35,295,232	5,822,127	2,984,260	100.00	2,837,867	100.00
農、林、漁、牧業		53,081	12,489	6,896	0.23	5,593	0.2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237	4,786	4,166	0.14	620	0.02
製造業		12,296,039	1,148,420	719,108	24.10	429,312	15.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26,420	5,774	1,356	0.05	4,418	0.1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5,456	55,777	17,844	0.60	37,933	1.34
營建工程業		2,067,530	462,700	359,375	12.04	103,326	3.64
批發及零售業		12,493,034	2,708,290	1,282,776	42.98	1,425,513	50.23
運輸及倉儲業		1,105,359	206,598	78,989	2.65	127,609	4.50
住宿及餐飲業		625,913	201,286	163,990	5.50	37,297	1.3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984,126	128,338	29,998	1.01	98,341	3.47
金融及保險業		2,122,767	387,167	64,903	2.17	322,264	11.36
不動產業		1,132,975	189,375	66,135	2.22	123,240	4.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16,187	129,943	67,354	2.26	62,590	2.21
支援服務業		361,383	86,094	51,702	1.73	34,392	1.21
教育業		15,739	4,537	3,287	0.11	1,250	0.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923	4,197	3,499	0.12	698	0.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4,709	20,673	16,737	0.56	3,936	0.14
其他服務業		223,355	65,682	46,145	1.55	19,537	0.69

附表 15-1 2017 年女性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男 合 計	女 計	女性企業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內銷額							
總計		27,362,702	5,017,951	2,725,876	100.00	2,292,075	100.00
農、林、漁、牧業		45,825	11,218	6,128	0.22	5,090	0.2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2,782	4,758	4,138	0.15	620	0.03
製造業		7,121,518	823,151	591,187	21.69	231,963	10.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14,000	5,769	1,351	0.05	4,418	0.1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5,545	54,769	17,352	0.64	37,417	1.63
營建工程業		2,022,440	457,229	357,632	13.12	99,597	4.35
批發及零售業		10,372,745	2,323,491	1,162,245	42.64	1,161,246	50.66
運輸及倉儲業		804,536	148,494	77,163	2.83	71,331	3.11
住宿及餐飲業		624,184	200,940	163,963	6.02	36,976	1.6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883,202	123,505	27,942	1.03	95,563	4.17
金融及保險業		2,115,258	385,574	64,661	2.37	320,913	14.00
不動產業		1,130,174	188,937	65,838	2.42	123,099	5.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7,231	111,047	65,364	2.40	45,683	1.99
支援服務業		355,789	84,182	51,416	1.89	32,766	1.43
教育業		15,652	4,511	3,261	0.12	1,250	0.0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730	4,201	3,502	0.13	698	0.0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4,245	20,603	16,670	0.61	3,933	0.17
其他服務業		219,846	65,573	46,063	1.69	19,511	0.85
出口額							
總計		7,932,530	804,176	258,384	100.00	545,792	100.00
農、林、漁、牧業		7,255	1,271	768	0.30	503	0.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54	28	28	0.01	0	0.00
製造業		5,174,522	325,270	127,921	49.51	197,348	36.1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420	5	5	0.00	0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910	1,008	493	0.19	516	0.09
營建工程業		45,090	5,471	1,743	0.67	3,728	0.68
批發及零售業		2,120,290	384,799	120,531	46.65	264,268	48.42
運輸及倉儲業		300,823	58,105	1,826	0.71	56,278	10.31
住宿及餐飲業		1,730	347	26	0.01	320	0.0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924	4,834	2,056	0.80	2,778	0.51
金融及保險業		7,509	1,593	243	0.09	1,350	0.25
不動產業		2,801	438	297	0.12	141	0.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8,955	18,897	1,990	0.77	16,907	3.10
支援服務業		5,594	1,912	286	0.11	1,625	0.30
教育業		87	26	26	0.01	0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2	-4	-4	0.00	0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64	69	67	0.03	3	0.00
其他服務業		3,509	108	82	0.03	26	0.00

附註：1.本表女性企業係指該企業代表人為女性，但代表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男女合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全部企業數值。2.表中「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附表 15-2 2017 年兩性中小企業銷售額－按經營年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營年數	規模別	中小企業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	結構比	男性企業	結構比
銷 售 額						
總 計		11,725,989	2,984,260	100.00	8,741,729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62,257	53,183	1.78	109,073	1.25
1-2 年		388,033	122,677	4.11	265,356	3.04
2-3 年		447,014	126,761	4.25	320,253	3.66
3-4 年		433,333	125,330	4.20	308,003	3.52
4-5 年		408,033	116,089	3.89	291,944	3.34
5-10 年		1,807,051	522,525	17.51	1,284,526	14.69
10-20 年		3,673,604	916,243	30.70	2,757,361	31.54
20 年(含)以上		4,406,665	1,001,452	33.56	3,405,213	38.95
內 銷 額						
總 計		10,464,646	2,725,876	100.00	7,738,770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55,677	51,424	1.89	104,253	1.35
1-2 年		369,554	118,276	4.34	251,278	3.25
2-3 年		412,135	120,042	4.40	292,092	3.77
3-4 年		391,914	113,152	4.15	278,762	3.60
4-5 年		388,380	111,310	4.08	277,070	3.58
5-10 年		1,666,169	488,248	17.91	1,177,922	15.22
10-20 年		3,233,325	838,781	30.77	2,394,544	30.94
20 年(含)以上		3,847,491	884,642	32.45	2,962,849	38.29
出 口 額						
總 計		1,261,343	258,384	100.00	1,002,959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6,579	1,760	0.68	4,820	0.48
1-2 年		18,479	4,401	1.70	14,078	1.40
2-3 年		34,879	6,718	2.60	28,161	2.81
3-4 年		41,418	12,178	4.71	29,241	2.92
4-5 年		19,654	4,779	1.85	14,874	1.48
5-10 年		140,882	34,277	13.27	106,604	10.63
10-20 年		440,279	77,462	29.98	362,817	36.17
20 年(含)以上		559,173	116,810	45.21	442,364	44.11

附 註：本表女性企業係指該企業代表人為女性，但代表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總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中小企業數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附表 16 2017 年就業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及企業規模別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11,352	100.00	8,904	100.00	1,425	100.00	1,023	100.00
臺北市	1,877	16.54	1,338	15.03	289	20.25	251	24.50
新北市	1,649	14.52	1,405	15.78	132	9.23	113	11.00
桃園市	1,090	9.60	765	8.59	253	17.77	72	7.05
臺中市	1,415	12.46	1,194	13.41	116	8.13	104	10.20
臺南市	942	8.29	757	8.50	120	8.42	64	6.28
高雄市	1,309	11.53	1,035	11.62	157	11.03	117	11.40
基隆市	113	0.99	90	1.01	6	0.40	18	1.71
宜蘭縣	188	1.65	158	1.78	9	0.64	20	1.99
新竹市	336	2.96	184	2.07	126	8.88	25	2.43
新竹縣	208	1.83	142	1.60	50	3.54	15	1.48
苗栗縣	218	1.92	149	1.67	49	3.47	20	1.93
彰化縣	528	4.65	457	5.13	37	2.63	34	3.28
南投縣	213	1.88	178	2.00	9	0.65	26	2.53
雲林縣	288	2.54	229	2.57	30	2.08	30	2.90
嘉義市	126	1.11	101	1.14	8	0.60	16	1.56
嘉義縣	205	1.81	172	1.94	14	0.95	19	1.86
屏東縣	316	2.78	279	3.13	9	0.60	28	2.77
澎湖縣	35	0.31	24	0.27	0	0.00	11	1.06
花蓮縣	133	1.18	102	1.14	9	0.60	23	2.29
臺東縣	93	0.82	74	0.83	2	0.12	17	1.69
金馬	1	0.01	1	0.01	-	-	0	0.05
其他	71	0.62	70	0.79	-	-	0	0.03

附註：1.「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於國內中小企業就業，但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
 2.「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附表 16-1 2017 年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及企業規模別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中 小 企 業		大 企 業		政 府 僱 用	
	總 計	結構比	總 計	結構比	總 計	結構比	總 計	結構比
總 計	9,006	100.00	6,560	100.00	1,423	100.00	1,023	100.00
臺北市	1,673	18.57	1,134	17.28	288	20.24	251	24.50
新北市	1,369	15.20	1,125	17.15	132	9.24	113	11.00
桃園市	942	10.46	617	9.40	253	17.77	72	7.05
臺中市	1,113	12.36	893	13.61	116	8.14	104	10.20
臺南市	707	7.85	522	7.96	120	8.43	64	6.28
高雄市	1,038	11.52	764	11.65	157	11.01	117	11.40
基隆市	89	0.99	66	1.00	6	0.40	18	1.71
宜蘭縣	131	1.46	102	1.55	9	0.64	20	1.99
新竹市	300	3.33	149	2.26	126	8.87	25	2.43
新竹縣	170	1.89	105	1.60	50	3.55	15	1.48
苗栗縣	164	1.83	95	1.45	49	3.47	20	1.93
彰化縣	366	4.07	296	4.50	37	2.63	34	3.28
南投縣	127	1.41	92	1.40	9	0.65	26	2.53
雲林縣	168	1.86	108	1.65	30	2.08	30	2.90
嘉義市	95	1.05	70	1.07	8	0.60	16	1.56
嘉義縣	115	1.28	83	1.26	14	0.95	19	1.86
屏東縣	194	2.16	157	2.40	9	0.60	28	2.77
澎湖縣	25	0.28	14	0.22	0	0.00	11	1.06
花蓮縣	96	1.07	64	0.98	9	0.60	23	2.29
臺東縣	59	0.66	40	0.62	2	0.12	17	1.69
金 馬	1	0.01	1	0.01	-	-	0	0.05
其 他	63	0.70	63	0.96	-	-	0	0.03

附 註：1.「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受僱於國內中小企業，但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
2.「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 年。

附錄 3 2017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一、2017 年小巨人獎得獎名單

小巨人獎得獎企業名單			
1	三聯科技(股)公司	8	盟鑫金屬(股)公司
2	台灣泰德軾(股)公司	9	碩陽電機(股)公司
3	亞太菁英(股)公司	10	維田科技(股)公司
4	來永實業(股)公司	11	網擎資訊軟體(股)公司
5	長傑科技(股)公司	12	頻譜電子工業(股)公司
6	匯竝國際(股)公司	13	鐵碳企業(股)公司
7	嵩富機械廠(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二、2017 年國家磐石獎得獎名單

國家磐石獎得獎企業名單			
1	一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上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朝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歐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	懋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三、2017 年績優育成中心

得獎育成中心	
1	中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2	南臺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3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6	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7	遠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創新育成中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四、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暨新創事業獎

(一) 2017 年新創事業獎得獎名單

科技產業組 金質獎		
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速博思股份有限公司	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產業組 金質獎		
明日逸品股份有限公司	品創科技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知識服務業組 金質獎		
众社企股份有限公司	有理百物股份有限公司	電獺股份有限公司
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型企業組 金質獎		
加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百二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展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特別獎		
創業女傑	熟齡創業	評審特別獎
食藝餐飲有限公司	小綠草股份有限公司	緯育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二) 2017 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得獎名單

	得獎企業	創新產品
1	元誠捲門有限公司	自動化節能集合式住宅專用捷豹車道門
2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	創新單一傷口微創導航釘系統
3	巨鷗科技(股)公司	智慧策展人-智慧園區體驗加值商務平臺
4	光昱金屬有限公司	好心機
5	合濟工業(股)公司	智能化高速帶鋸機 EP-330S
6	吉輔企業有限公司	智慧化矩陣刀倉系統
7	沛倫設計有限公司	SAVIORE 時尚滅火器
8	佳樂電子(股)公司	主動式避震音頭
9	奇鼎科技(股)公司	節能型精密恆濕恆溫機
10	宜得世(股)公司	ATOR 臥式轉盤雙色雙材質射出機
11	怡凌(股)公司	應用於棉/聚酯纖維交織之特殊色系染料
12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公司	電動摺疊跑步機
13	奎貝克有限公司	可收折式自行車旅行箱 Bike Porter
14	威潤科技(股)公司	AX9 OBDII+J1939 隨插即用衛星定位監控器
15	星菱縫機(股)公司	VG-999 高速橫筒型三針五線雙面飾綳縫機
16	益達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可持續性循環式中醫電動三孔拔罐機

	得獎企業	創新產品
17	梅花鋁業有限公司	開景陽台窗
18	烽曜(股)公司	Magic Charger 智慧型電池修復器
19	創心醫電(股)公司	以大數據辨識技術分析胎兒心音及心臟疾病之數位聽診系統
20	創研生技有限公司	立可適 Elite 微酸性電解次氯酸殺菌水生成機
21	超能高新材料(股)公司	雜質吸收型氮化矽粉
22	微程式資訊(股)公司	RideLife – 自行車 e 化服務解決方案
23	嘉友電子(股)公司	2.4GHz 雙頻道數位麥克風系統
24	精呈科技(股)公司	NP600L 智慧化高精度線馬線切割加工機
25	勵德自動化有限公司	六軸機械手臂
26	鴻進科技(股)公司	創新直流無刷微型鼓風扇
27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乳酸菌發酵代謝產物 富滿肽
28	瀚生醫電(股)公司	光碟式讀取微陣列生物晶片掃描儀
29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eDetector 惡意程式偵測暨蒐證軟體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五、2017 年女性創業菁英賽得獎名單

菁英組得獎名單		
元進莊企業(股)公司	林孟慧 經理	第 1 名
卡訊電子(股)公司	吳珮蓉 董事長	第 2 名
皇翼(股)公司	任 珩 產品經理	第 3 名
新創組得獎名單		
益福生醫(股)公司	蔡恩加 執行董事	第 1 名
福來許生活企業(股)公司	阮婷憶 總經理	第 2 名
加點創意(股)公司	王珮瑜 執行總監	第 3 名
社企組得獎名單		
沃畝(股)公司	林儀嘉 共同創辦人	第 1 名
艾谷思享創(股)公司	邱珮瑜 營運長	第 2 名
寰冠科技(股)公司	陳麗敏 董事長	第 3 名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六、2017 年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一) 國內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得獎人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玉娟	總經理	盧昆南	父女
2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育修	董事長	黃雅翌	夫妻
3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劉郁芬	董事長	游宗樺	事業夥伴
4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黃張維	董事長	陳鵬舟	事業夥伴
5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董事長	魯憶萱	事業夥伴
6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正岳	董事長	洪玉玲	夫妻
7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洪克倫	總經理	林川植	事業夥伴
8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啟聖	董事長	黃朝豐	事業夥伴
9	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守堂	董事長	王士珉	夫妻
10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呂鴻圖	董事長	黃沁超	事業夥伴

(二) 海外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得獎人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Ho Team Construction Co., Ltd. 和鼎隆建築責任有限公司	簡智明	董事長	鄭啟宜	夫妻
2	United Mushroom Center Co., Ltd. 聯合食用菌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強	總經理	遲麗梅	夫妻
3	Ban Lee Hin Group of Companies 萬利興集團	雷智雄	主席	冼好芬	夫妻
4	Golden Corporation Sdn Bhd 汶萊藍蝦股份有限公司	莊錫山	董事長	賴紀安	夫妻
5	RiskVal Financial Solutions, LLC	胡國琳	首席執行長	張玲玲	夫妻
6	Good News Seafood International Ltd., Part.	周鳳梅	董事長	趙學軍	事業夥伴

資料來源：青創總會網站，上網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取自：<http://www.careernet.org.tw/inlands.php>。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臺灣銀行	(02)23493497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05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4 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21738888 轉 3623	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15 樓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42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0 樓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轉 170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轉 2120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1 樓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2)25766532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12 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轉 4128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4 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66188600 轉 8618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轉 52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中國輸出入銀行	(02)33220526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高雄銀行	(07)5570535 轉 400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轉 257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8 樓
王道商業銀行	(02)87527000 轉 10966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 樓
華泰商業銀行	(02)27525252 轉 7573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28208166 轉 169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4 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29629170 轉 2555 或 2823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57177 轉 315	臺中市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5 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87587288 轉 7195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9 樓
聯邦商業銀行	(02)27180001 轉 2336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3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77228932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 轉 7308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1835662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2 樓
玉山商業銀行	(02)21751313 轉 977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6 樓
凱基商業銀行	(02)89827677 轉 30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2 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5056966 轉 85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8 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25615888 轉 2113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 轉 110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00-520-178 (請按 9)專人接聽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7 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轉 3121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1 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全省市話 40510088 行動電(02)40510088	渣打銀行服務據點可由渣打官網查詢 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台中商業銀行	(04)22236021 轉 5702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6 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41271 轉 191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 樓
瑞興商業銀行	(02)25506758 轉 1823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13 號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2)66312689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2)661285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6 樓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02)85962229 轉 2309 (02)85962229 轉 2358	臺北市德惠街 9 號 3 樓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800-089-92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 年。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類別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主辦單位	用途						資金來源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新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國家發展基金	中長期資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升級紮根類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購置設備類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創業類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行政院勞動部		√	√		√	√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研究發展類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文化部	√	√	√	√	√	√		√		√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				√	√		√
出口海外投資類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發展觀光類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復舊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小額類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海外智財權訴訟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服務發展類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經濟部商業司	√	√	√		√	√		√		√
返臺投資類	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融資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年。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區域及各縣市	住 址	電 話
臺北市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02)27256618
新北市	24892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3	(02)22994586
基隆市	20147 基隆市信二路 224 巷 8 號(產業發展處)	(02)24224897
宜蘭縣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2717
花蓮縣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3 樓	(038)223432
桃園市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66795
新竹市	3004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55201
新竹縣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03)5510917
金門縣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836
經濟部中區 聯合服務中心	40873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04)22521111
苗栗縣	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037)323593
臺中市	40343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04)22226443
南投縣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049)2222120
彰化縣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47 巷 13 號 6 樓	(04)7278086
雲林縣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5 樓	(05)5335937
經濟部南區 聯合服務中心	80143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9 樓	(07)2710900
嘉義市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市政府南棟大樓)	(05)2248308/(05)2254321#138
嘉義縣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362/(05)3620300
臺南市	708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	(06)2953281
高雄市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07)3373160
屏東縣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7324324
澎湖縣	88042 澎湖縣馬公市復國路 1 巷 6 號	(06)9264857
臺東縣	95043 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089)32333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

附錄 7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中央銀行（2018年1月10日），《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2. 中央銀行（2018年6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3. 中央銀行（2018年6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4. 王金凱（2008），〈歐盟創業網路媒合平臺之研究及對我國之啟示〉，《經濟研究》，第8期，頁325-355。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8），《2017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6. 行政院科技部（2017年12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7年版》。
7.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年8月），《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8. 李子彬、劉迎秋等（2017），《中國中小企業2016藍皮書：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中小企業轉型發展》，中國發展出版社。
9. 李志華（2013），《接班人：臺灣中小企業存亡關鍵》，大塊文化。
10. 杜美勳、黃晏青（2010），〈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及信保之研究〉，《經濟研究》，第11期。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2. 哈佛商業評論（2015），《家族企業傳承有道》。網址：https://www.hbrtaiwan.com/article_content_AR0003234.html
13. 洪德欽、李顯峰、李貴英（2013），《歐債陰影下歐洲聯盟新財經政策》，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4. 袁素萍（2003），《企業轉型成功關鍵因素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EMBA）碩士論文。
15. 許亞文（2010），《百年老店的接班傳承與代間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者教育所碩士論文。
16. 陳姿先（2012），《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政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17. 黃日燦（2012），〈黃日燦看併購：臺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經濟日報》。
18. 黃彥斌（2010），《英國提振經濟措施對於財政狀況的影響》，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出國報告。
19. 傅清萍、王寶苑（2015）。〈借鏡德國因應中小企業接班人策略〉。《經濟部電子報》，第272期，網址：<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84950531>。
2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2016），《2016 資誠 PwC 全球家族企業調查》。網址：<http://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family-business/family-business-survey-2016.html>
2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8），《2008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2），《2012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2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7），《2017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24. 經濟部統計處（2017年10月），《2017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25. 臺灣金融研訓院（2014），《韓國中小企業融資制度之探討-兼論文創產業融資模式之分析》。
26. 虞邦祥、林月雲、張小鳳（2009），〈傳承或變革：臺灣企業接班歷程之質性研究〉，《組織與管理》，第2卷第2期，頁109-153。
27. 潘鳳文（2005），《臺灣家族企業傳承之個案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28. 鍾伊虹（2008），《基業長青：探討如何落實接班人計畫》，T&D 飛訊第71期，頁1-16。
29. 薛明玲（2013），《家族企業之轉型與傳承》，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網址：www.alberthsueh.com/download.php?id=100
30. 賴宜君（2010），《新加坡因應金融危機及房價快速上漲之穩定措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31. 蘇靜怡（2006），《臺灣家族型態之中小企業接班問題的探討》，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貿學程碩士論文。
32. 藤間秋南、呂美女譯（2012），〈百年企業的生存法則：向老舖學習長壽秘訣〉，《天下雜誌》。

外文部分

日 文

1. 日本中小企業廳（2018）・《2018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書》。
2. 日本中小企業廳（2016）・《事業承継ガイドライン》。

英 文

1. Bennedsen, M., Fan, J. (2014). *The Family Business Map: Assets and Roadblocks in Long Term Planning*. Palgrave Macmillan UK.
2. EU Structural Fund Transfer of Business (2012). *How to support SME Policy from Structural Funds: Facilitating Transfer of business*.
3. Germany Nexxt-change corporate media platform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exxt-change.org/DE/Startseite/inhalt.html>
4. Global Insight Inc. (May, 2018). *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5. Miller and Friesen (1982). "Innovation in conser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firms: Two models of strategic momentum,"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ume 3, Issue 1, Page 1-25.
6.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7).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2017*.
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official website.
8.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8 An OECD Scoreboard*.
9.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7 An OECD Scoreboard*.
10.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Economy Profiles: United States*.
1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Economy Profiles: United Kingdom*.
1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Economy Profiles: Japan*.
13.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Economy Profiles: Korea*.
14. Wallau, F. etc., (2013). *Nexxt-change: Evaluation der Erfolgsfaktoren und Hemmnisse für das Zusammenführen von Übergebern und Nachfolgern*.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Wirtschaft und Technologie.

